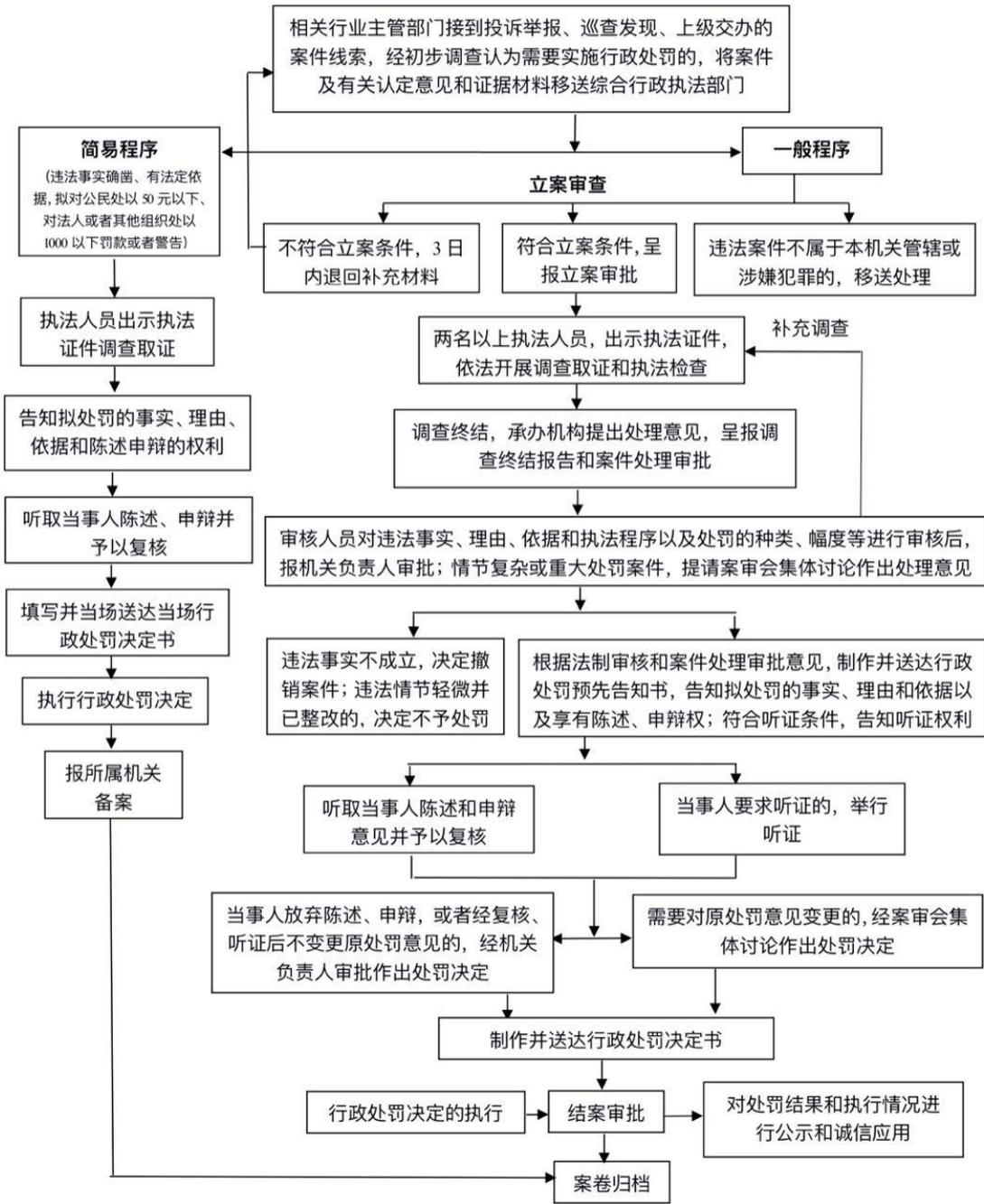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摆摊设点、堆放物品，修车洗车，排放污水、倾倒废弃物，设置电杆、变压器等设施；堵塞、损坏、利用公路排水设施等影响公路畅通和损坏公路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公路法》</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 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摆摊设点、堆放物品、修车洗车、排放污水、倾倒废弃物、设置电杆、变压器等设施；（三）堵塞、损坏、利用公路排水设施；（四）采石采矿、挖砂取土、挖沟引水、爆破、烧窑；（五）破坏、损坏、涂改和擅自移动公路标志、标线、标桩、护栏和其他公路附属设施；（六）运输车辆载物拖地行驶或者泄漏、抛撒物品损坏、污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七）在桥梁、隧道、涵洞内铺设输送易燃、易爆和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八）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和驾驶培训、考试场地；（九）其他影响公路畅通和损坏公路的行为。</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给予警告；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经批准，有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一、违反《公路法》的规定，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p>		

	给予处分。 三、违反《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的公路路政监督检查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依据	《公路法》《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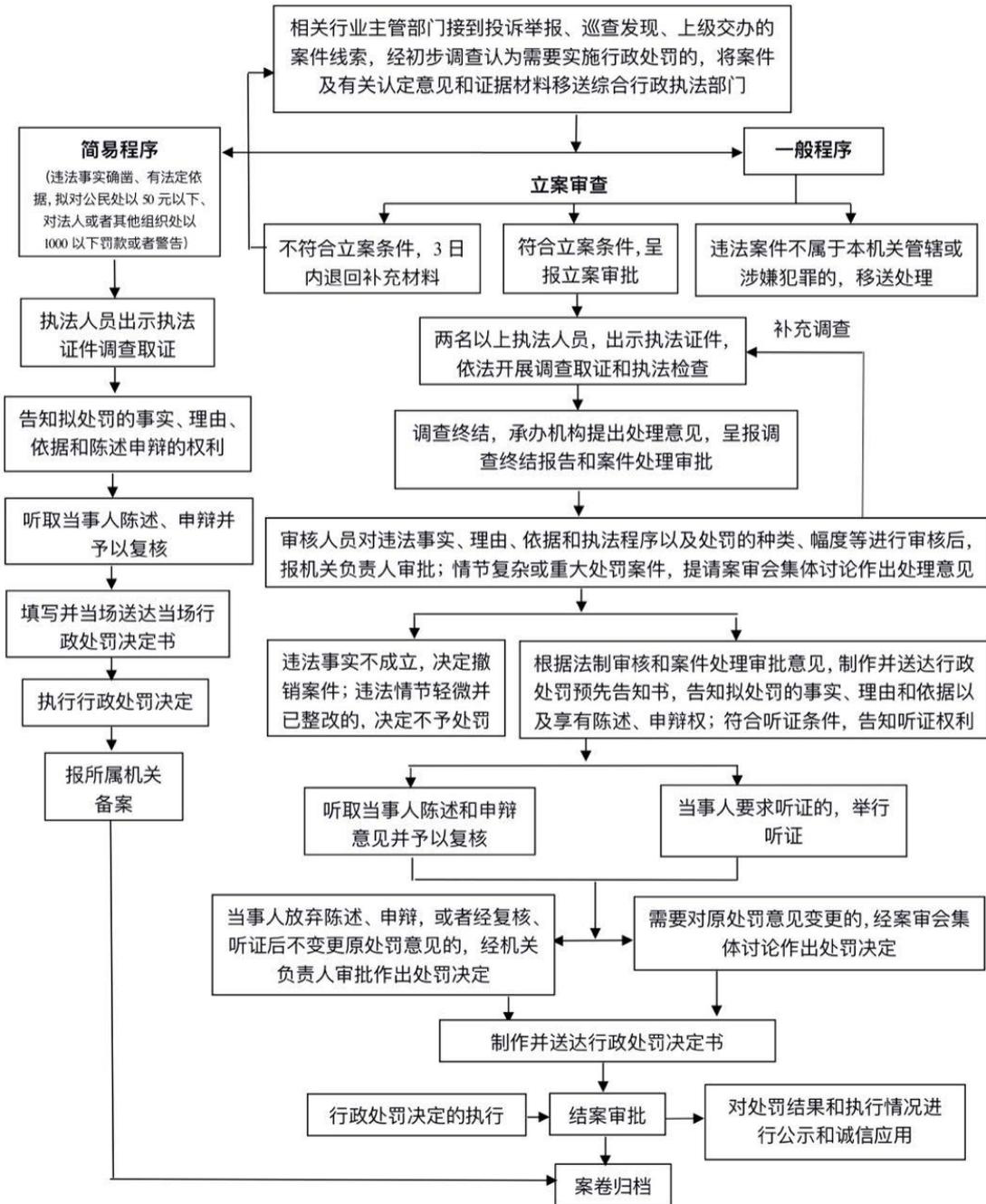


对未经同意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 （一）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履带车、铁轮车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车辆、机具横穿公路或者行驶的；（三）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埋设、架设管线、电缆的；（四）利用公路进行超限运输的；（五）铁路、机场、电站、水利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六）设置公路平面交叉道口的。前款规定事项涉及占用、利用公路路产的，当事人应当给予经济补偿。补偿的具体标准和管理办法，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物价部门制定。</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给予警告；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批准，有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一、违反《公路法》的规定，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p>		

	<p>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的公路路政监督检查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73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39
备注	流程图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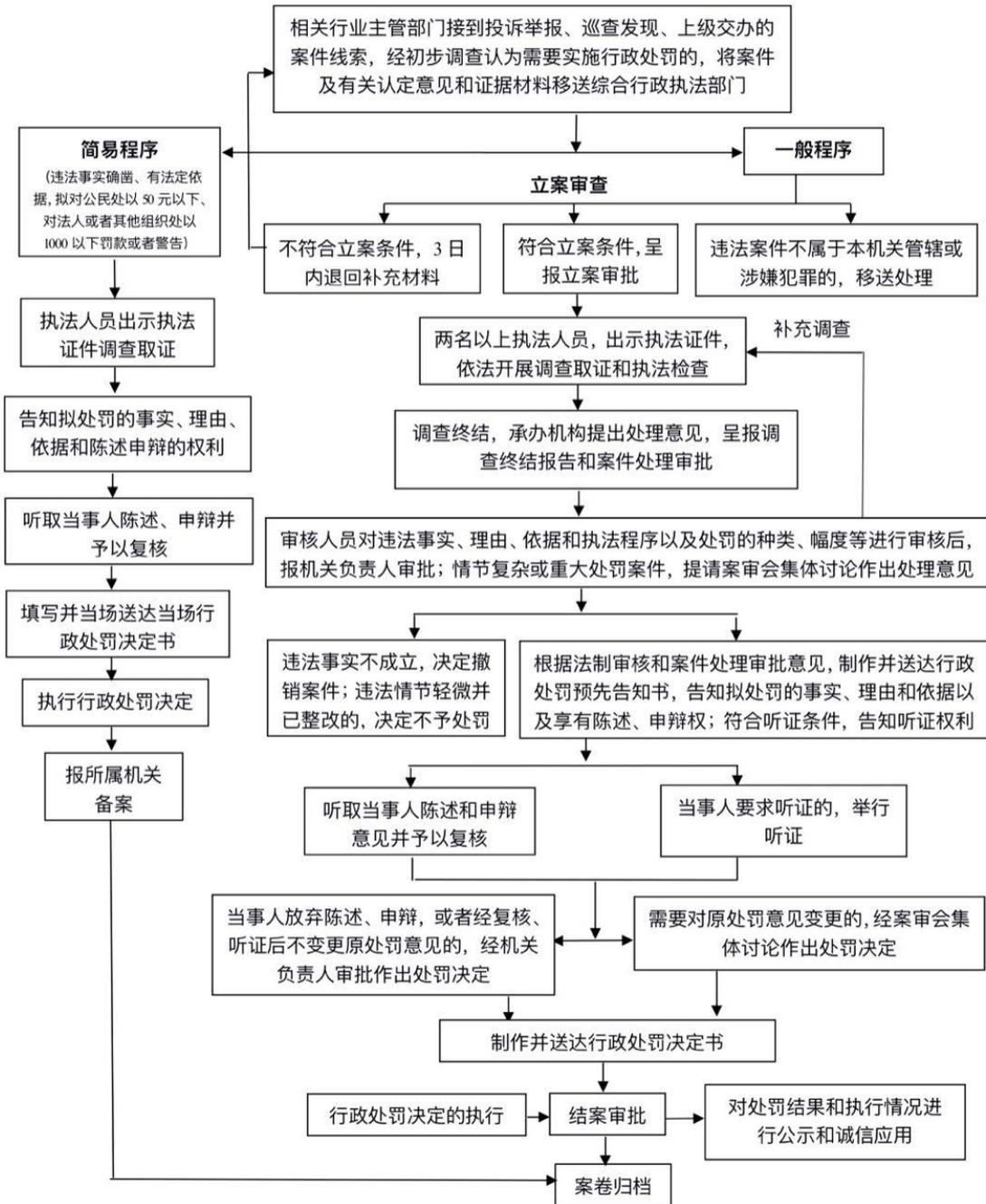


对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活动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公路法》</p> <p>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依法处理。</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公路条例》</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周围二百米、小型公路桥梁周围、公路隧道上方及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采石采矿、挖砂取土、爆破、烧荒、倾倒废弃物；（二）停放装载危险物品的车辆；（三）危及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安全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给予警告；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p>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经批准，有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事项	一、违反《公路法》的规定，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的公路路政监督检查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73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39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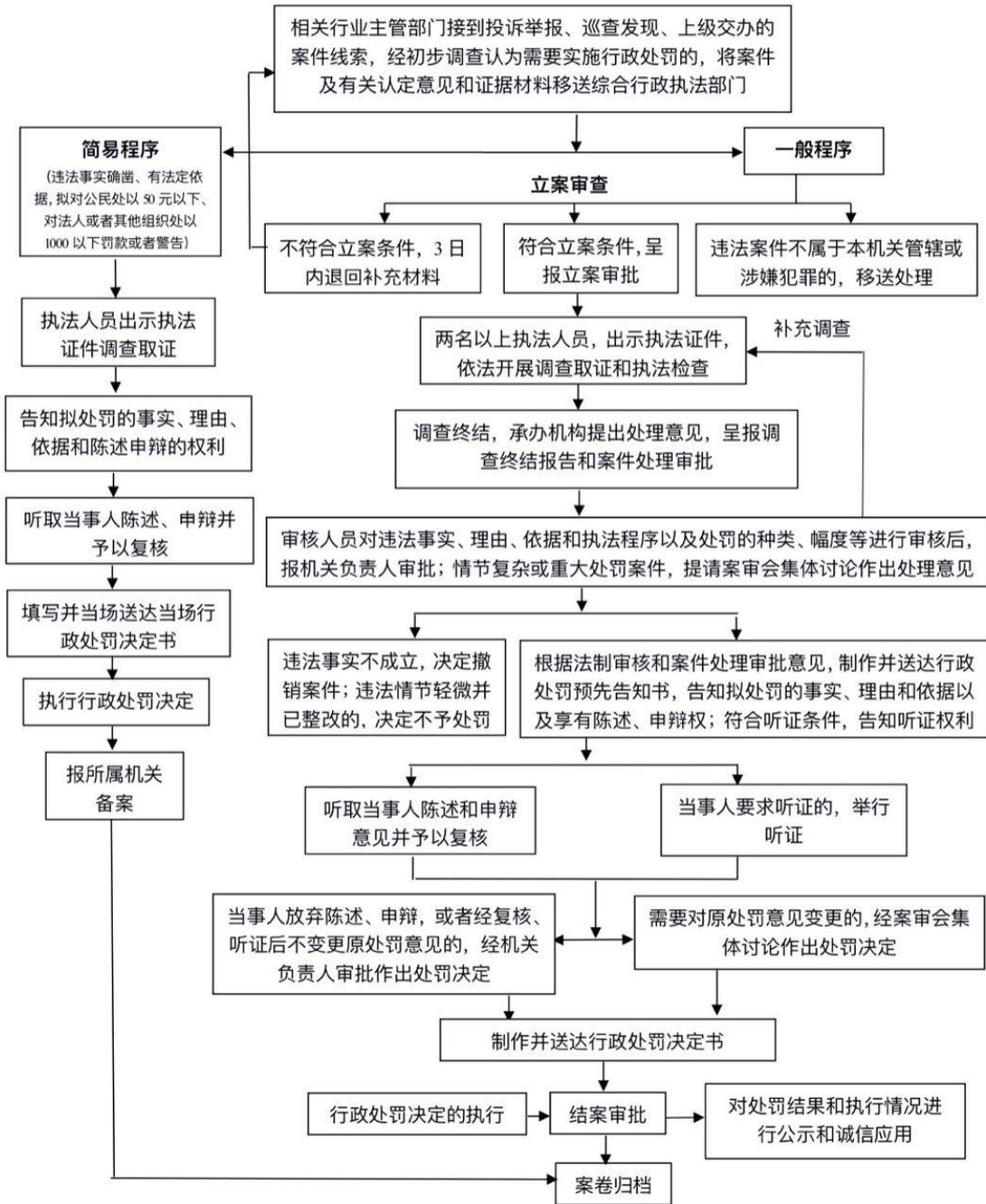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公路法》</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给予警告；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经批准，有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一、违反《公路法》的规定，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违反《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的公路路政监督检查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73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39		
备注	流程图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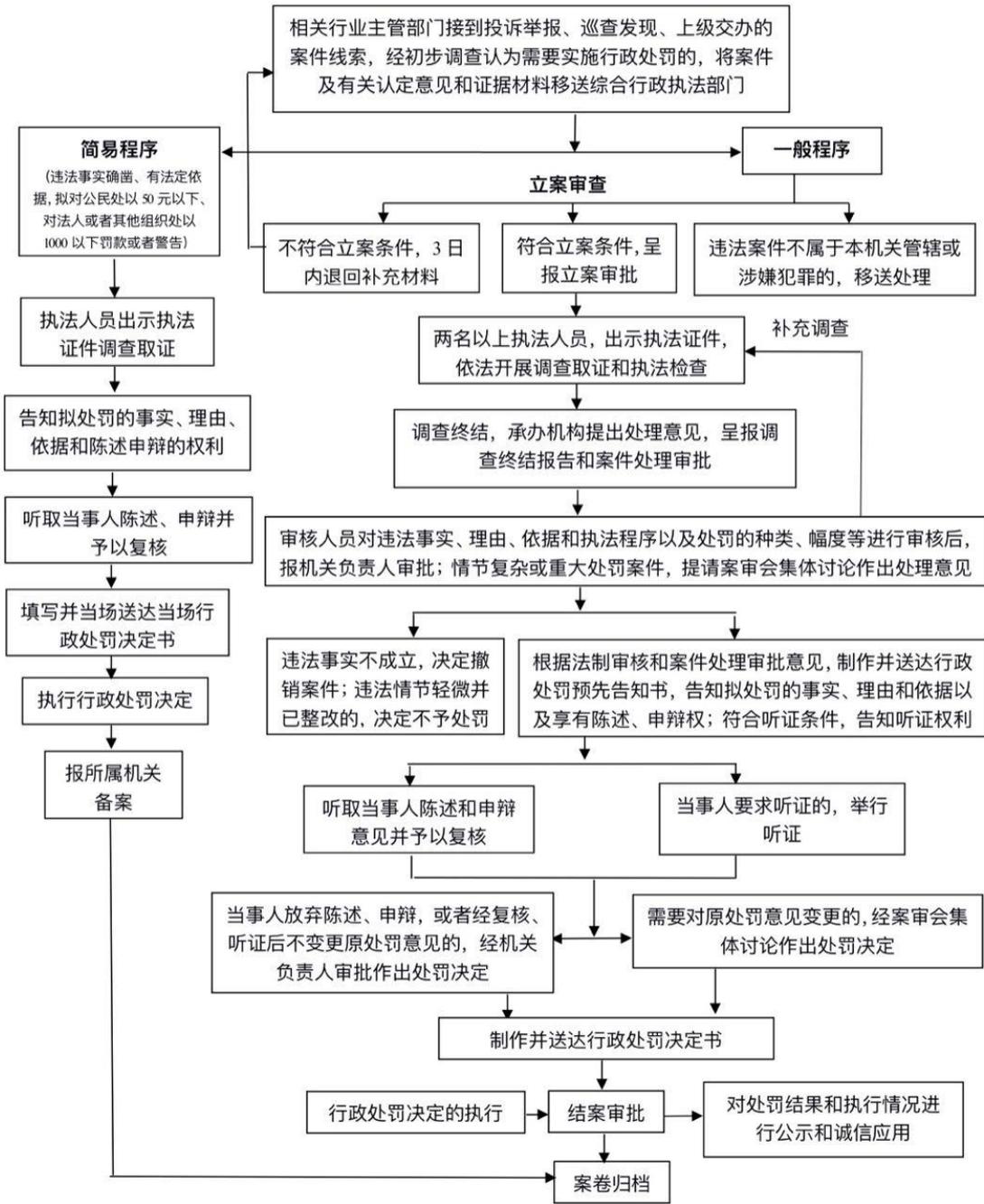


对擅自超限运输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公路法》</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陕西省公路条例》</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车货总质量超过核定标准的（不含静态磅秤称量的误差），由县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一）超过核定标准 500 千克以下的，予以警告；（二）超过核定标准 500 千克以上 2000 千克以下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超过核定标准 2000 千克以上 5000 千克以下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四）超过核定标准 5000 千克以上 10000 千克以下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超过核定标准 10000 千克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车货总长、总宽、总高超过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标准的车辆，由县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罚款。</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信息申请超限运输许可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在一年内不予受理其超限运输车辆申请；申请人利用虚假材料或者信息取得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超限运输申请。</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给予警告；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经批准，有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一、违反《公路法》的规定，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p>		

	<p>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的公路路政监督检查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73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39
备注	流程图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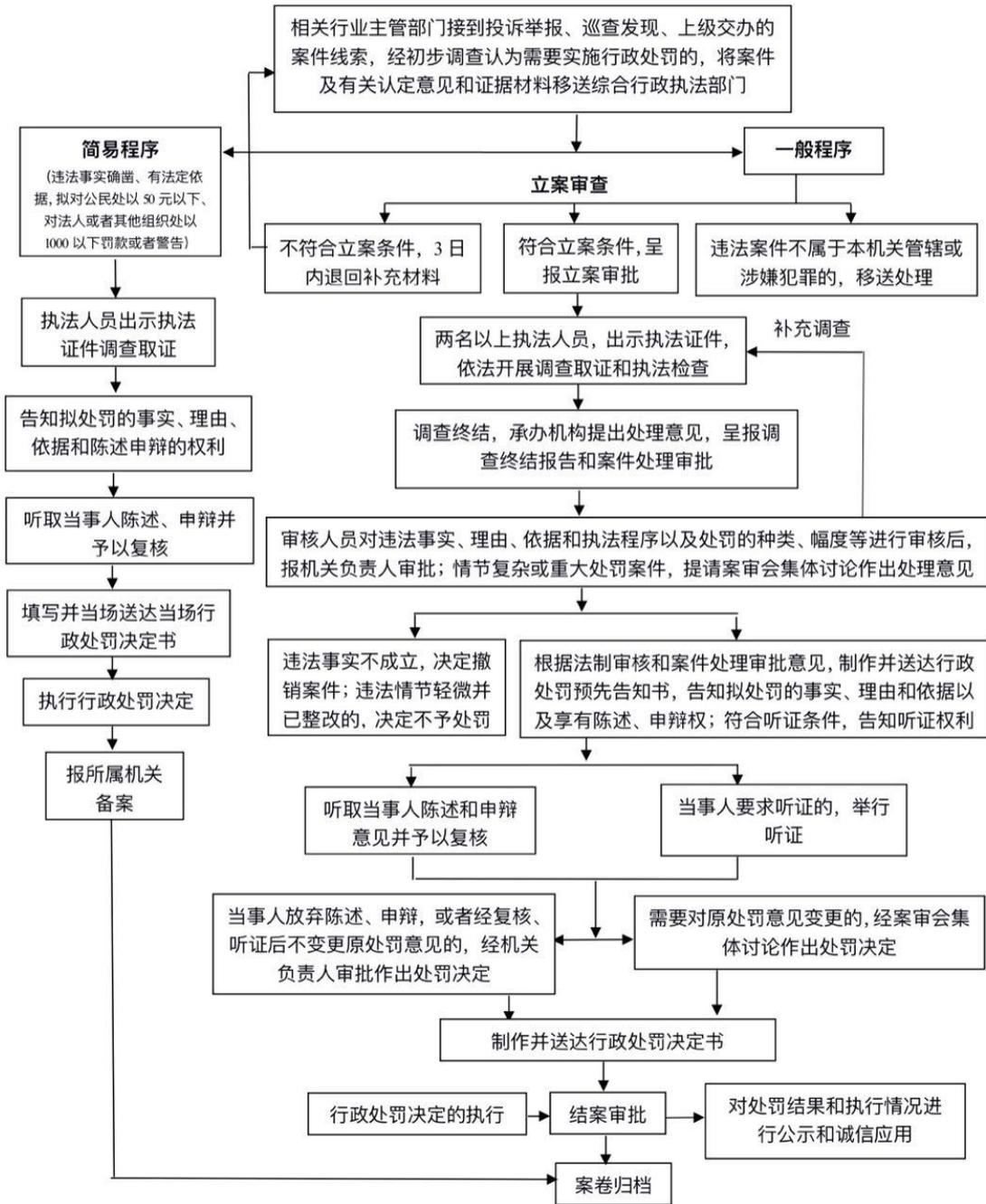


对损坏、污染公路和公路附属设施影响公路畅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公路法》</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 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打场晒粮、种植作物、积肥堆土、放养牲畜；（二）摆摊设点、堆放物品，修车洗车，排放污水、倾倒废弃物，设置电杆、变压器等设施；（三）堵塞、损坏、利用公路排水设施；（四）采石采矿、挖砂取土、挖沟引水、爆破、烧窑；（五）破坏、损坏、涂改和擅自移动公路标志、标线、标桩、护栏和其他公路附属设施；（六）运输车辆载物拖地行驶或者泄漏、抛撒物品损坏、污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七）在桥梁、隧道、涵洞内铺设输送易燃、易爆和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八）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和驾驶培训、考试场地；（九）其他影响公路畅通和损坏公路的行为。</p> <p>《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给予警告；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经批准，有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p>		
责任事项	一、违反《公路法》的规定，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		

	<p>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违反《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的公路路政监督检查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73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39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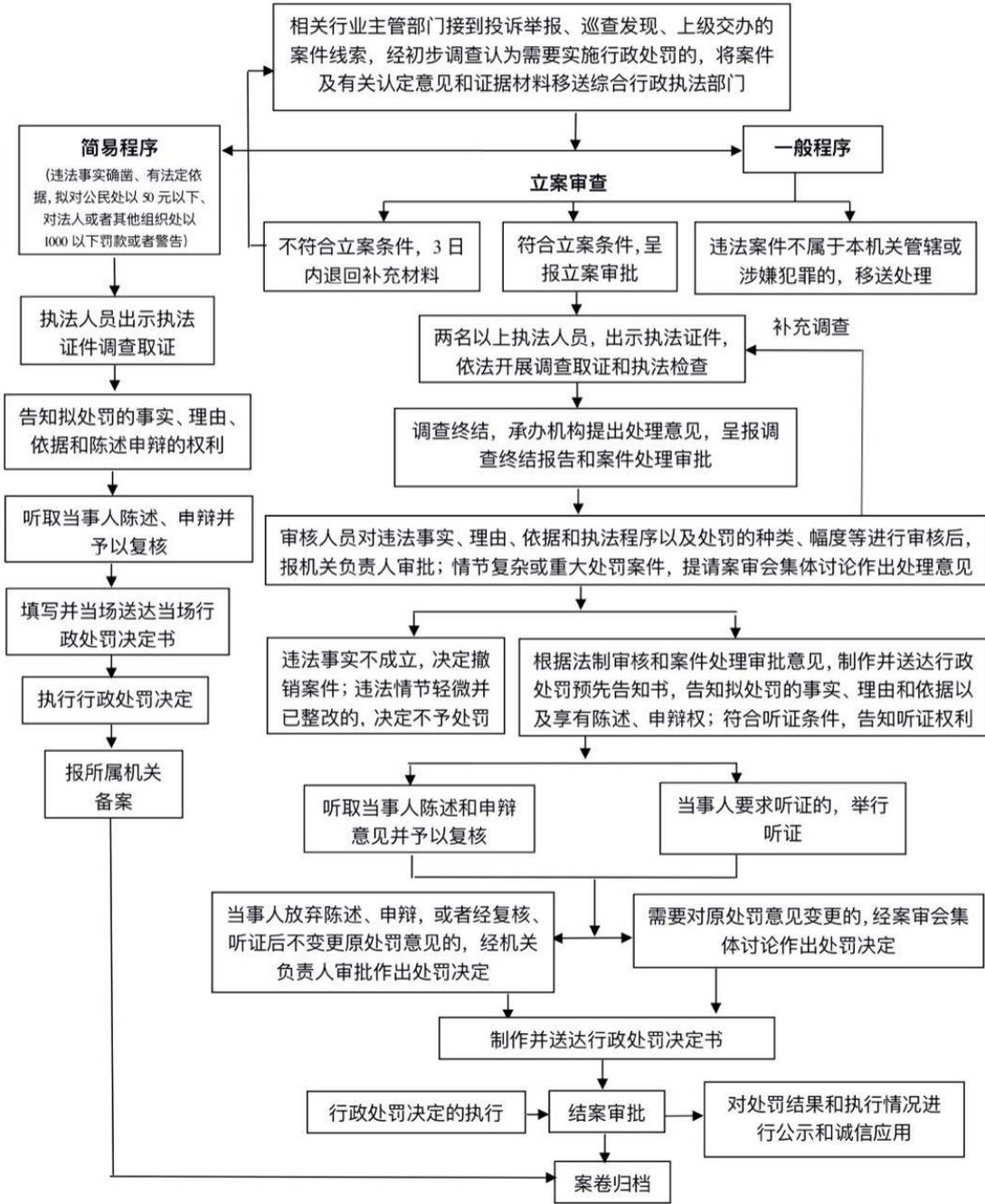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未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公路法》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p> <p>《陕西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路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一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处理；危及交通安全的，还应当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到场调查处理。</p>		
责任事项	<p>一、违反《公路法》的规定，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违反《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的公路路政监督检查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73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39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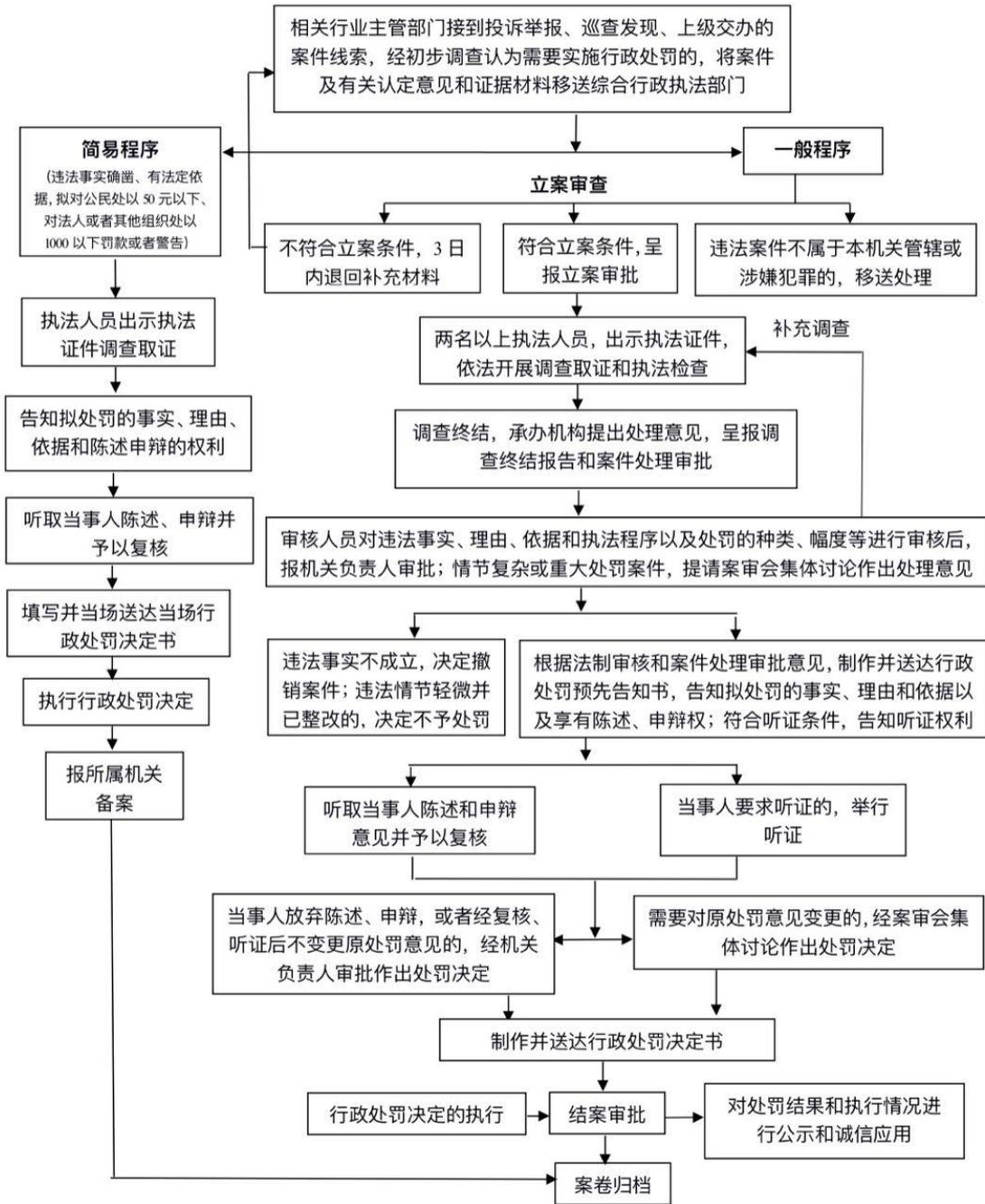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 动性能的试车场地和驾驶培训、考试场地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公路法》</p> <p>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给予警告；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经批准，有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一、违反《公路法》的规定，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违反《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的公路路政监督检查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73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39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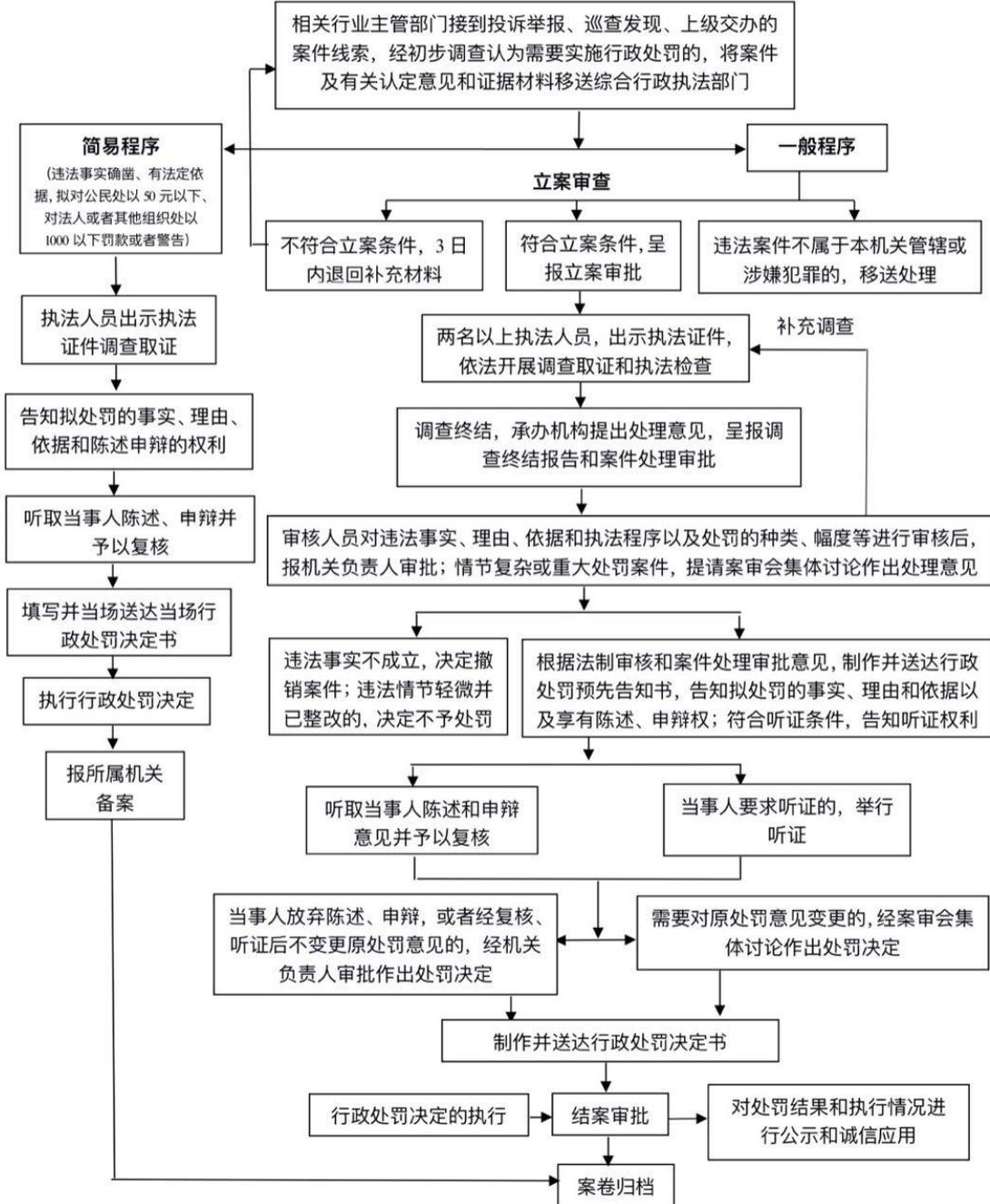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公路法》</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给予警告；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经批准，有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一、违反《公路法》的规定，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违反《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的公路路政监督检查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73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39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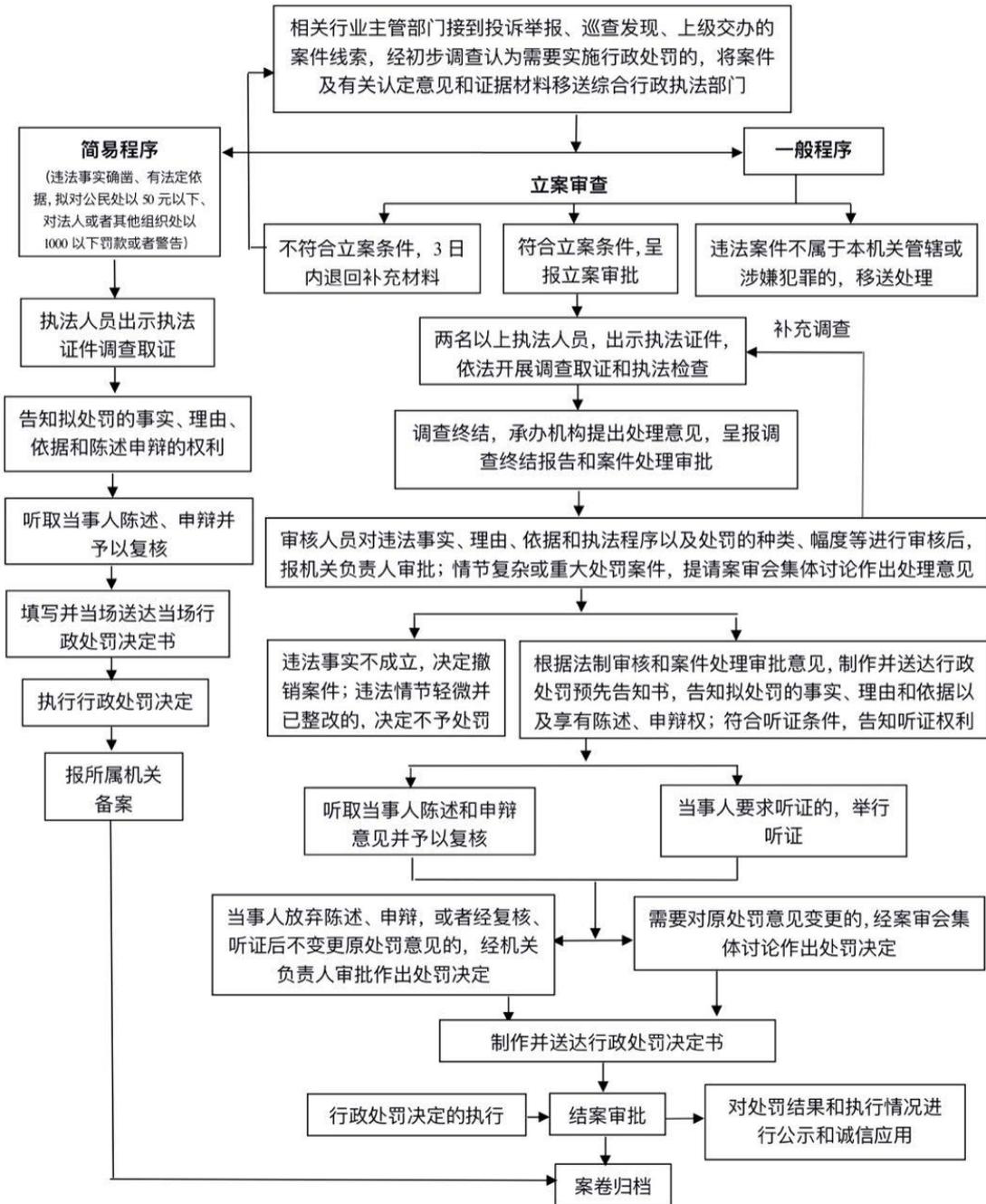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公路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给予警告；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经批准，有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一、违反《公路法》的规定，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违反《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的公路路政监督检查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73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39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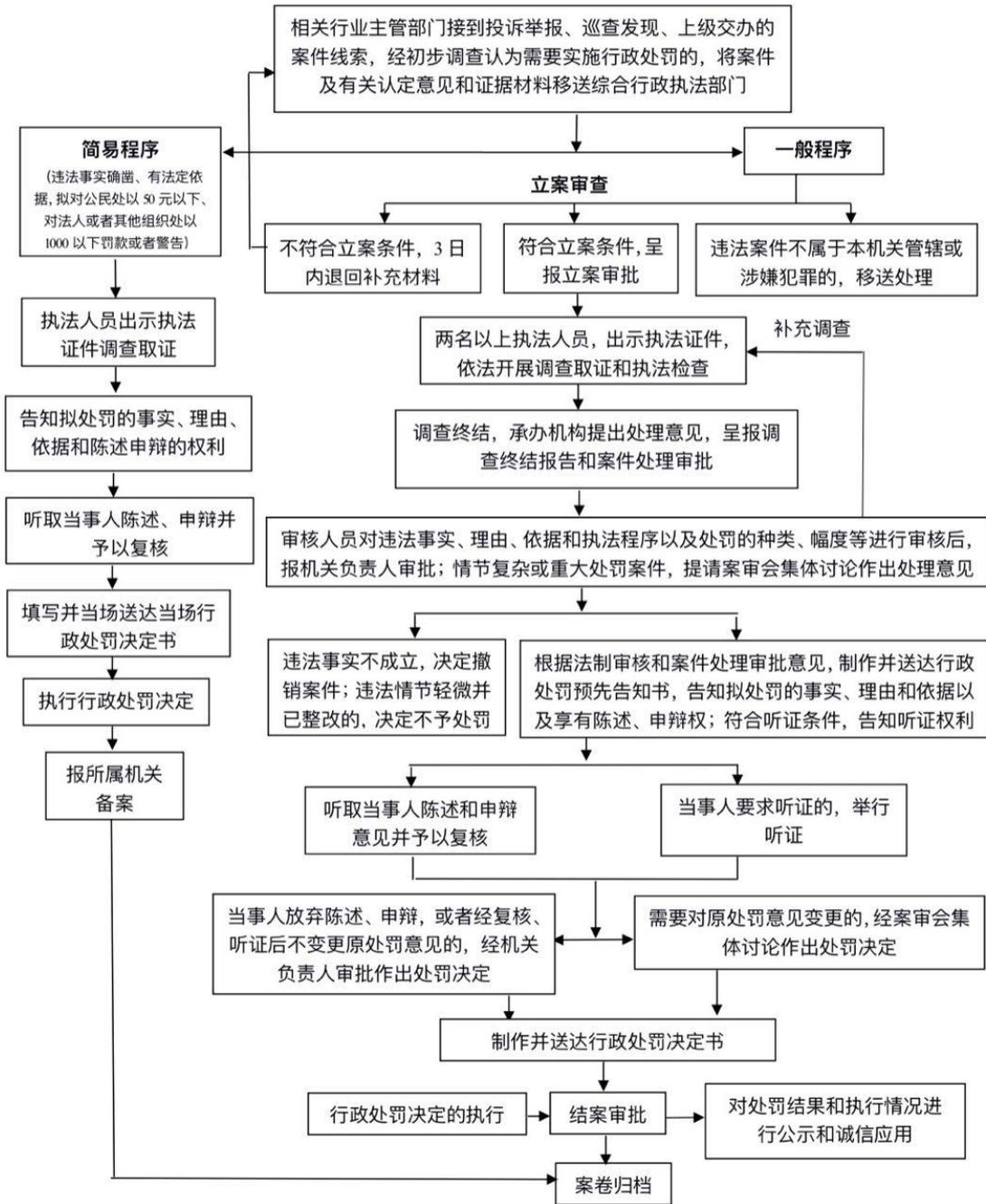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公路法》</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属违章建筑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责任事项	<p>一、违反《公路法》的规定，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违反《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的公路路政监督检查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73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39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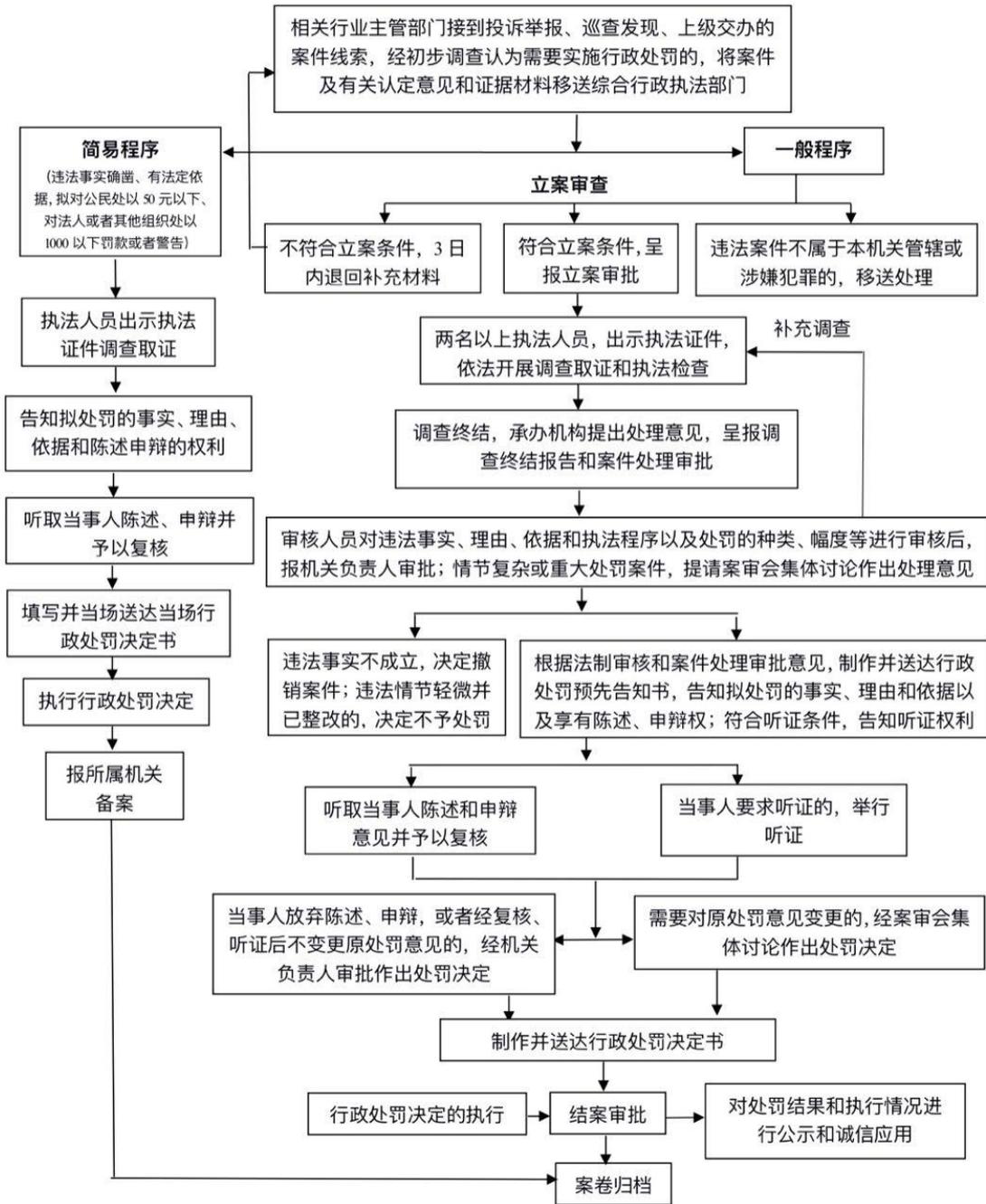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擅自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公路法》</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陕西省公路条例》</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属违章建筑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责任事项	<p>一、违反《公路法》的规定，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违反《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的公路路政监督检查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73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39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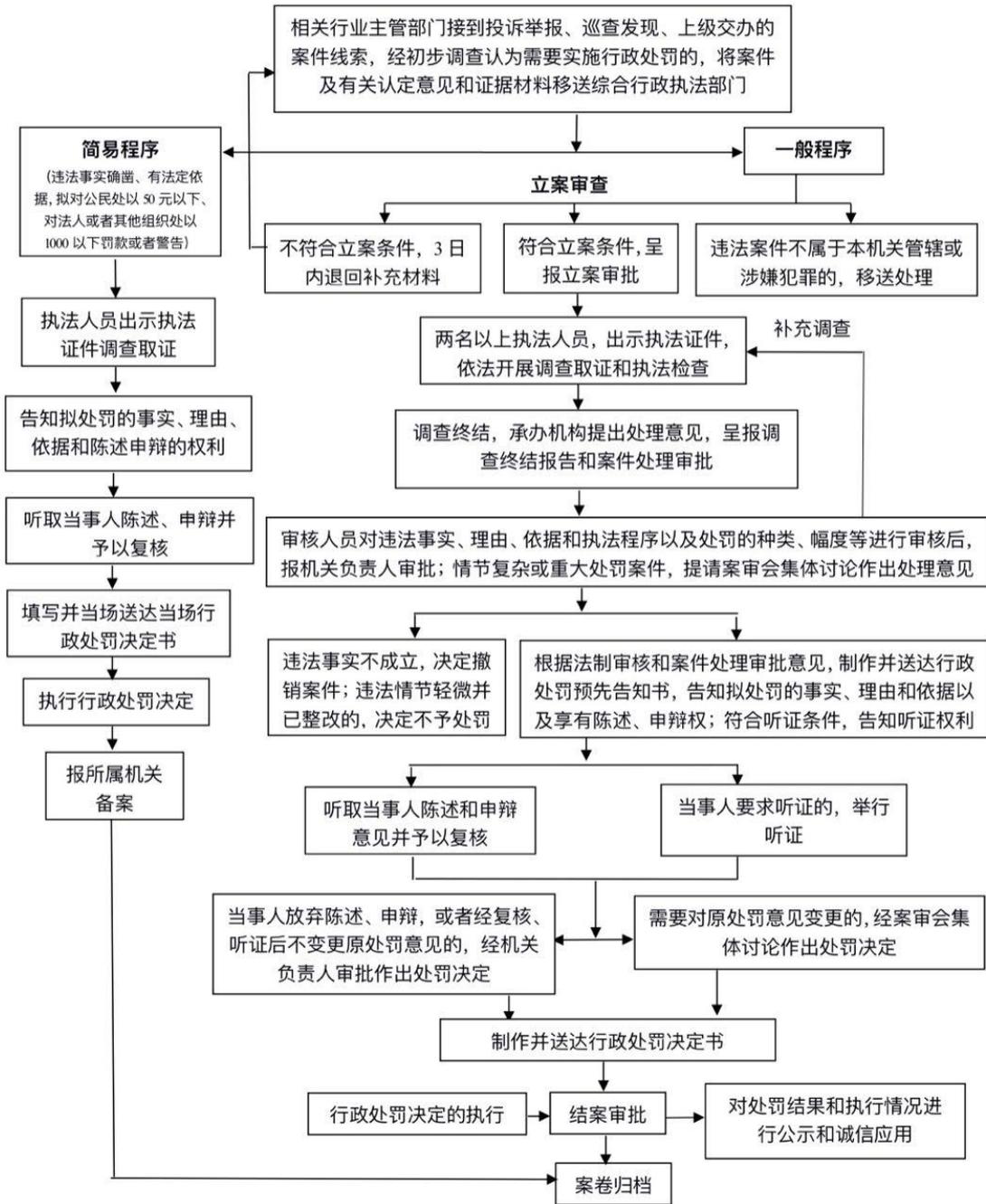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听证阶段责任：做出责令停业、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6、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正）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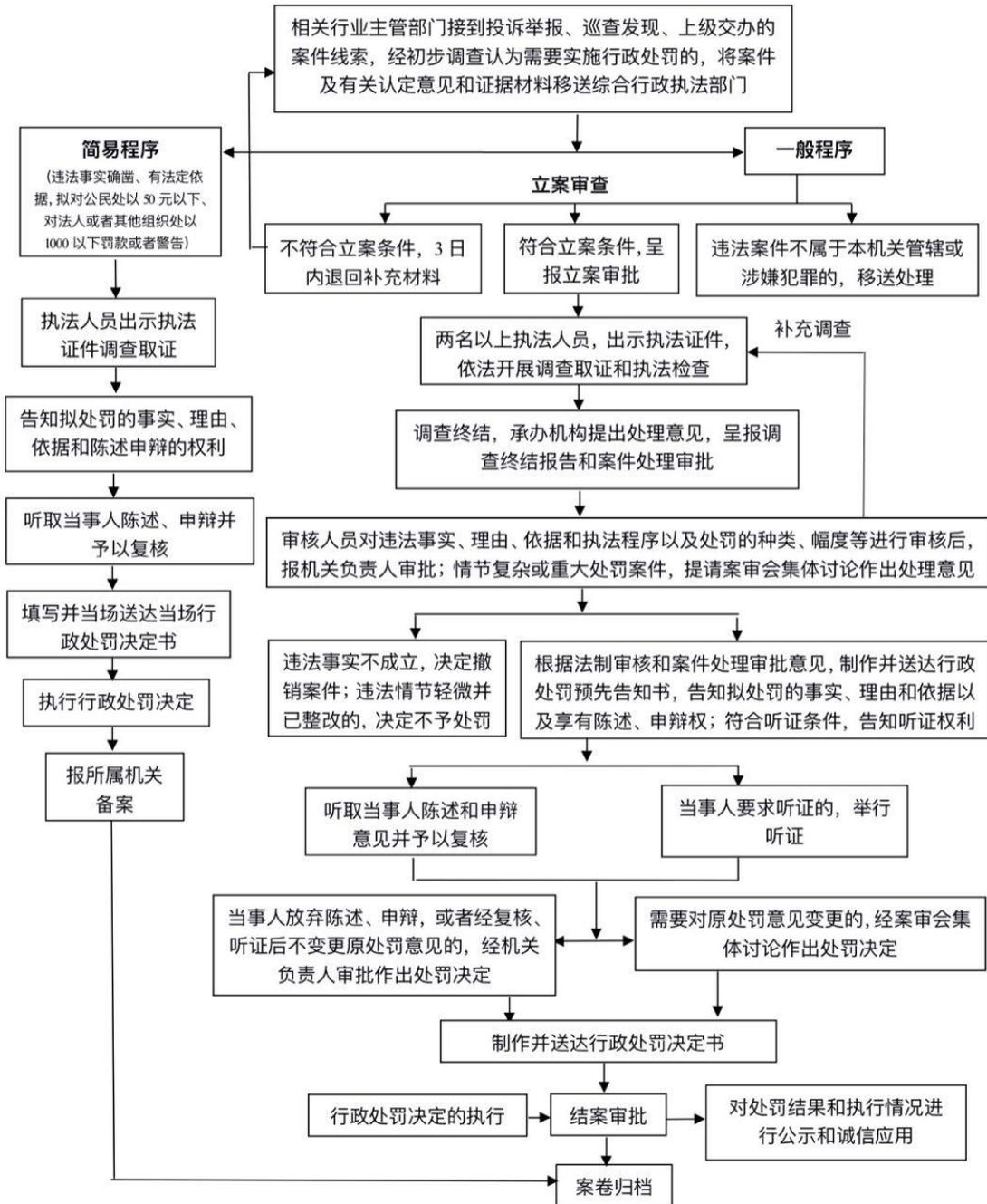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听证阶段责任：做出责令停业、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6、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4 号修正）</p>		
备注	<p>流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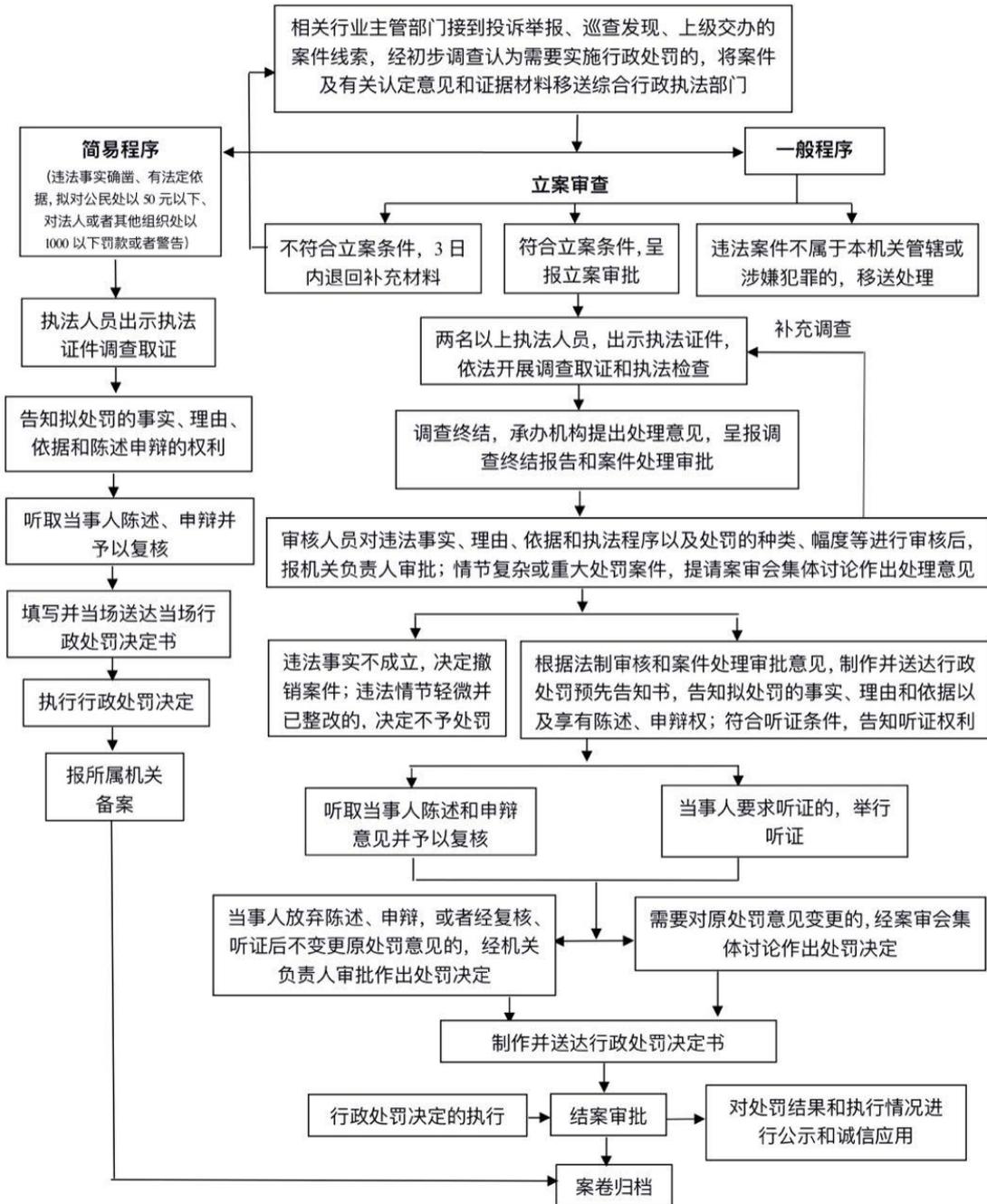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听证阶段责任：做出责令停业、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6、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5 号修正）</p>		
备注	<p>流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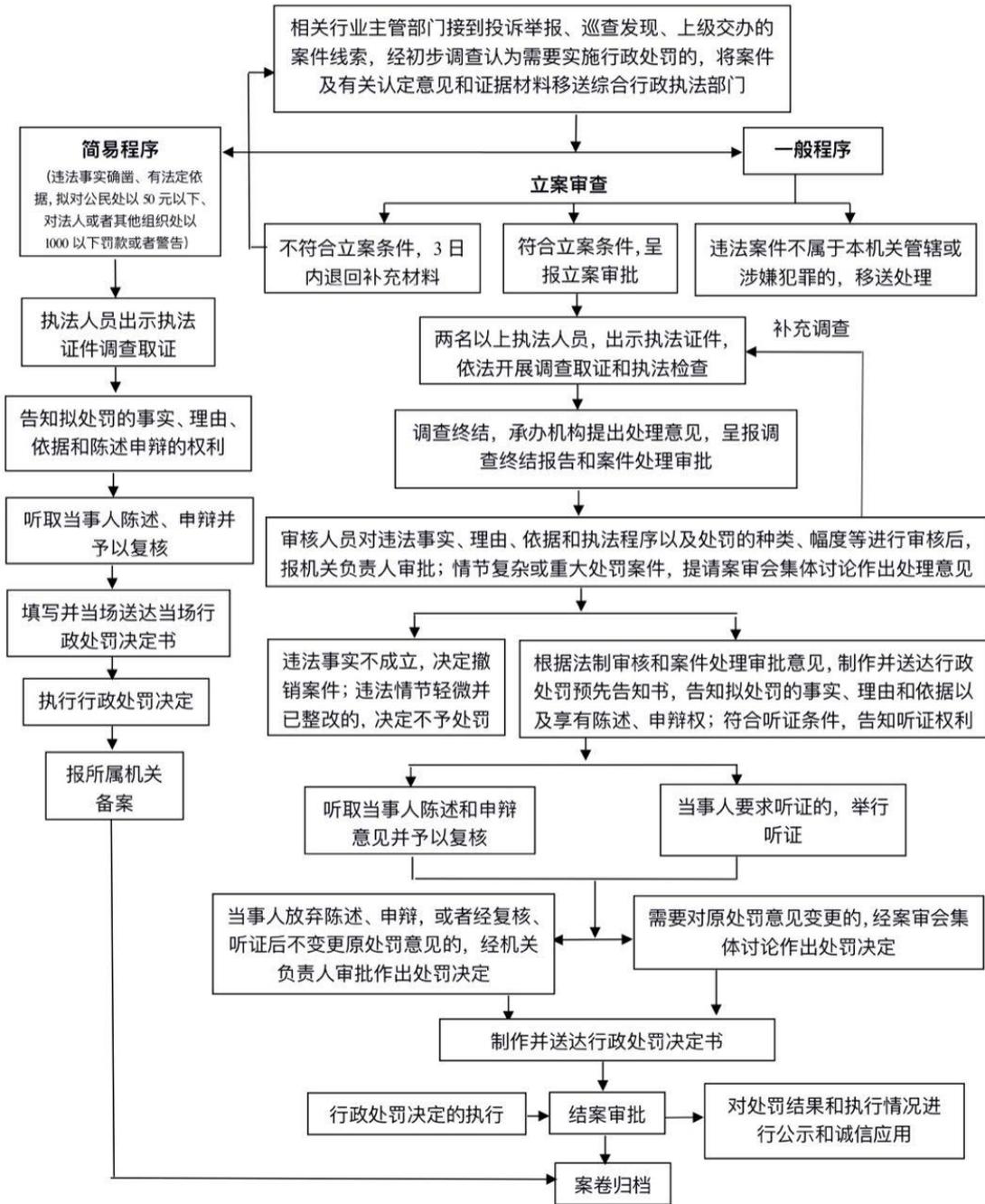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听证阶段责任：做出责令停业、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6、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修正）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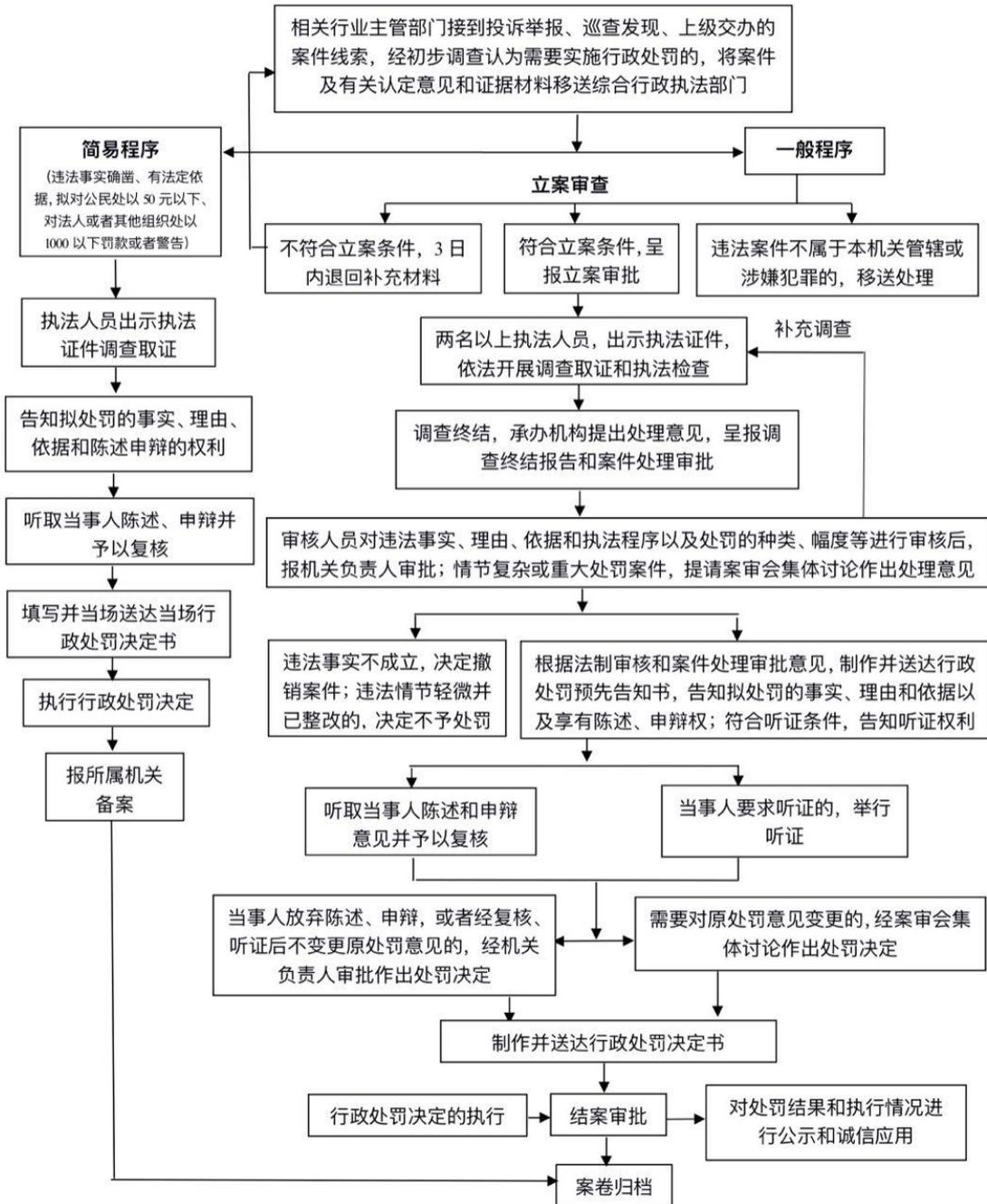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行为，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行为，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听证阶段责任：做出责令停业、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6、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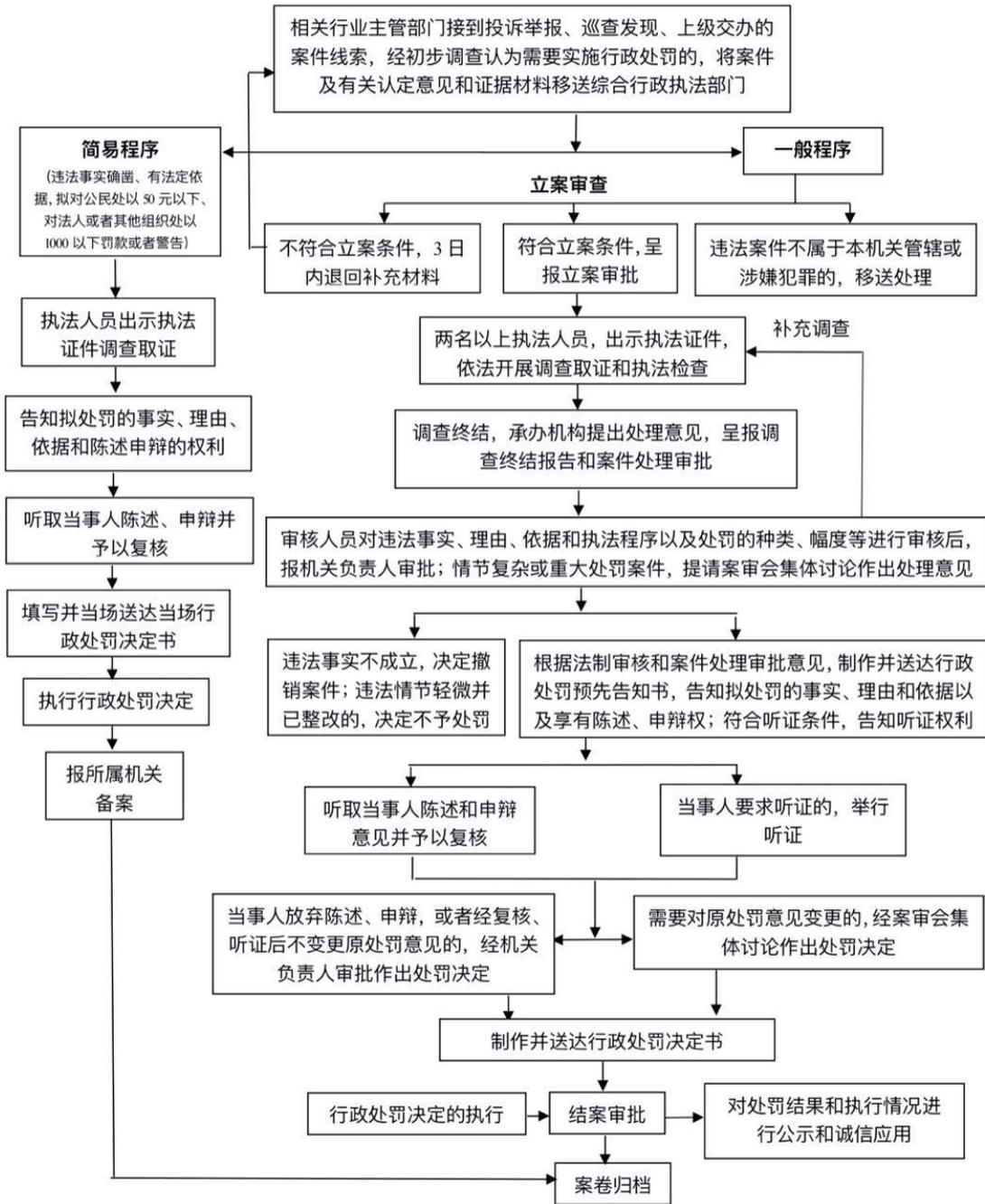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正）</p>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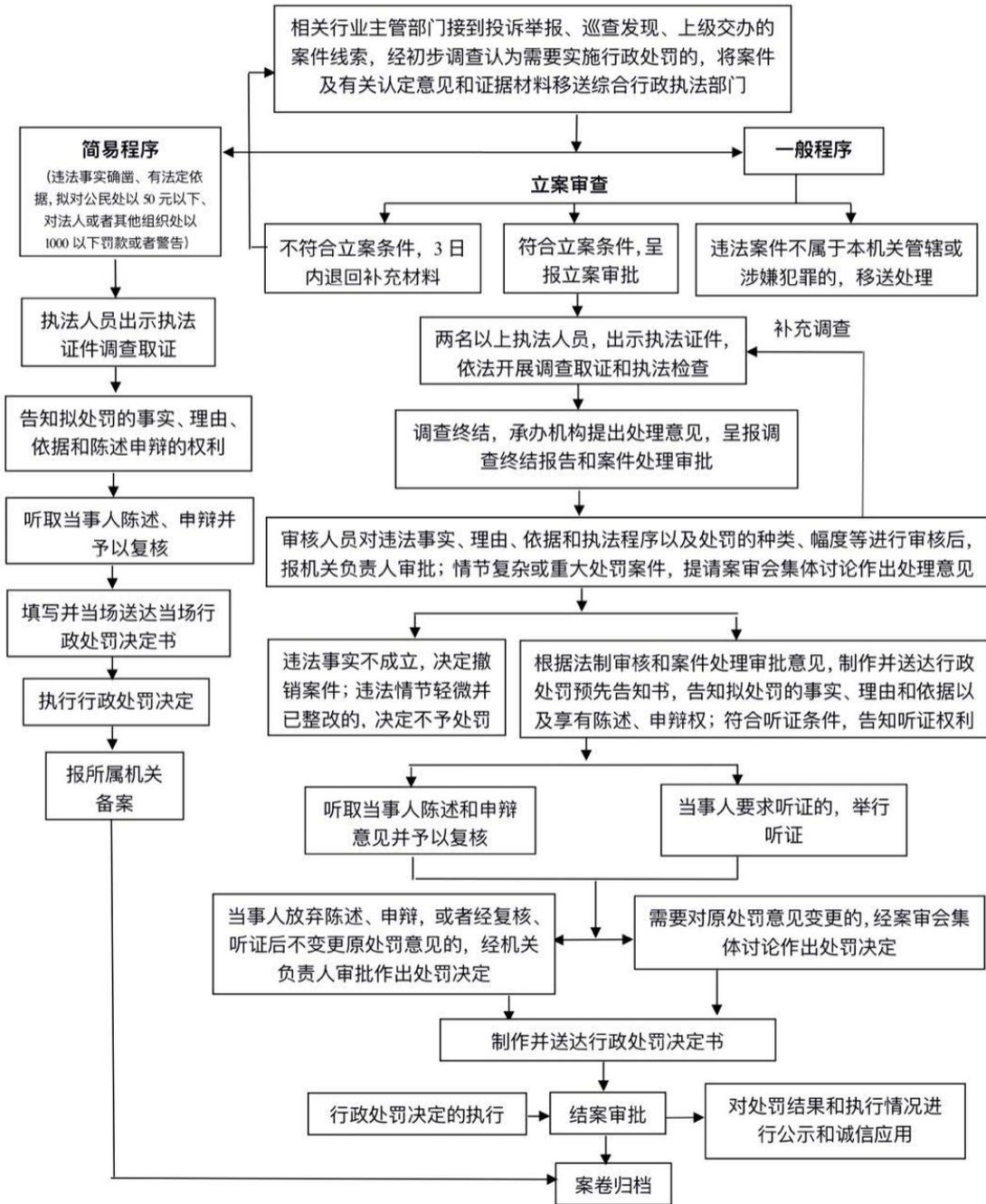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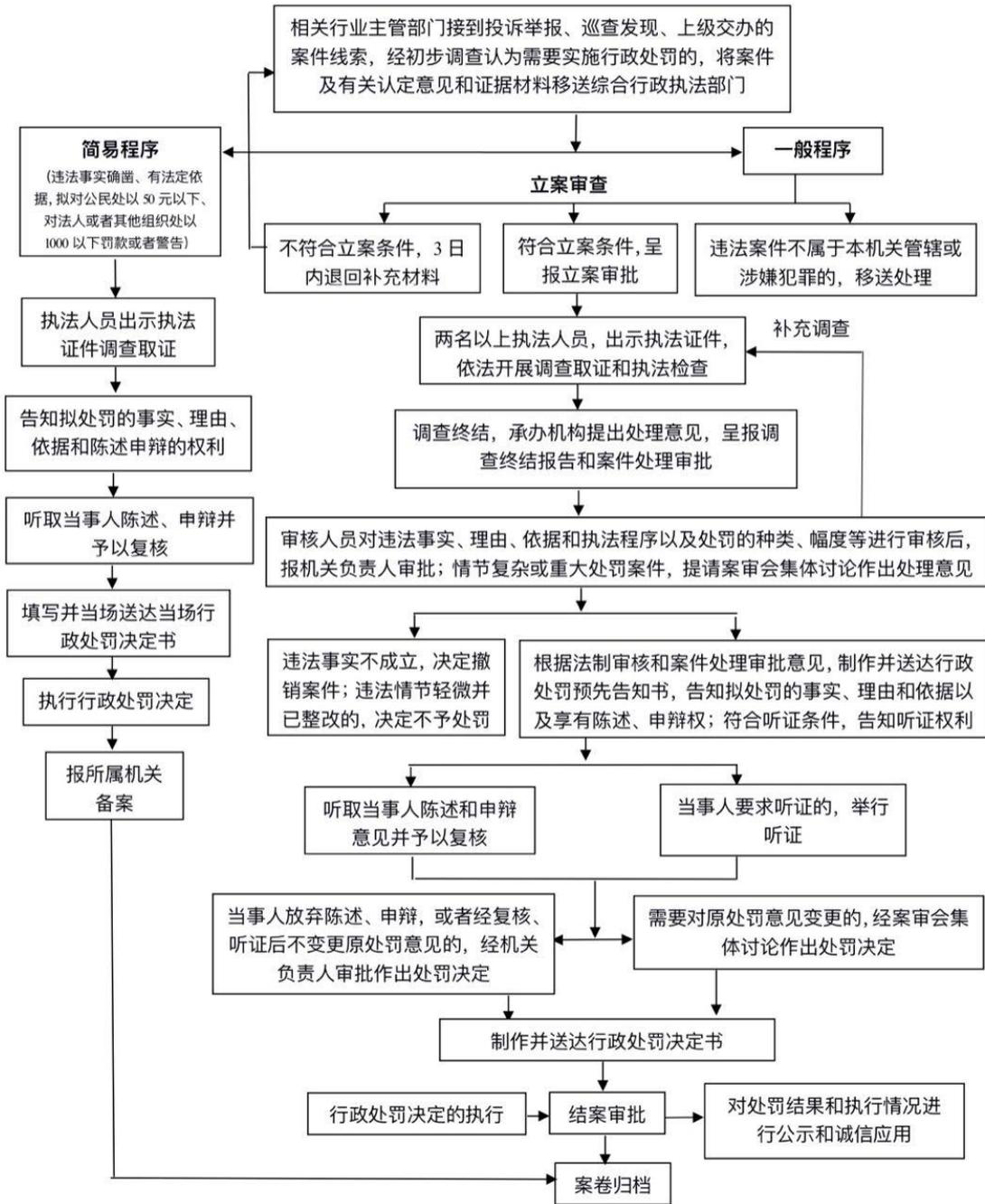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5、听证阶段责任：做出责令停业、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6、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p>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流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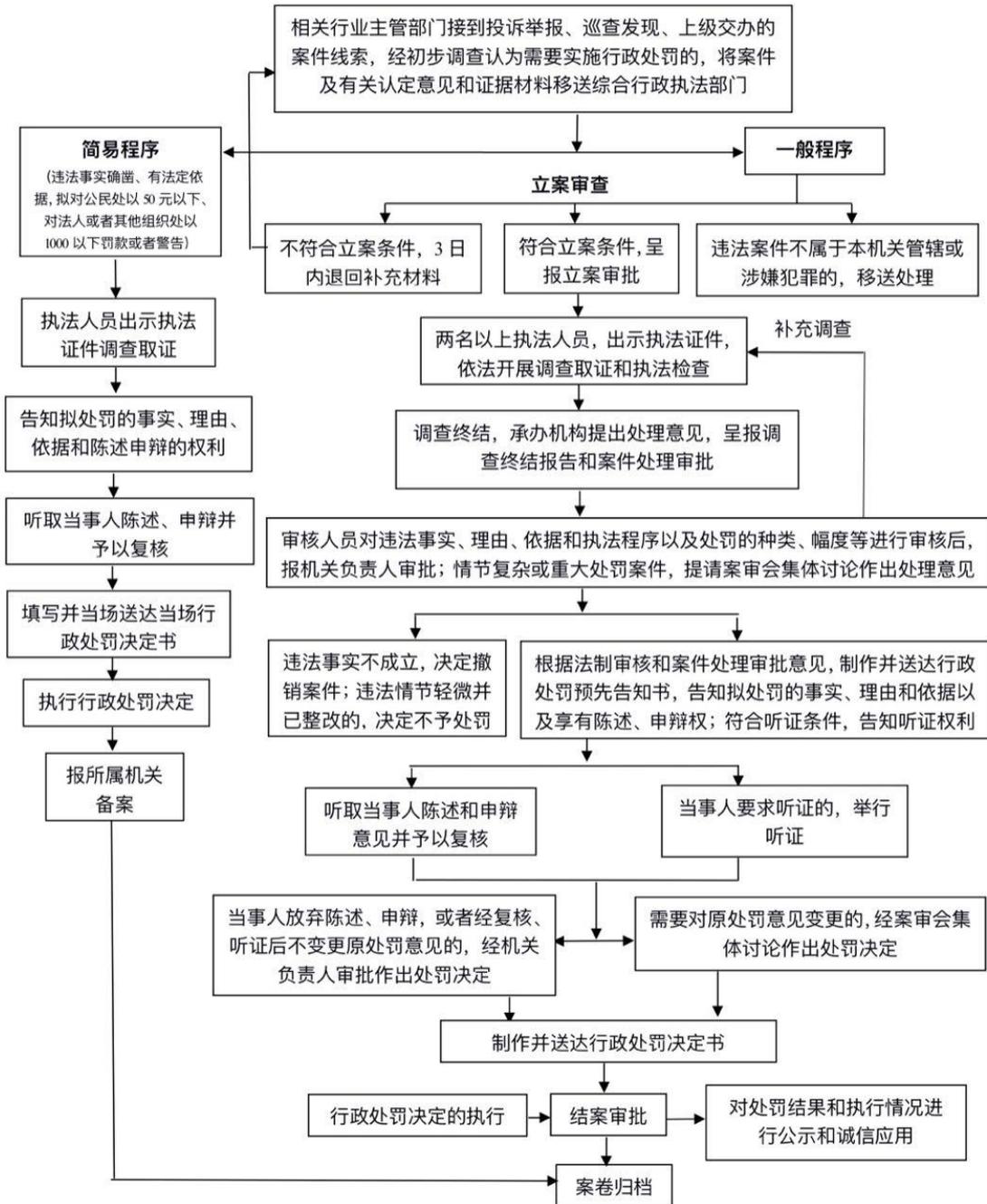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4 号修正）第八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听证阶段责任：做出责令停业、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6、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4 号修正）</p>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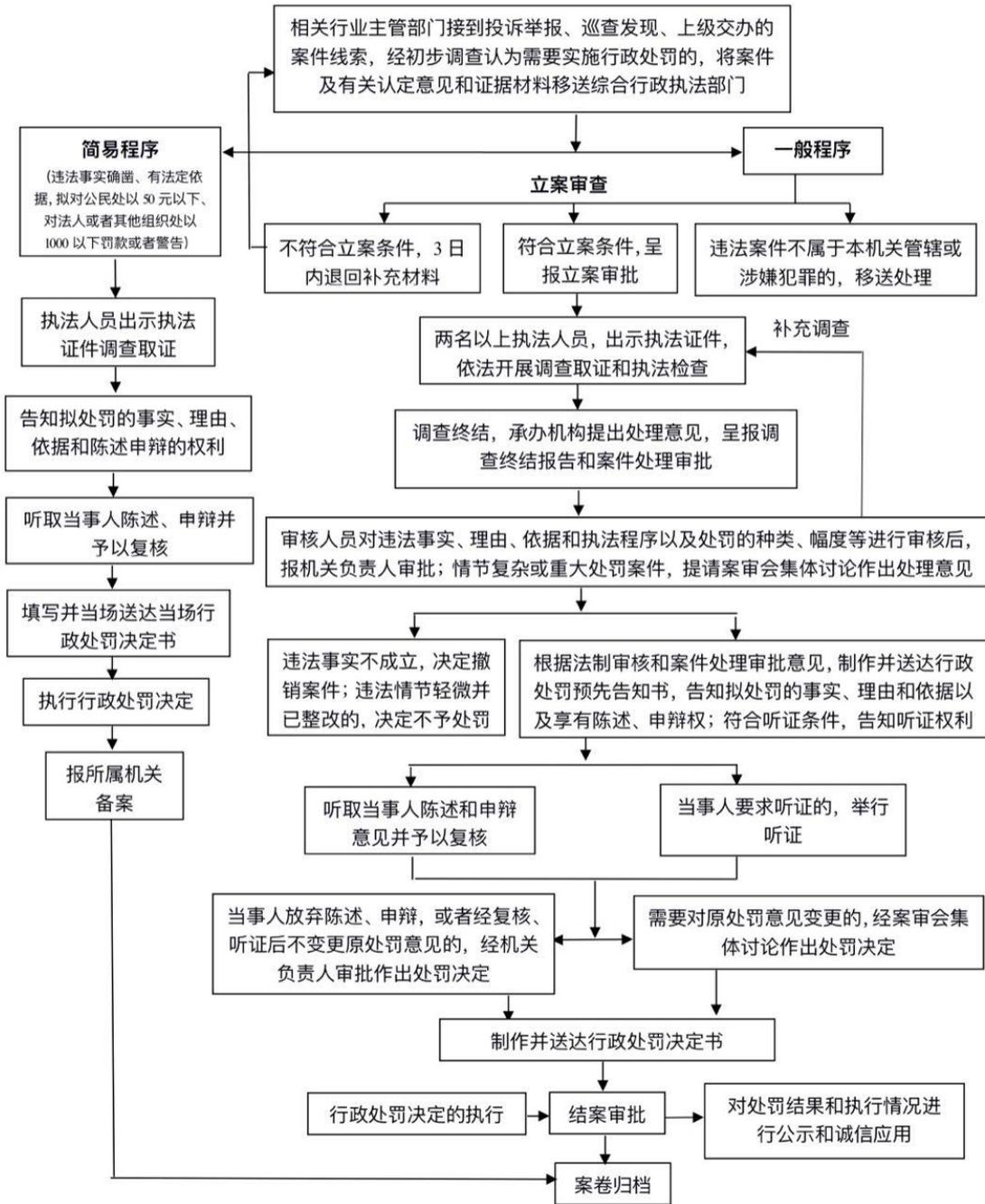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听证阶段责任：做出责令停业、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6、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5 号修正）</p>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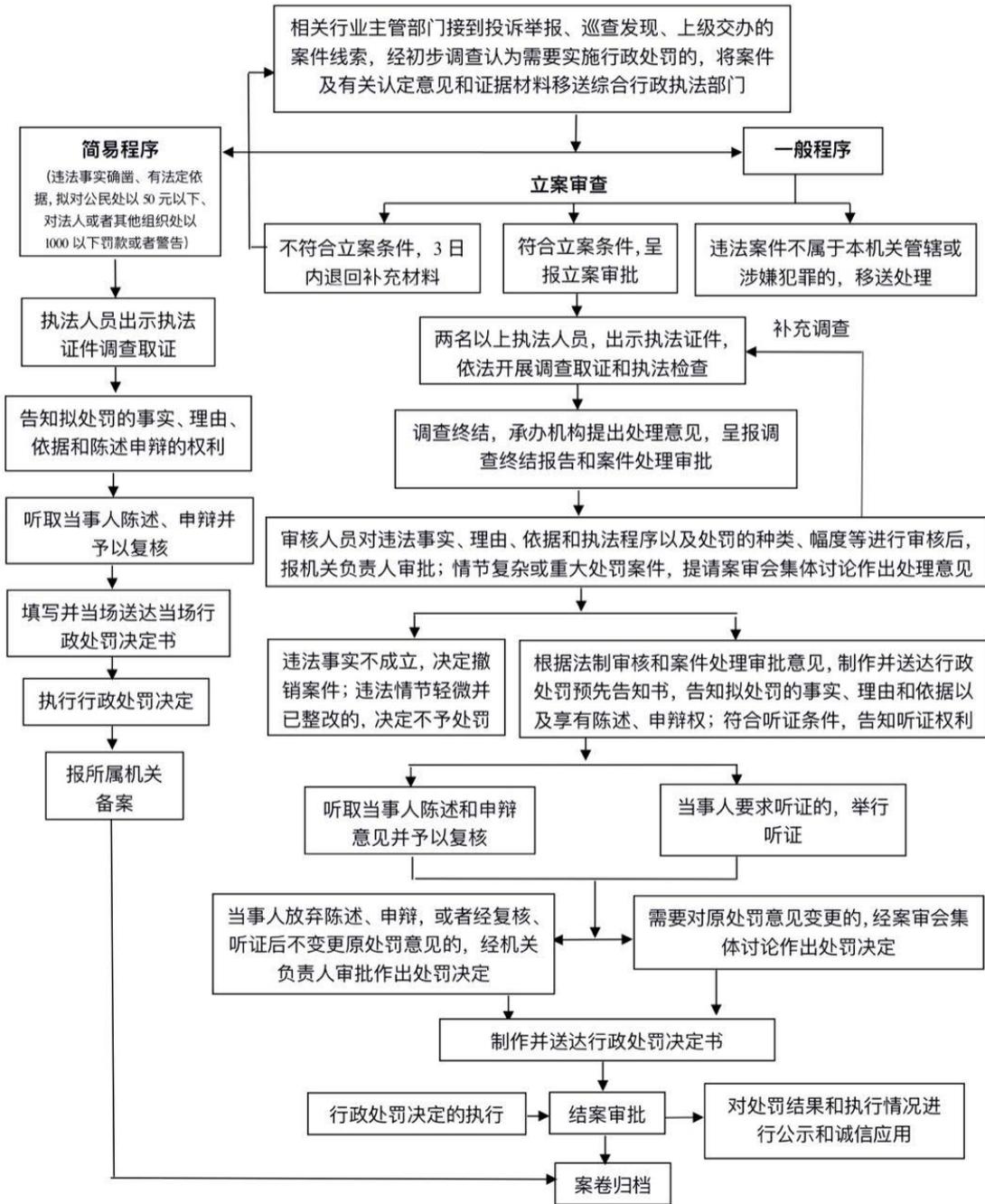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 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正）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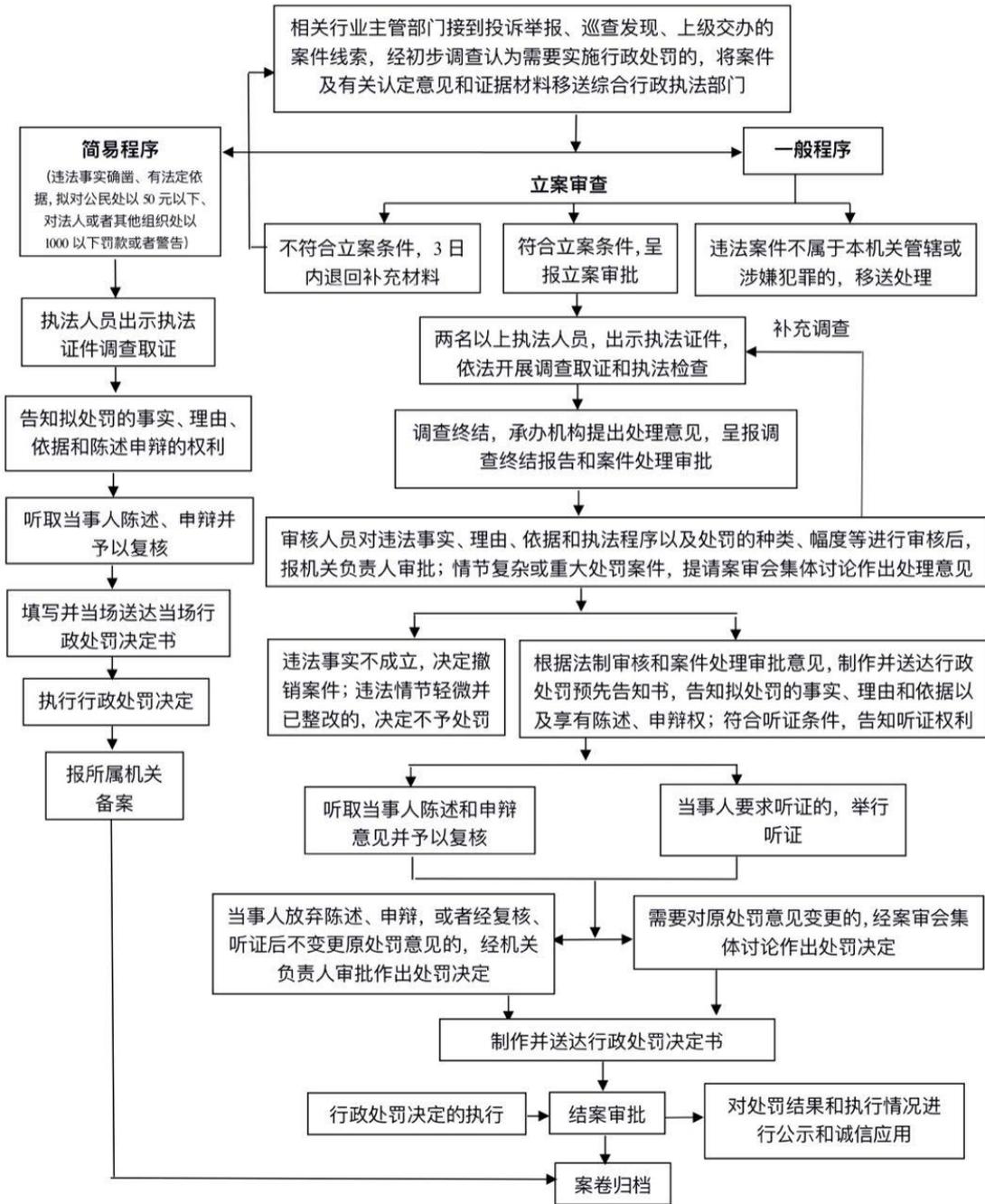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修正）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4 号修正）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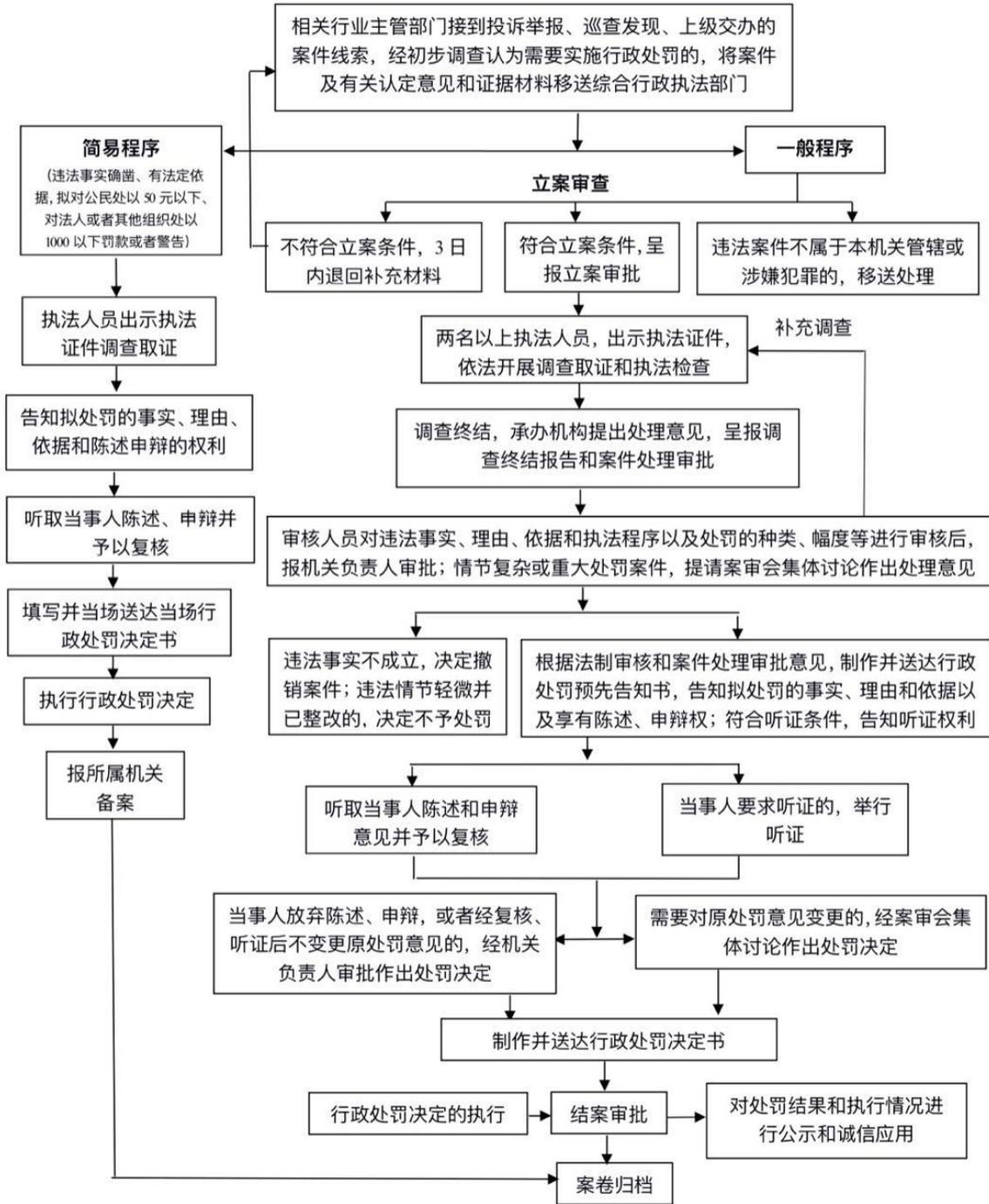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第17号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修正）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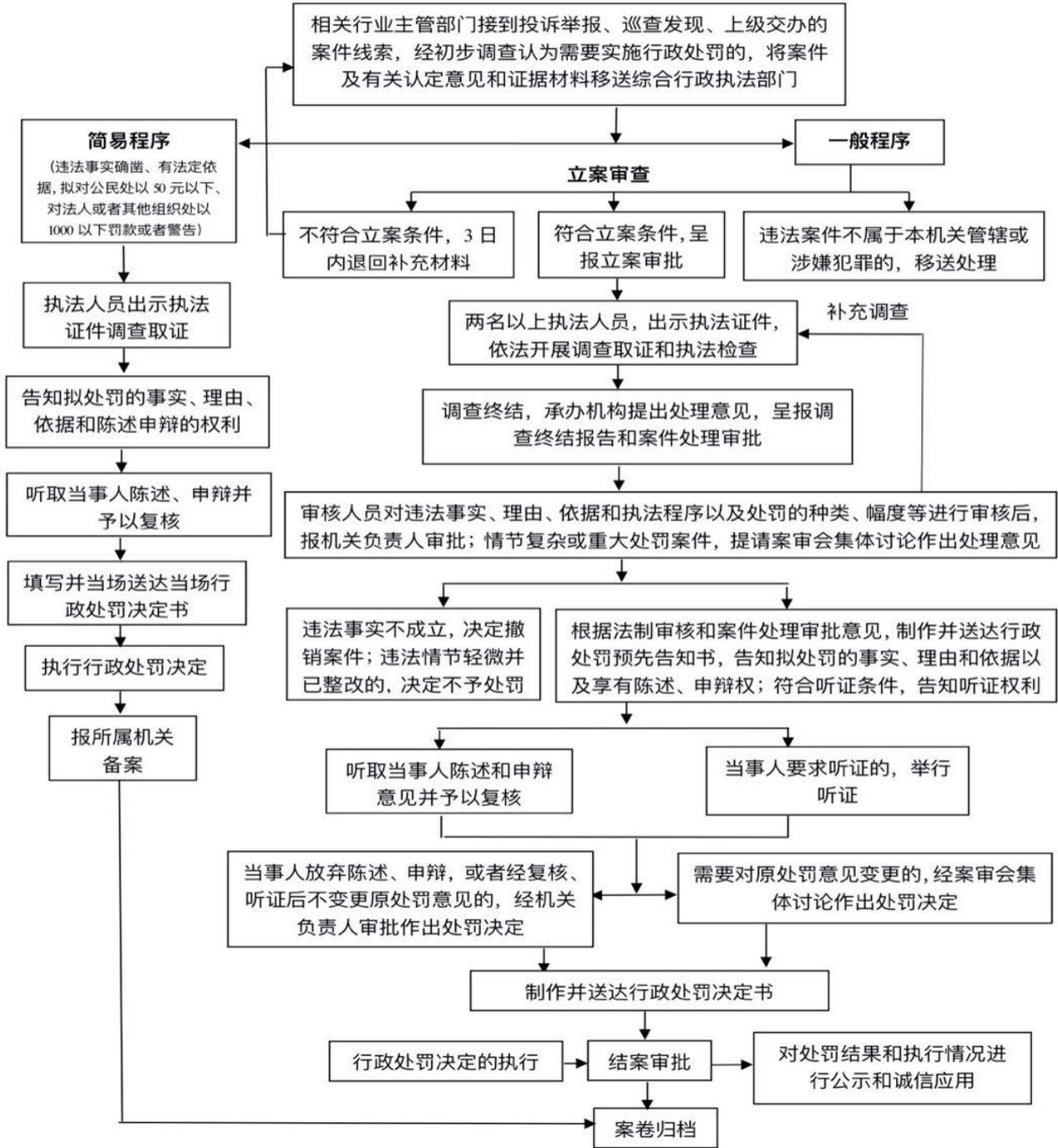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修正）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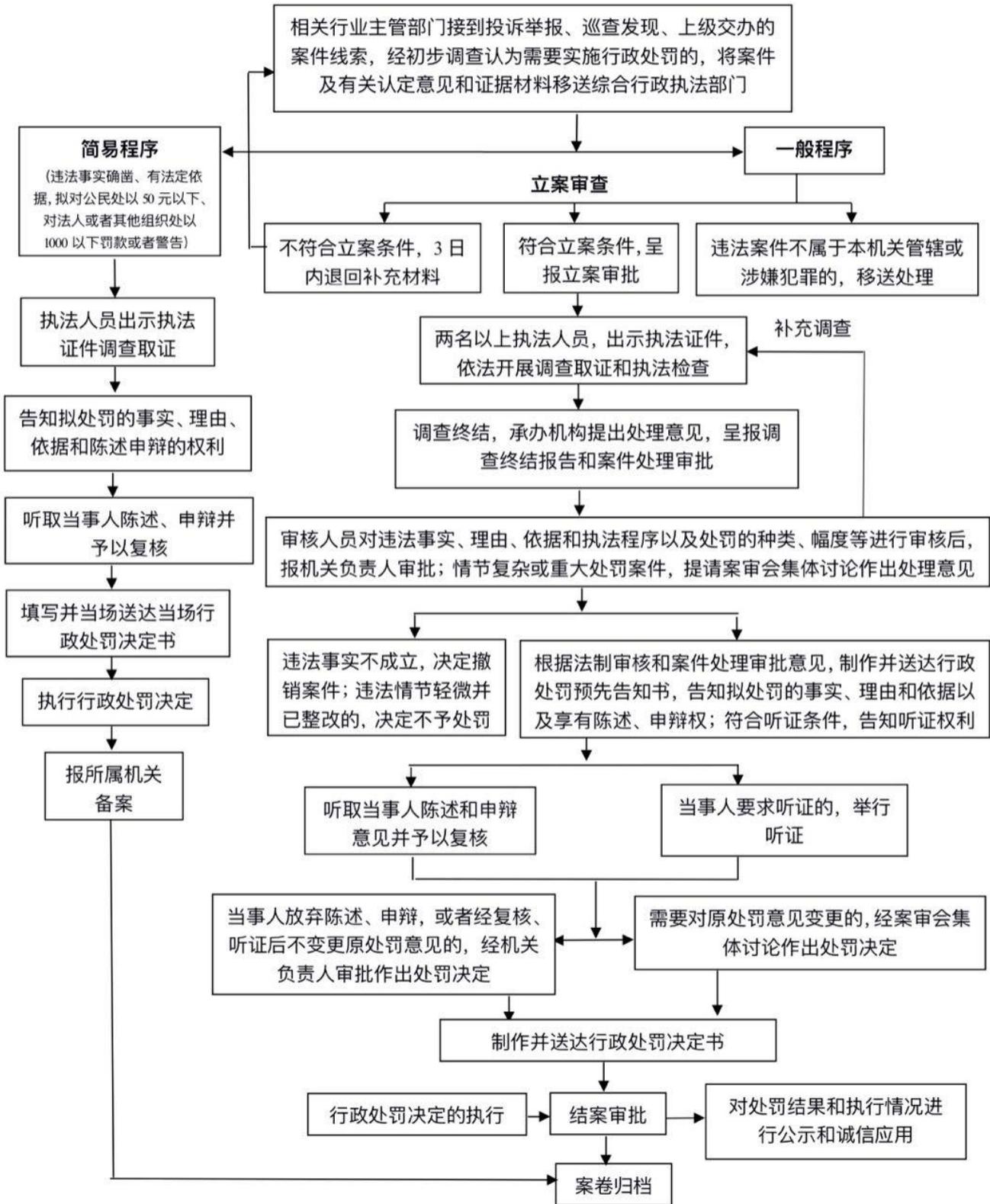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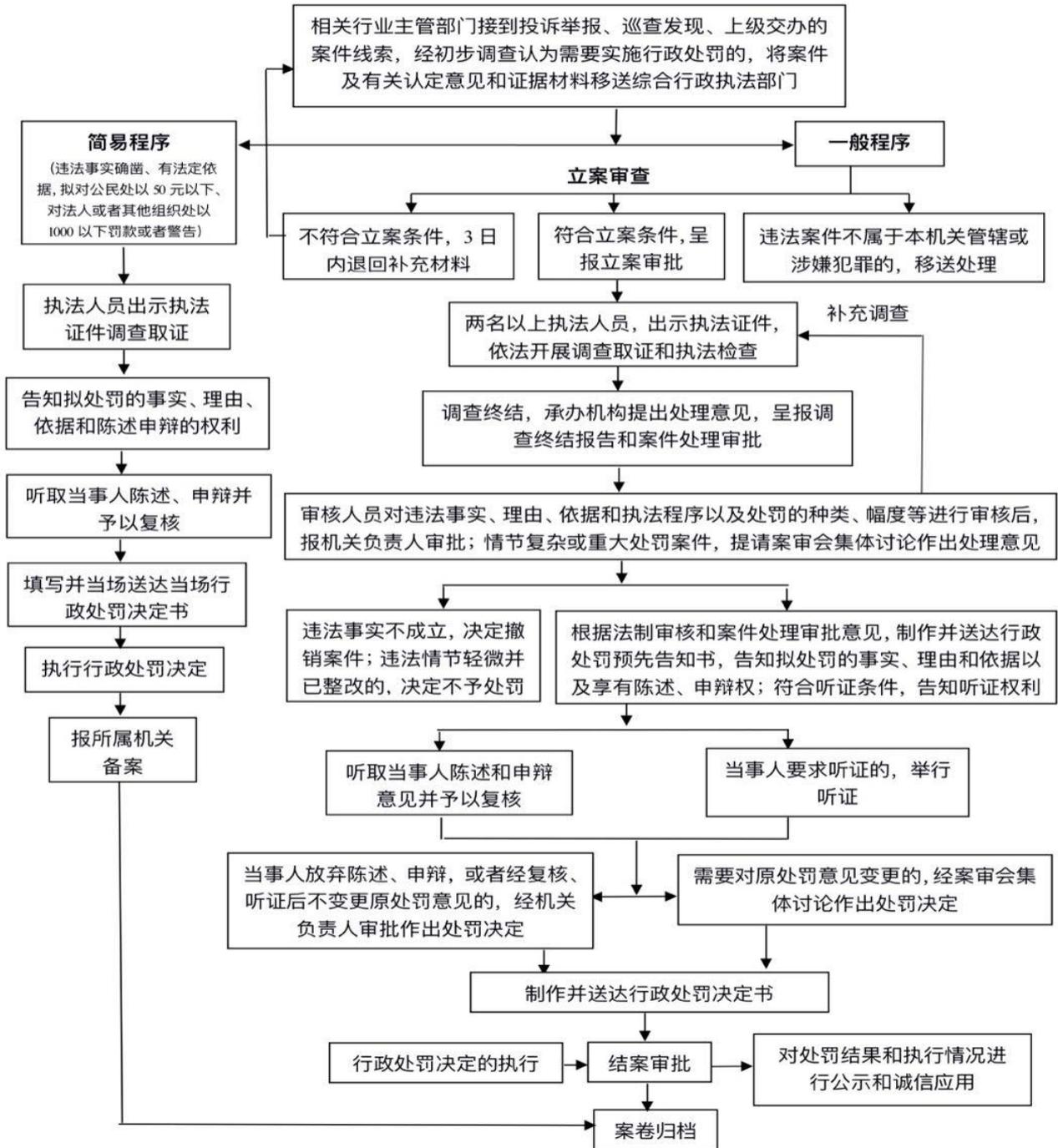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正）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5、听证阶段责任：做出责令停业、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6、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正）</p>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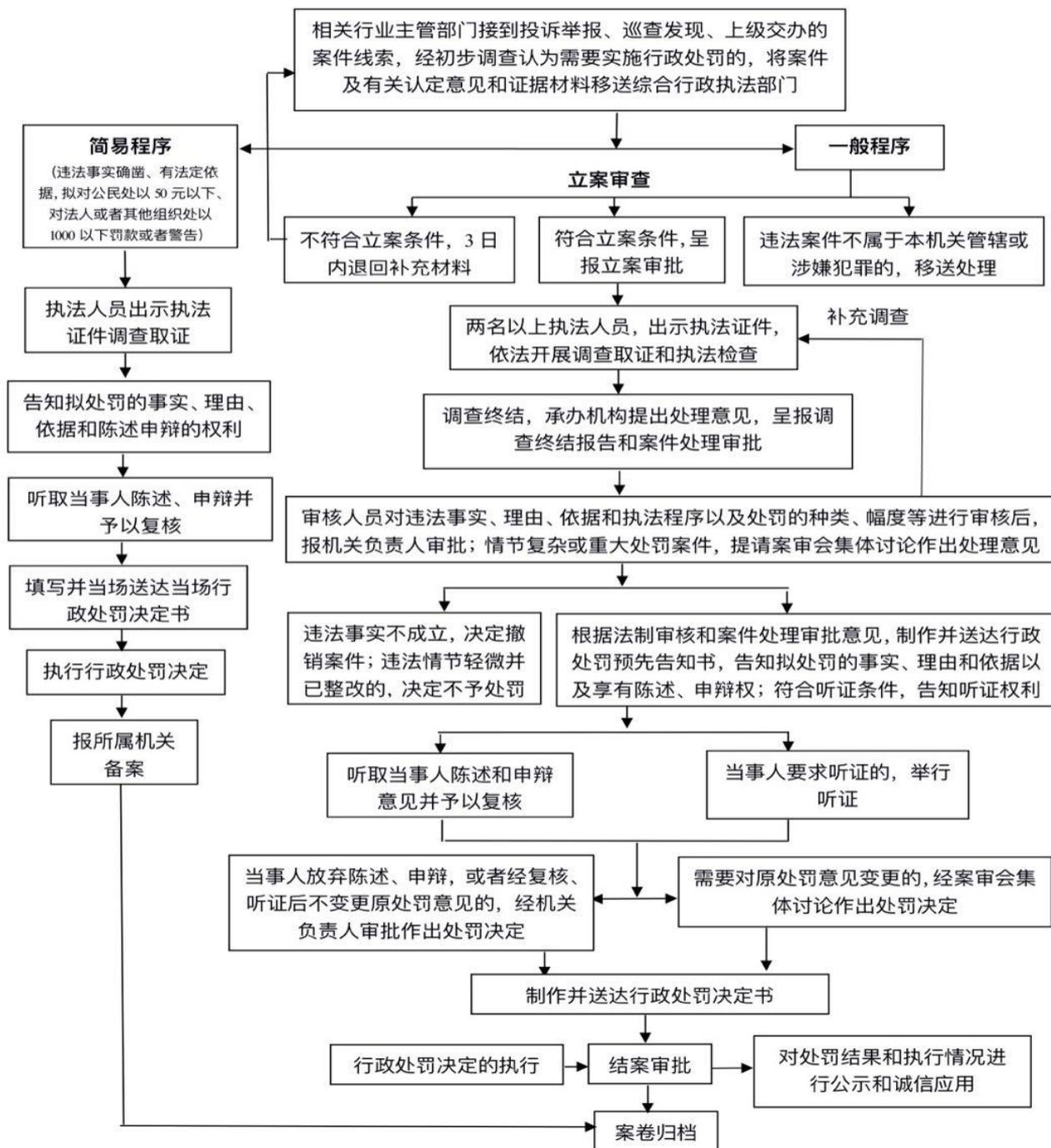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或未按最低投保 限额投保或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修正）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听证阶段责任：做出责令停业、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6、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4 号修正）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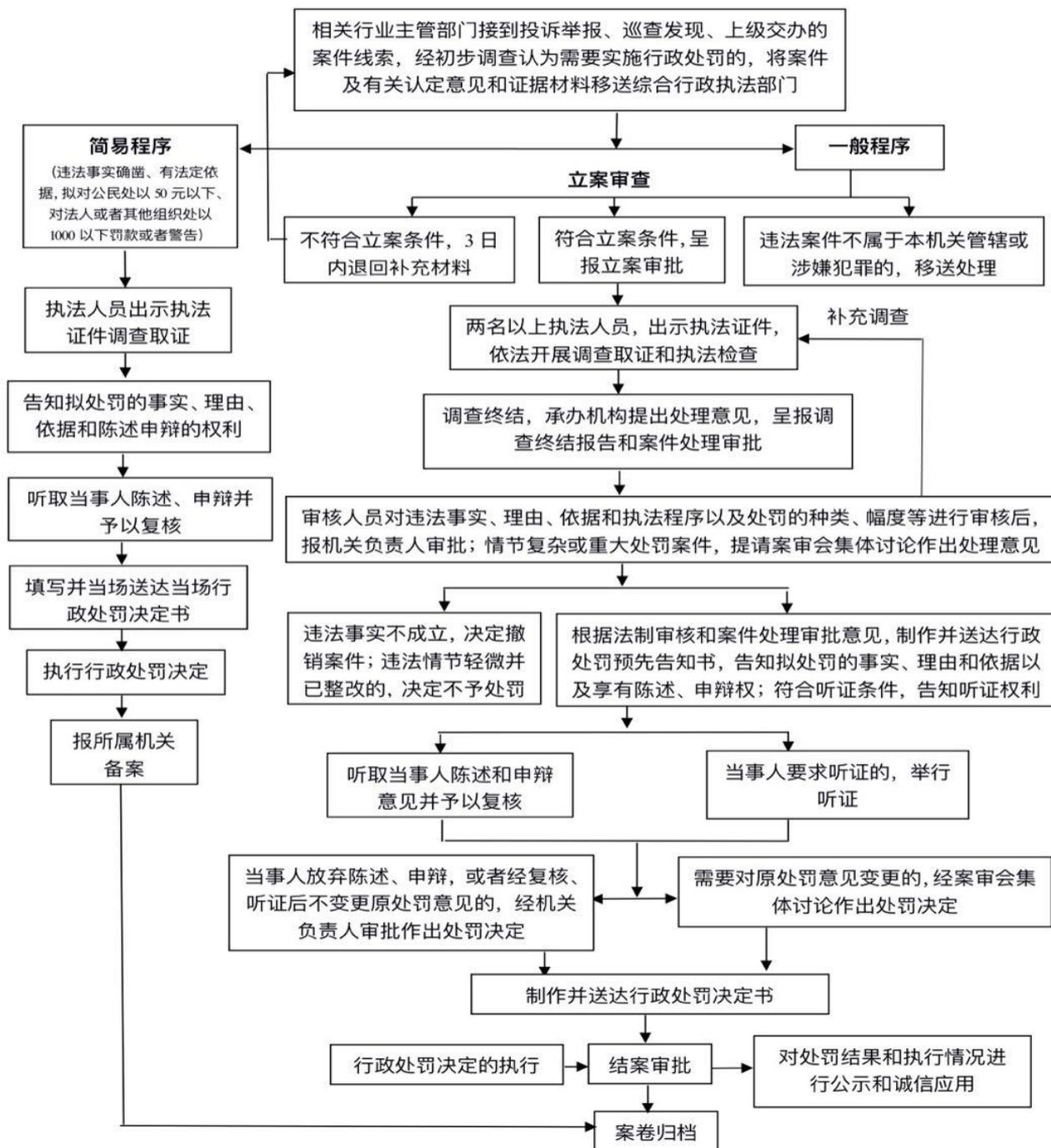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 责任险的或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 保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5、听证阶段责任：做出责令停业、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6、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修正）</p>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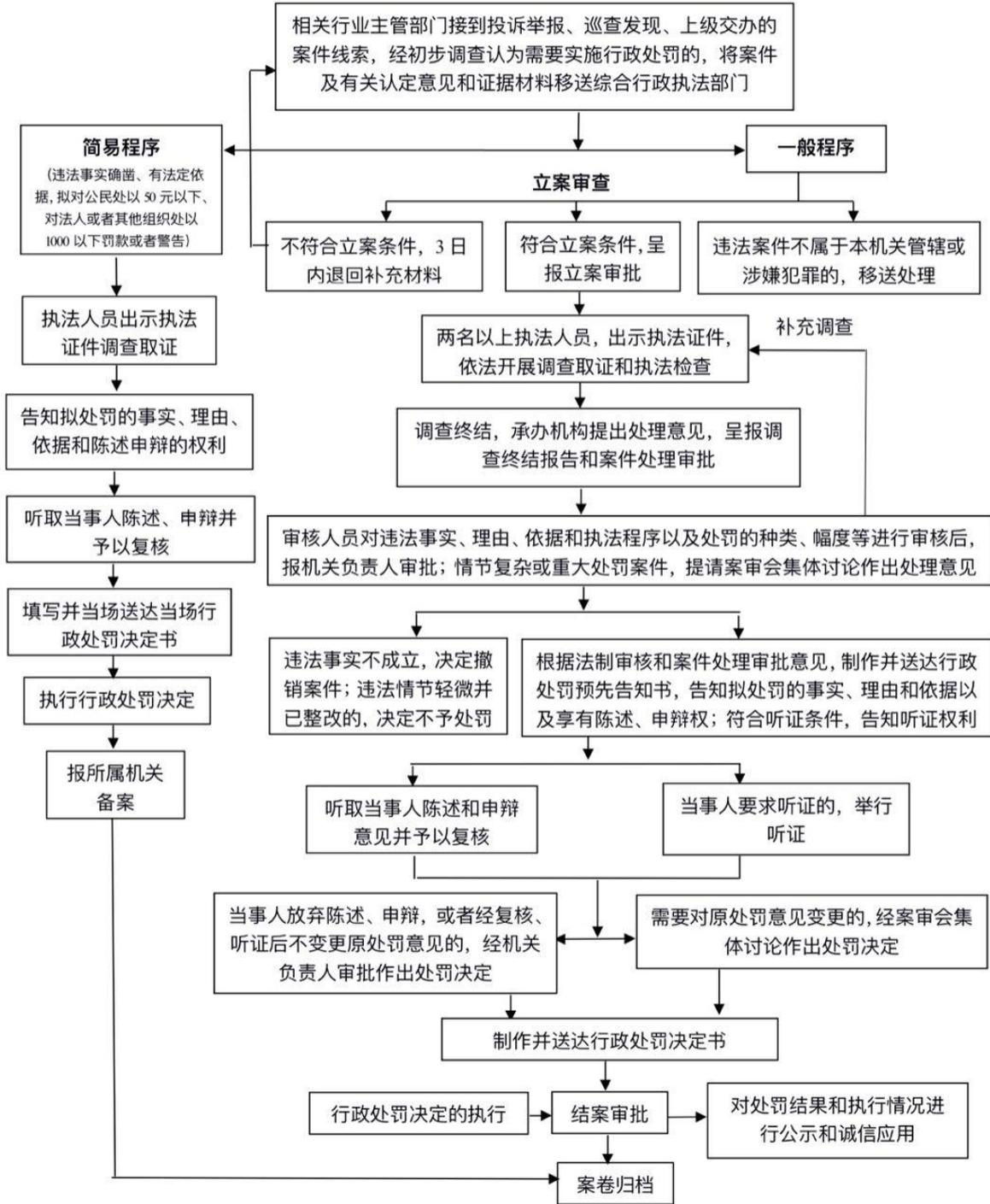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或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p> <p>（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听证阶段责任：做出责令停业、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6、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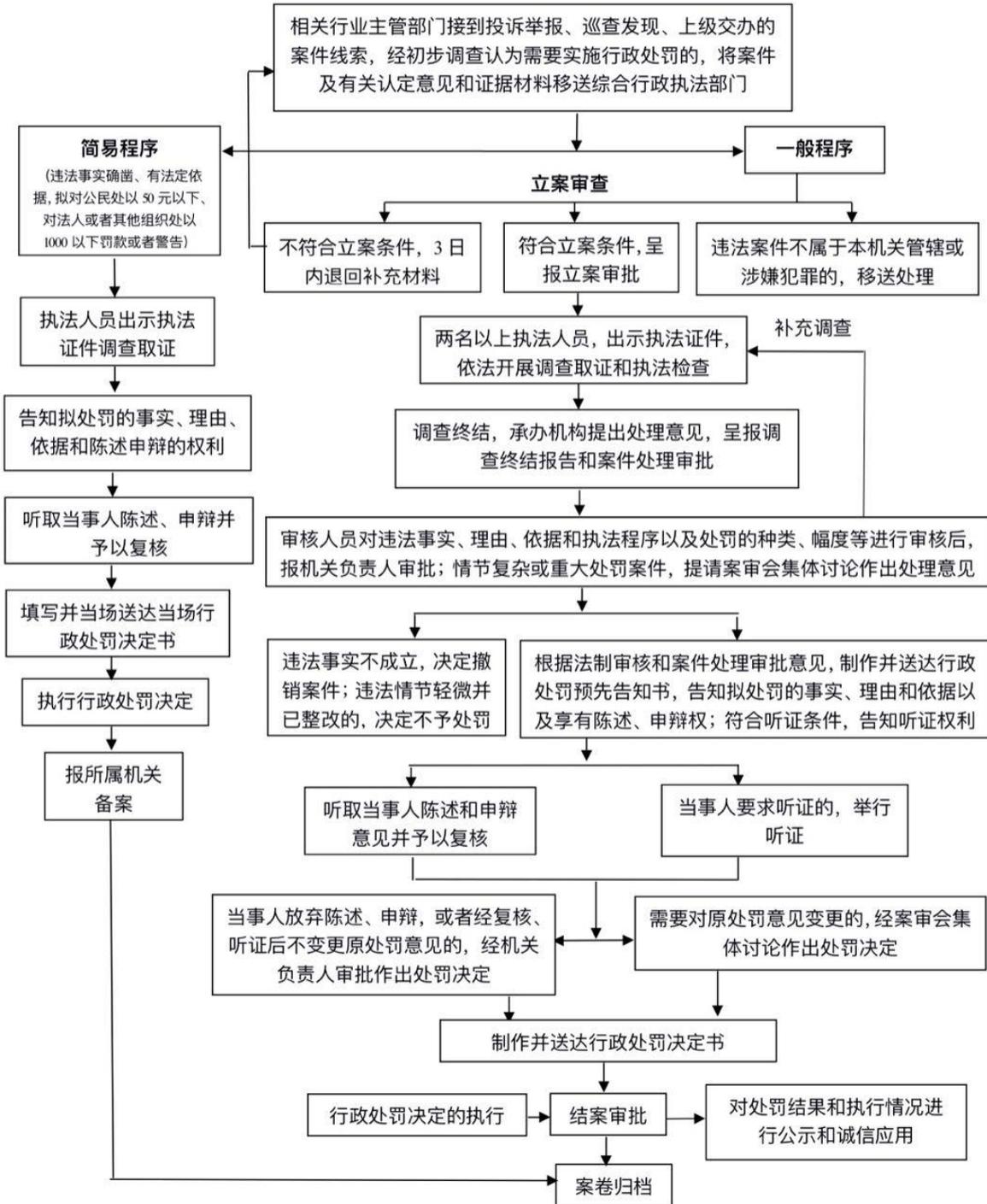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正）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正）</p>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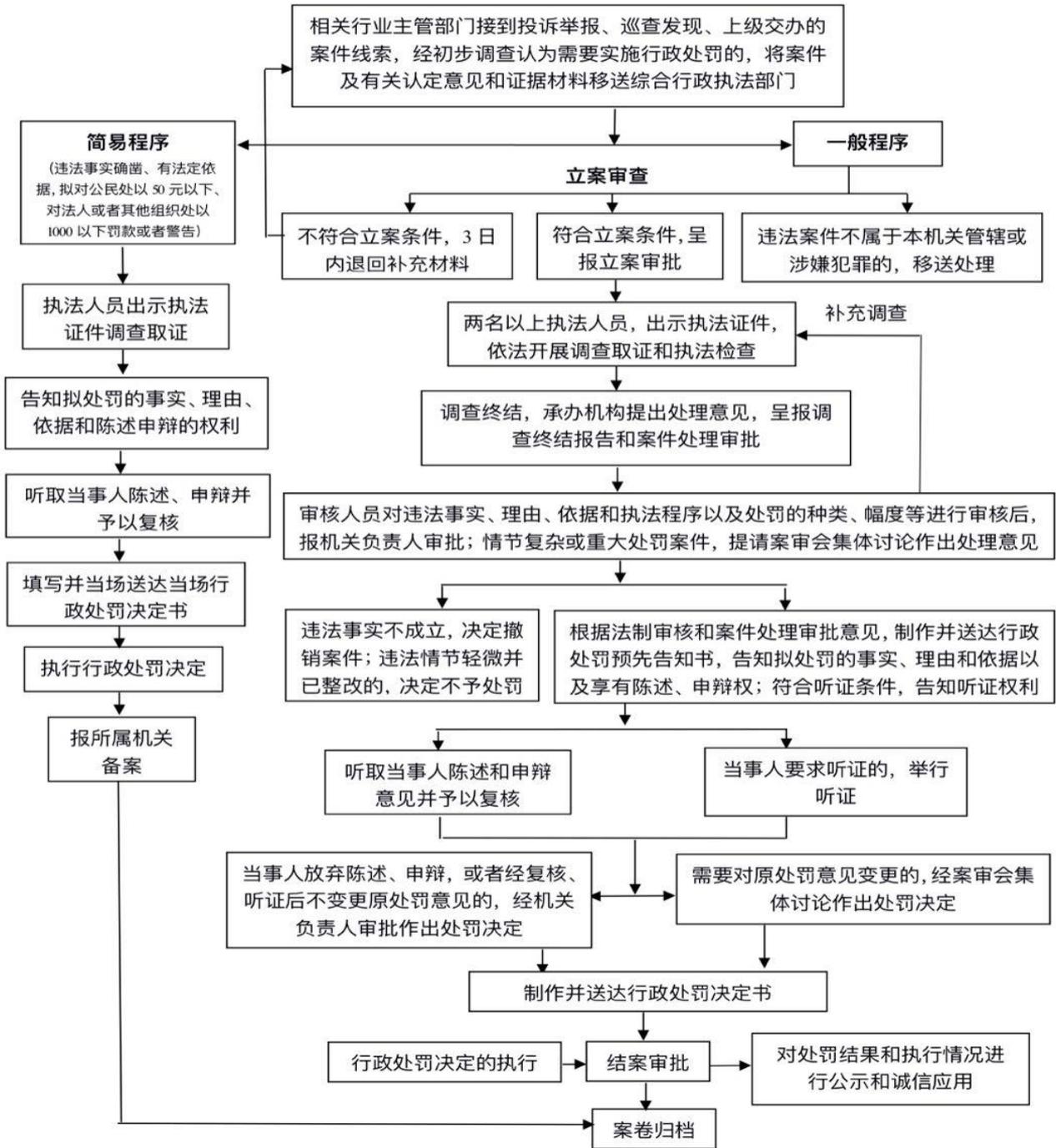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修正）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4 号修正）</p>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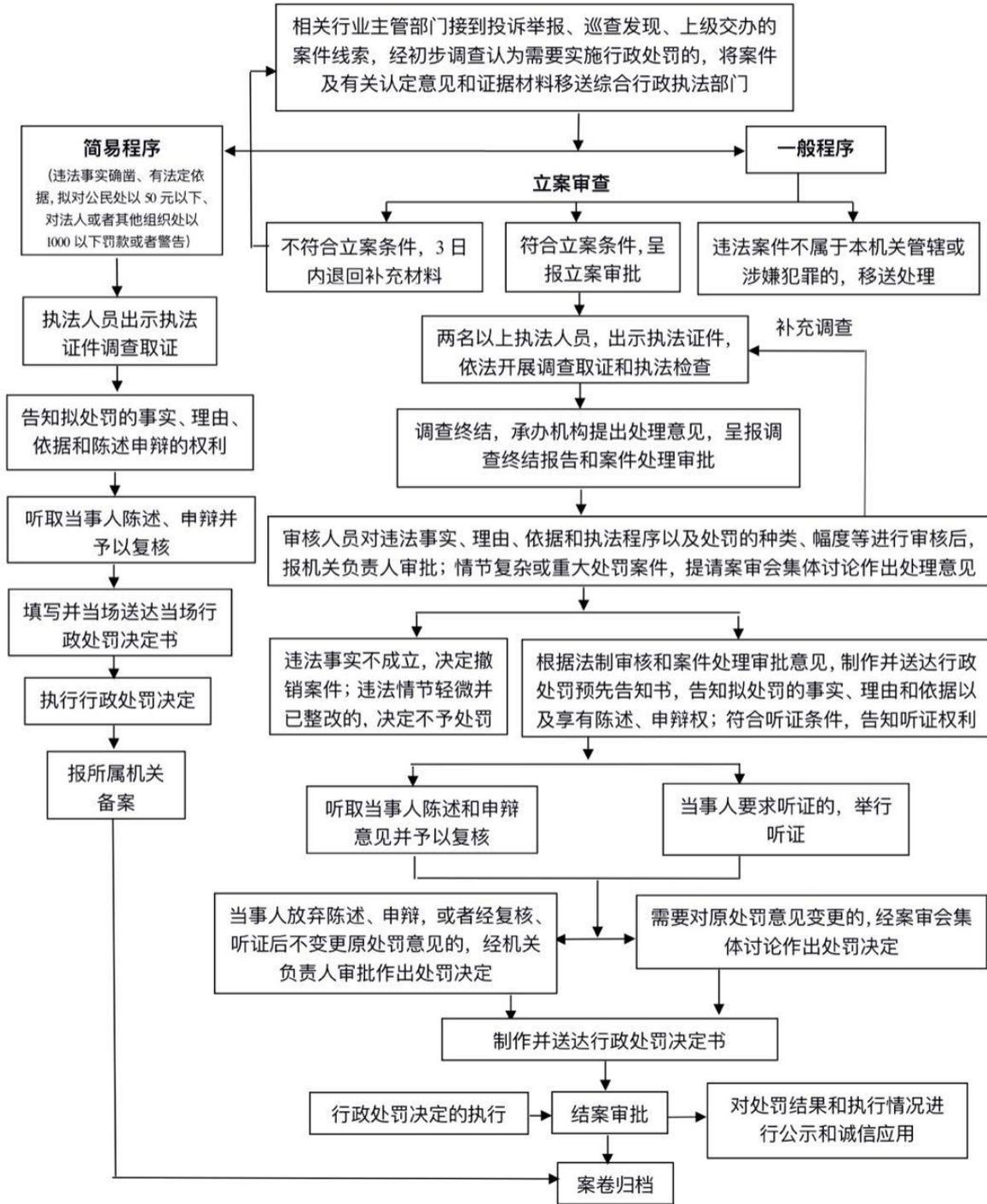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5 号修正）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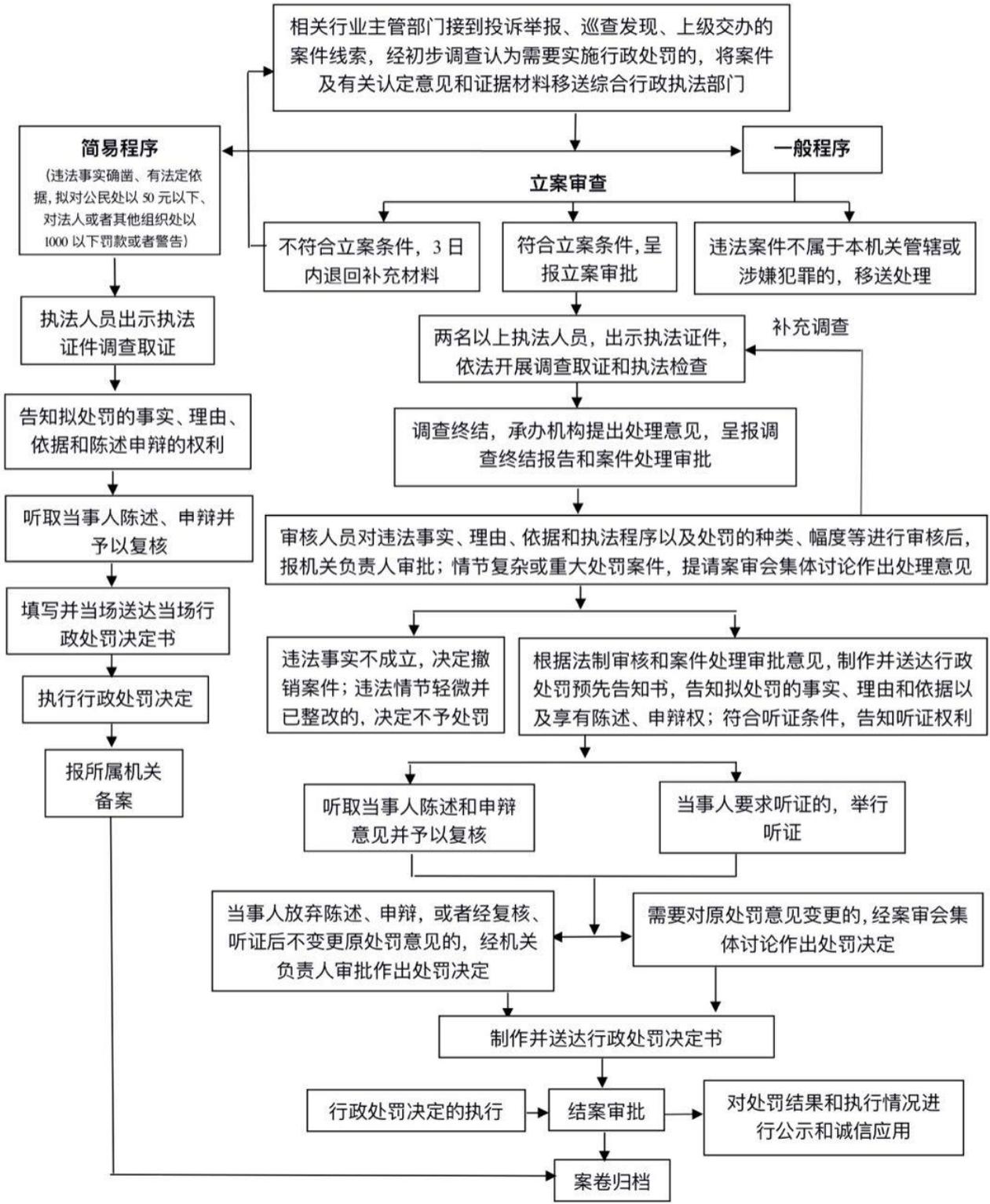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修正）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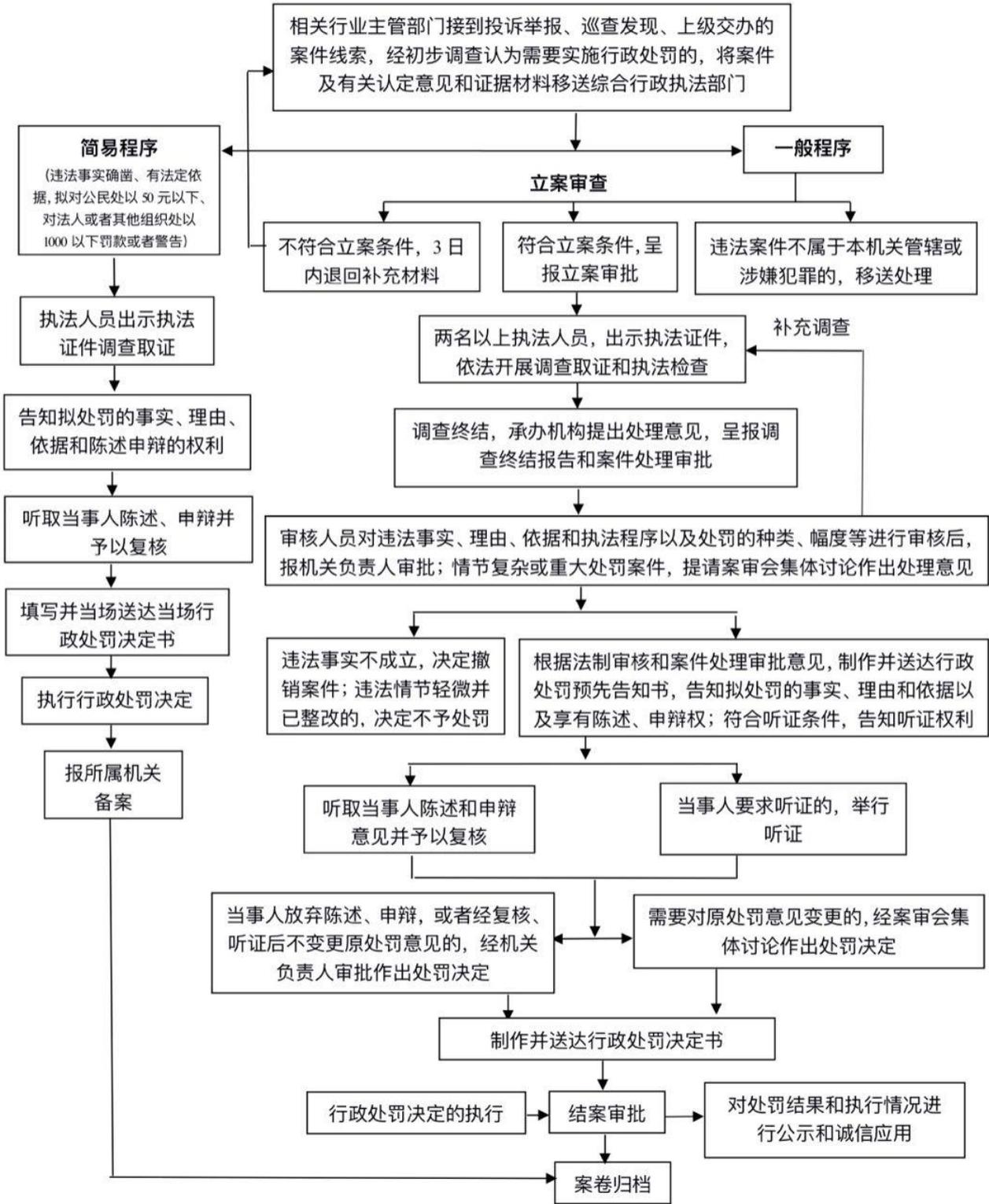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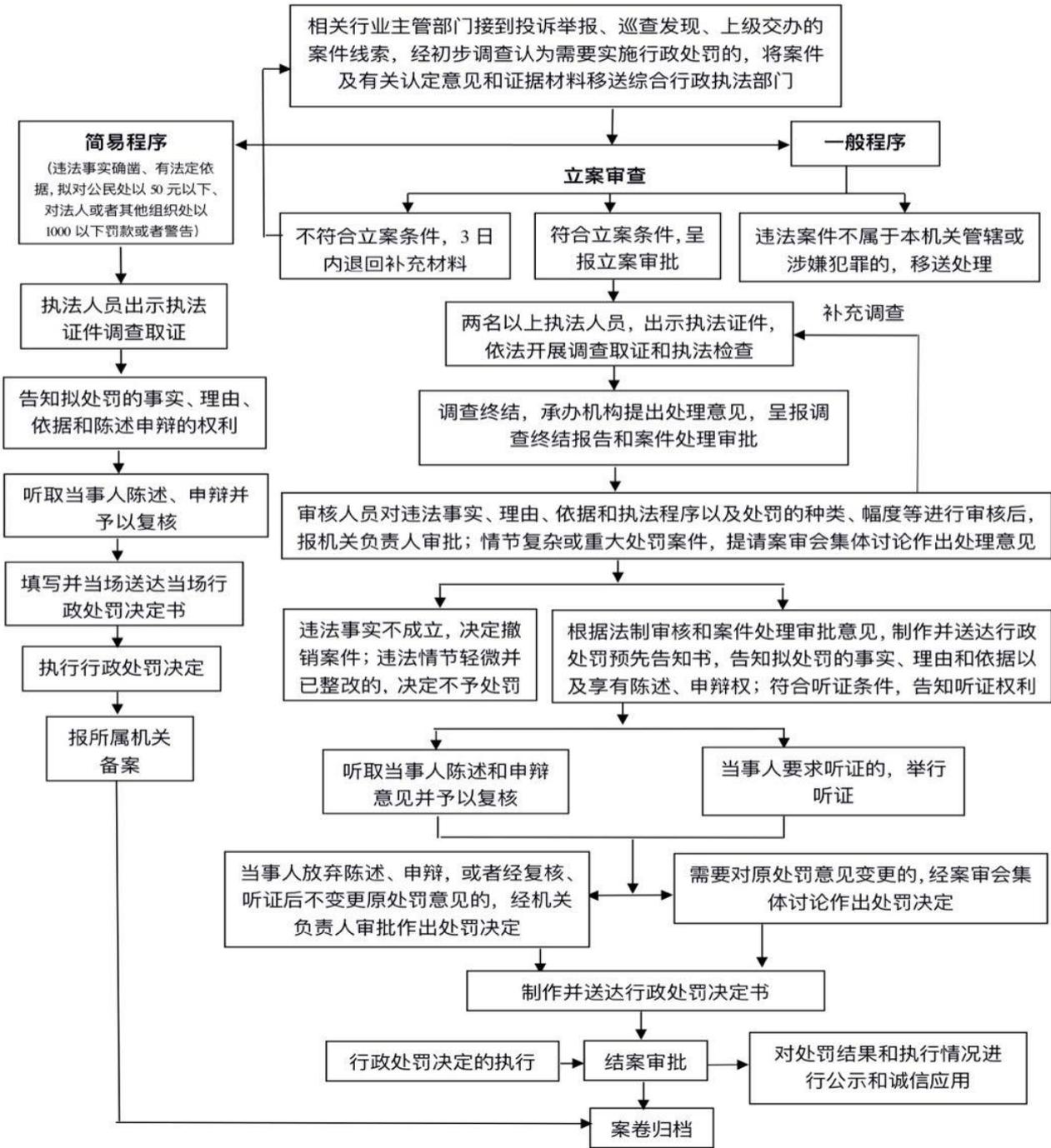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班线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行为，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行为，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行为，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行为，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5、听证阶段责任：做出责令停业、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6、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正）</p>		
备注	<p>流程图</p>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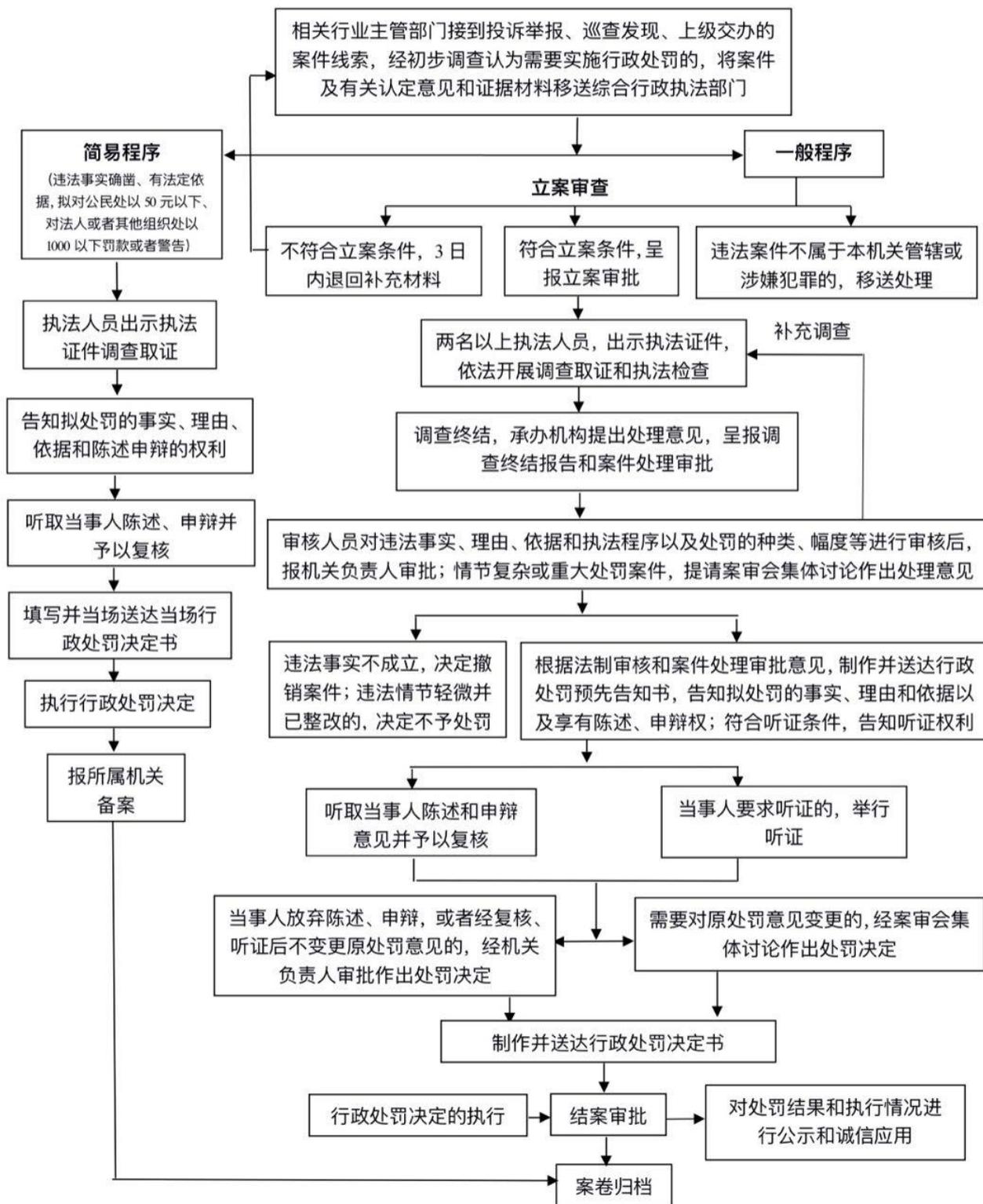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行为，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行为，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行为，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行为，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行为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修正）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5、听证阶段责任：做出责令停业、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6、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p>		

	<p>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4 号修正）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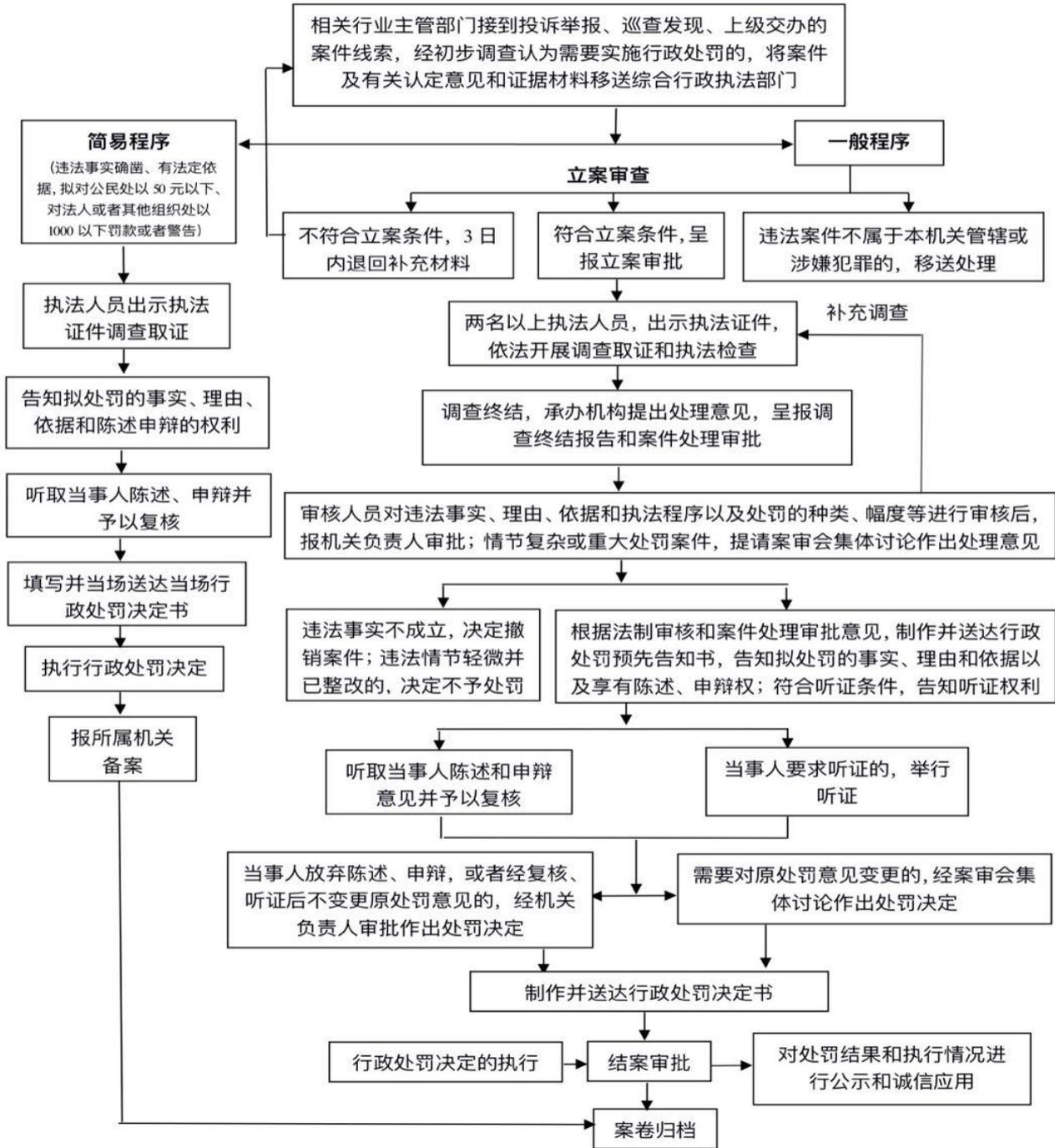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客运经营者以欺骗、强迫、威胁或者兜圈绕行等不正当手段招揽旅客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终止运输、中途更换车辆或者将旅客交他人运送的行为，伪造、倒卖、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证》和客运标志牌的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0年陕西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p> <p>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欺骗、强迫、威胁或者兜圈绕行等不正当手段招揽旅客；（二）无正当理由终止运输、中途更换车辆或者将旅客交他人运送；（三）伪造、倒卖、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证》和客运标志牌。客运经营者印车辆发生故障、事故等原因确需中途更换车辆或者将旅客交他人运送的，不得重复收费；导致运输质量下降的，应当向旅客退还相应的票款差额。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有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当事人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5、听证阶段责任：做出责令停业、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6、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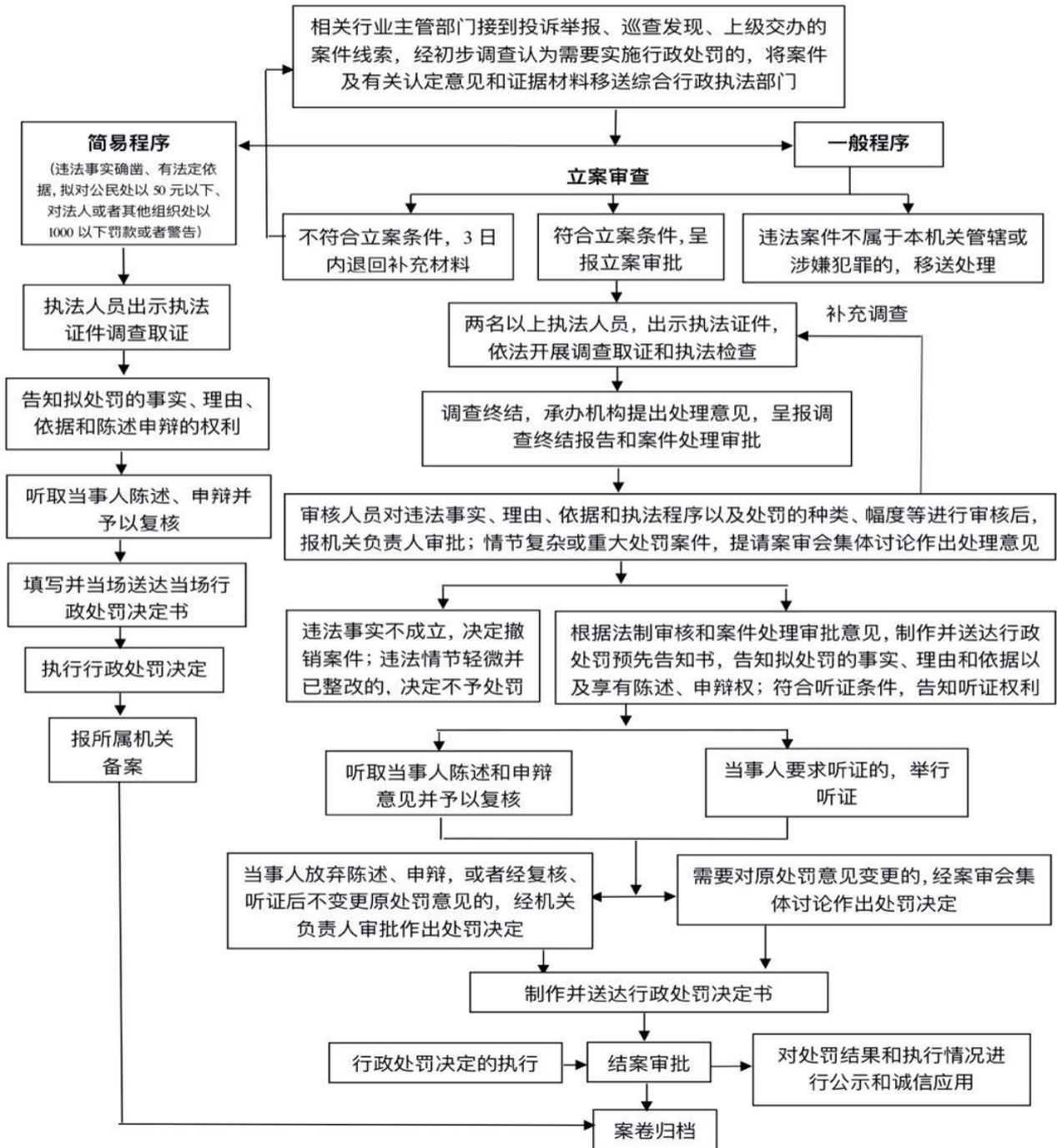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行为或者没有采取 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听证阶段责任：做出责令停业、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6、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5 号修正）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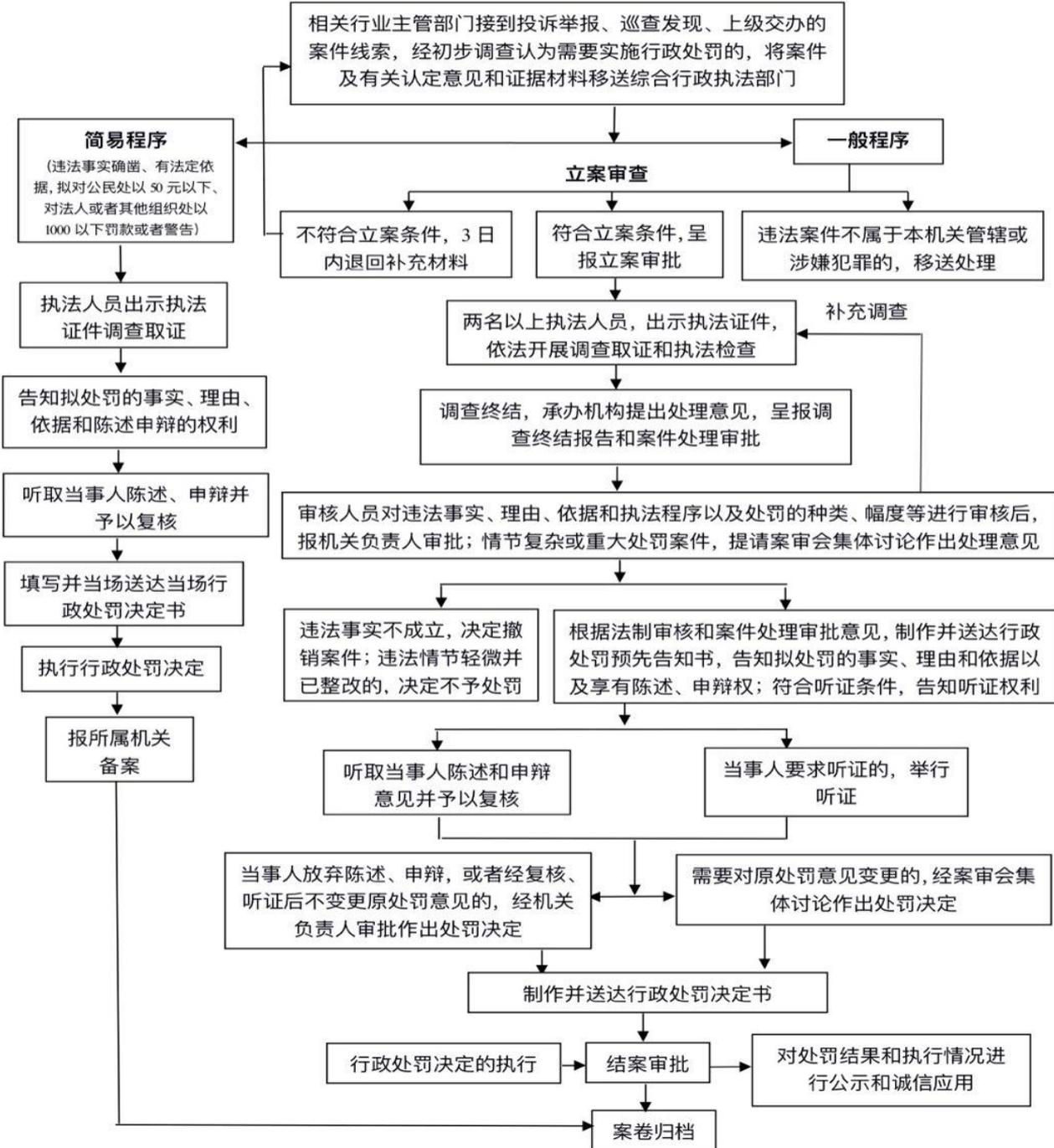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 单位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正）、《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5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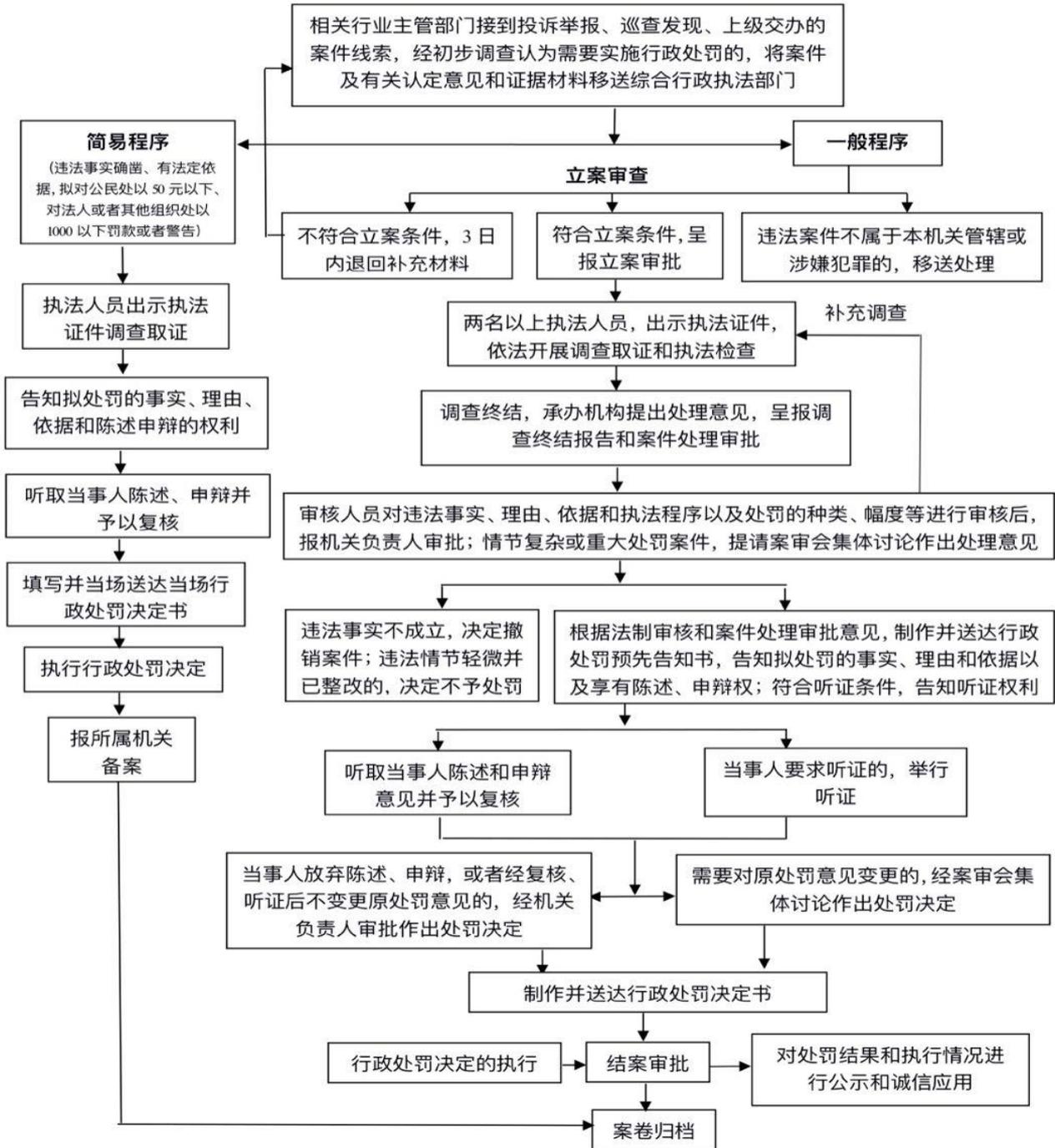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正）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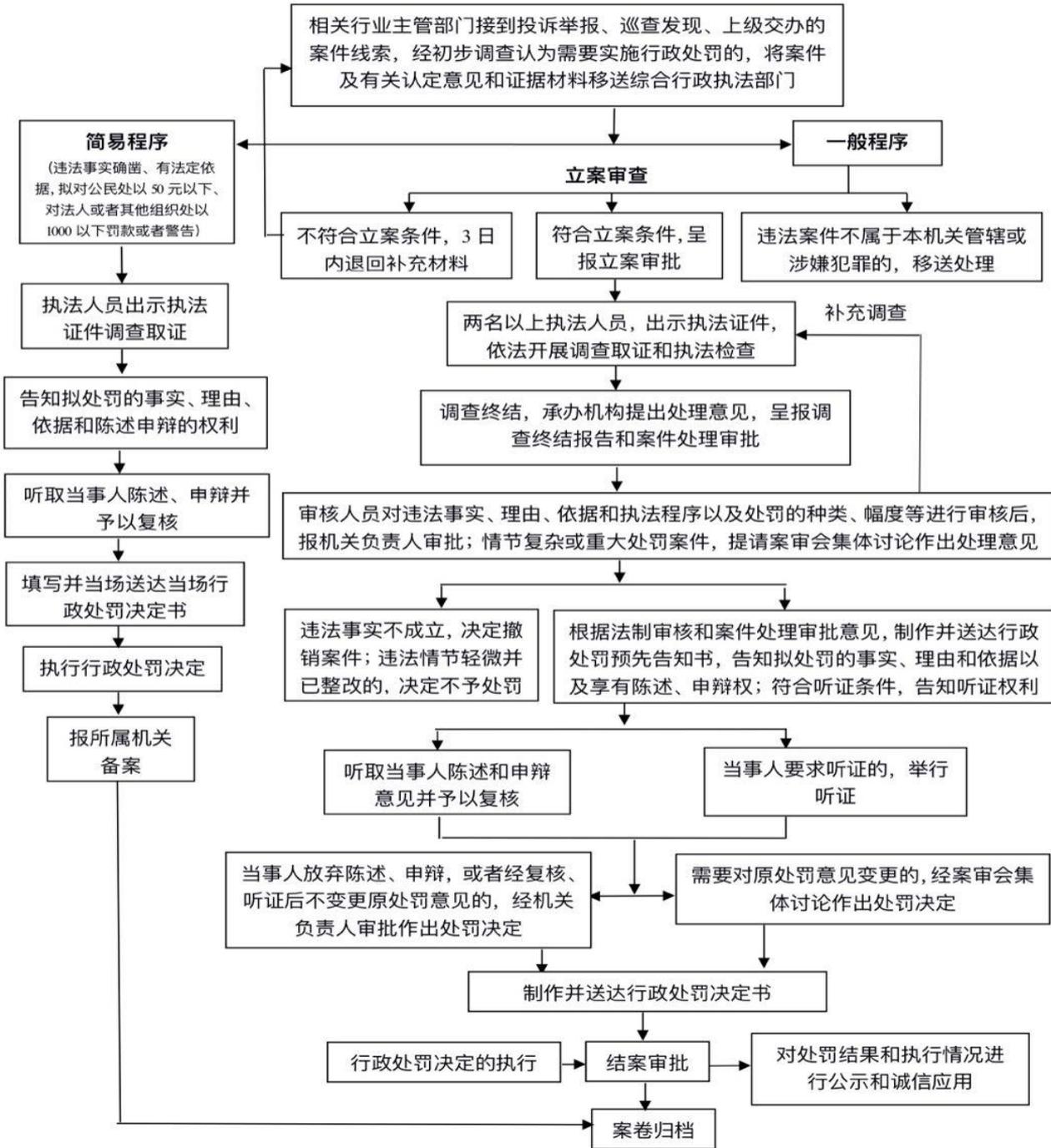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行为，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行为，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修正）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听证阶段责任：做出责令停业、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6、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4 号修正）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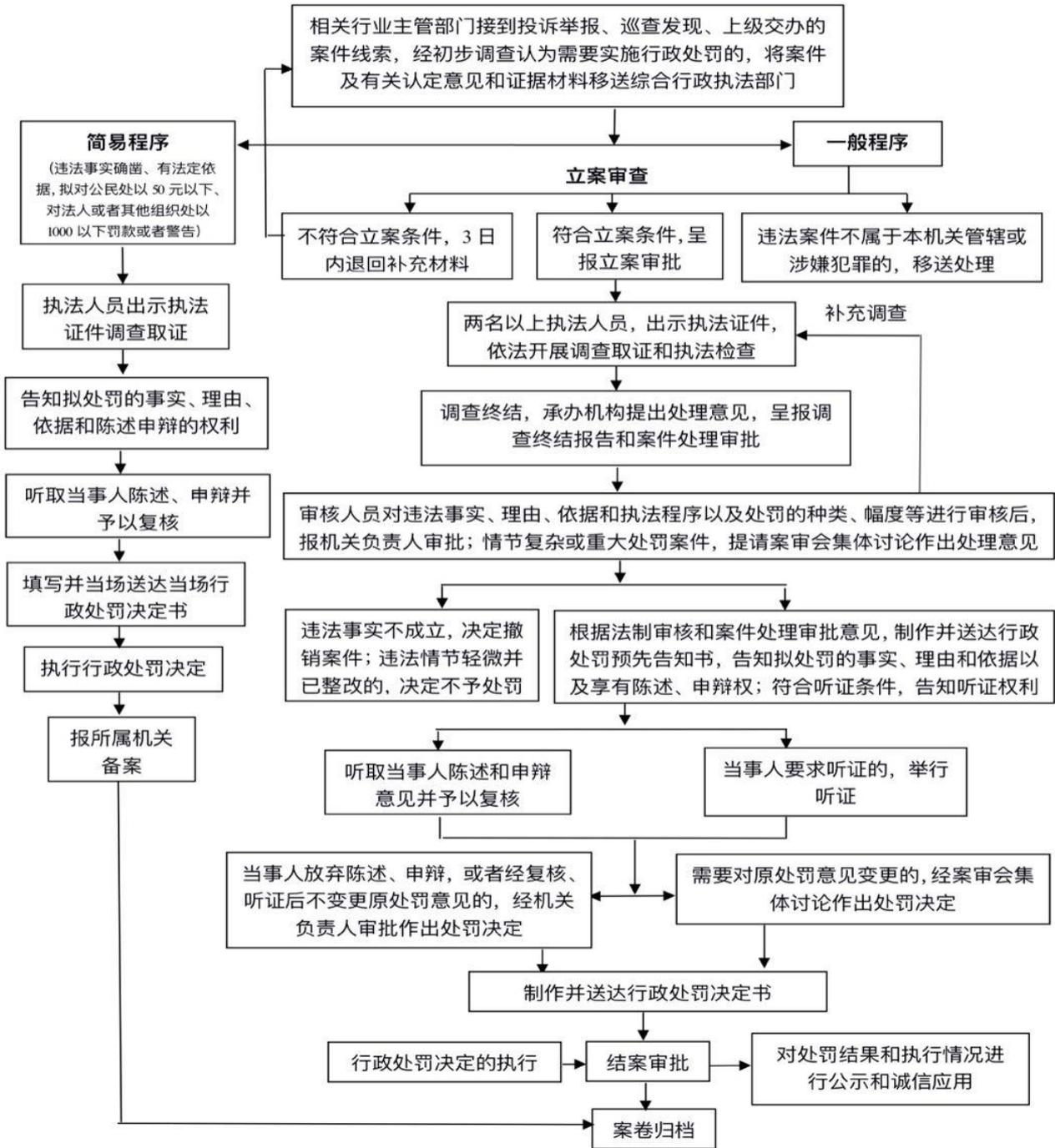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的行为或 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 的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修正）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4 号修正）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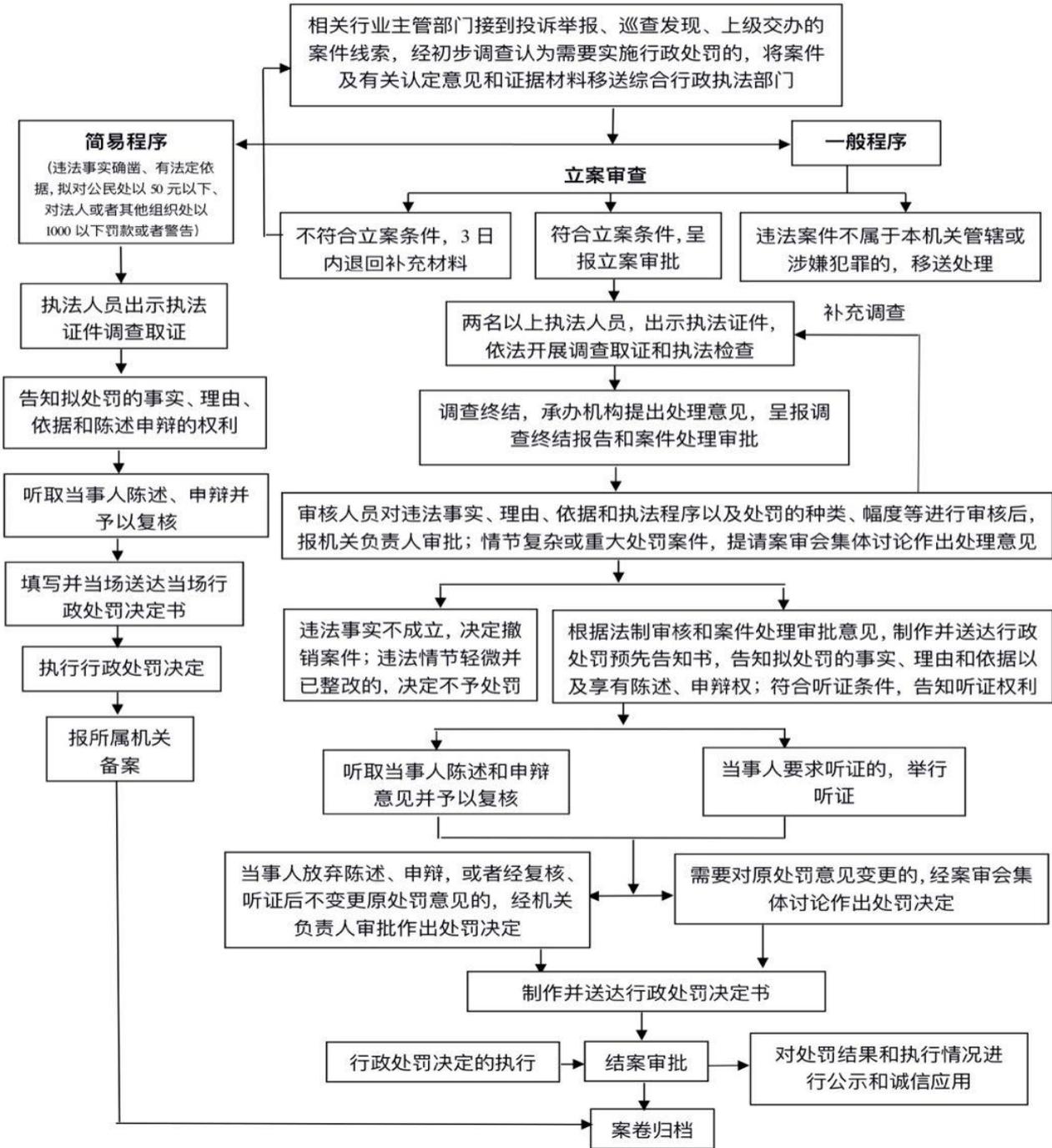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5 号修正）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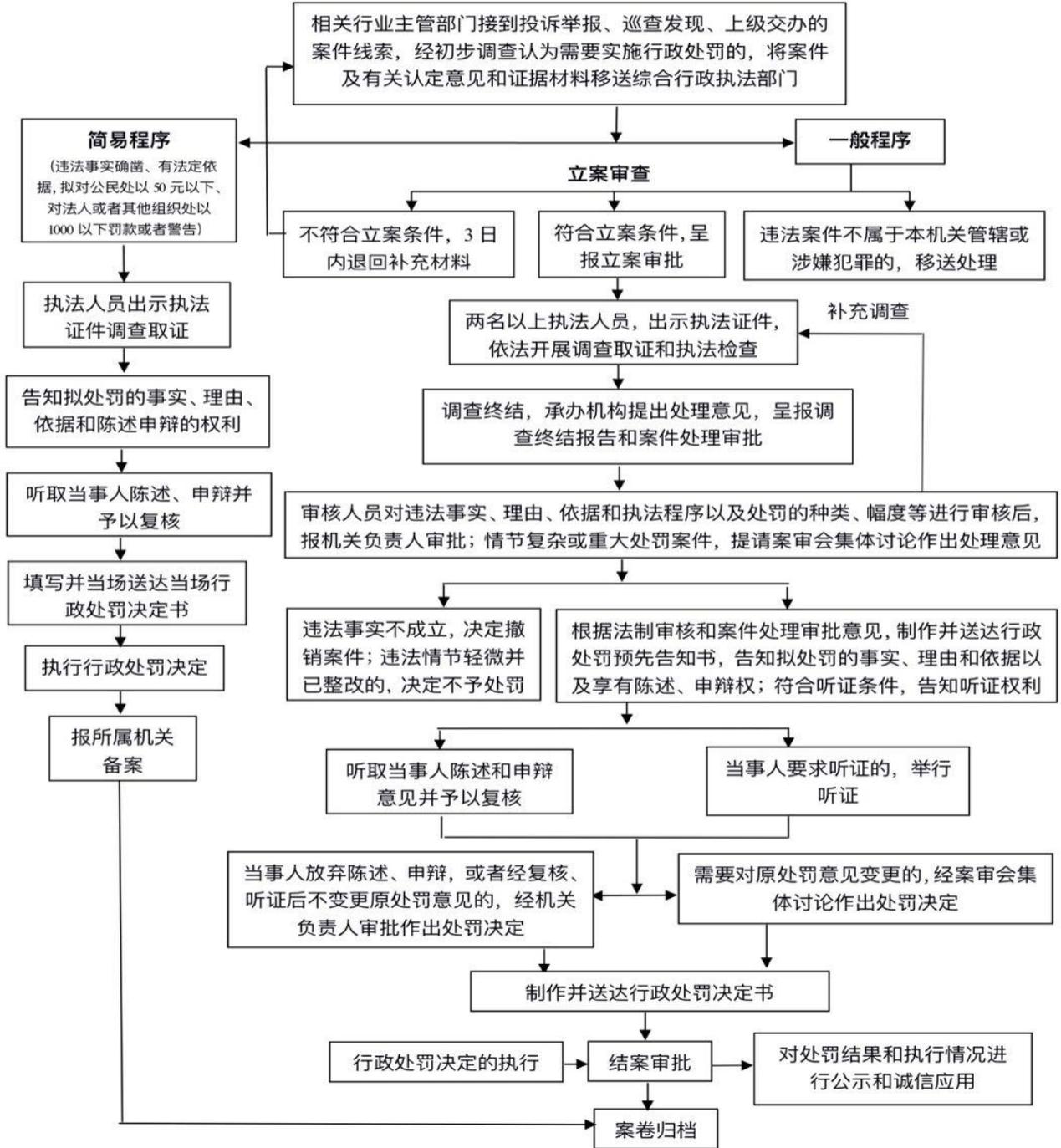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客运班车未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标明经营单位和 监督举报电话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十条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批准的营运线路、班次、站点运行，不得擅自变更和脱班。客运班车应当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张贴票价表，标明经营单位和监督举报电话。</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客运班车未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标明经营单位和监督举报电话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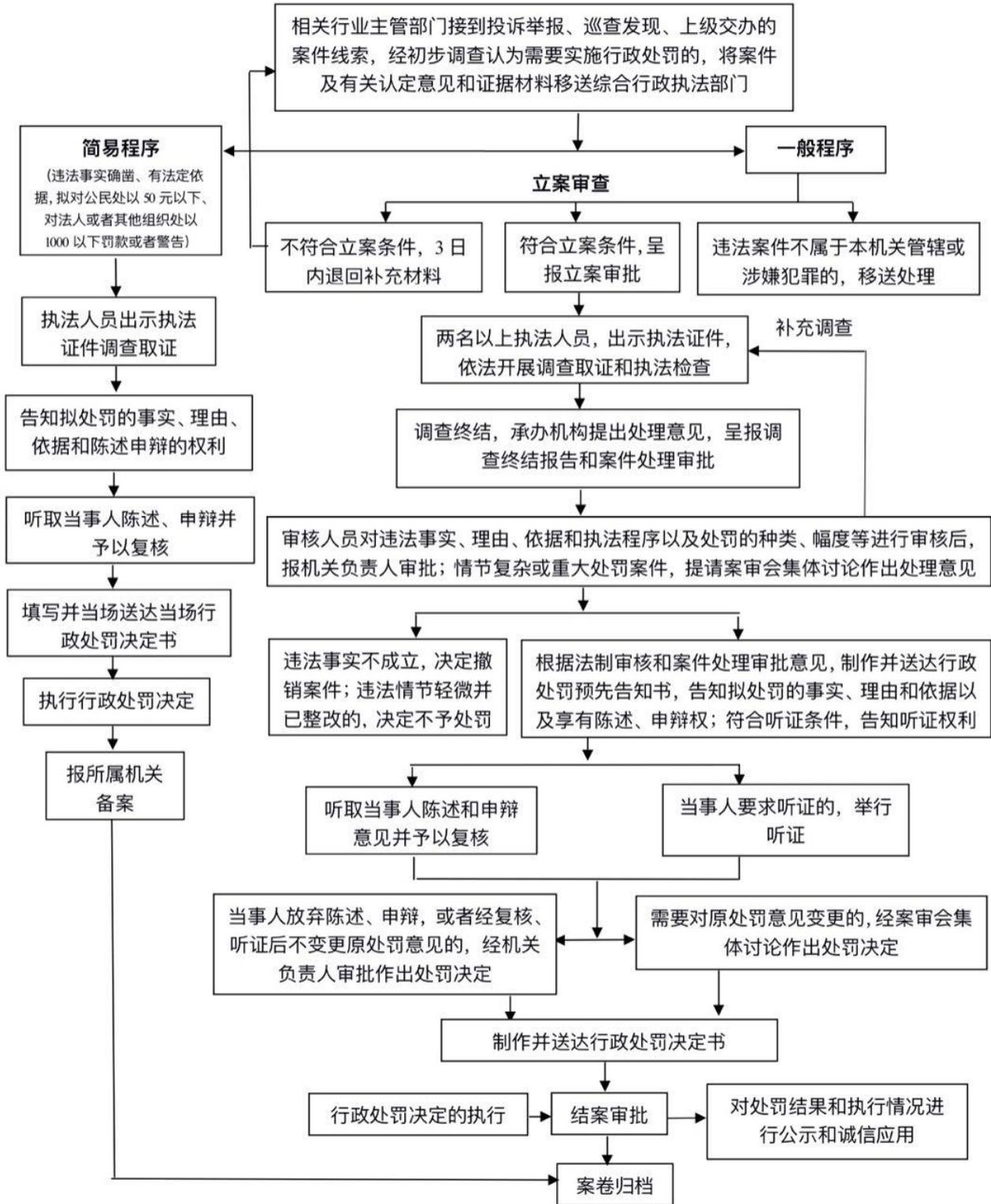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以提供驾驶服务等方式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不得以提供驾驶服务等方式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以提供驾驶服务等方式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听证阶段责任：做出责令停业、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6、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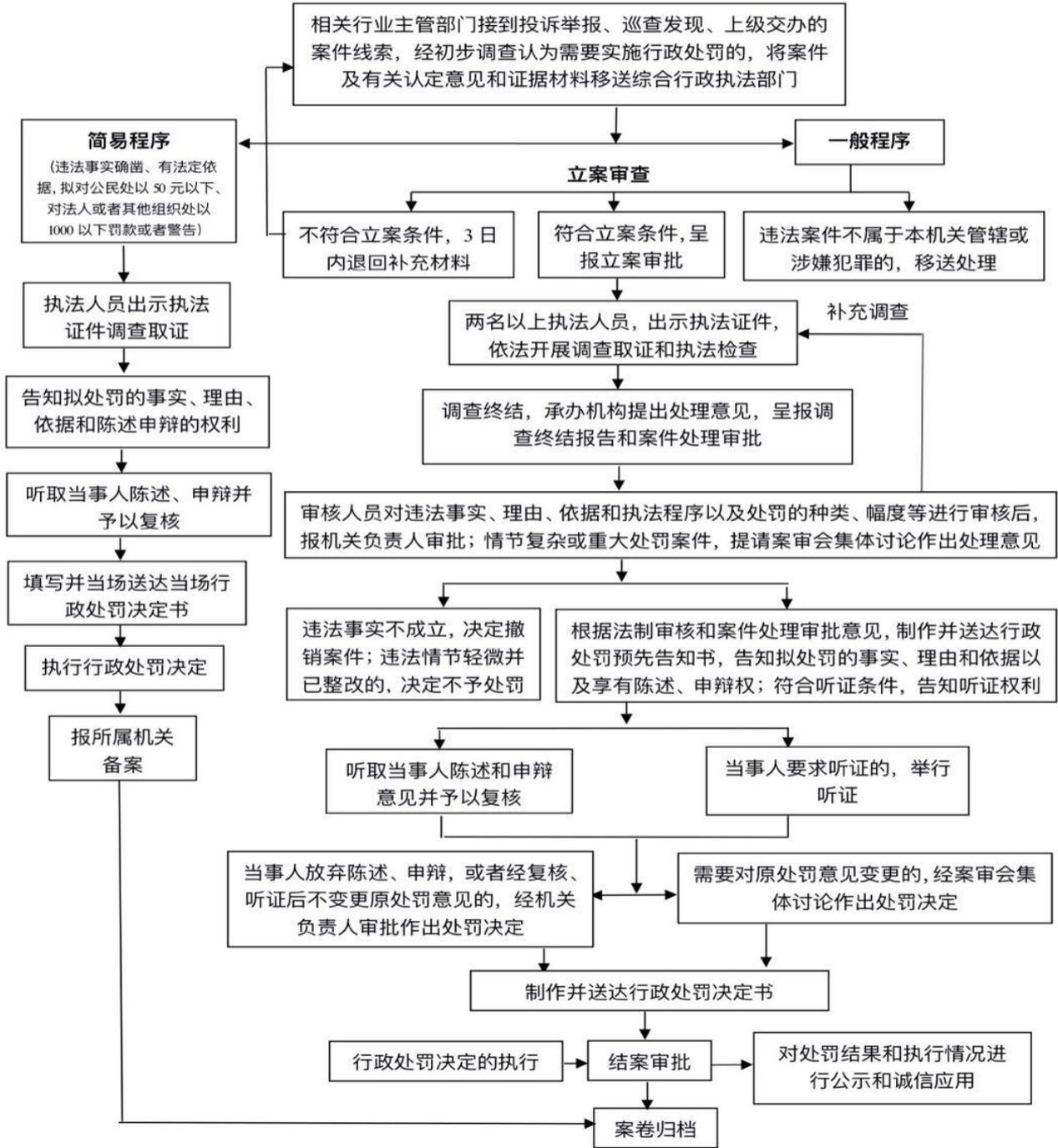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施,对乘客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乘客应当接受对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一至三个月。</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听证阶段责任：做出责令停业、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6、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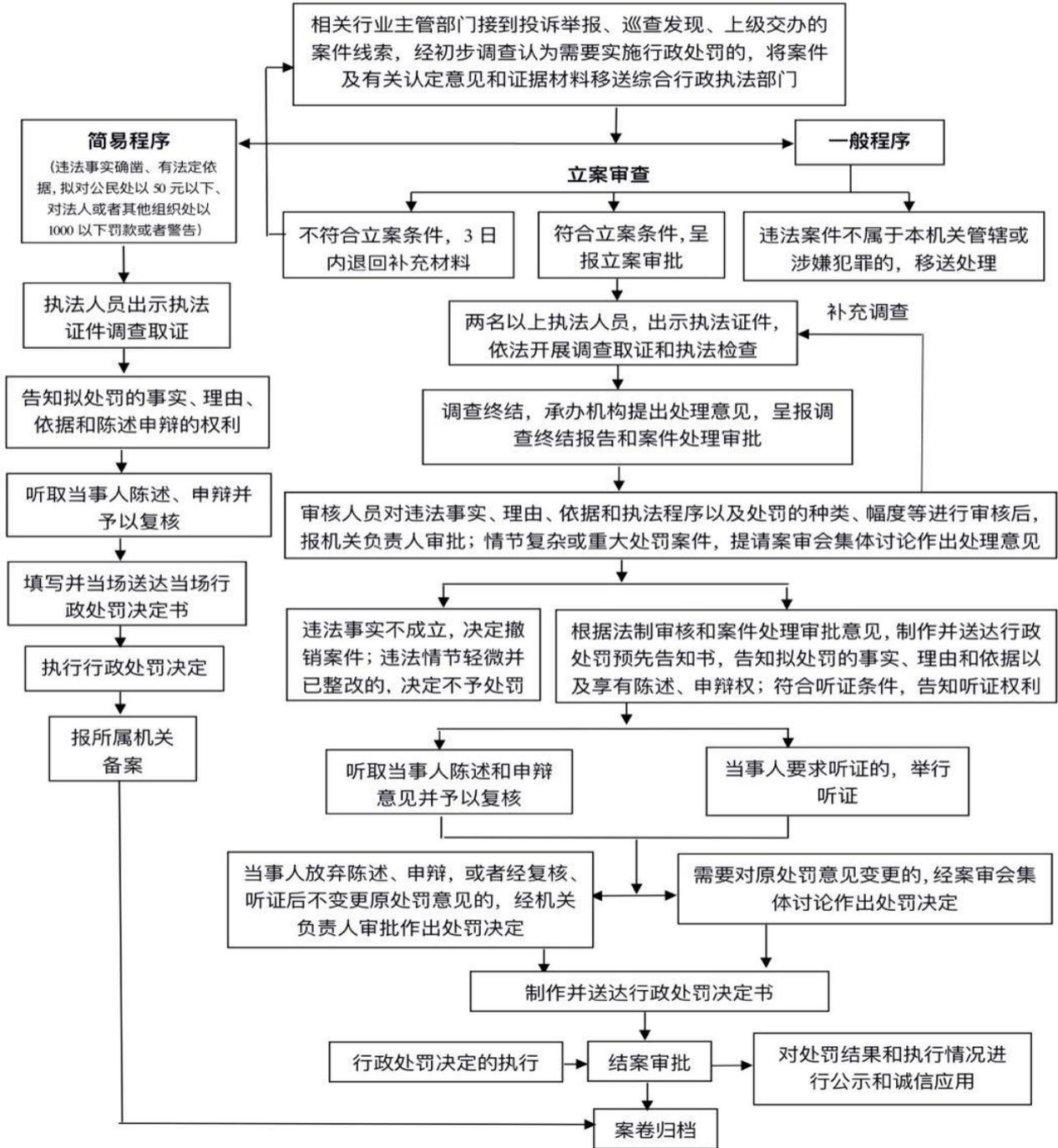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将其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由 无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应当将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由具有经营资格的货运经营者承运。</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将其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由无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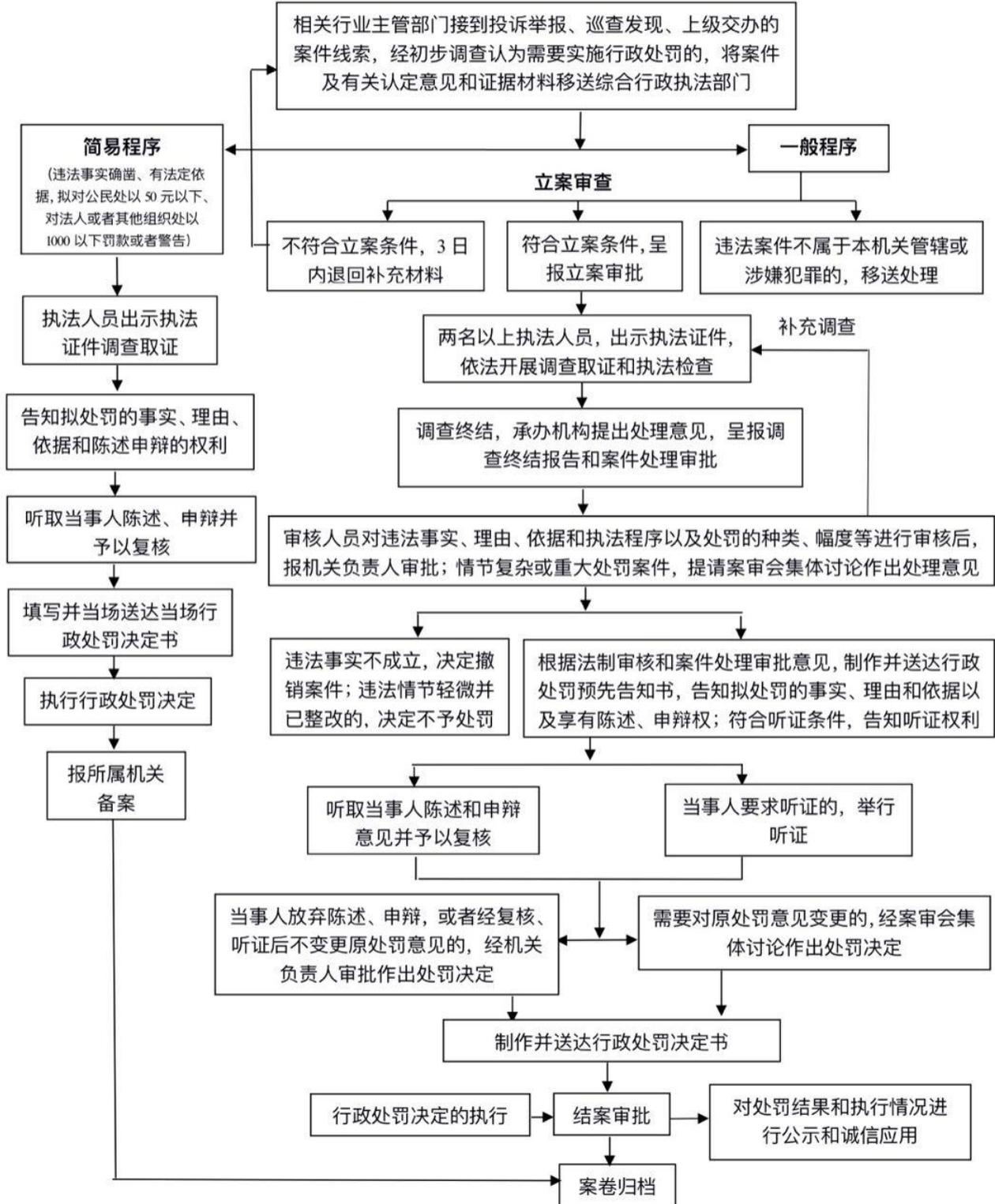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修正）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4 号修正）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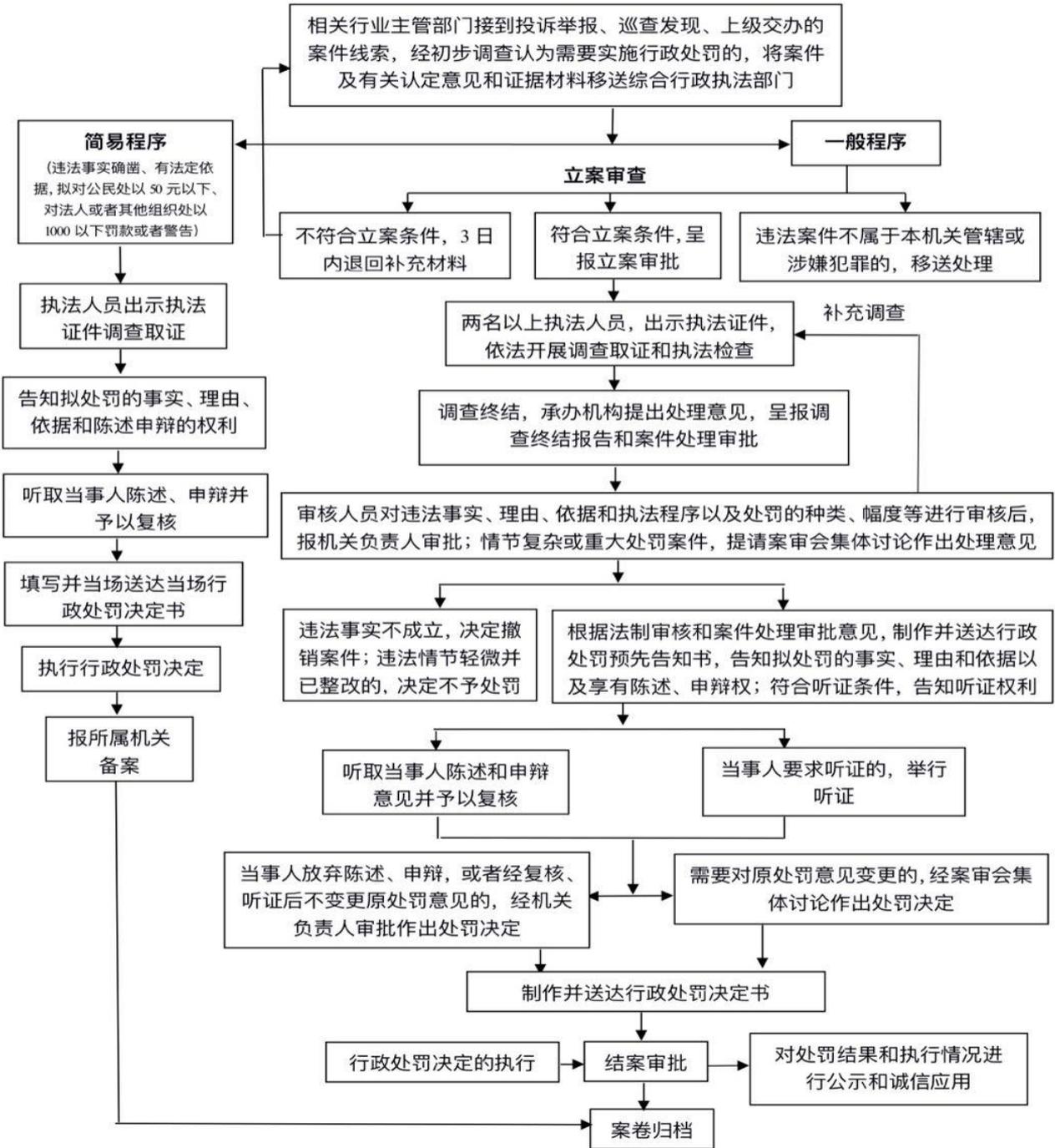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 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 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修正）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4 号修正）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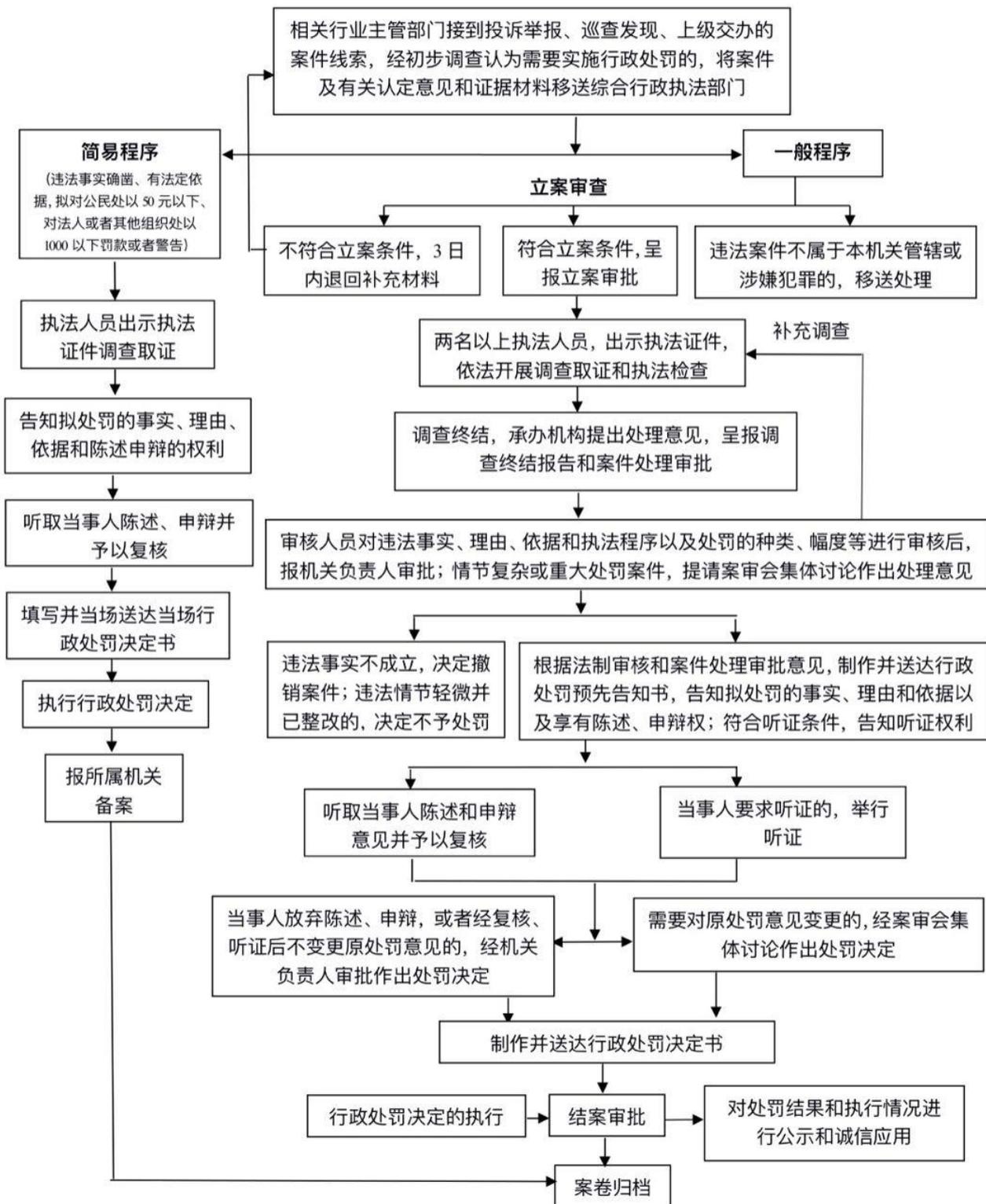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修正）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听证阶段责任：做出责令停业、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6、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4 号修正）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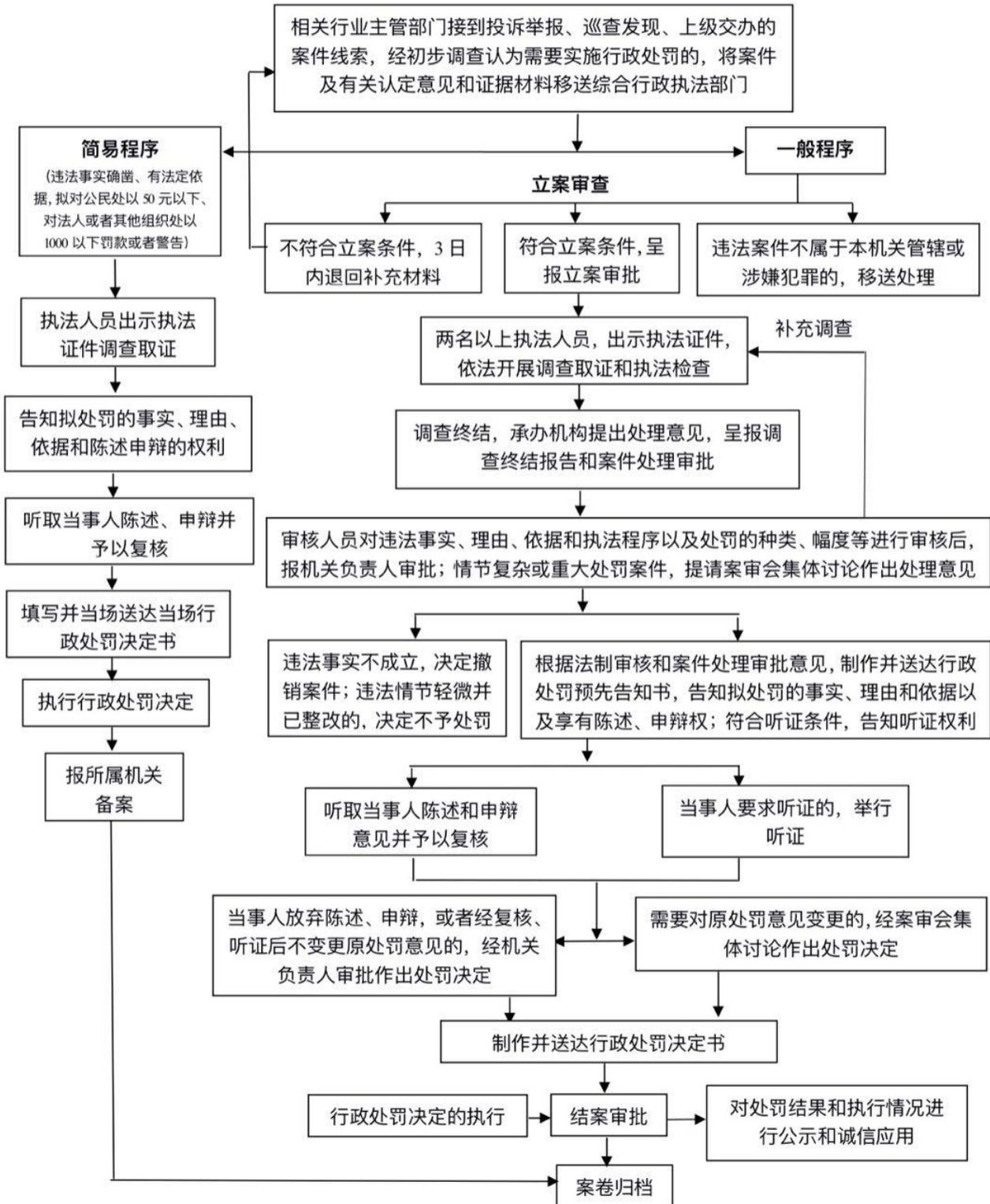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行为,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行为,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的行为,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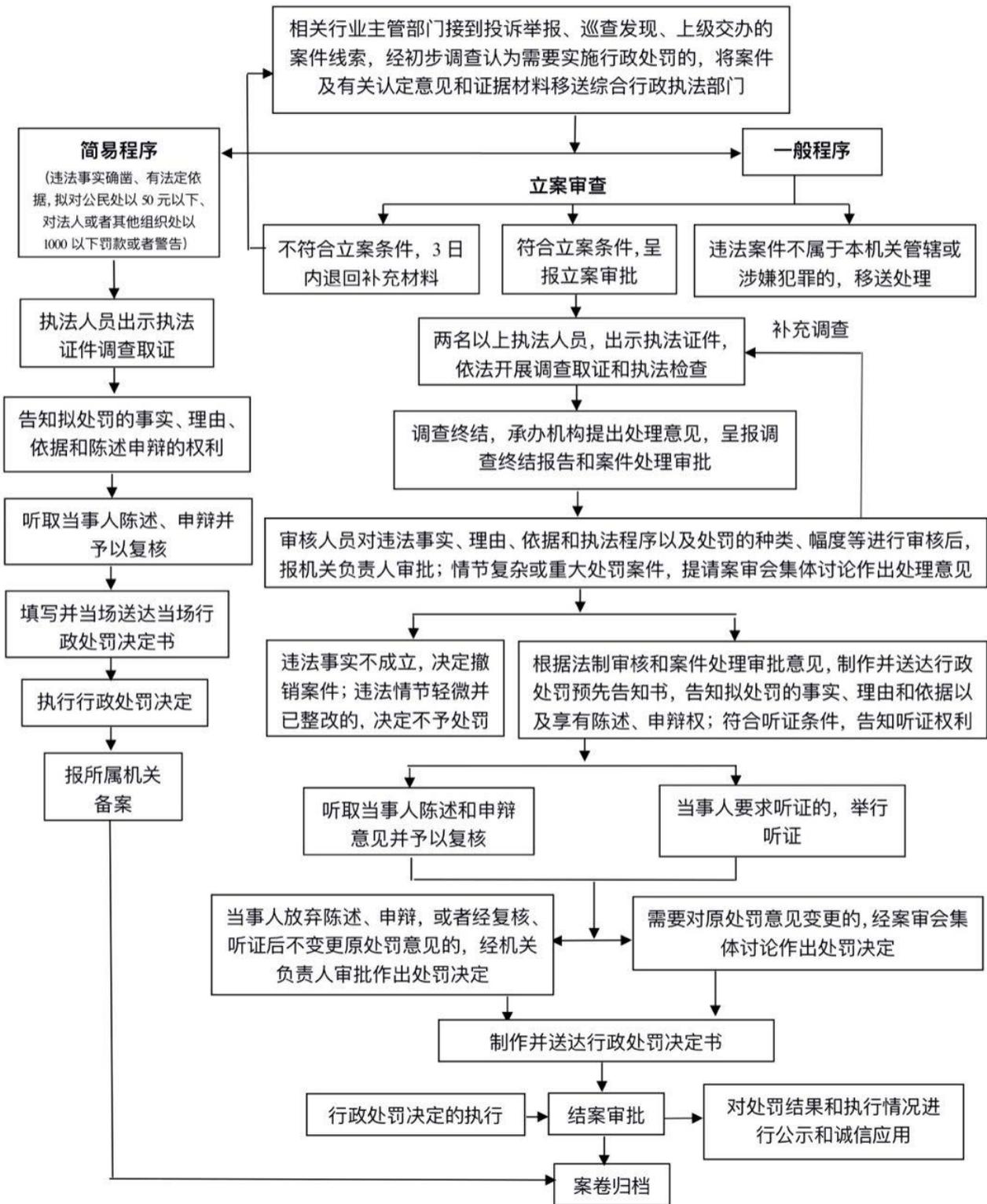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取得货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5 号修正）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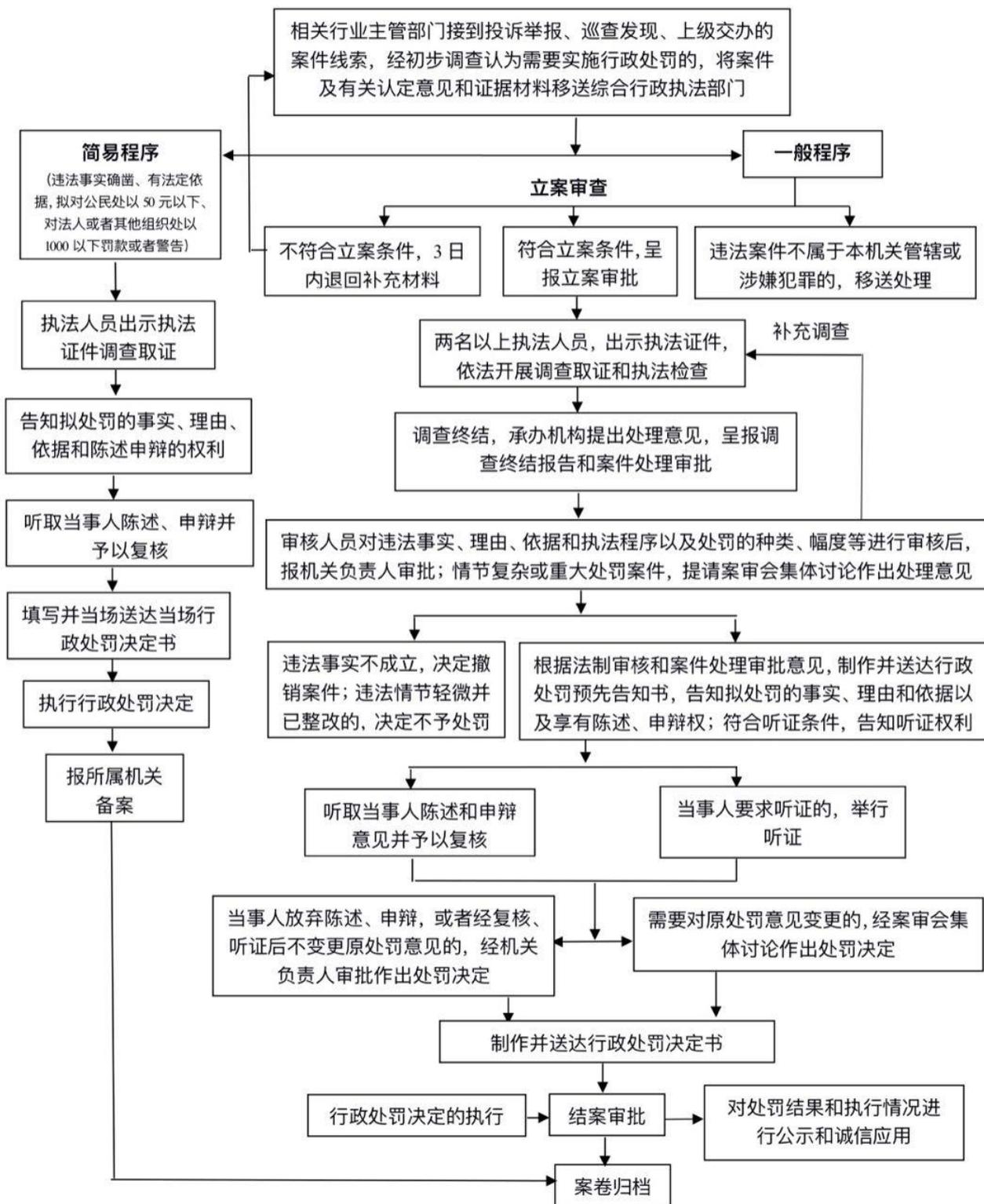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道路货物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 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听证阶段责任：做出责令停业、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6、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5 号修正）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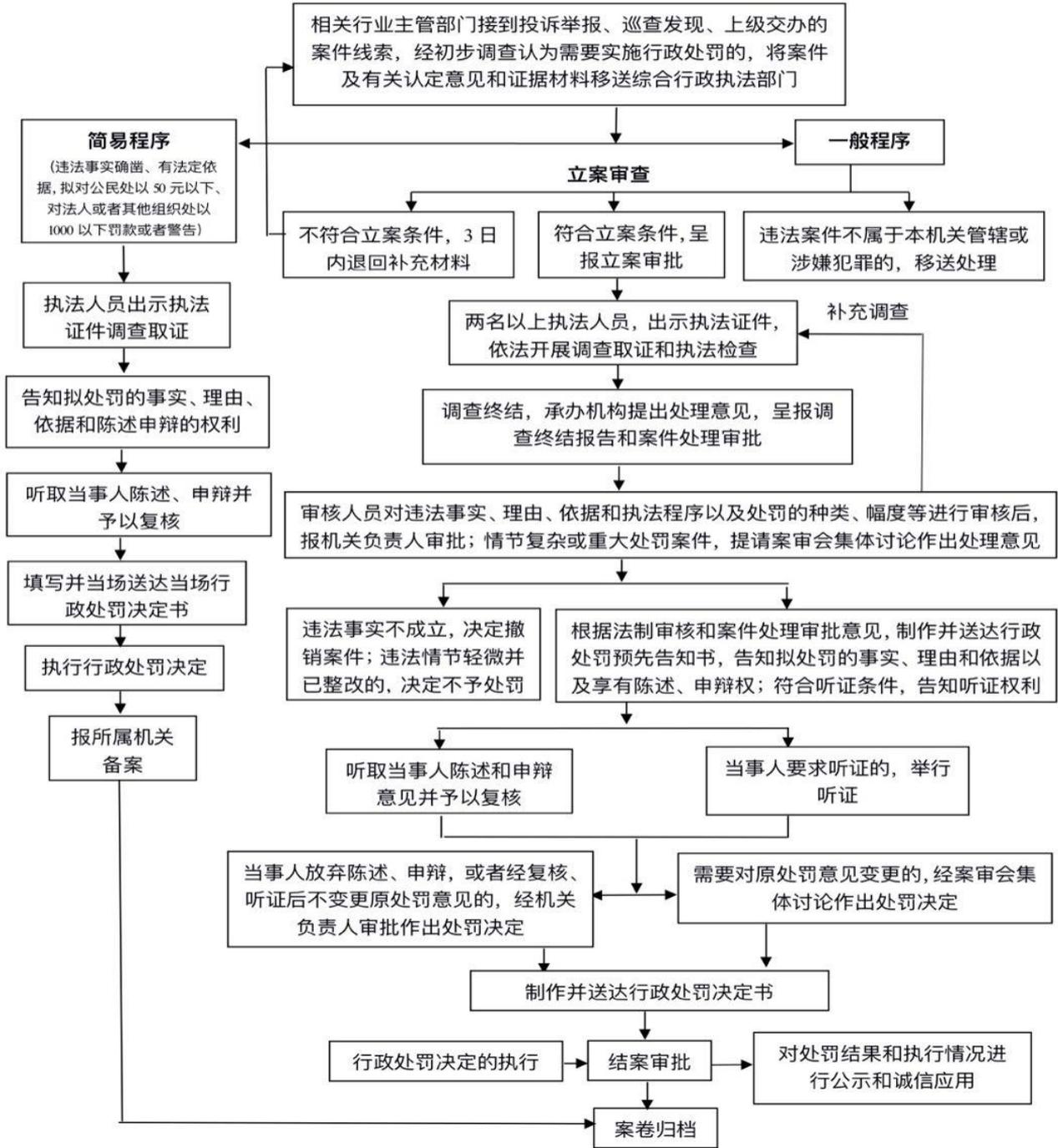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修正）、《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5 号）</p>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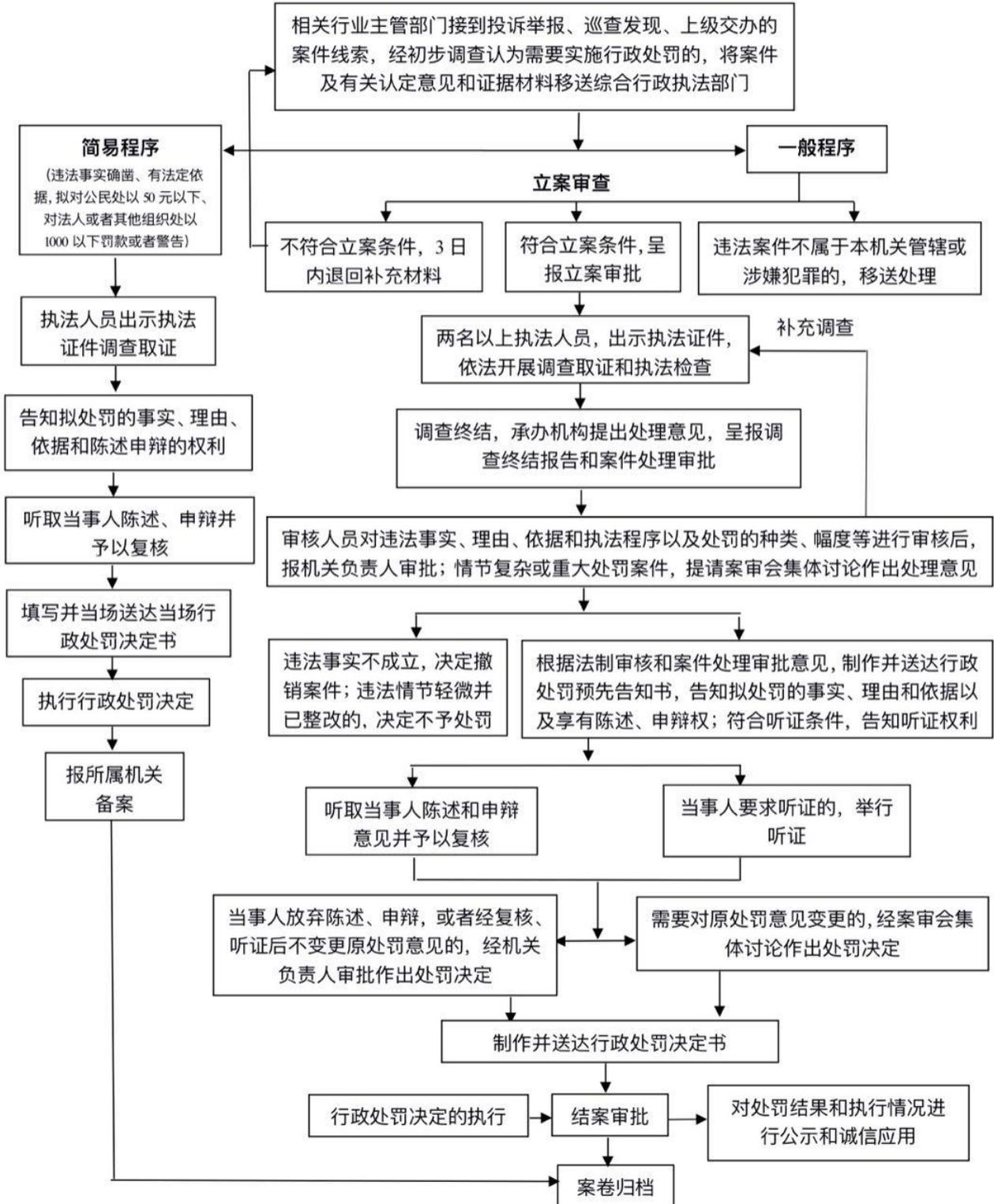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修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听证阶段责任：做出责令停业、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6、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修正）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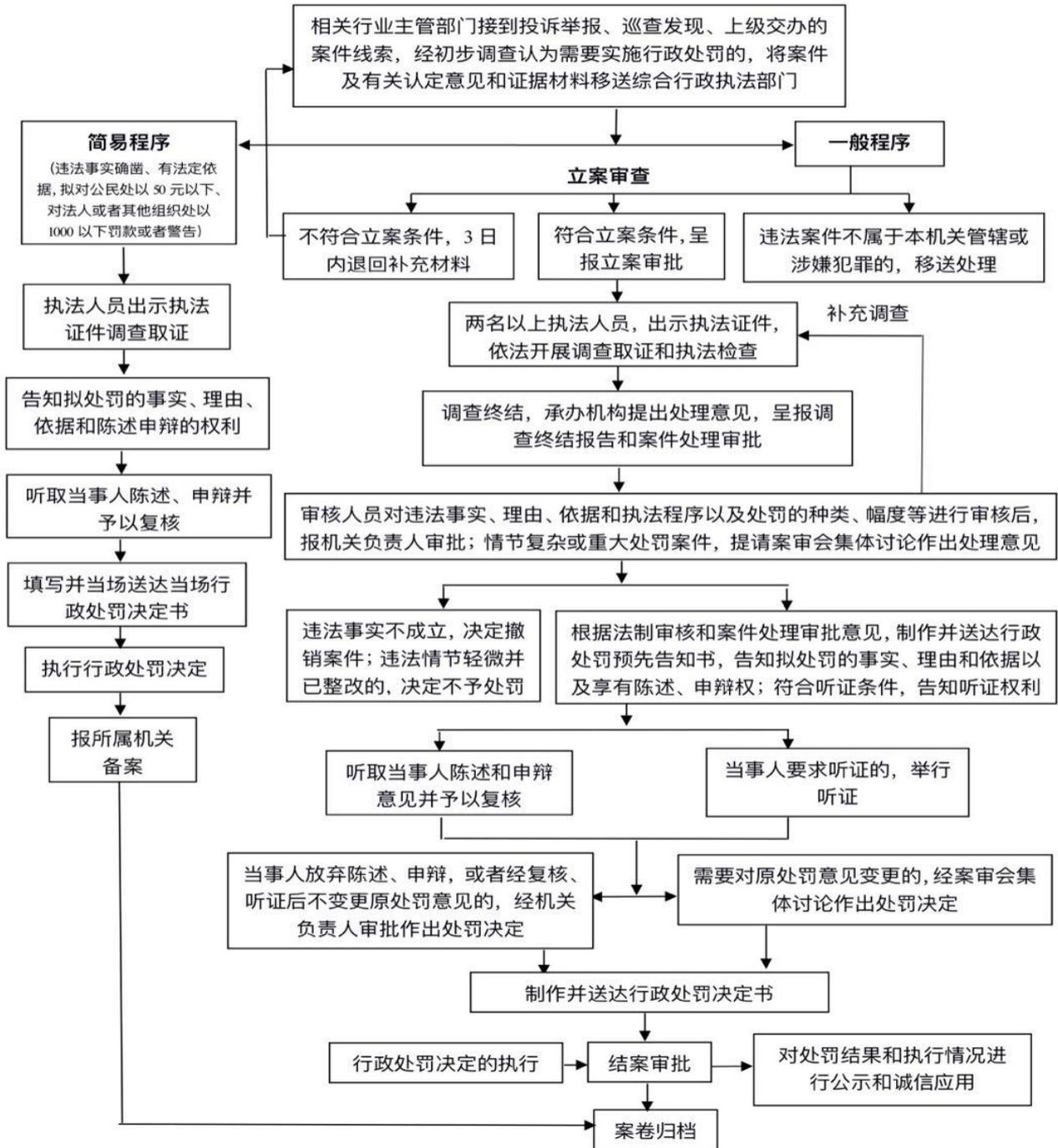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或者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听证阶段责任：做出责令停业、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6、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修正）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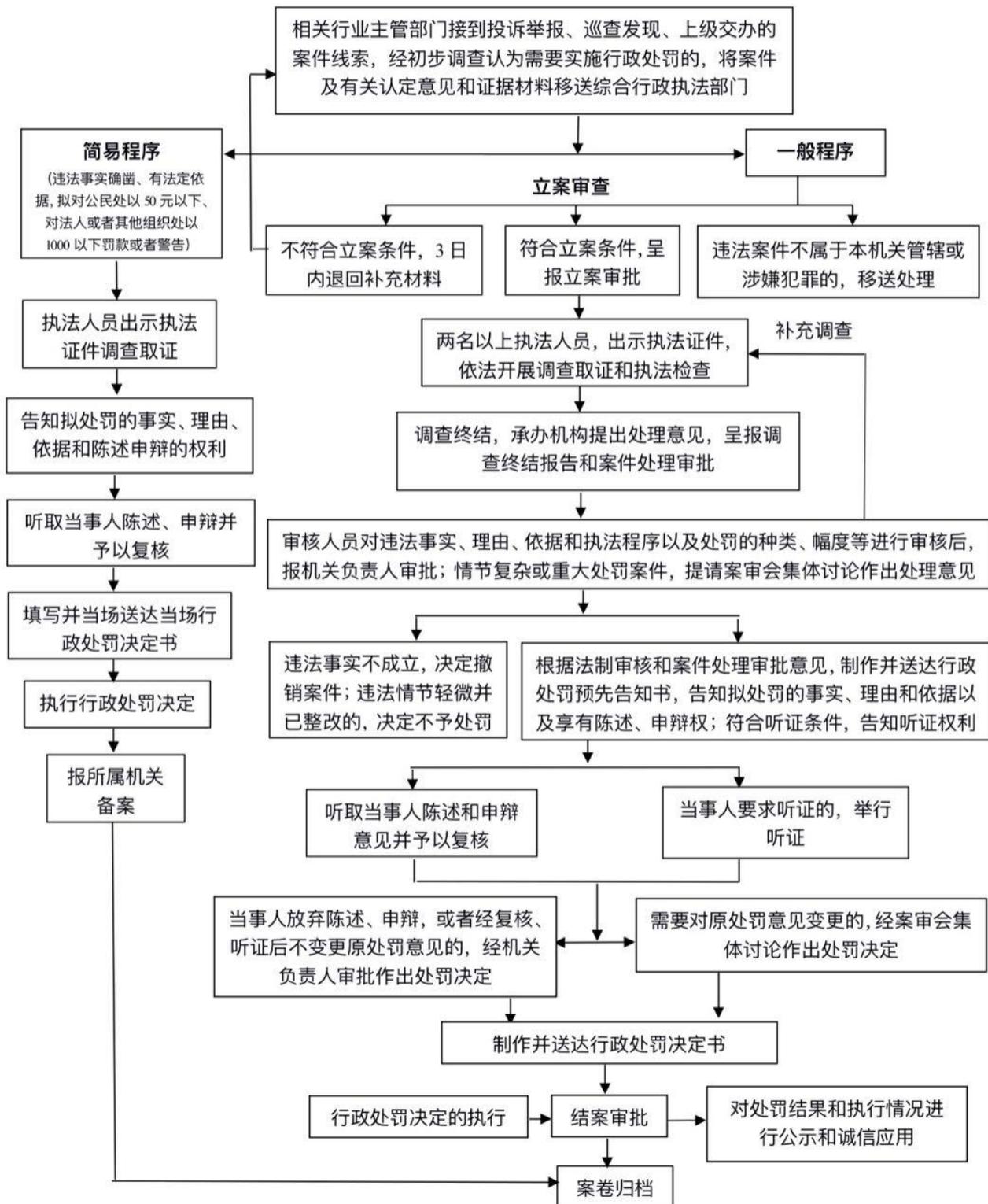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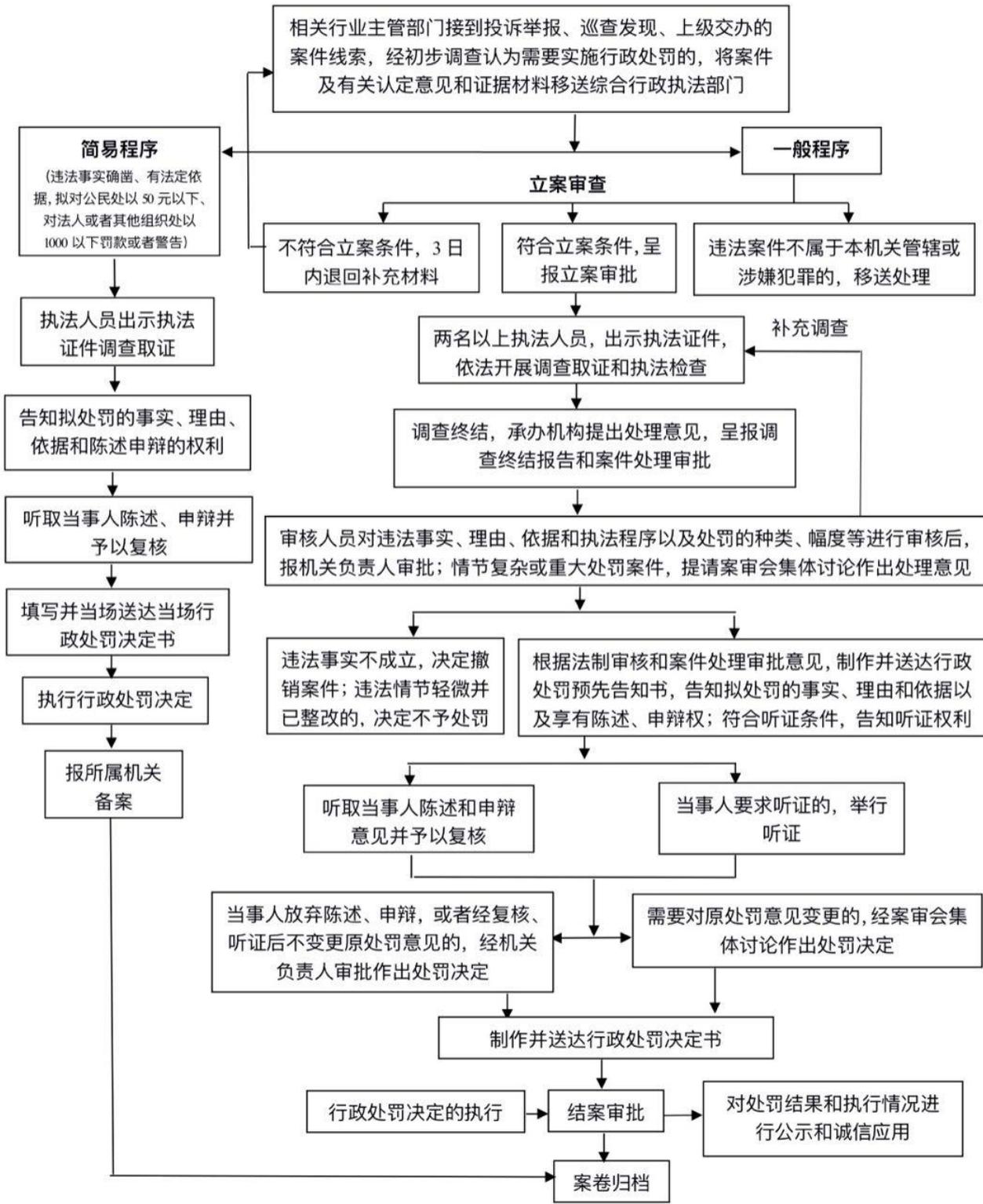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公布） 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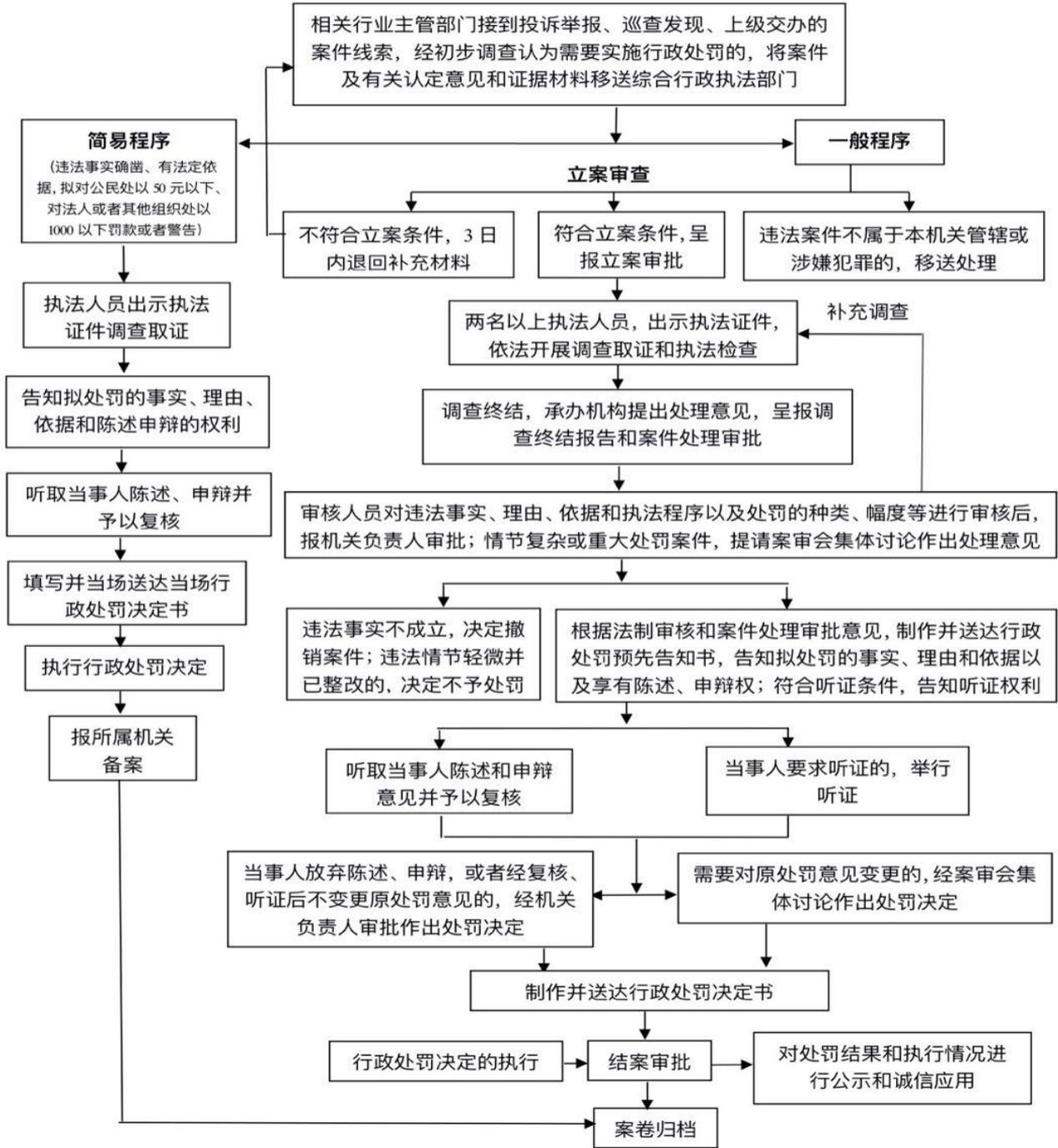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 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公布）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听证阶段责任：做出责令停业、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6、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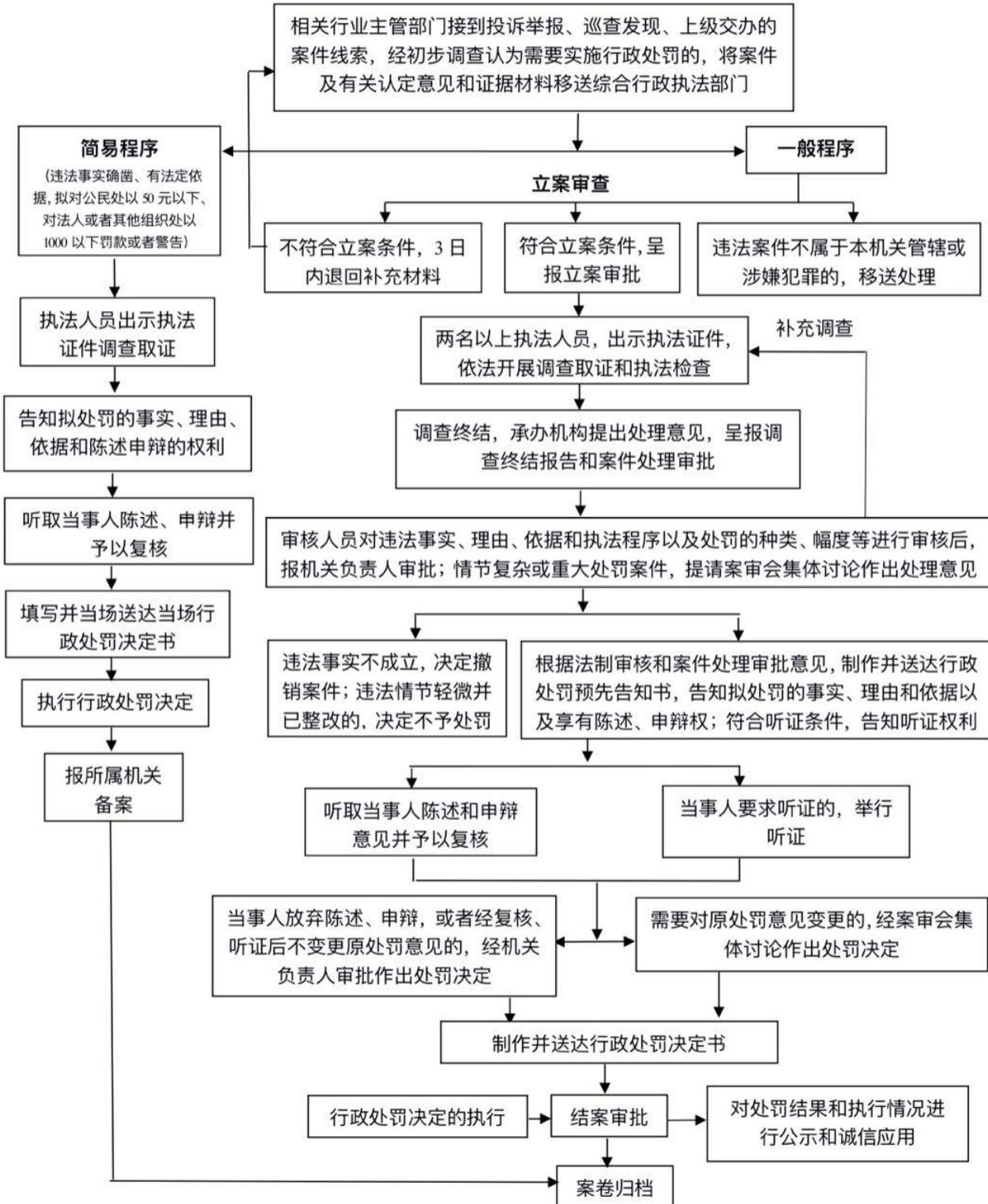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行为，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修正）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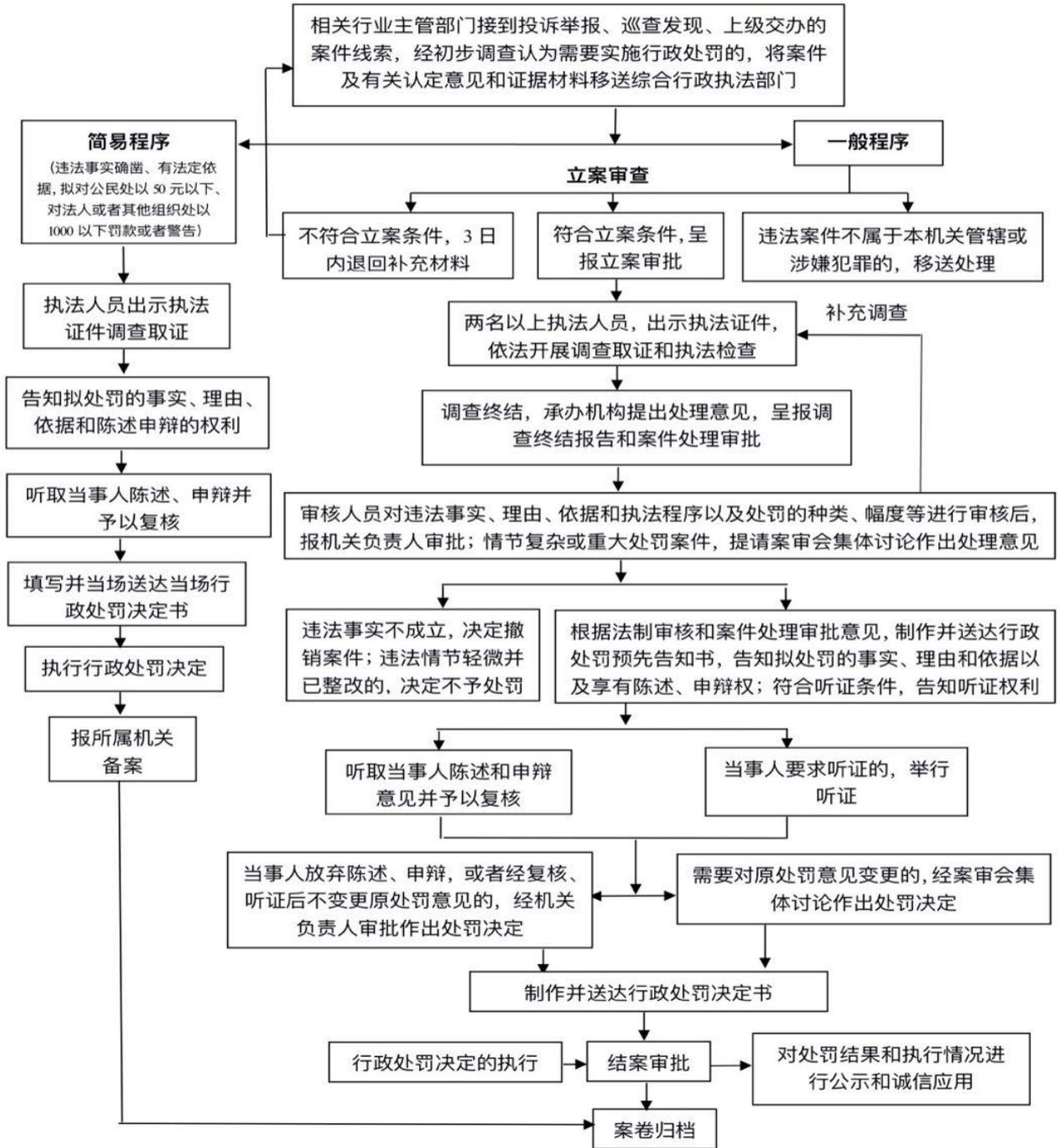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客运站场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转让不进行变更登记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西安市汽车客运站场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视其情节，给予处罚：（二）违反本办法规定，站场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转让不进行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汽车客运站场管理办法》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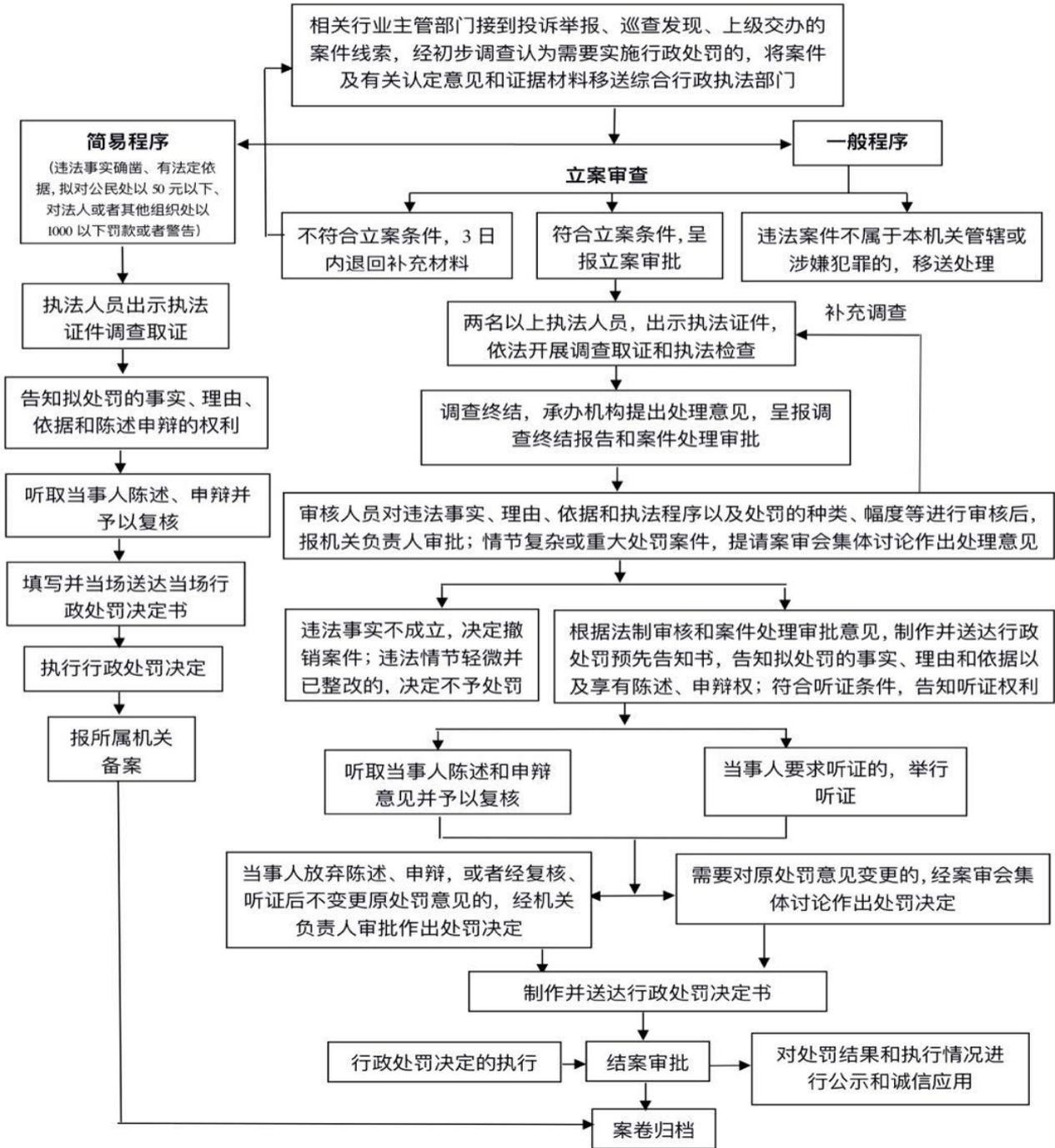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客运站场接纳无本站进站证车辆进站经营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汽车客运站场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进入汽车客运站场的车辆，应当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进站证，进入指定站场。严禁站场经营者接纳未办理进站证或所持进站证与其进入站场不符的车辆进站经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按客运车辆的流量、流向合理安排客运车辆进站。站场经营者应配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科学、合理地安排客运车辆班次。</p> <p>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视其情节，给予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汽车客运站场管理办法》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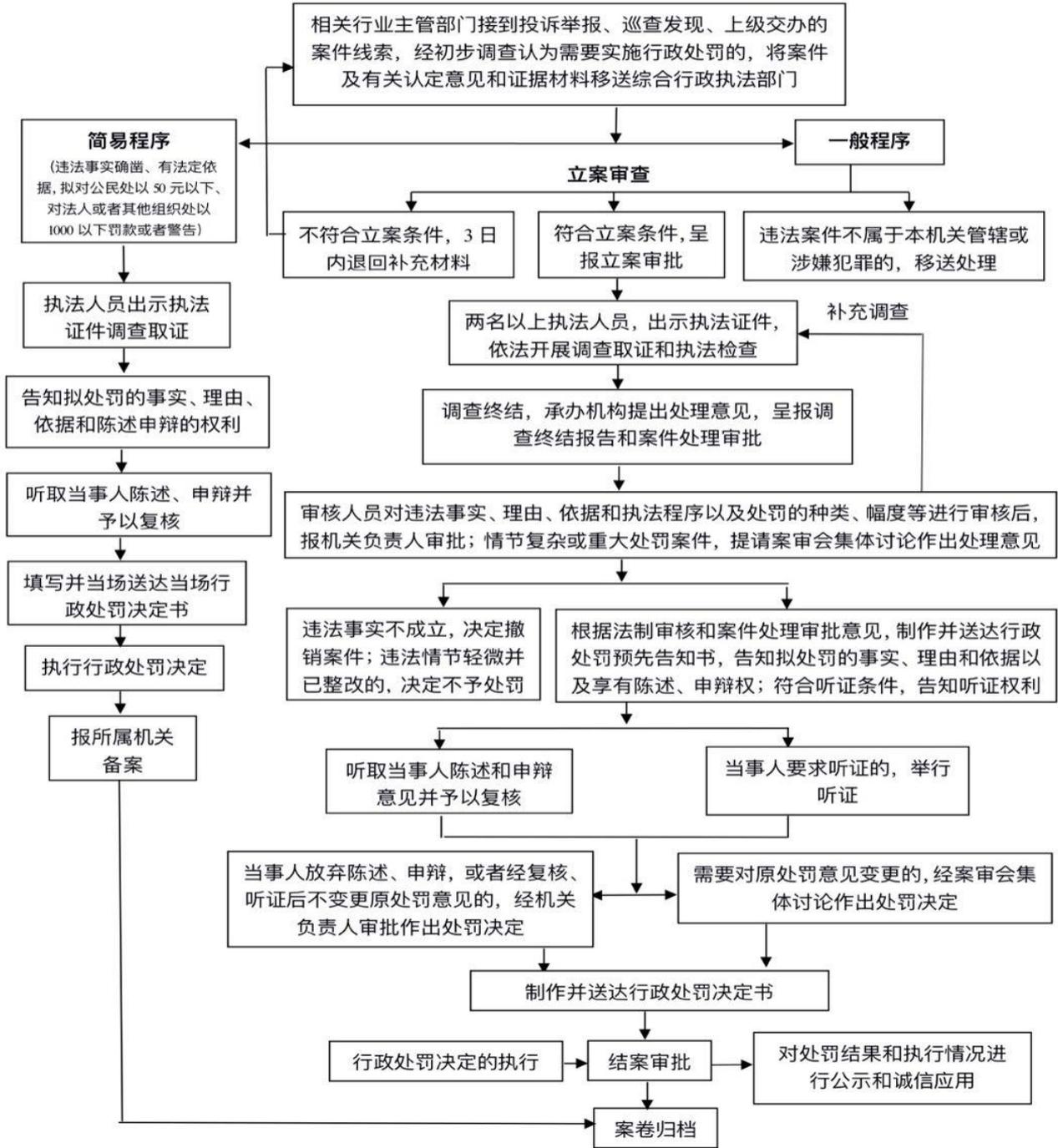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快捷货运驾驶员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及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行为或者从事客运营业的行为，拒载和绕道行驶的行为，不按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未使用有效统一票据的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小型零担货物快捷车运输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条 快捷货运驾驶员在营运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二）携带道路运输证及驾驶员从业资格证；</p> <p>（三）不得从事客运营业，不得拒载和绕道行驶；</p> <p>（四）必须按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并使用有效统一票据；</p> <p>（五）接受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和交通警察的监督、检查。</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对经营者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小型零担货物快捷车运输管理办法》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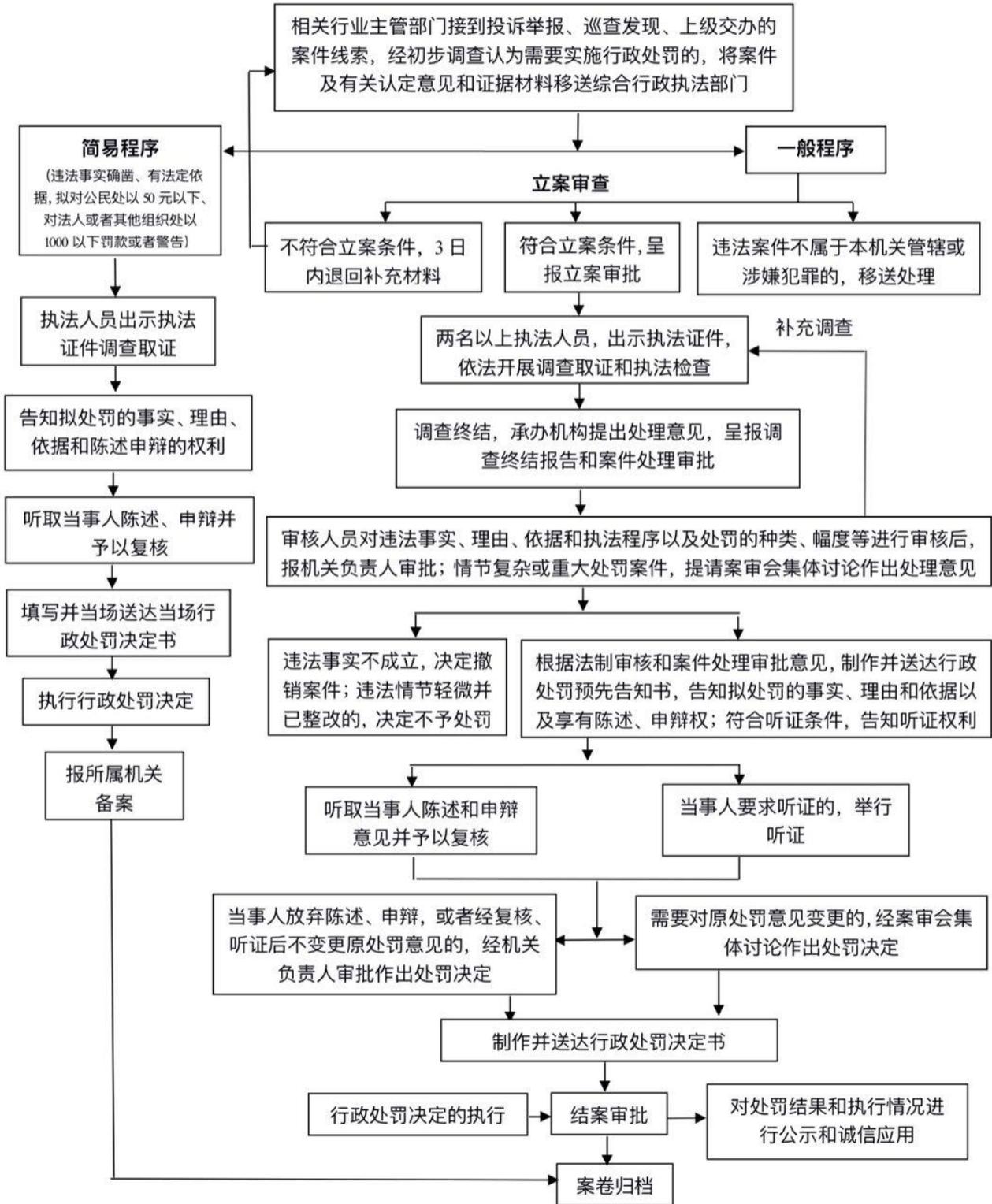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快捷货运业务的或者非法转让快捷货运车辆的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西安市小型零担货物快捷车运输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快捷货运业务的，对经营者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非法转让快捷货运车辆的，对转让者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小型零担货物快捷车运输管理办法》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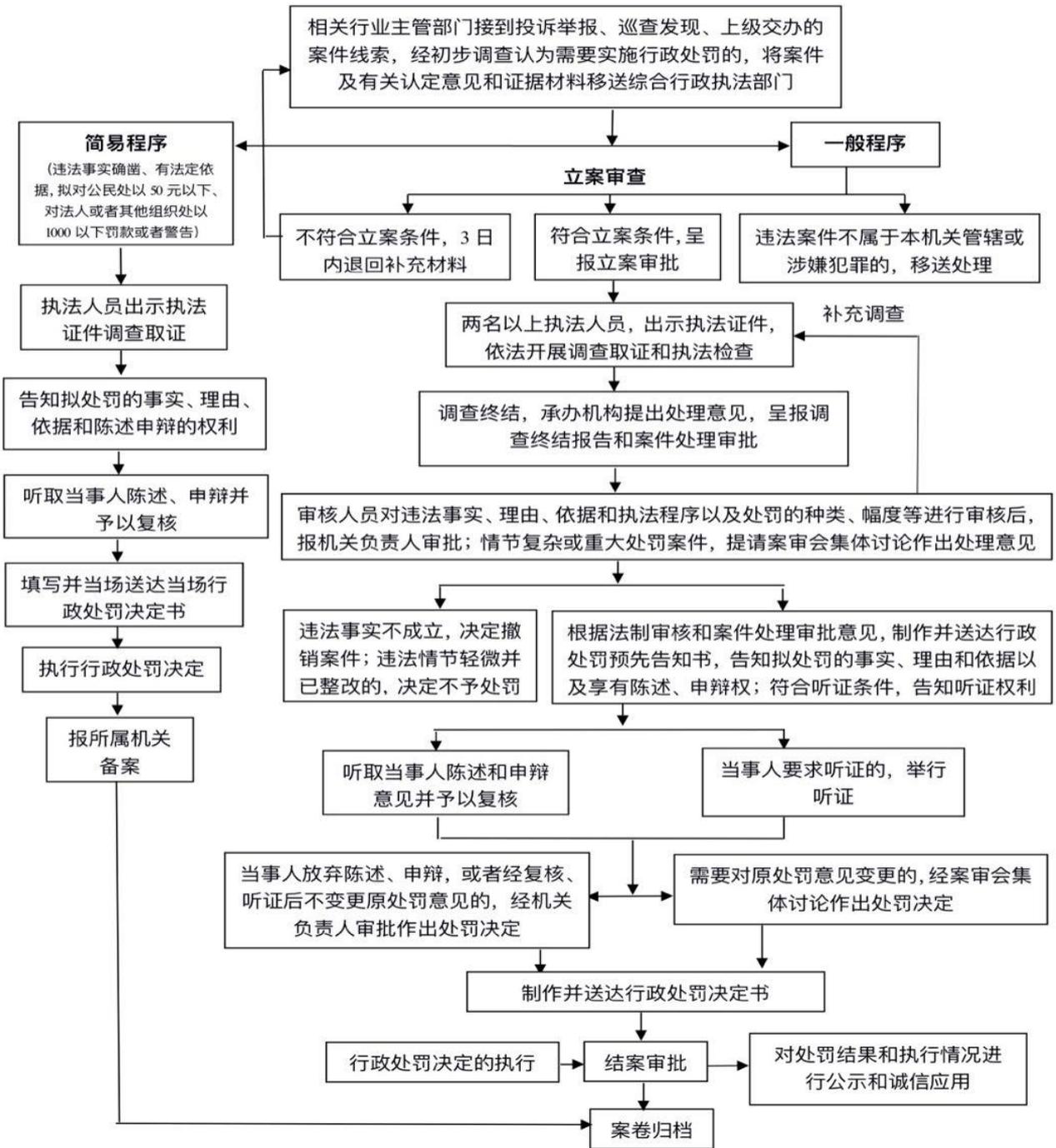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使用统一的租赁专用票据；未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计收费用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汽车租赁业管理办法》（2010年修正）</p> <p>第七条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使用统一的租赁专用票据；未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计收费用的处罚</p> <p>第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汽车租赁业管理办法》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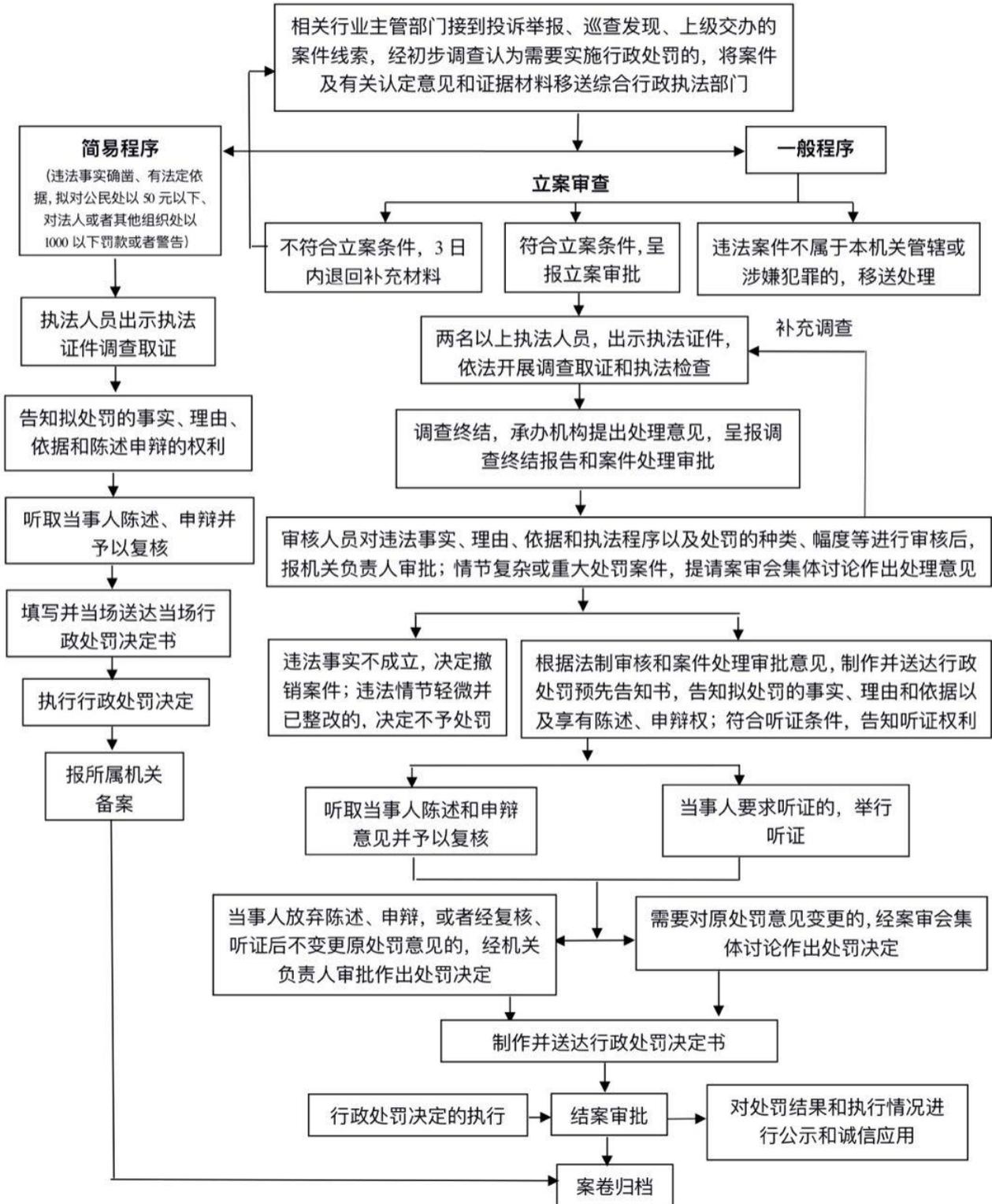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经营者所有的车辆、未办理经营手 续的车辆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汽车租赁业管理办法》（2010年修正）</p> <p>第七条 租赁汽车车主必须与汽车租赁经营人名称相一致。凡不是租赁经营人所有车辆、未办理汽车租赁业合法经营手续的车辆，均不得租赁。</p> <p>第八条 禁止在租赁汽车上喷印租赁营运字样和设置汽车租赁营运标志。</p> <p>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租赁经营人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西安市汽车租赁业管理办法》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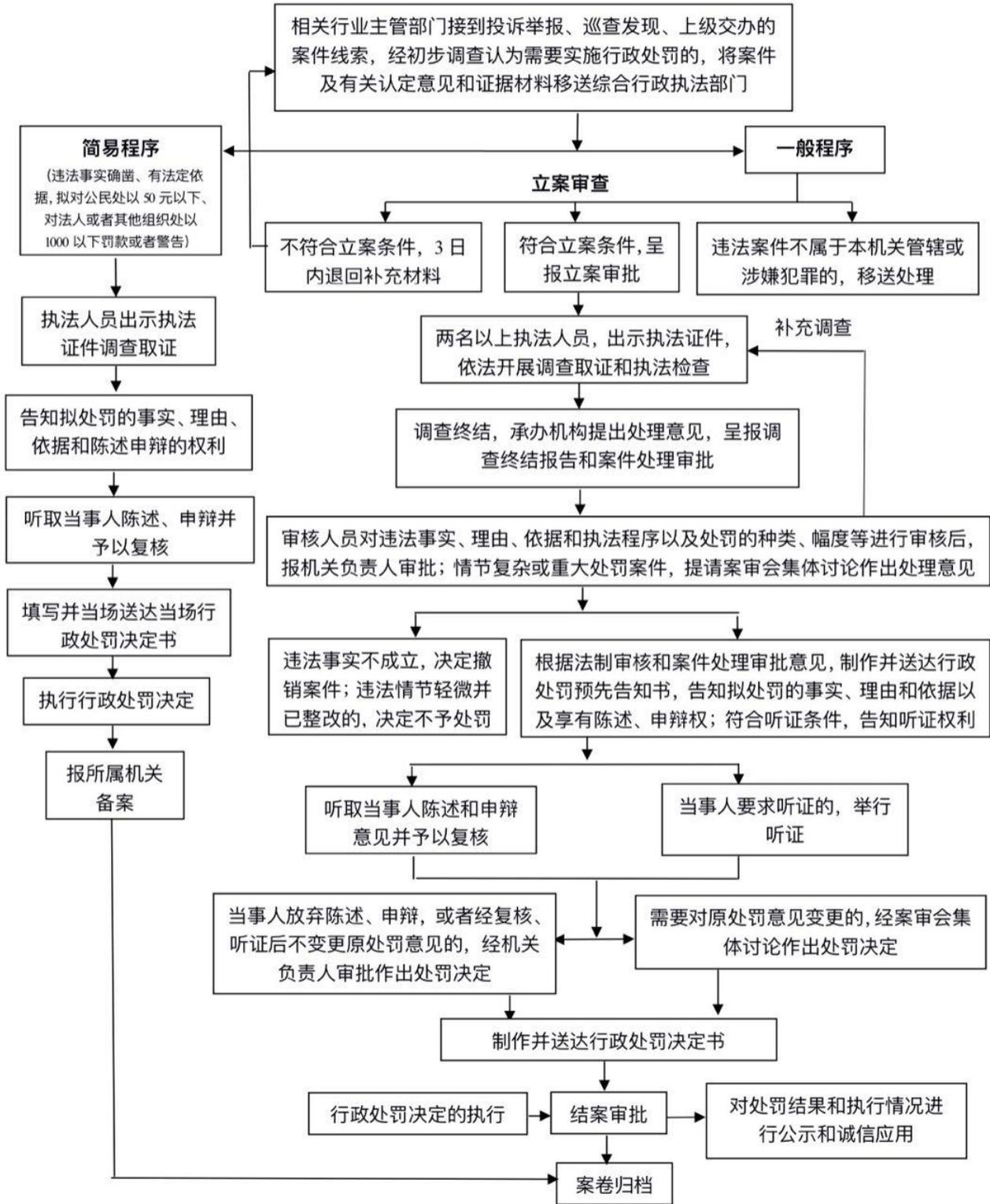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听证阶段责任：做出责令停业、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6、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正）</p>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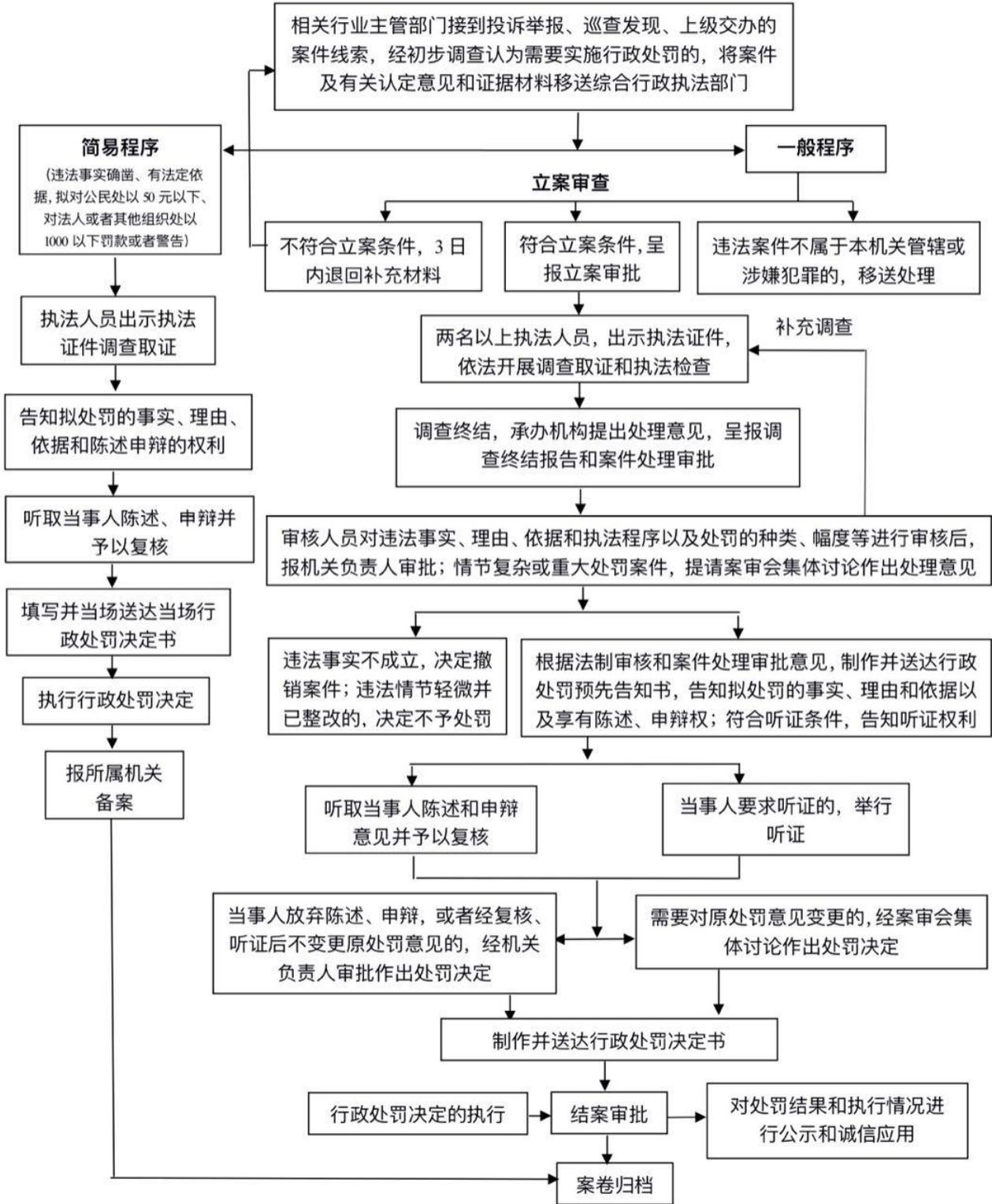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正）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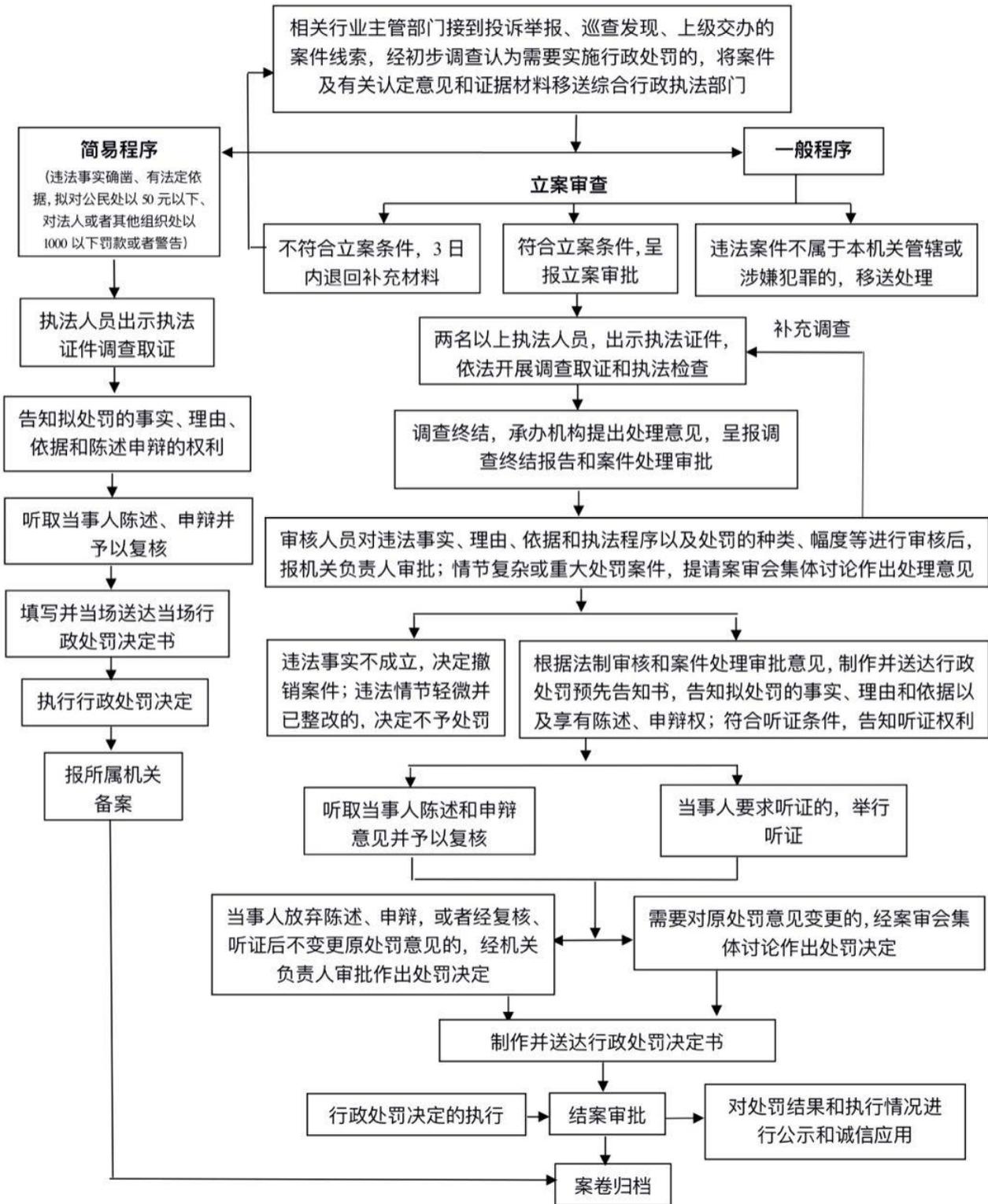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听证阶段责任：做出责令停业、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6、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5 号修正）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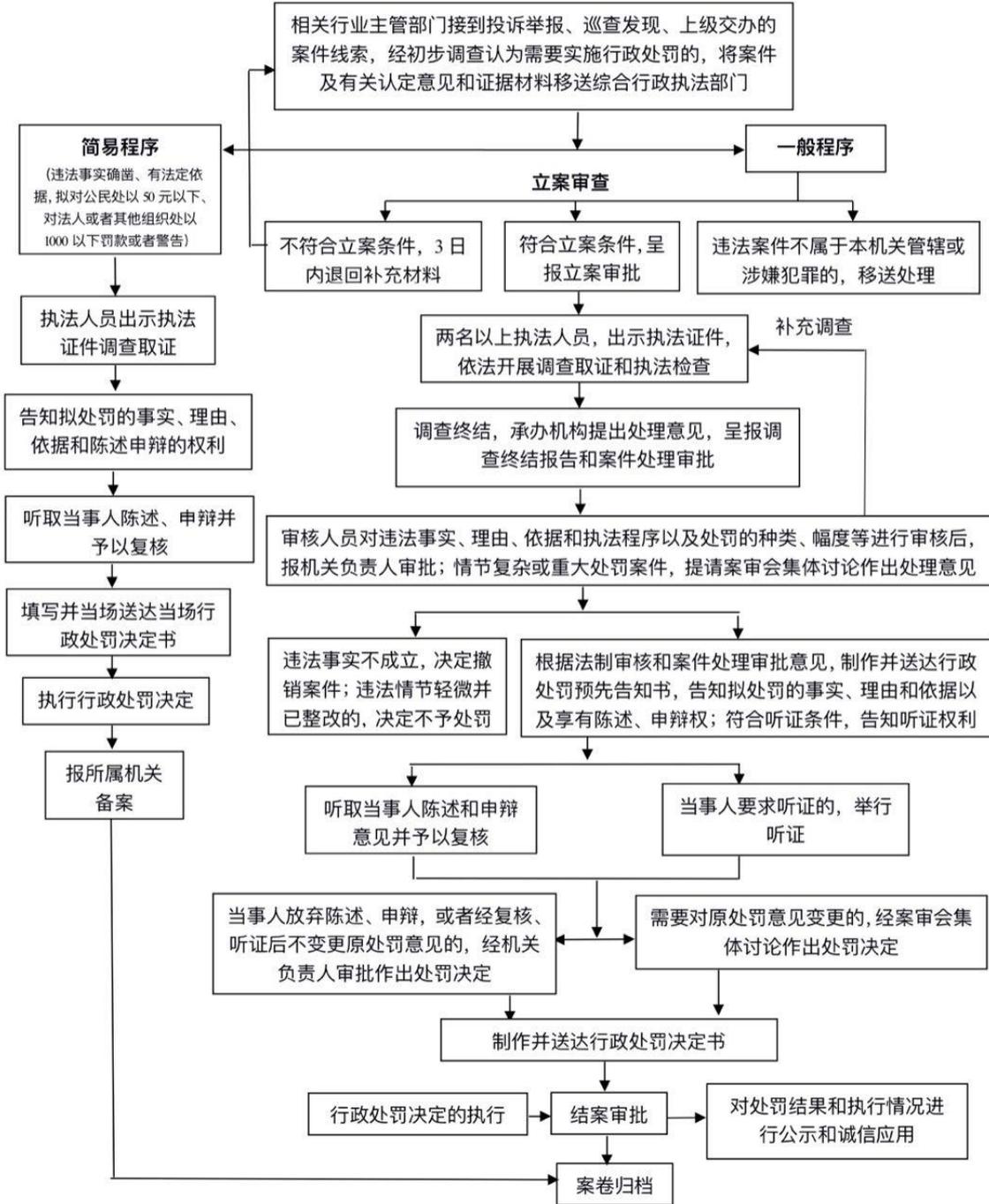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货物装载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的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陕西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2012 年第 138 号）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货物装载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的，由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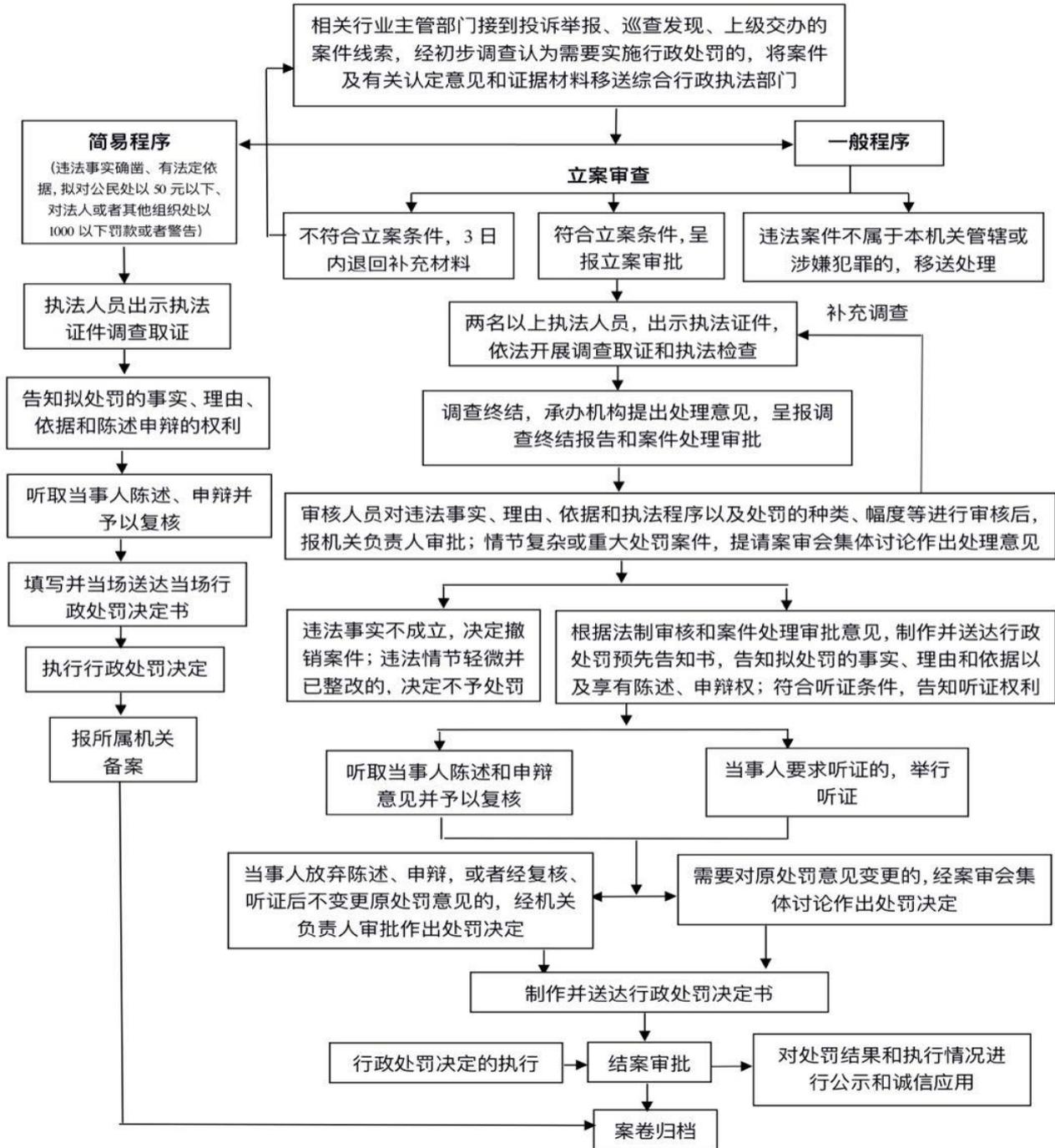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
实施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93 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听证阶段责任：做出责令停业、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6、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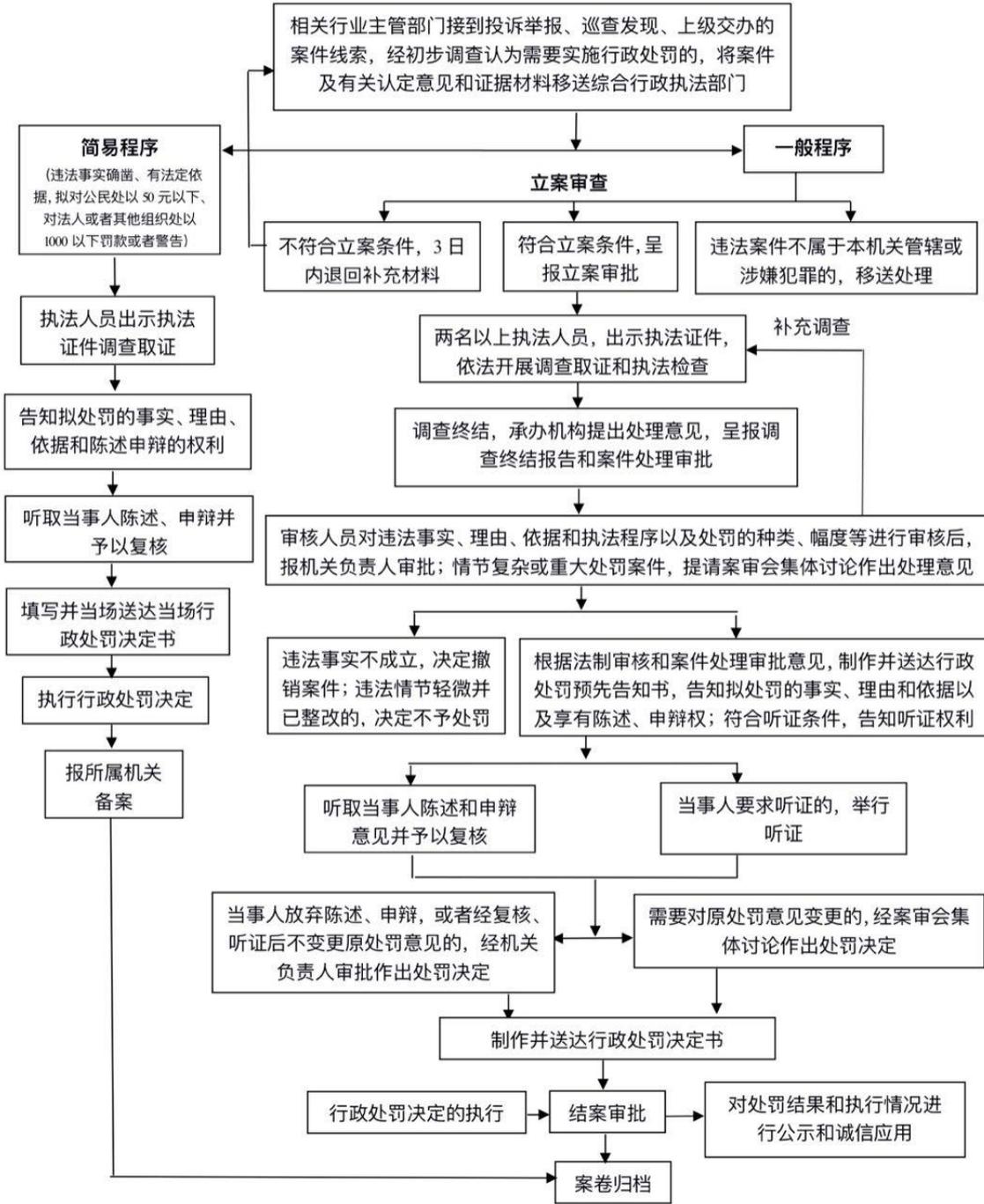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员的处罚或者对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93 号）</p> <p>第六十六条 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听证阶段责任：做出责令停业、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6、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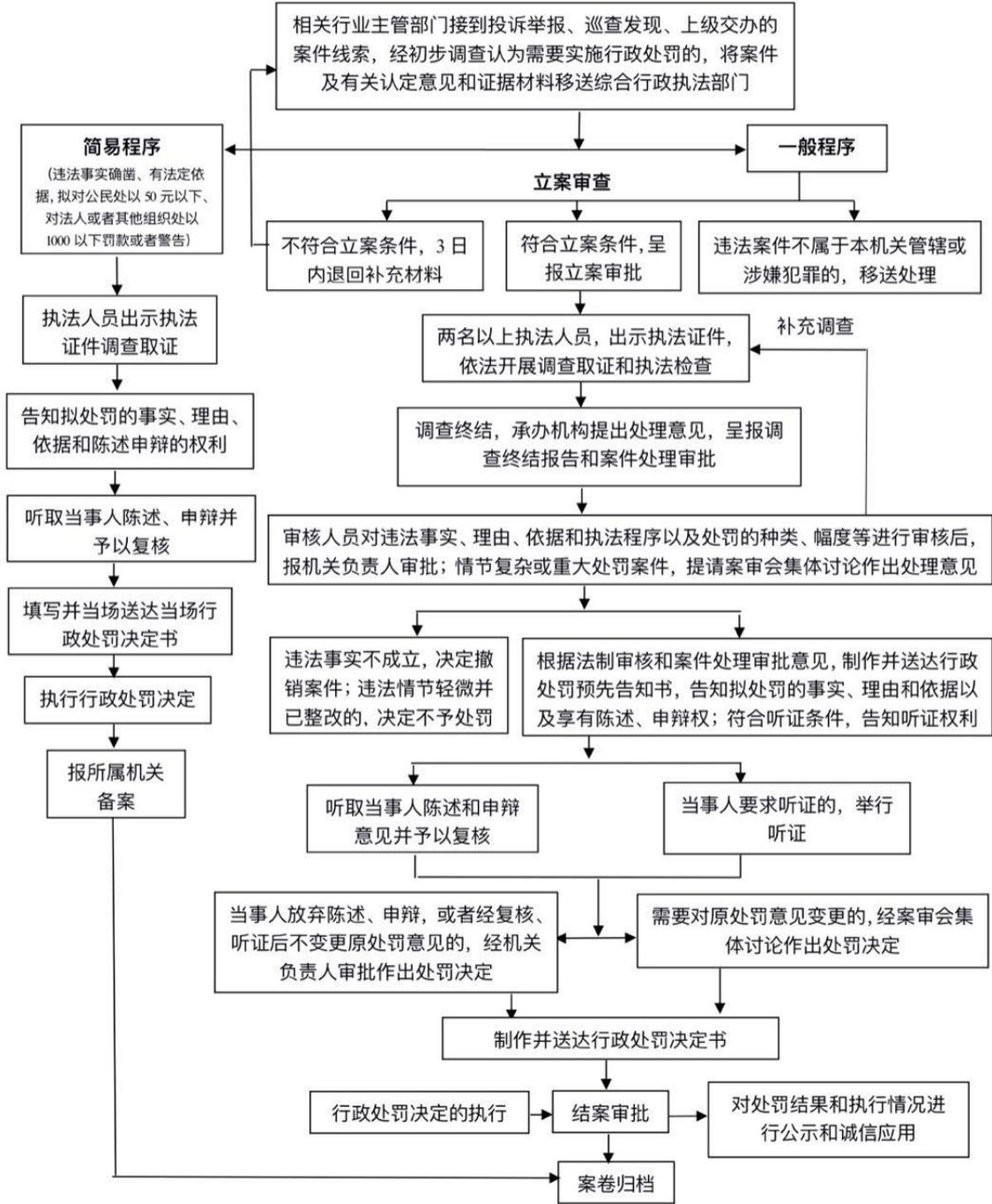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5 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4 年第 5 号令）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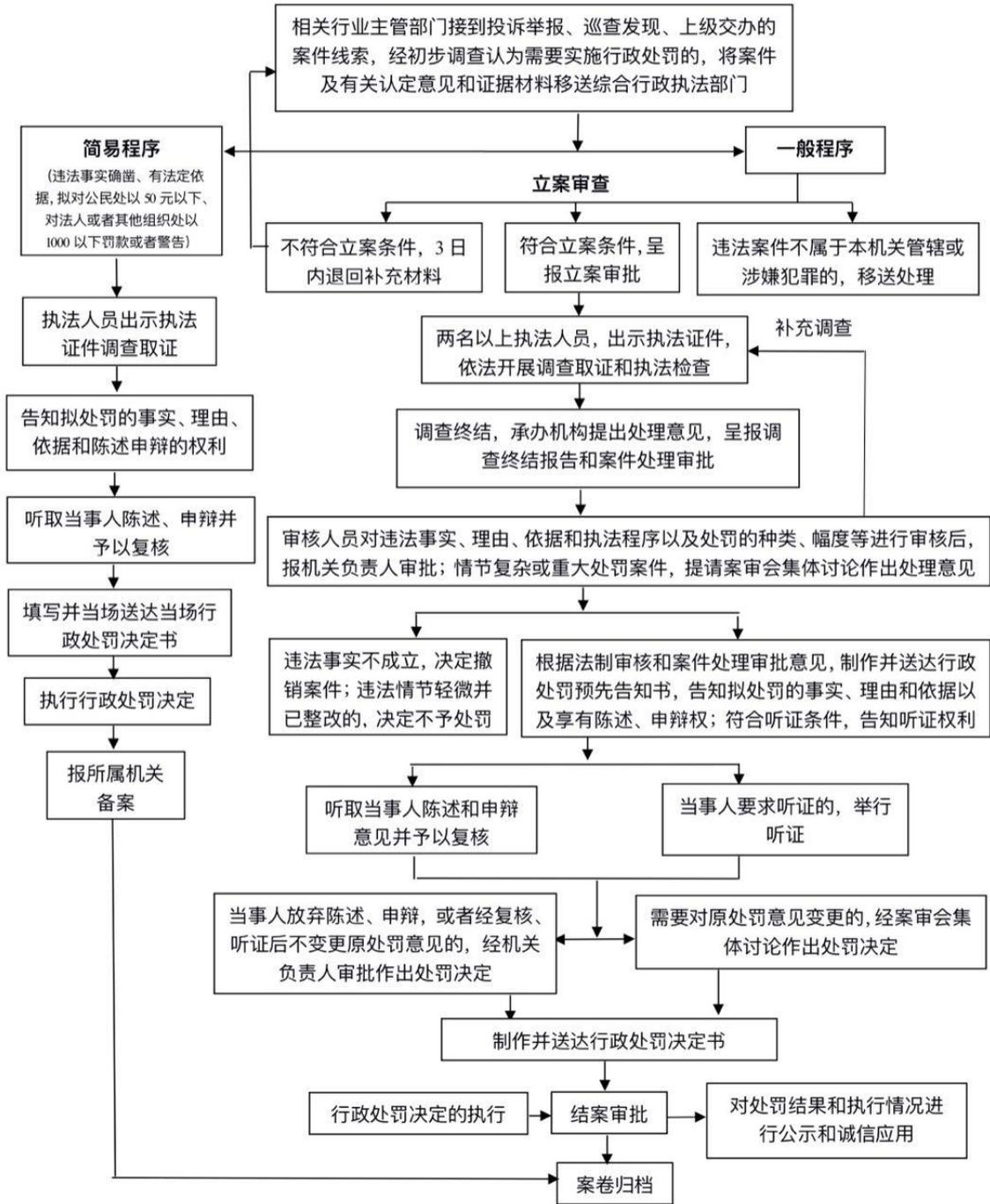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使用故障定位装置的运输车辆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5 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800 元罚款。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4 年第 5 号令）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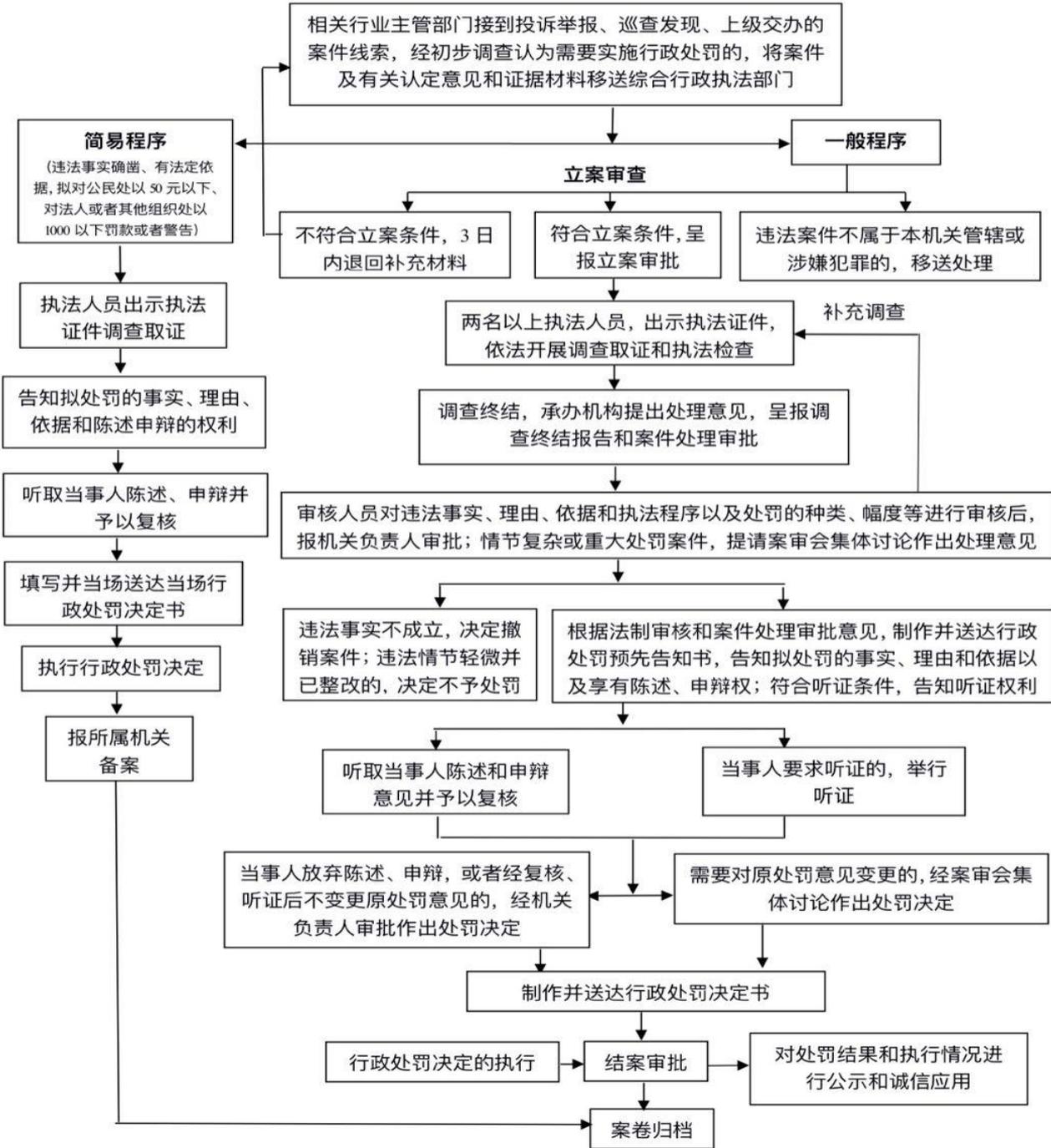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5 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4 年第 5 号令）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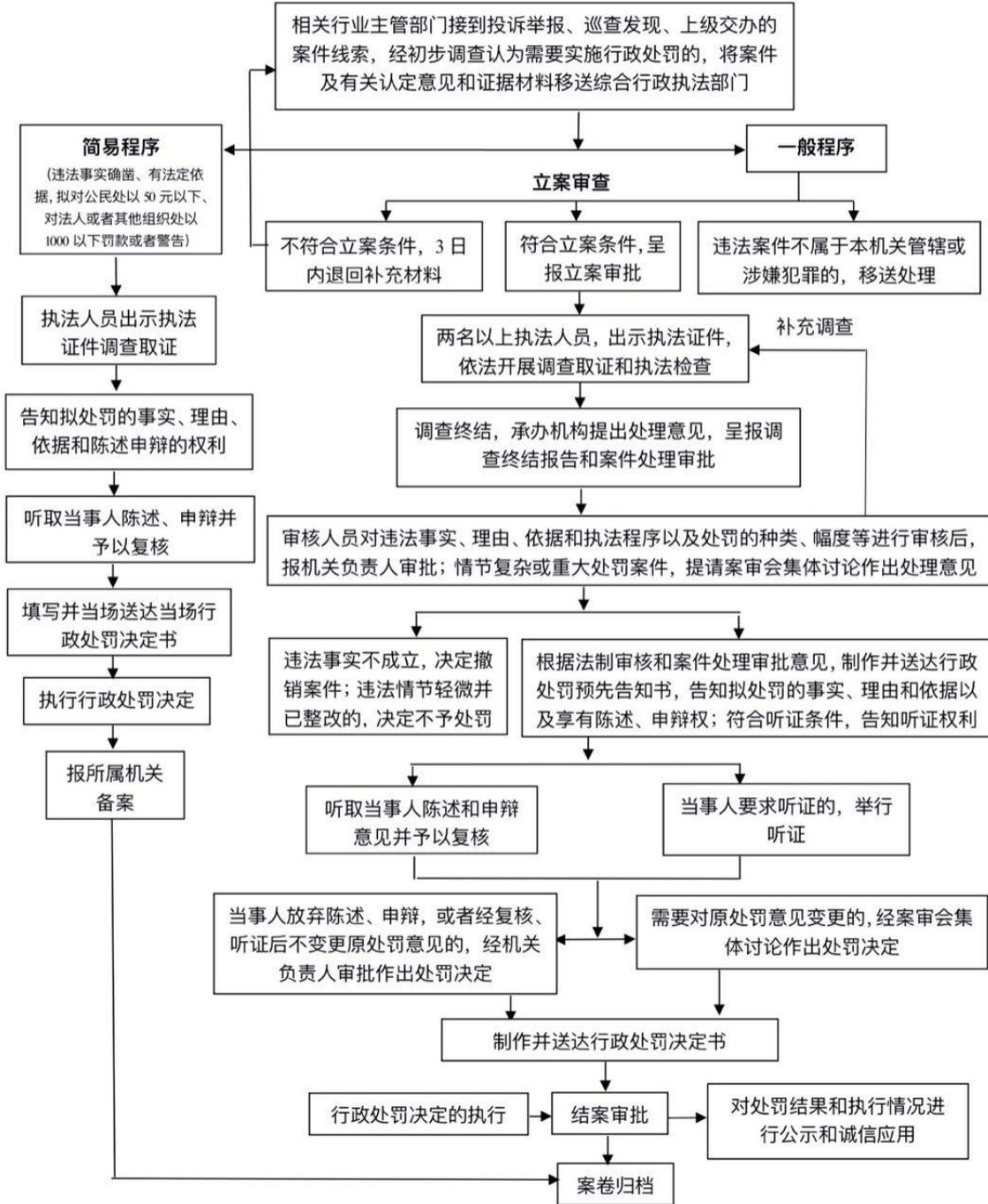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5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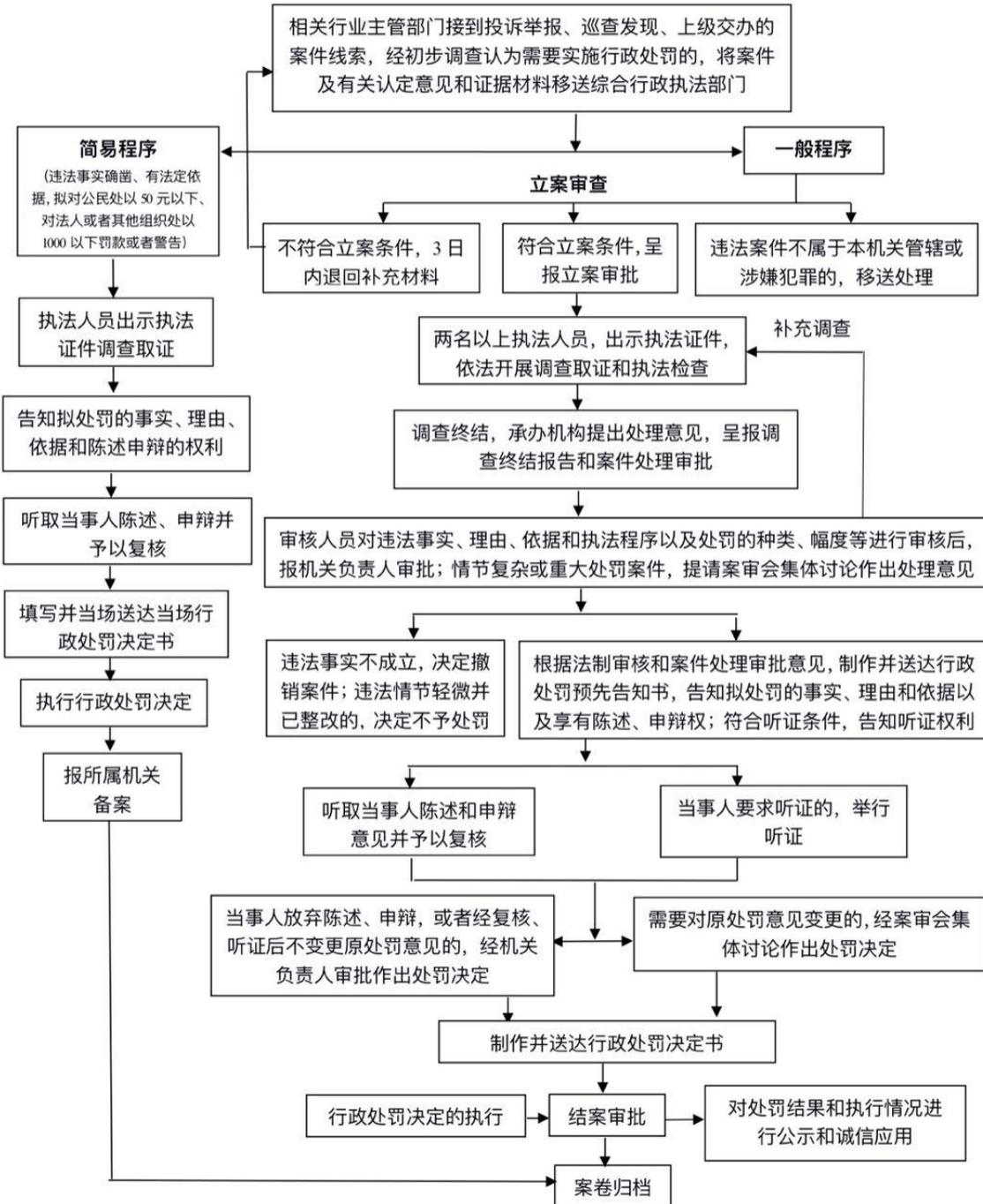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5 号）</p>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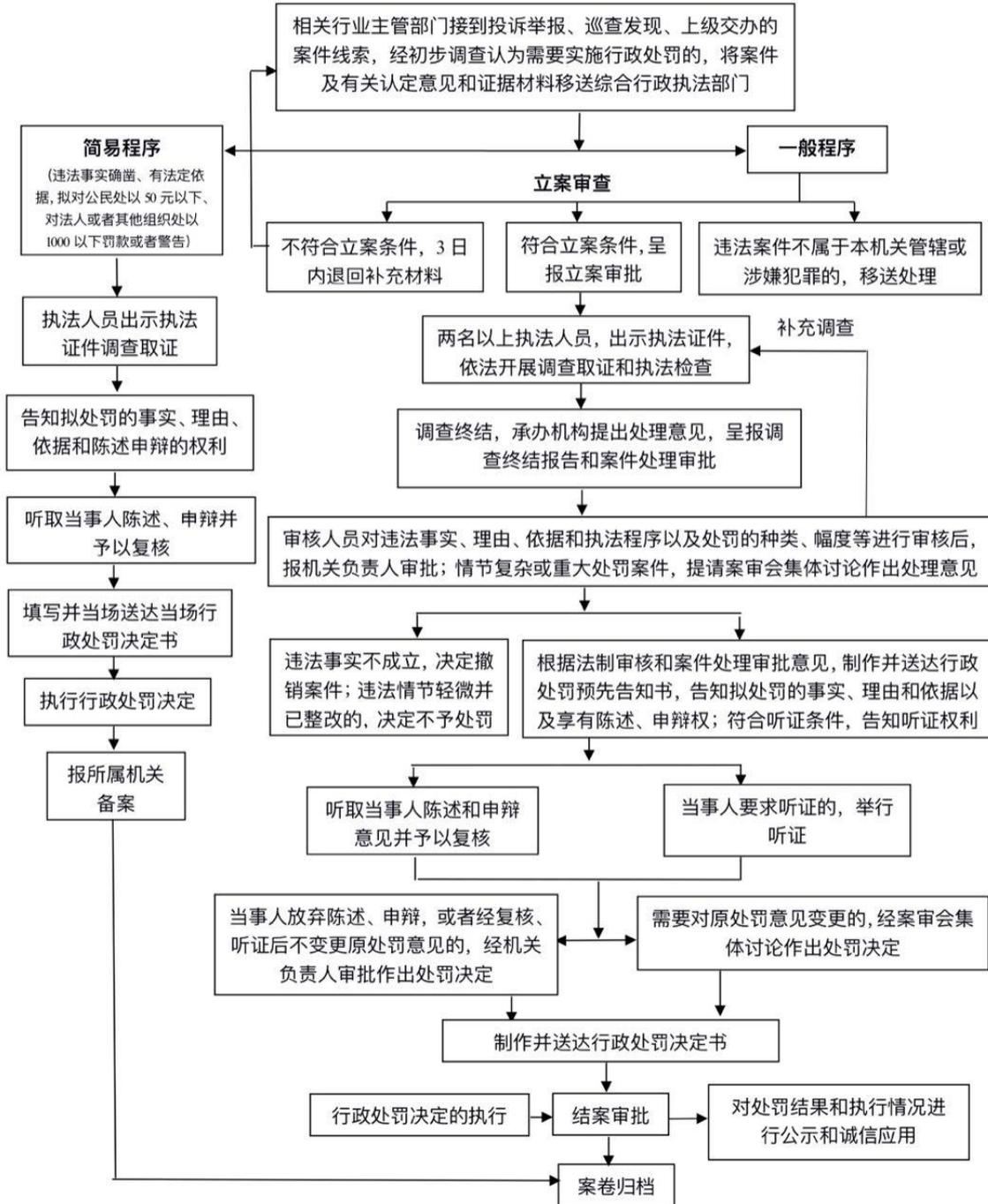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5 号）</p>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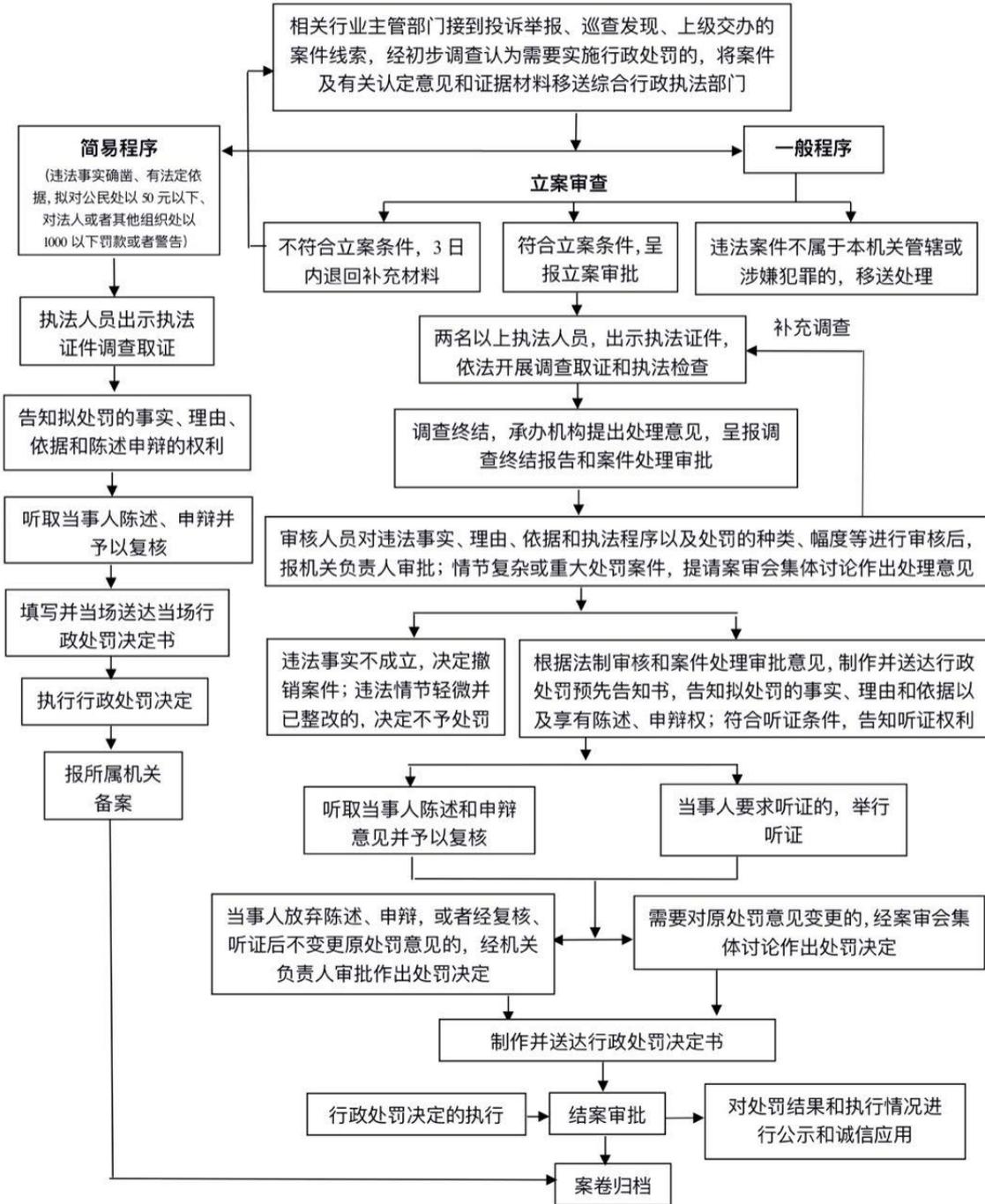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 3 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5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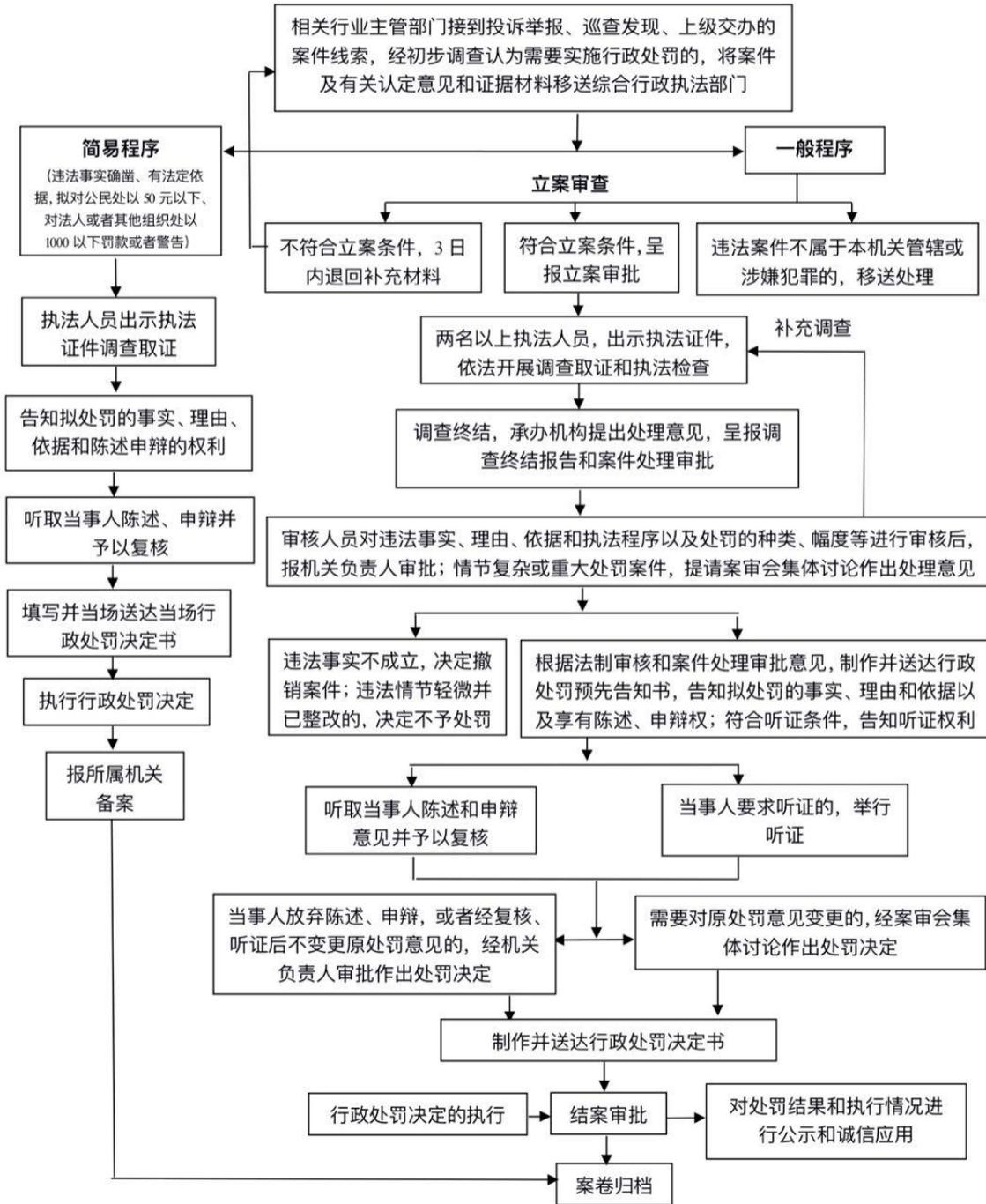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5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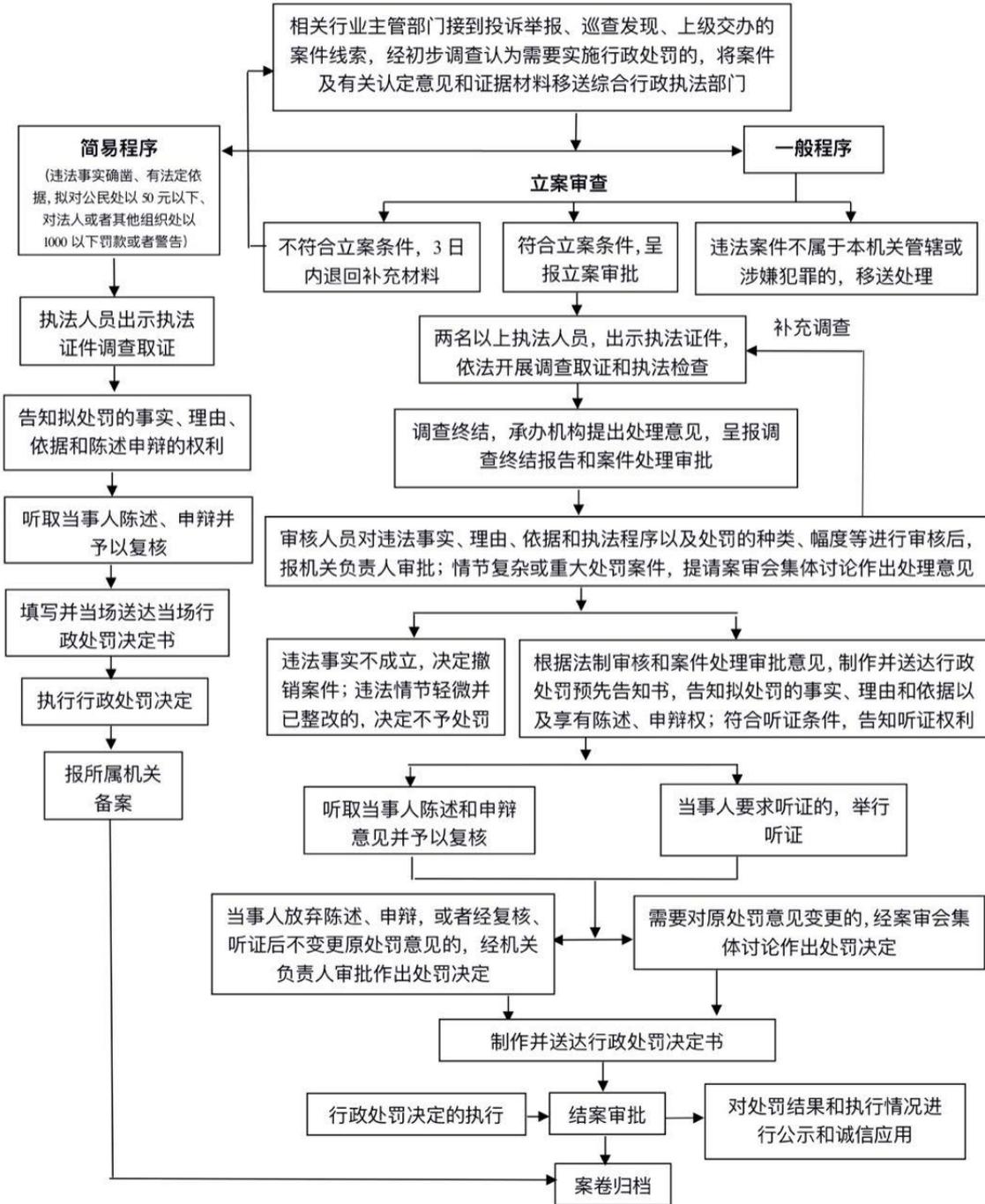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使用货船载运旅客，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运输危险货物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一）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二）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三）使用货船载运旅客；（四）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运输危险货物。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5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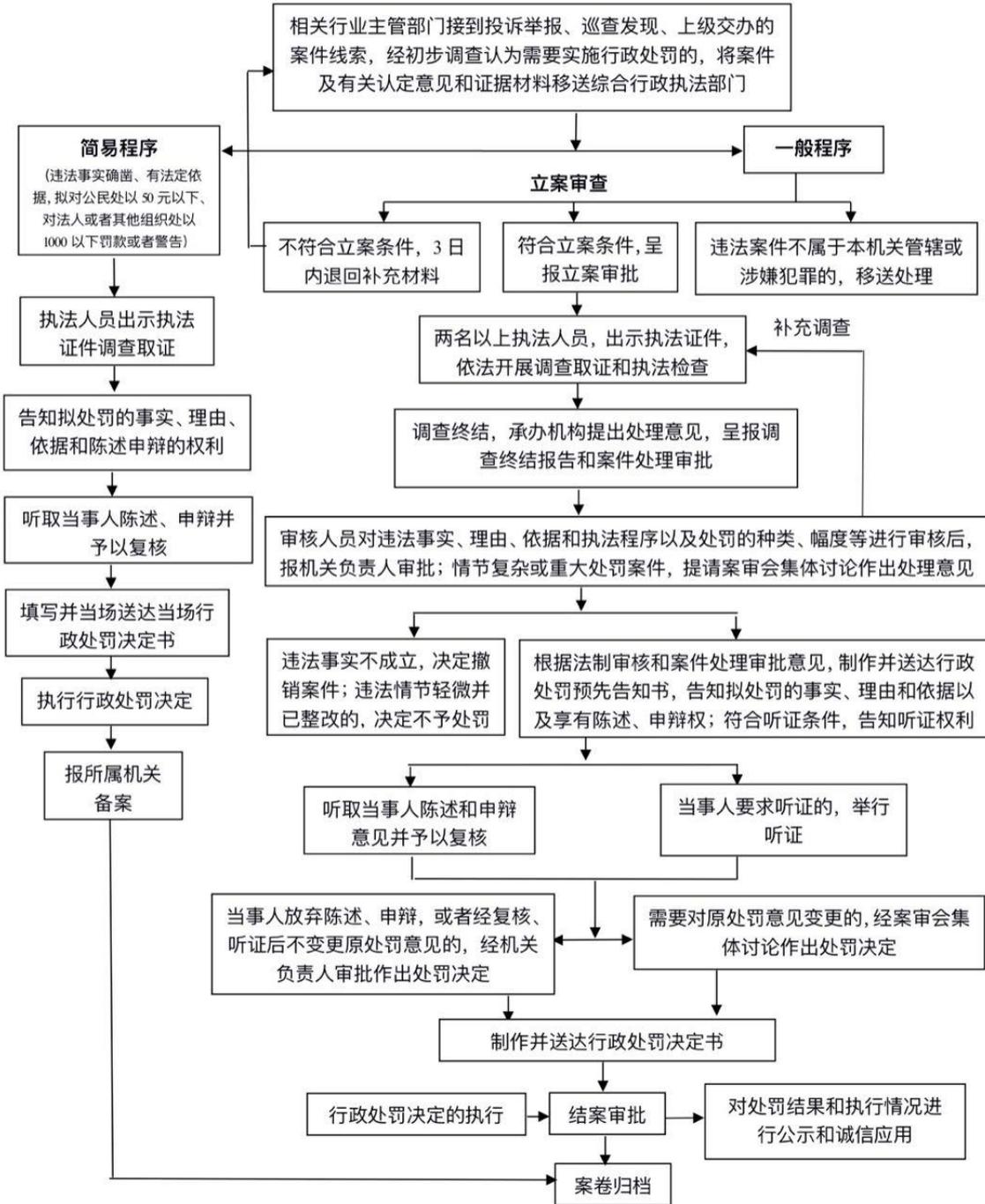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5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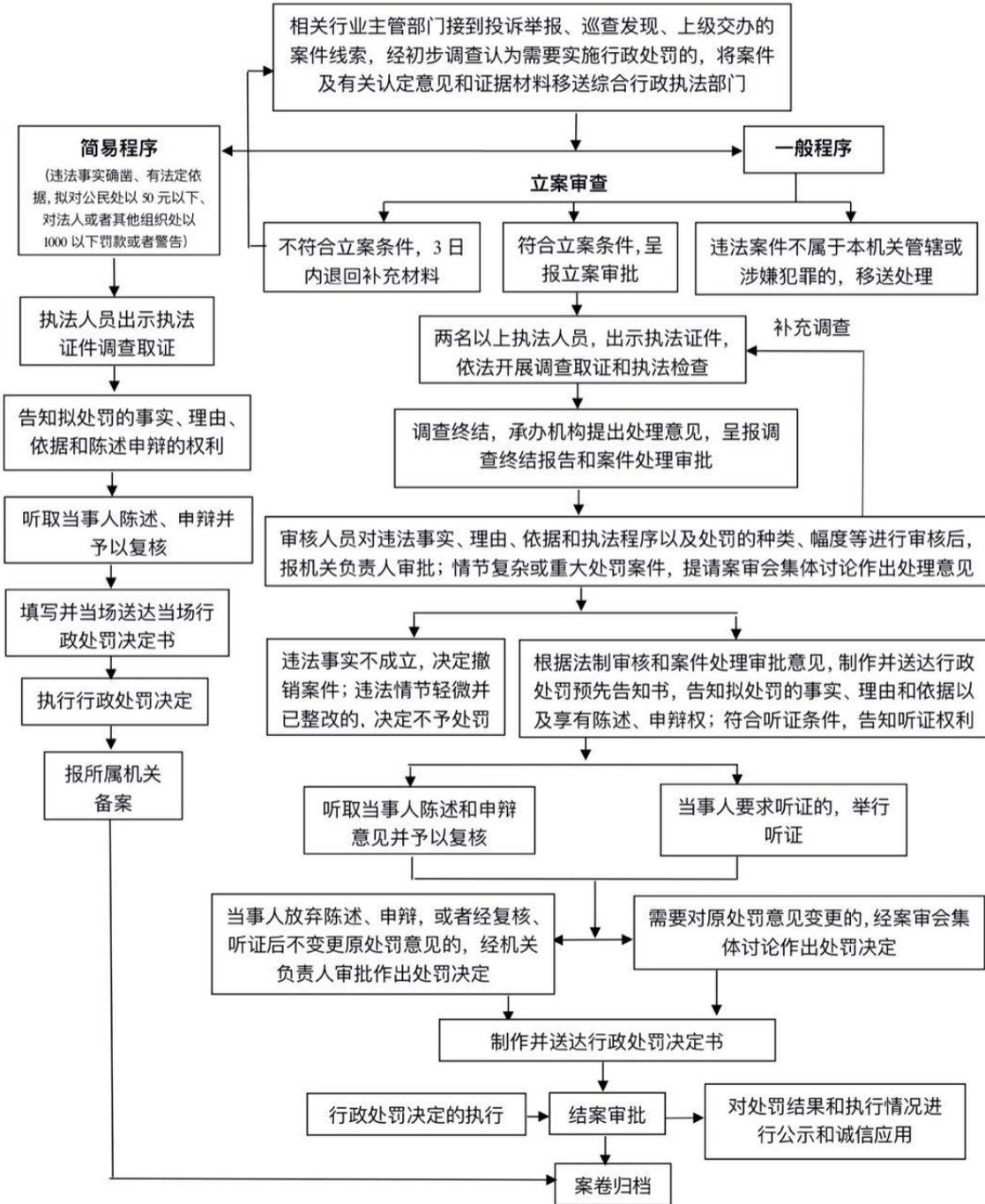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修正） 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5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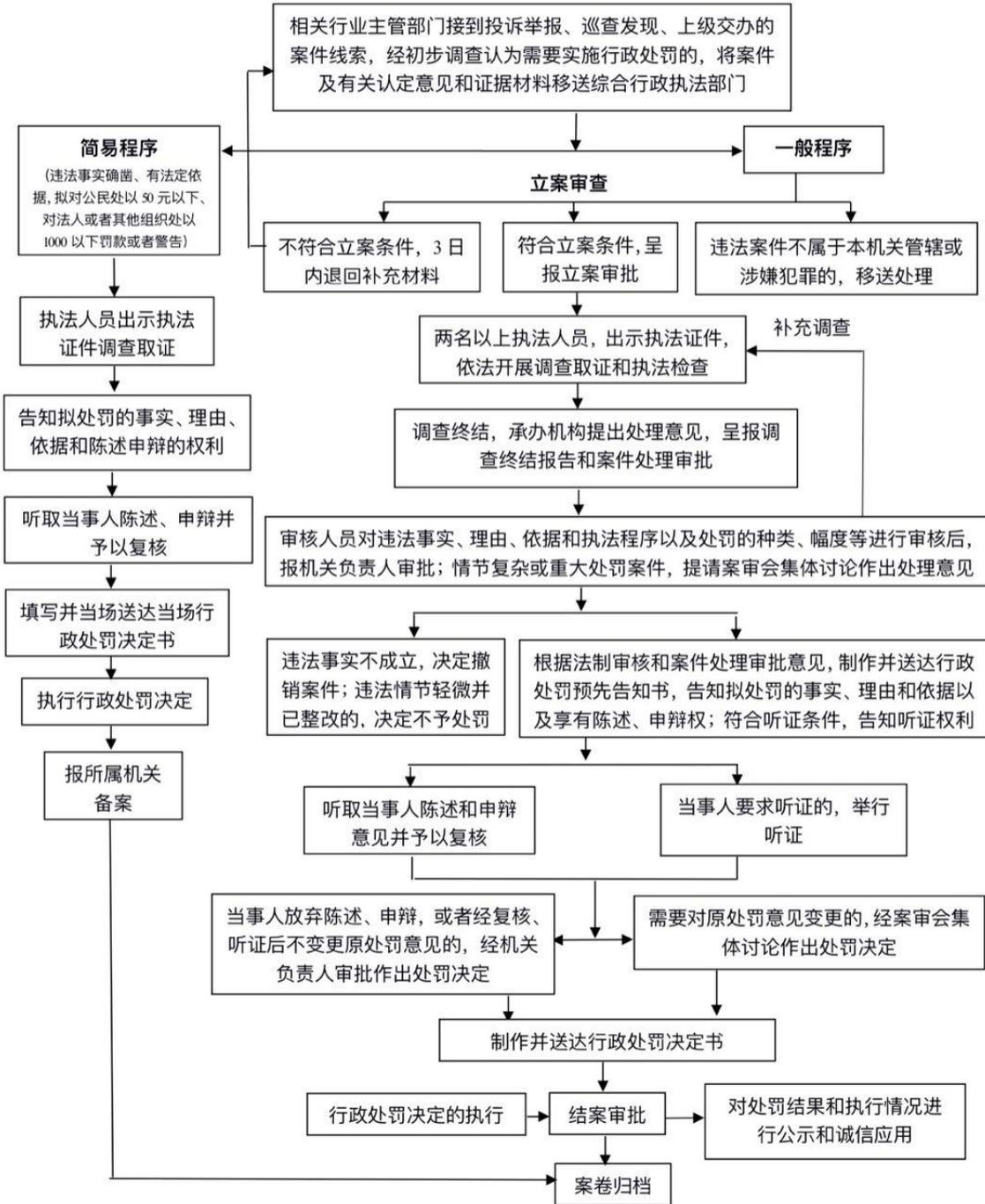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5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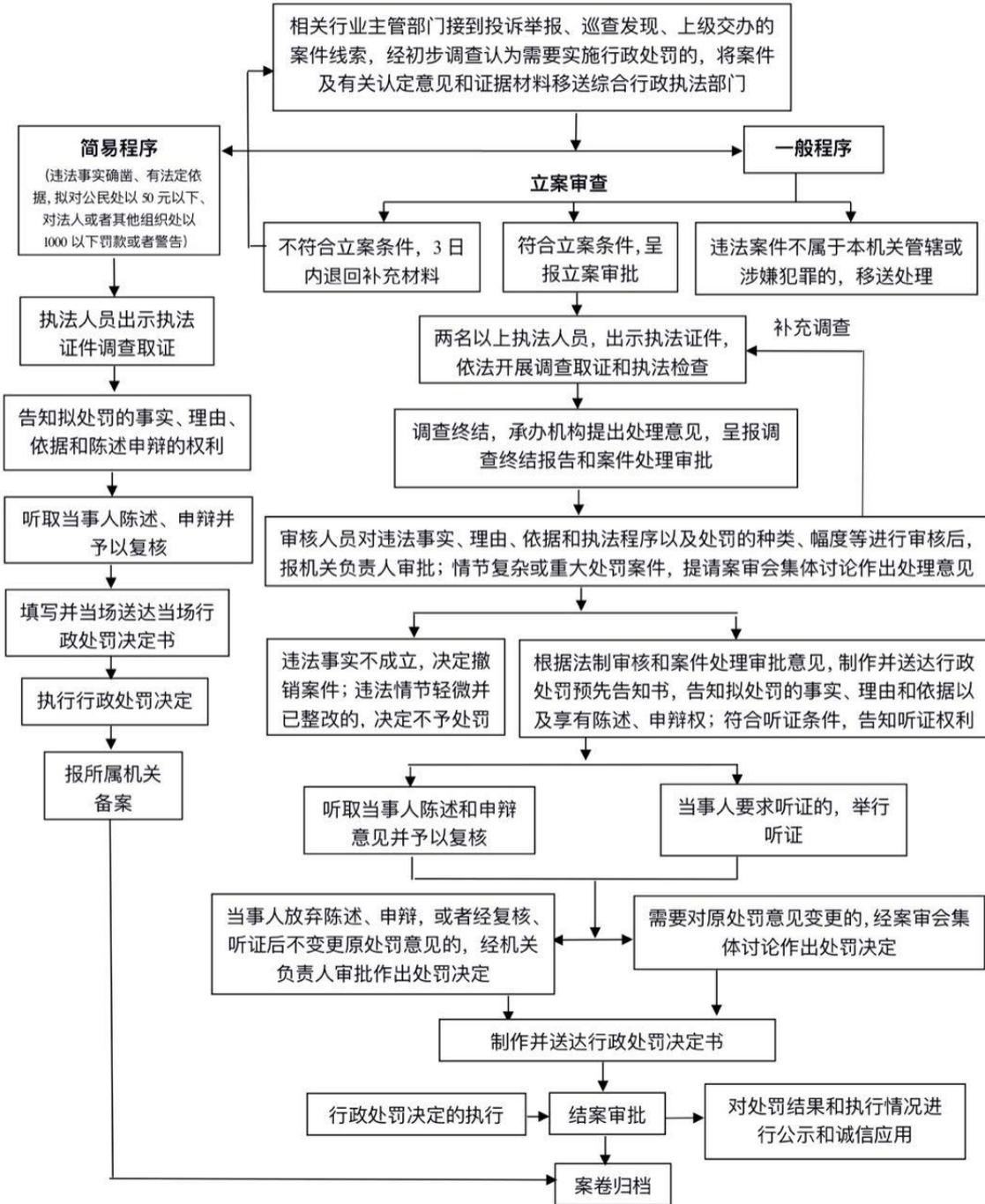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5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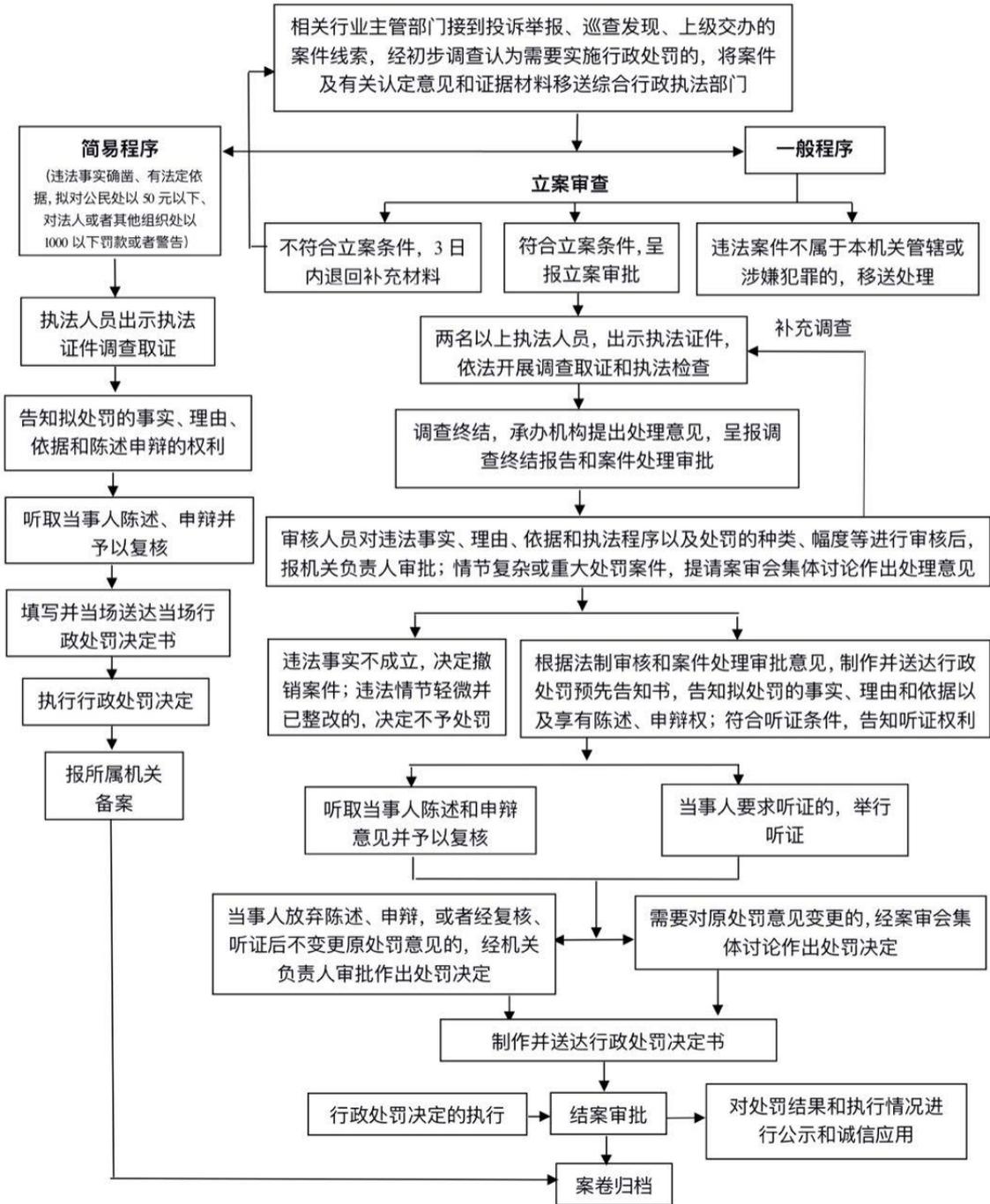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55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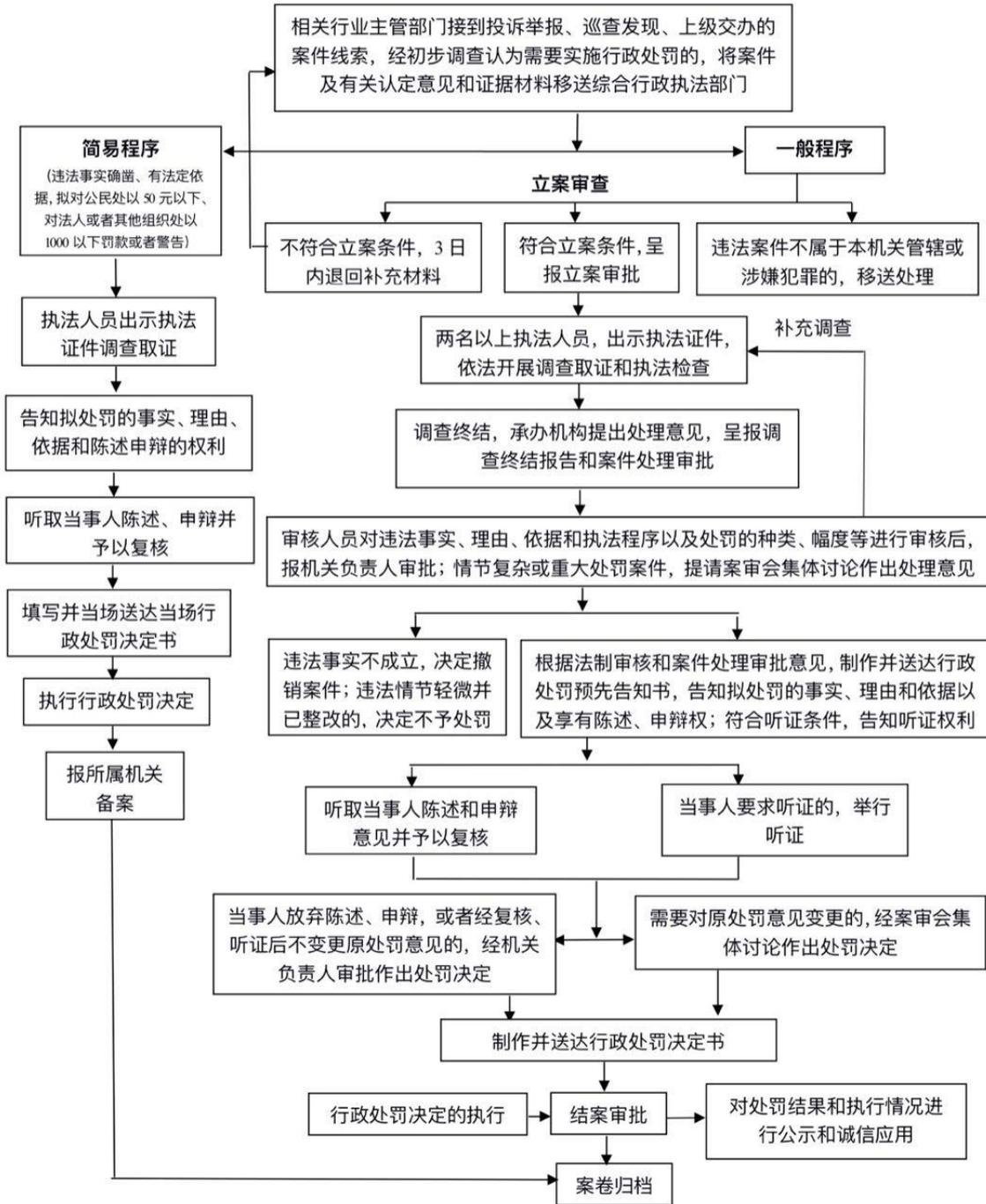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55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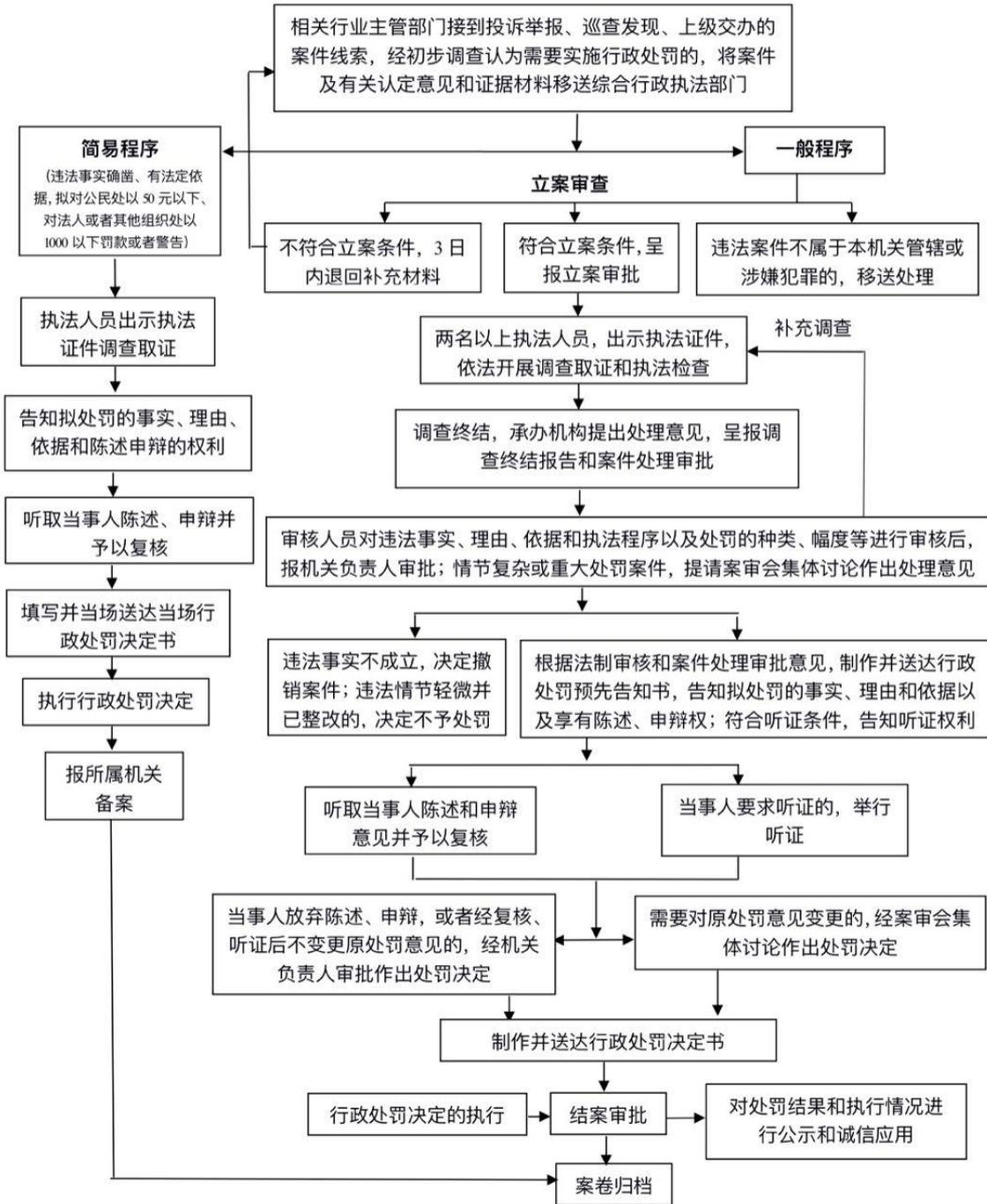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55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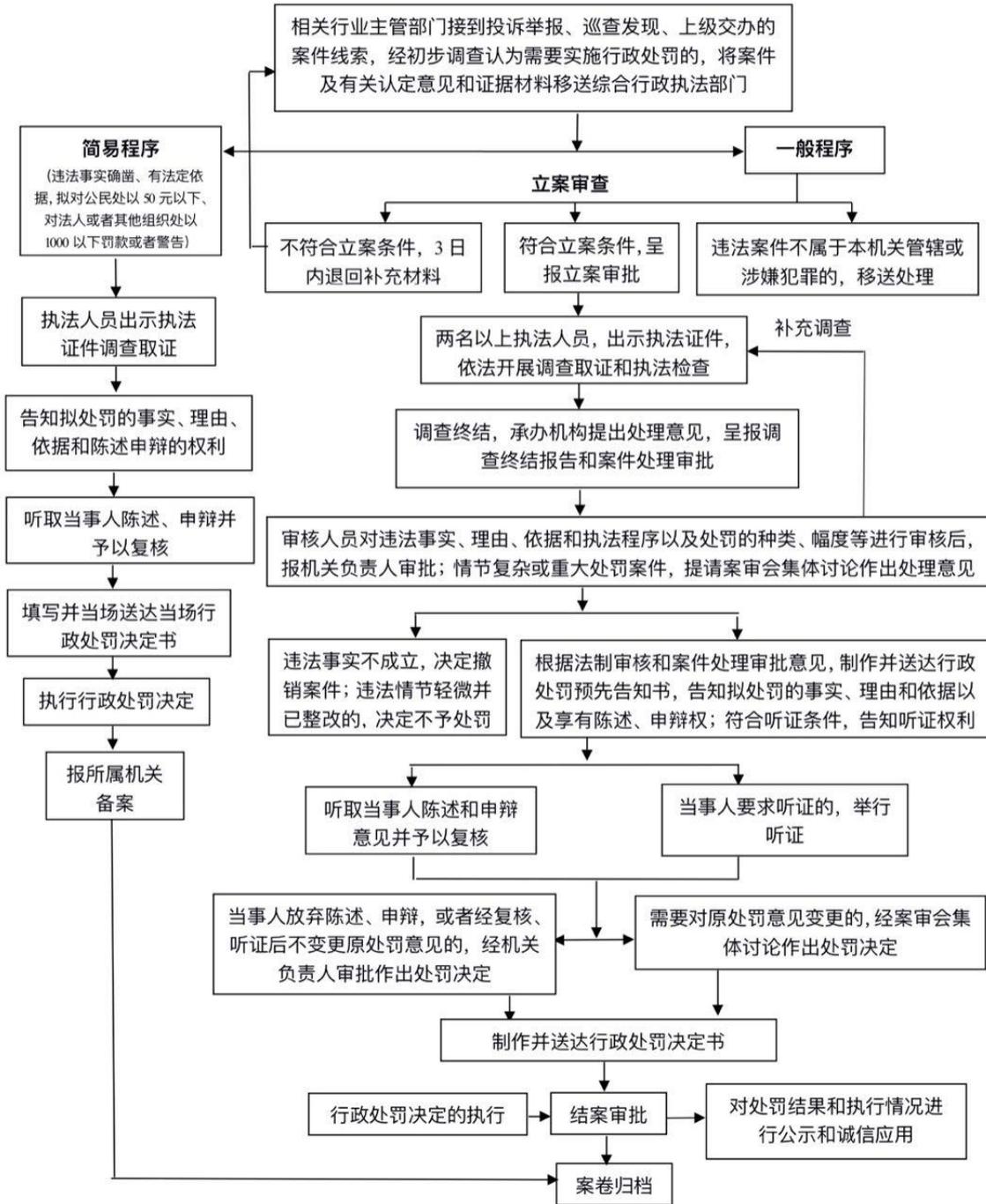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55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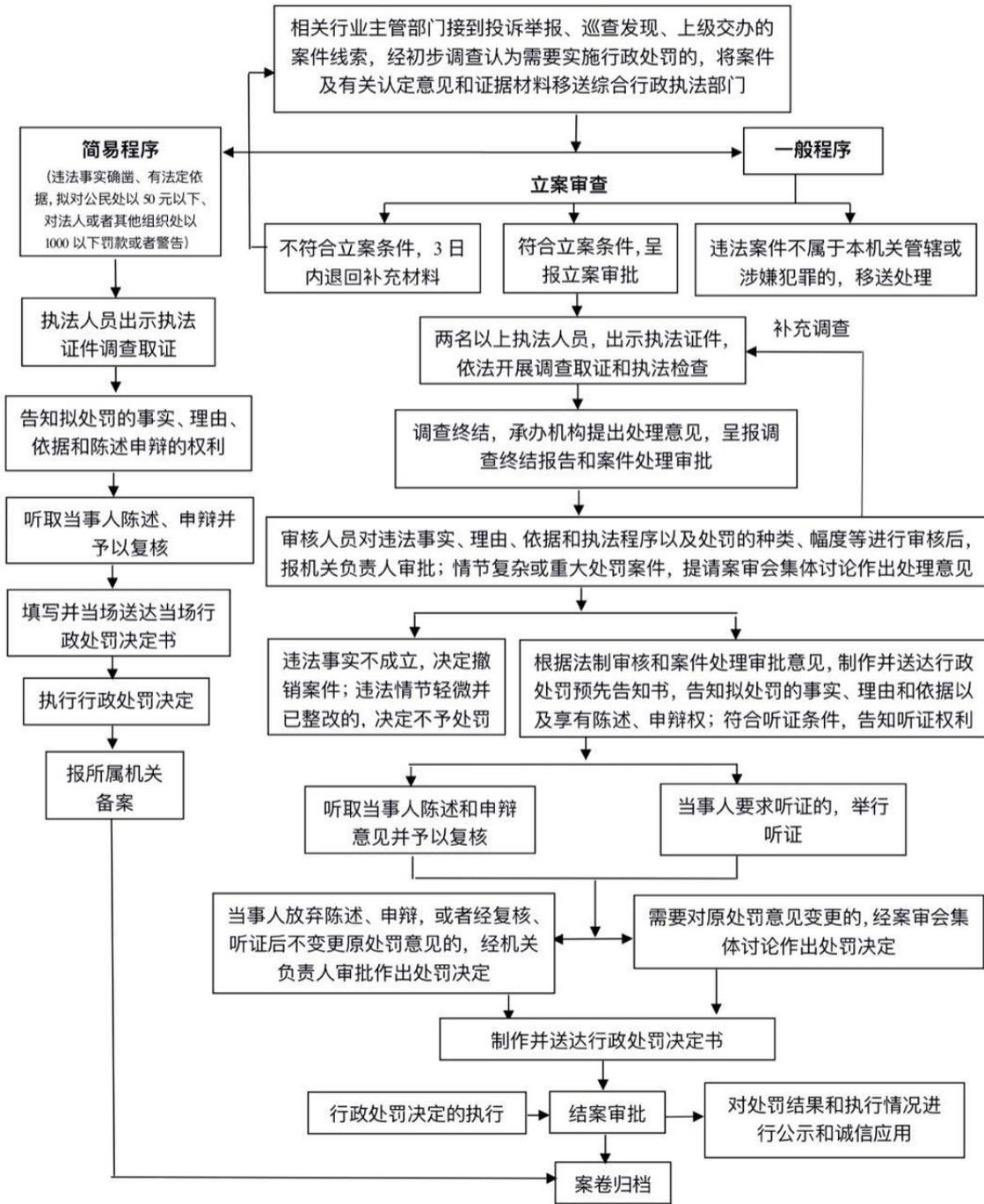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55 号）		
备注	流程图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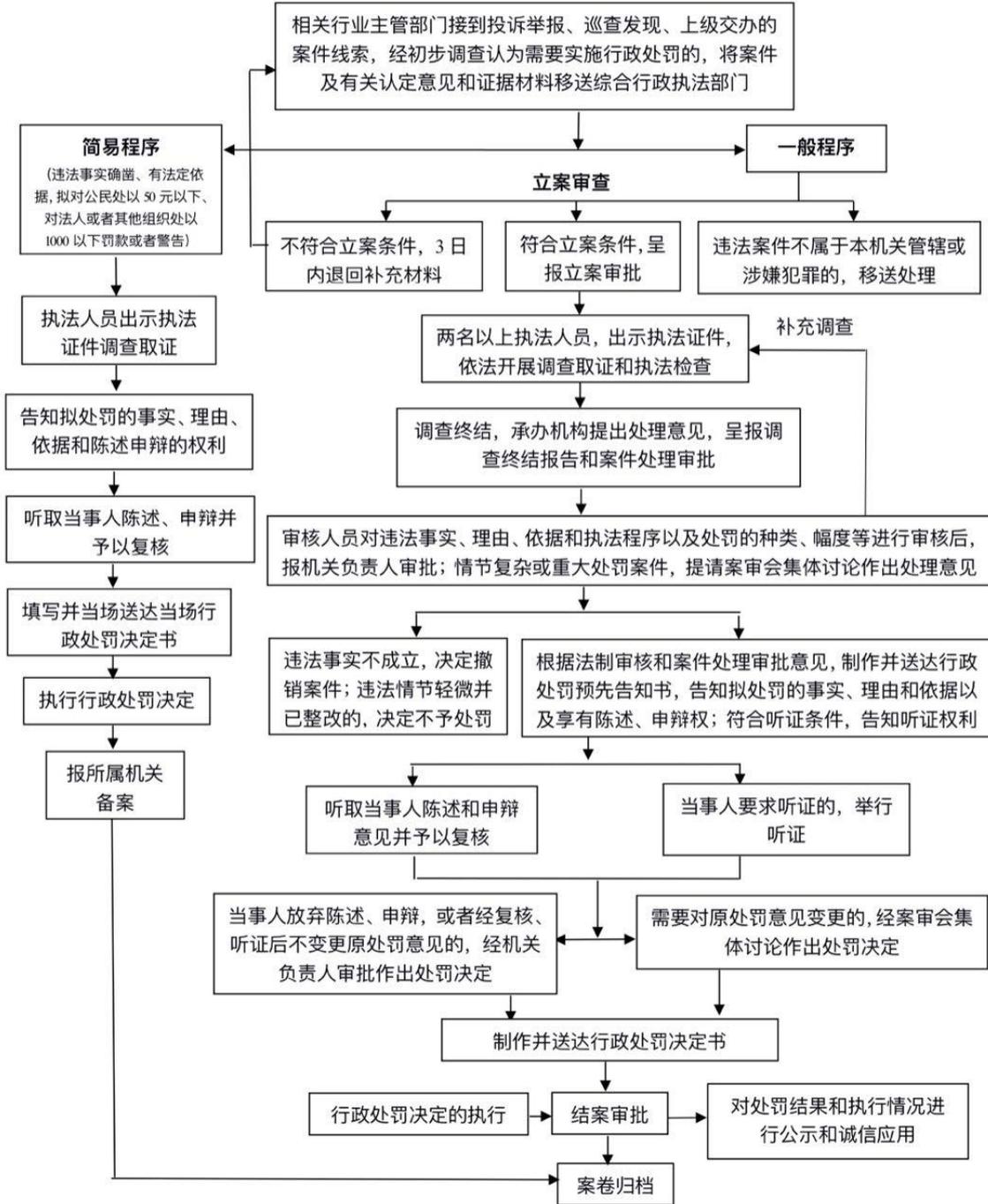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

时间航行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55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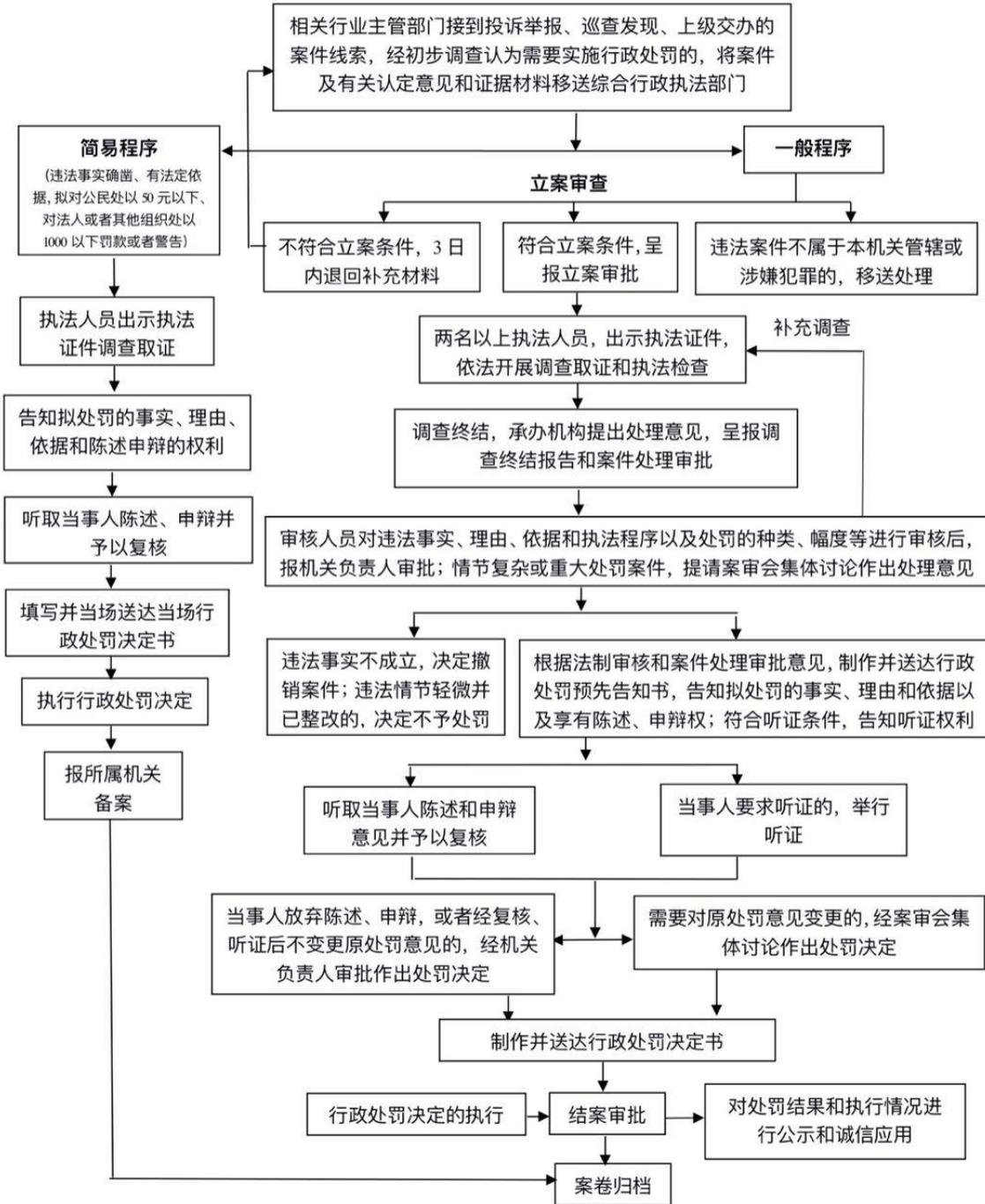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55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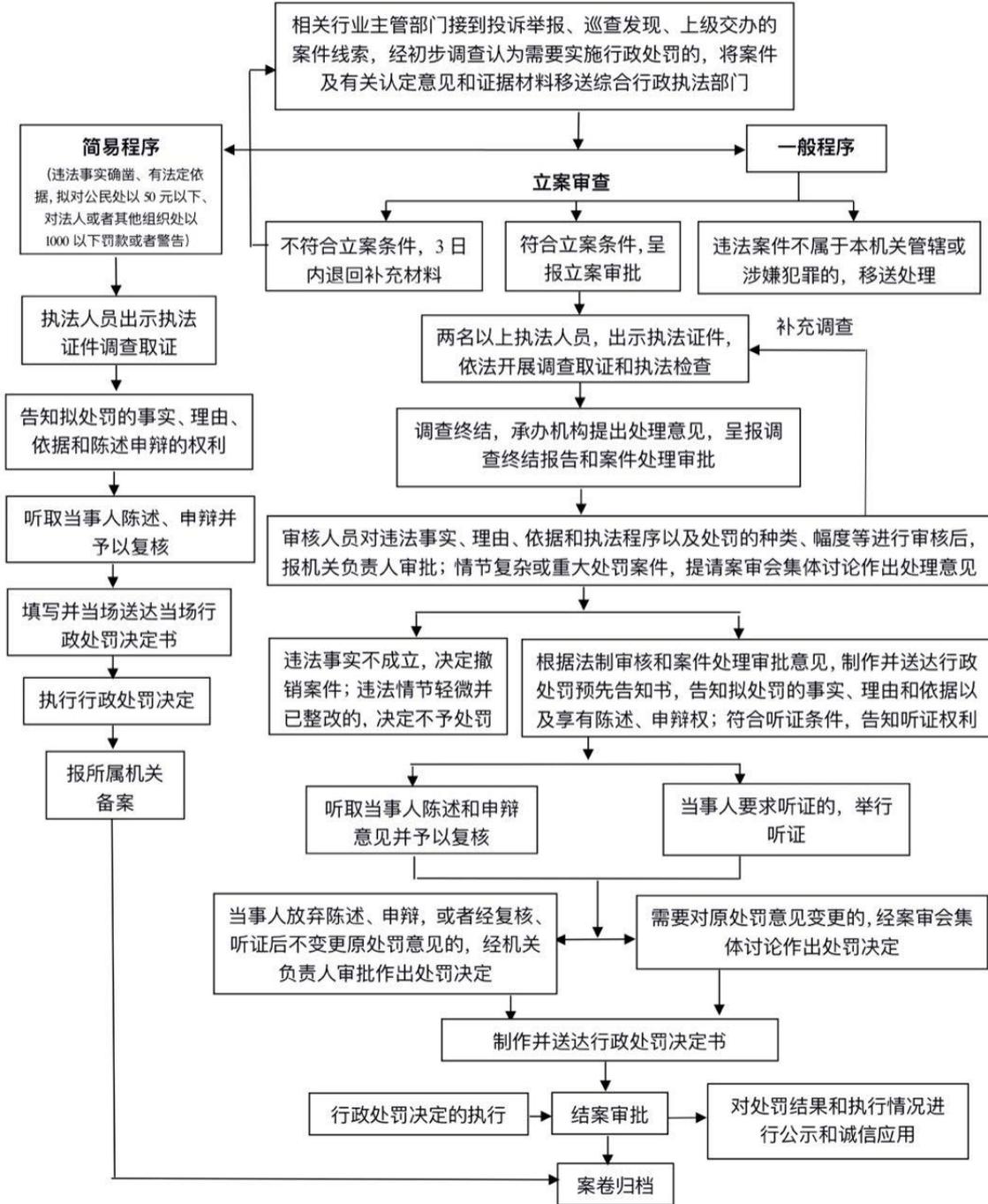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 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55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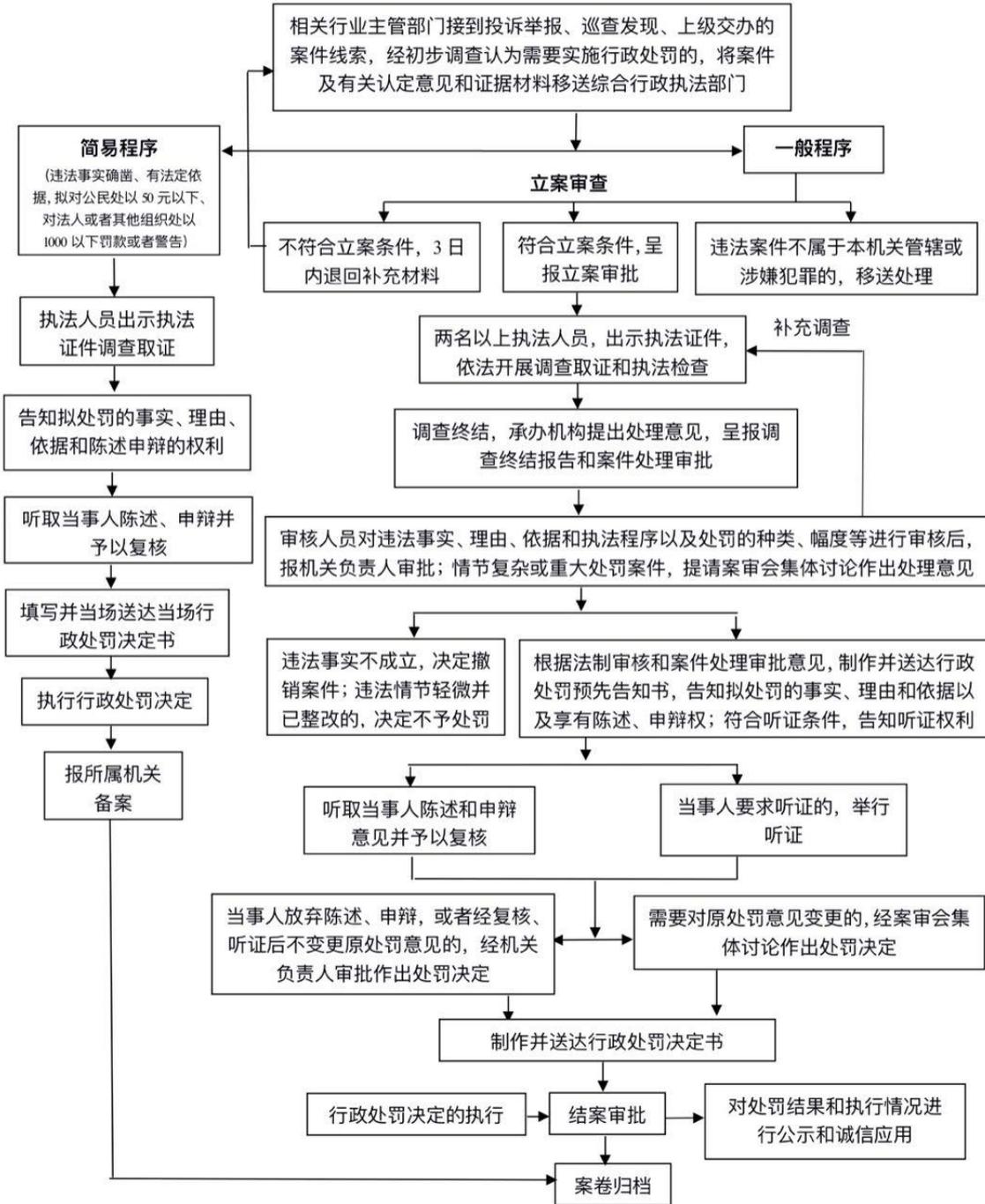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55 号）</p>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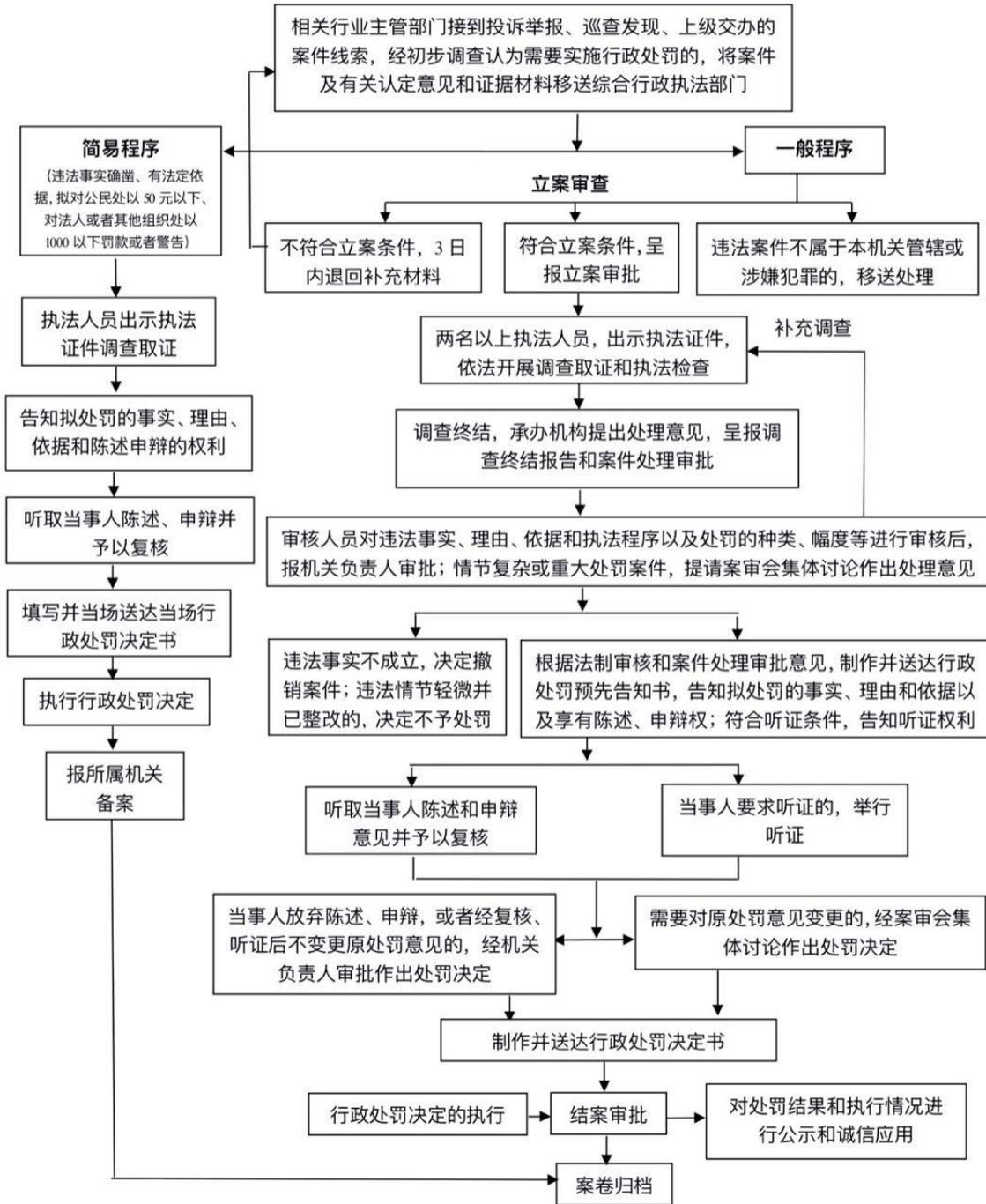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55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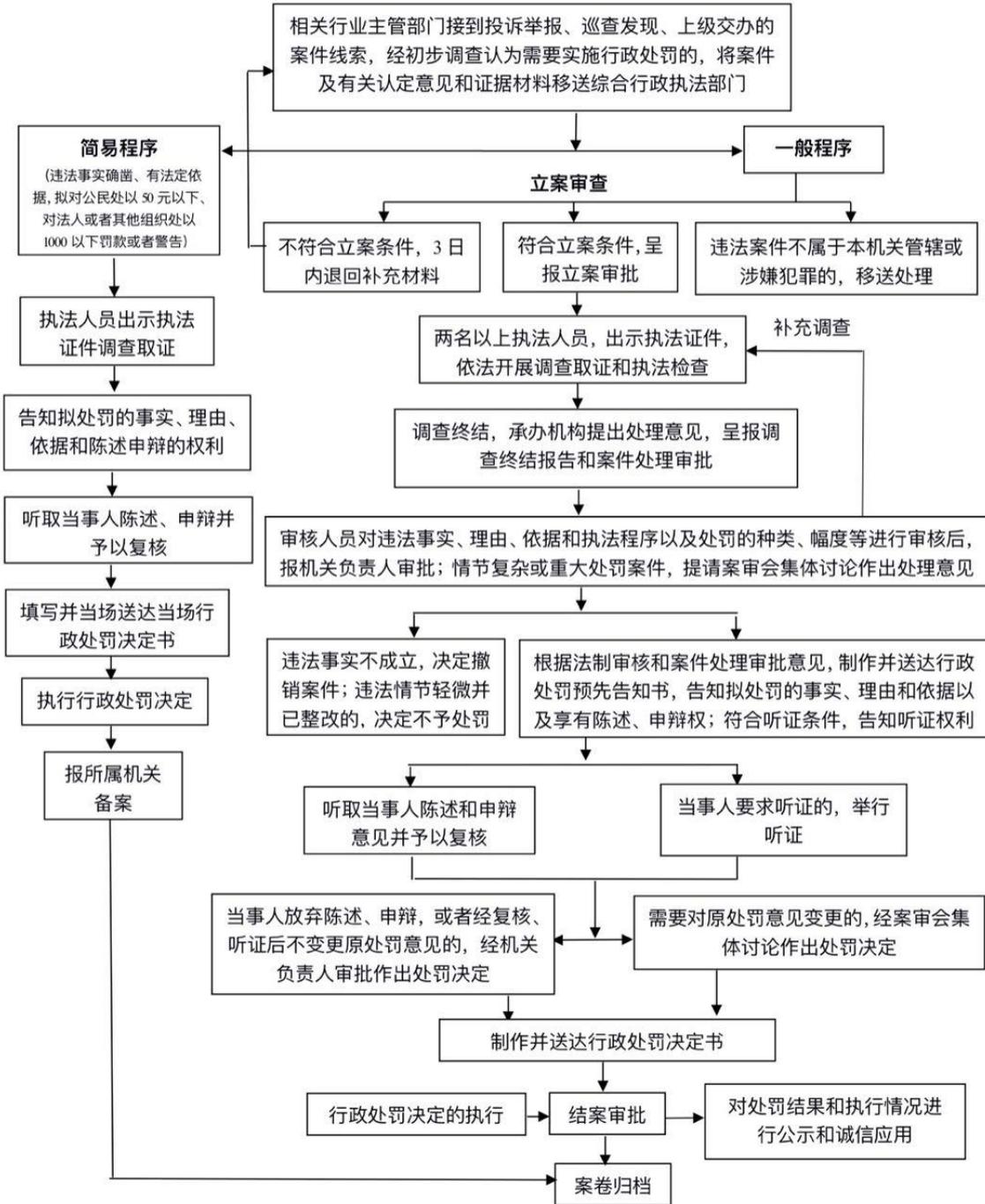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 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 打捞清除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55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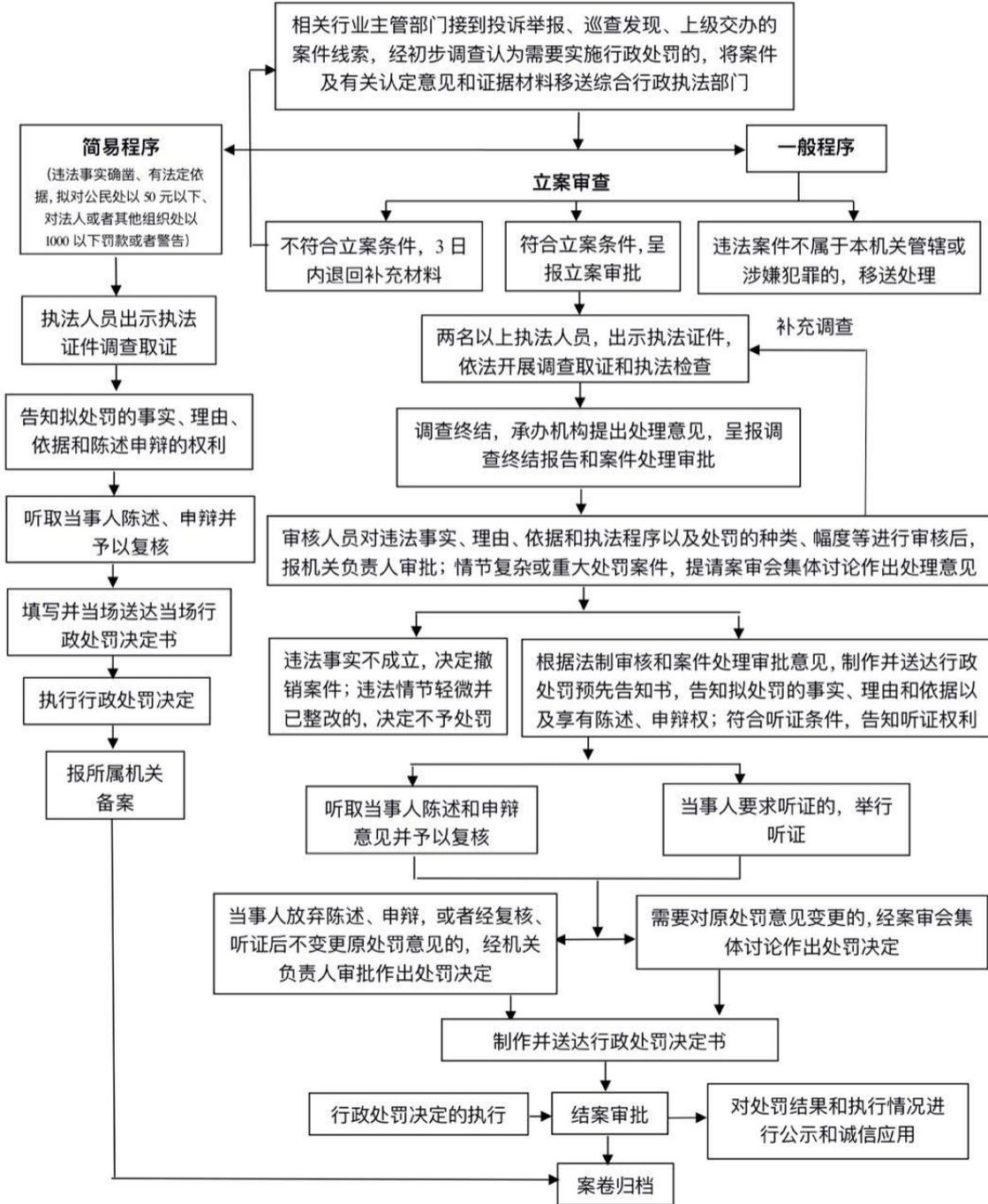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 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55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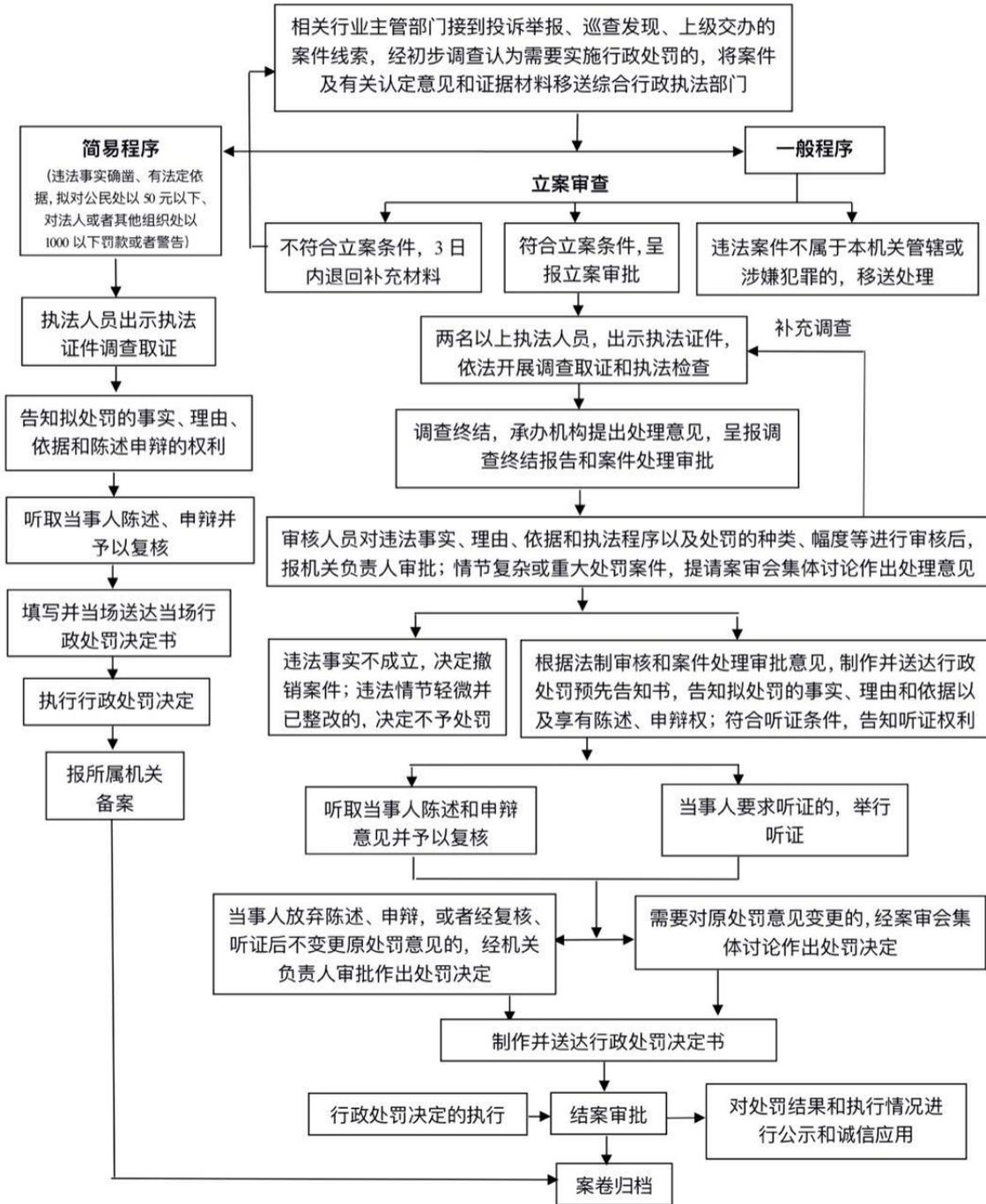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55 号）		
备注	流程图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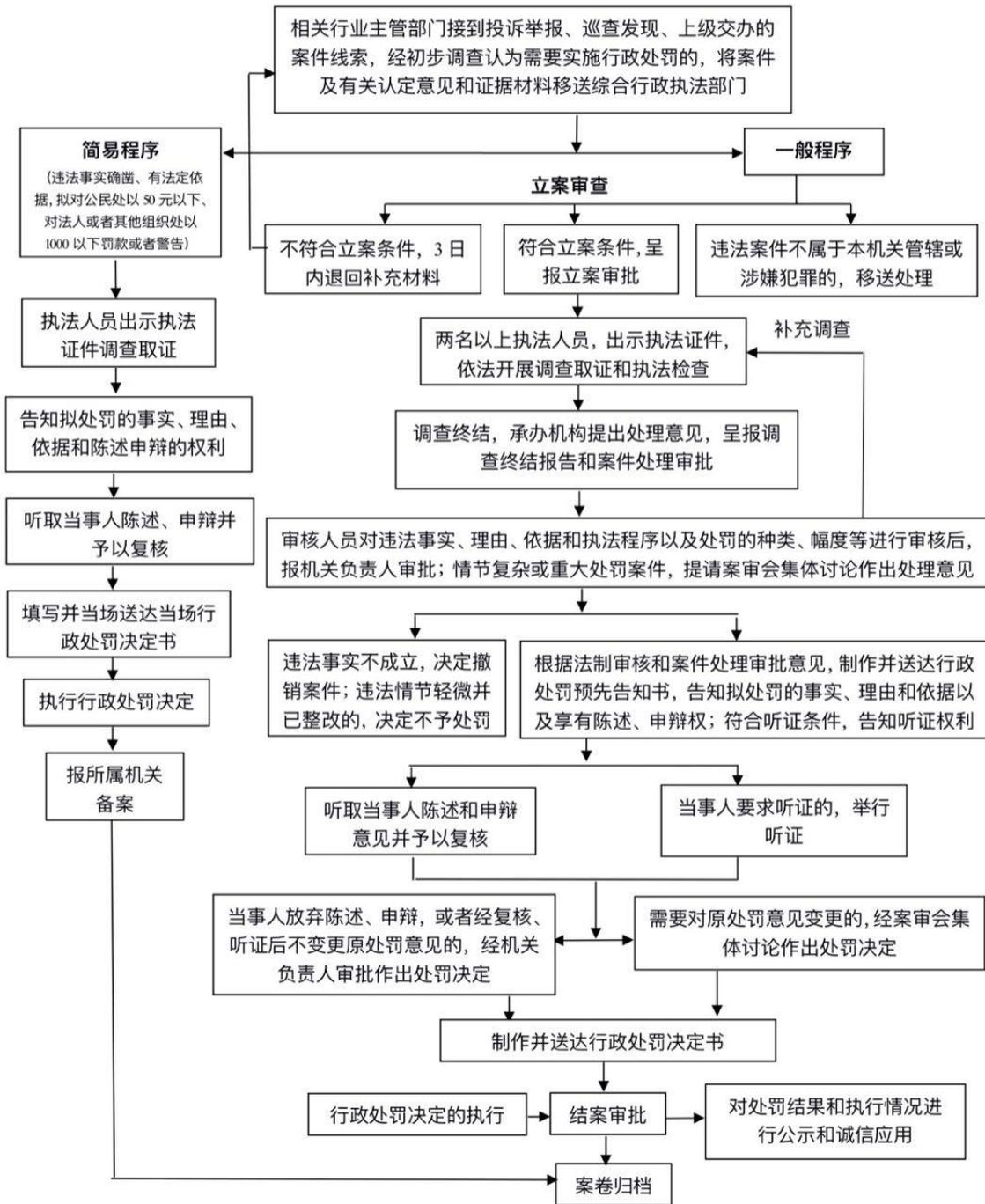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 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55 号）		
备注	流程图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55 号）</p>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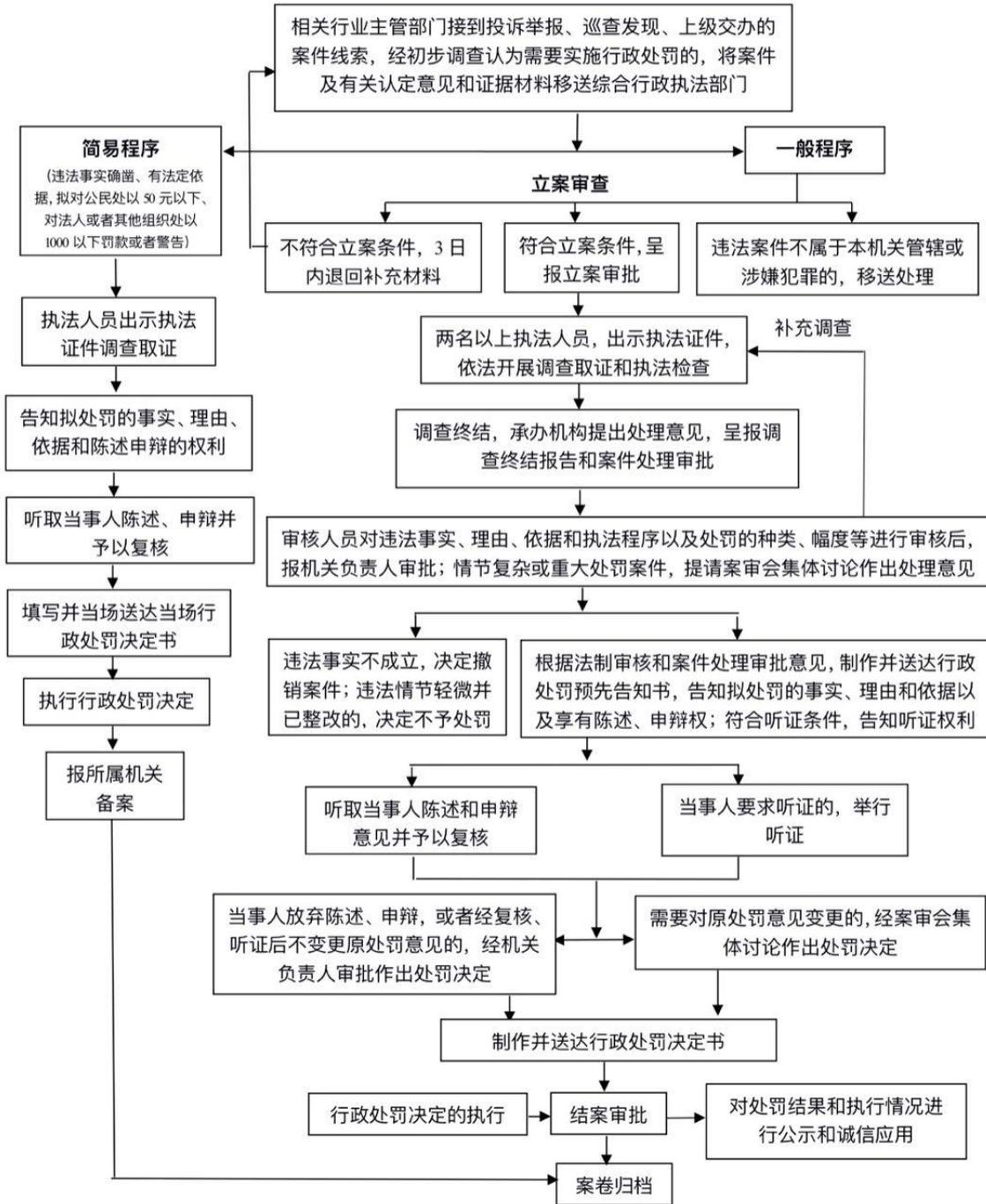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55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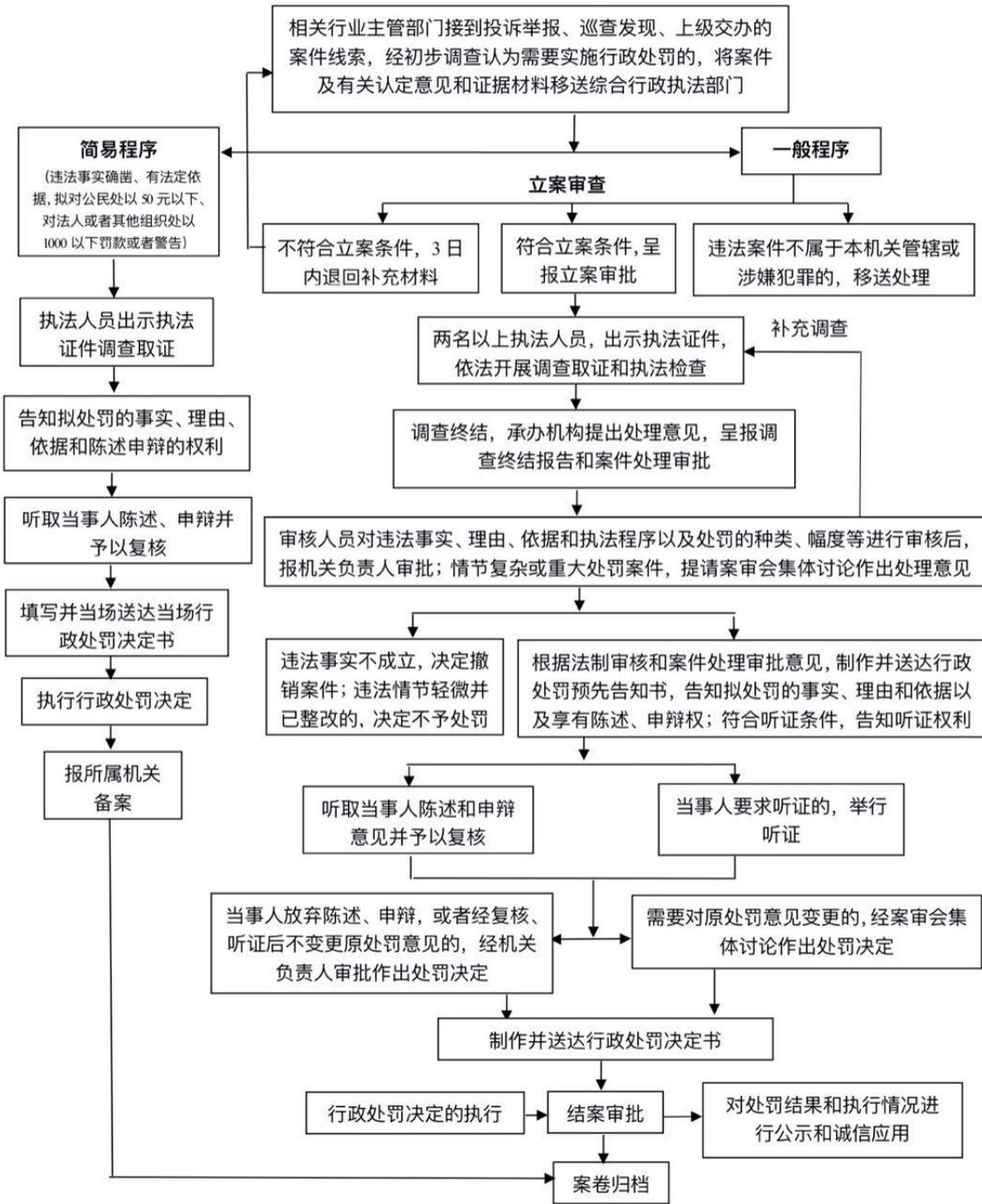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55 号）</p>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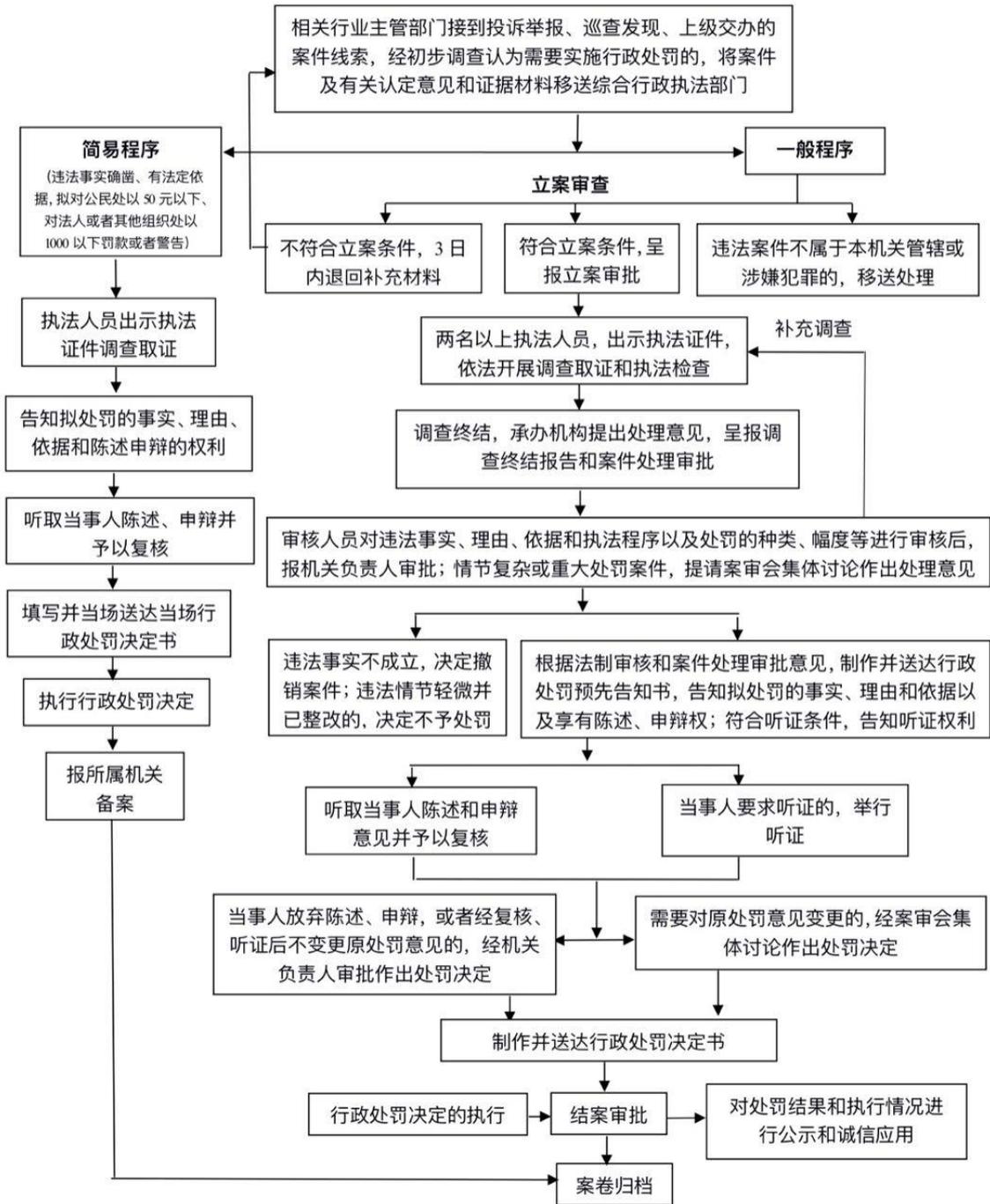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 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55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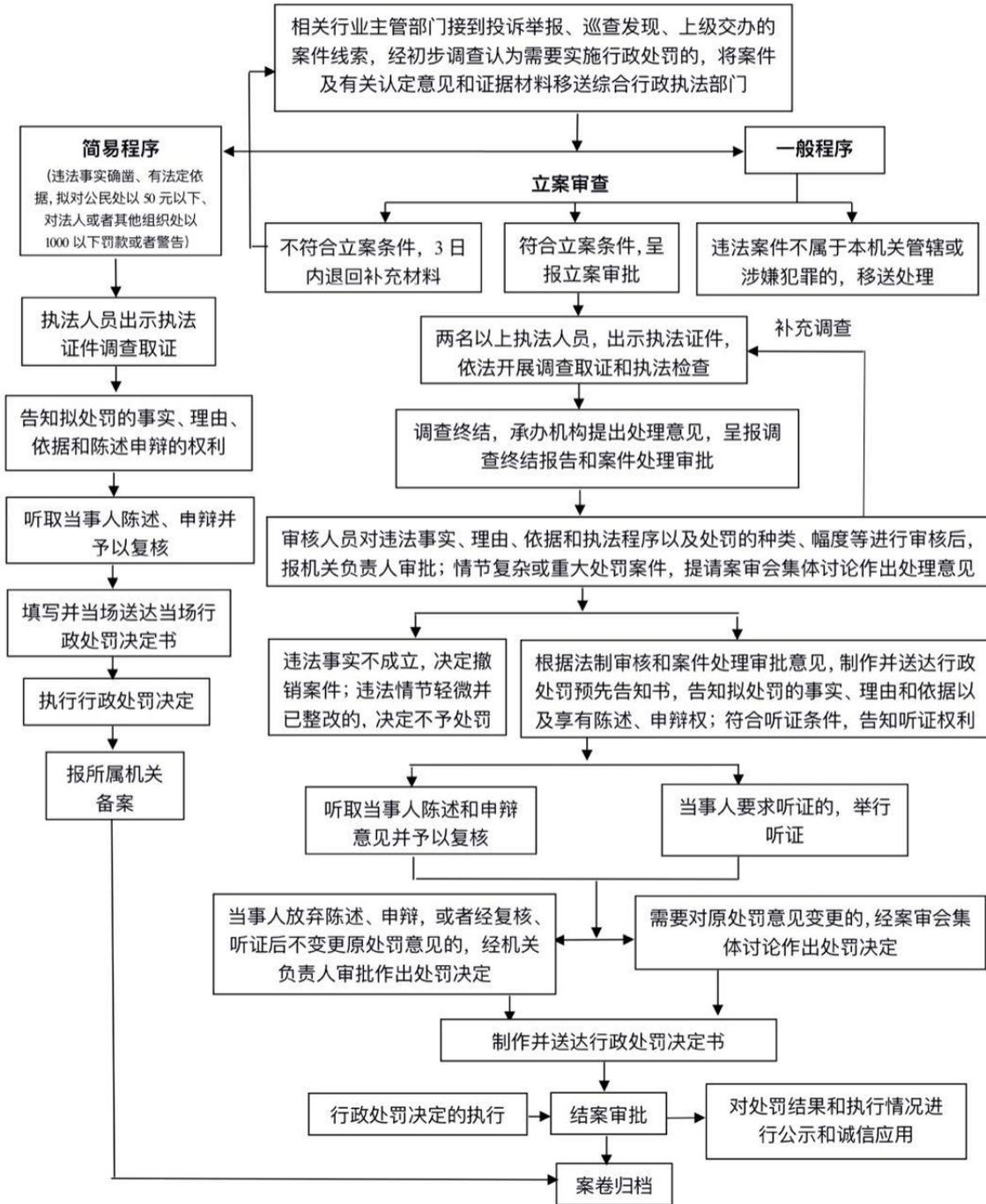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 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55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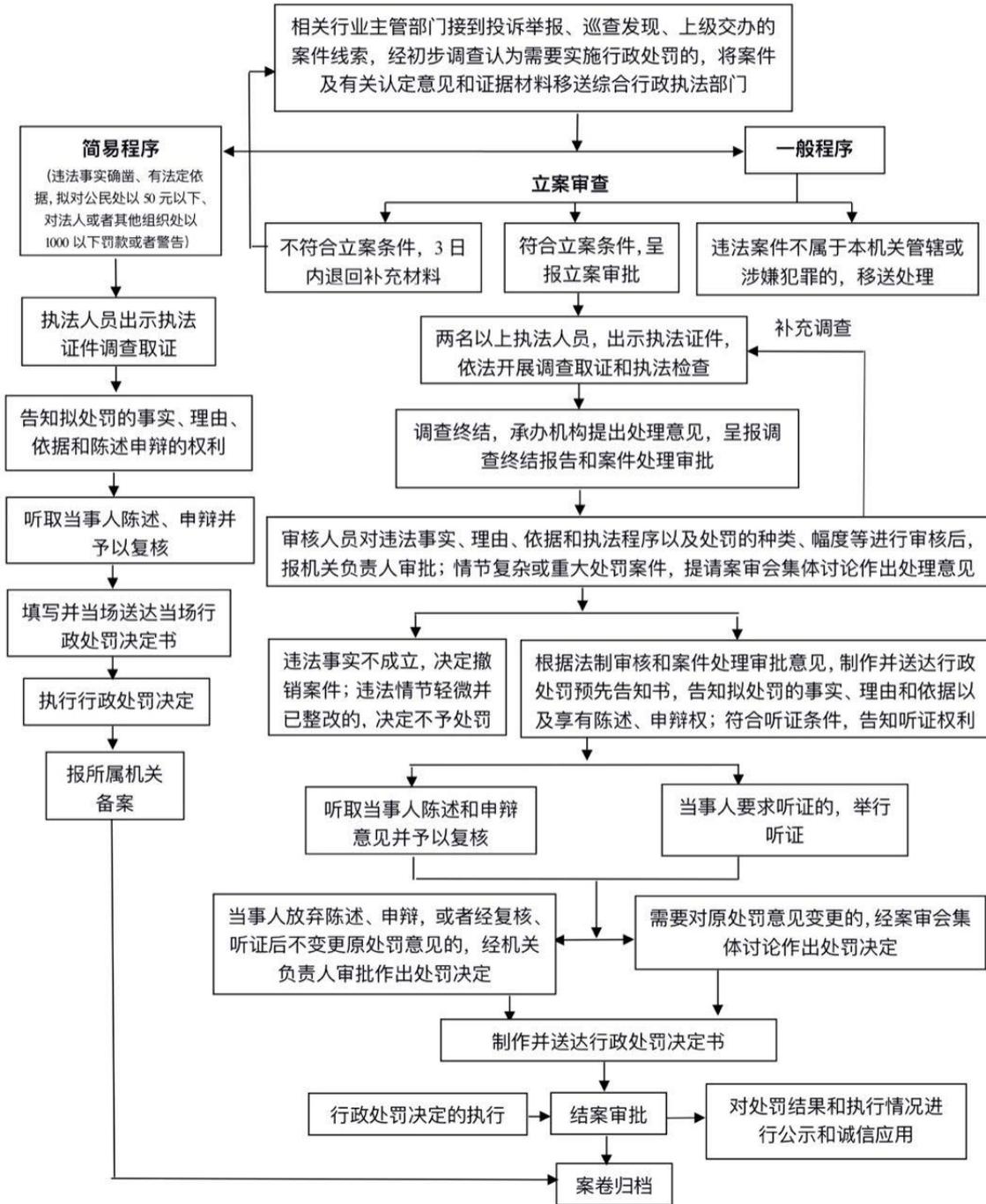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55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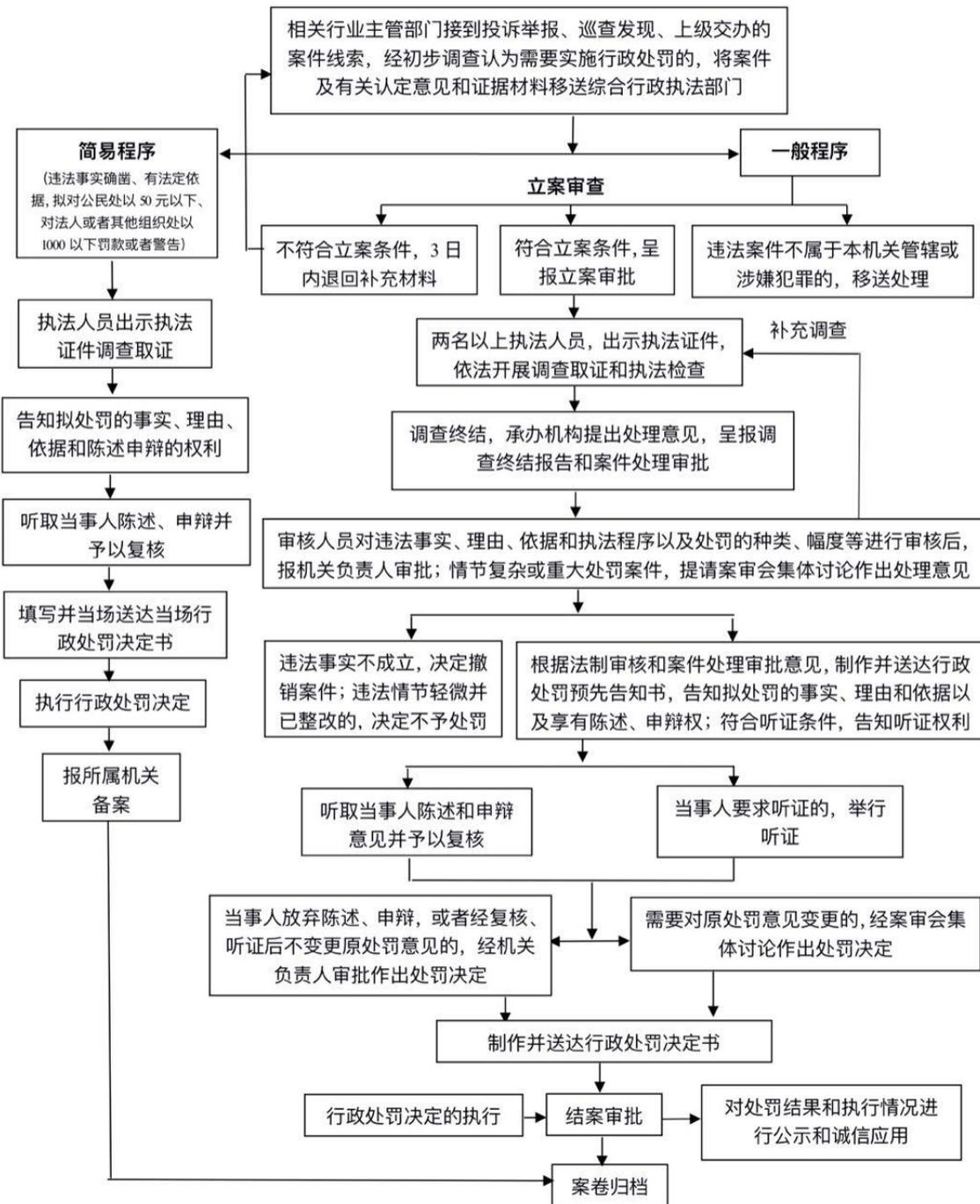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 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494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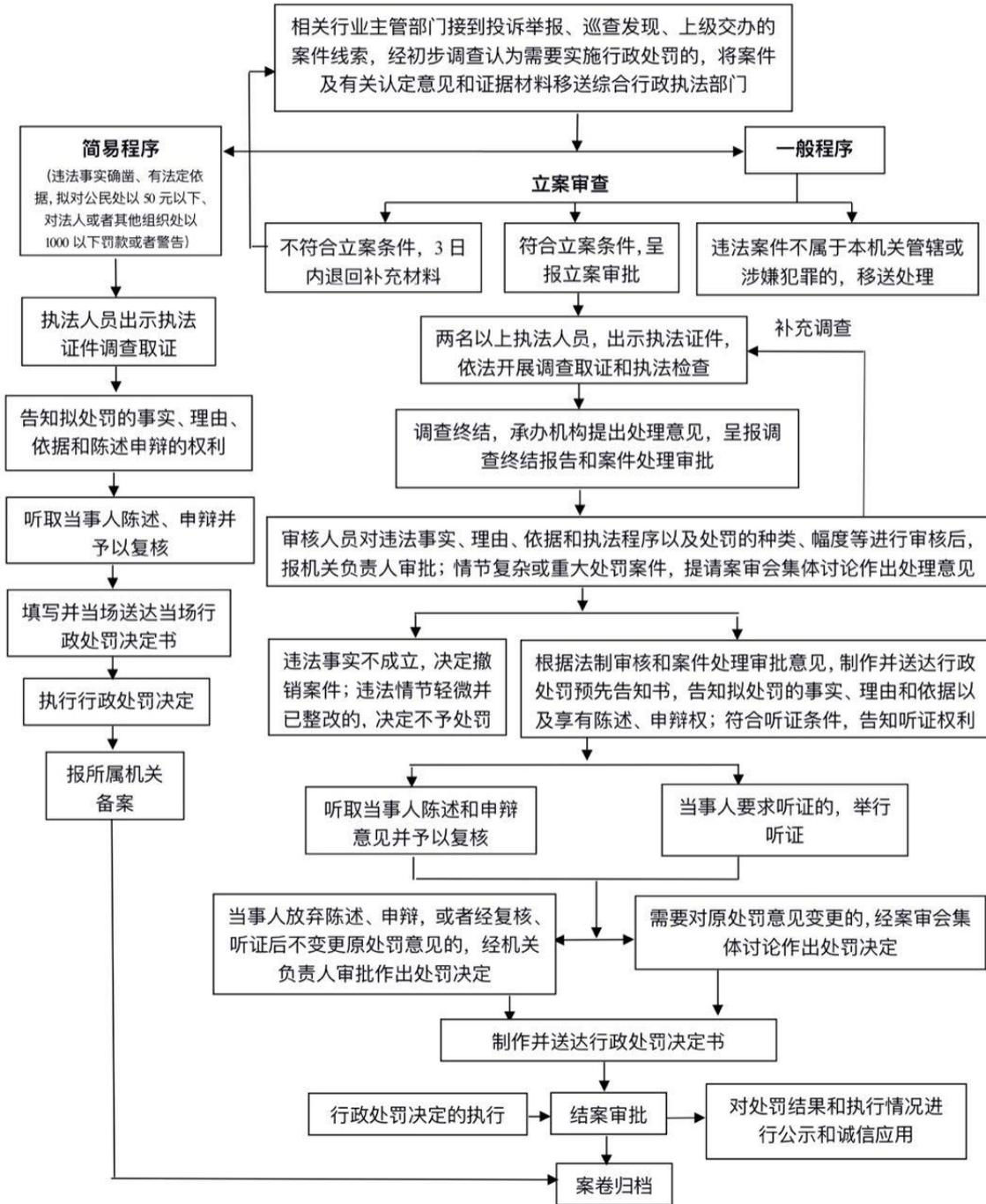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494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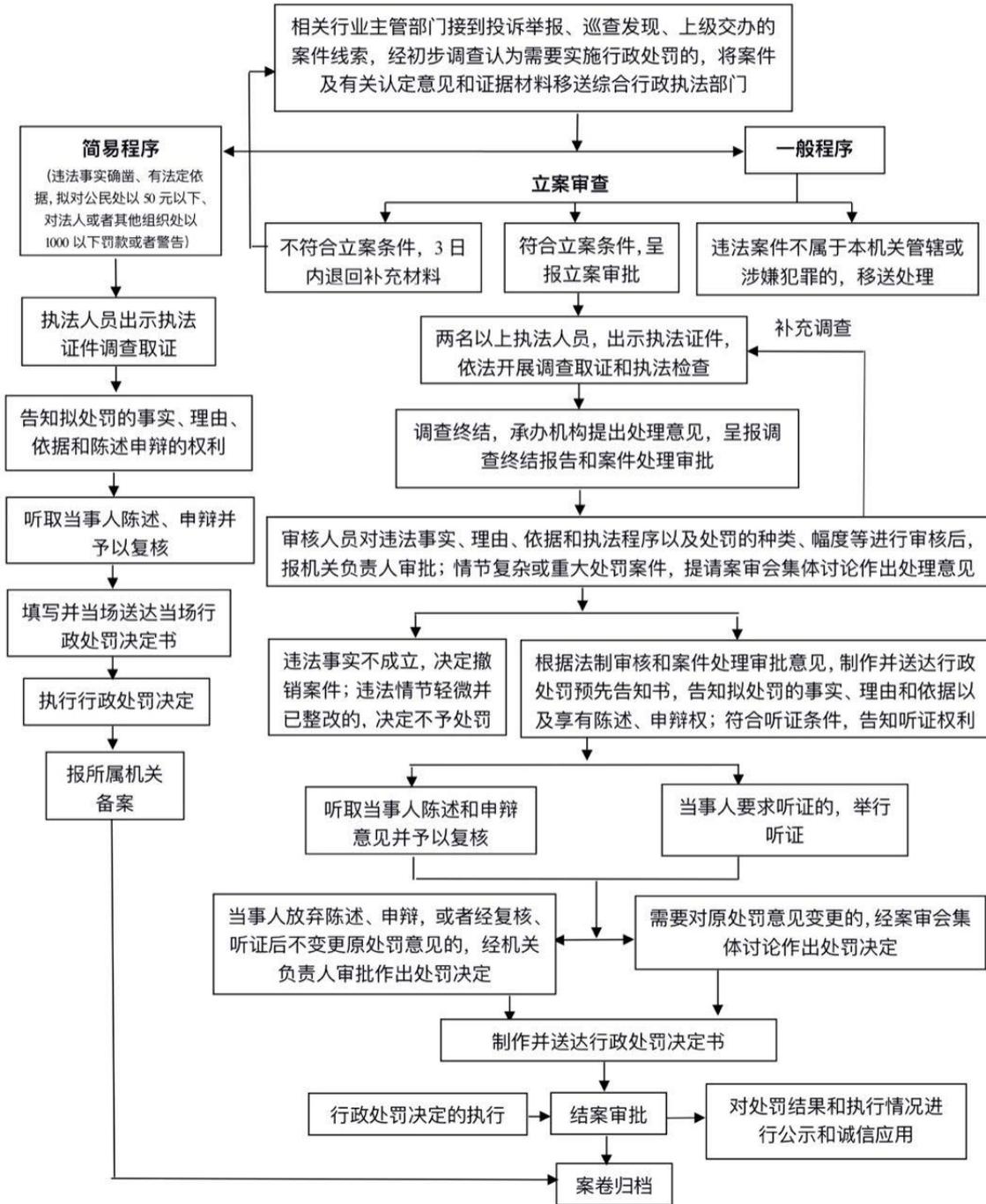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494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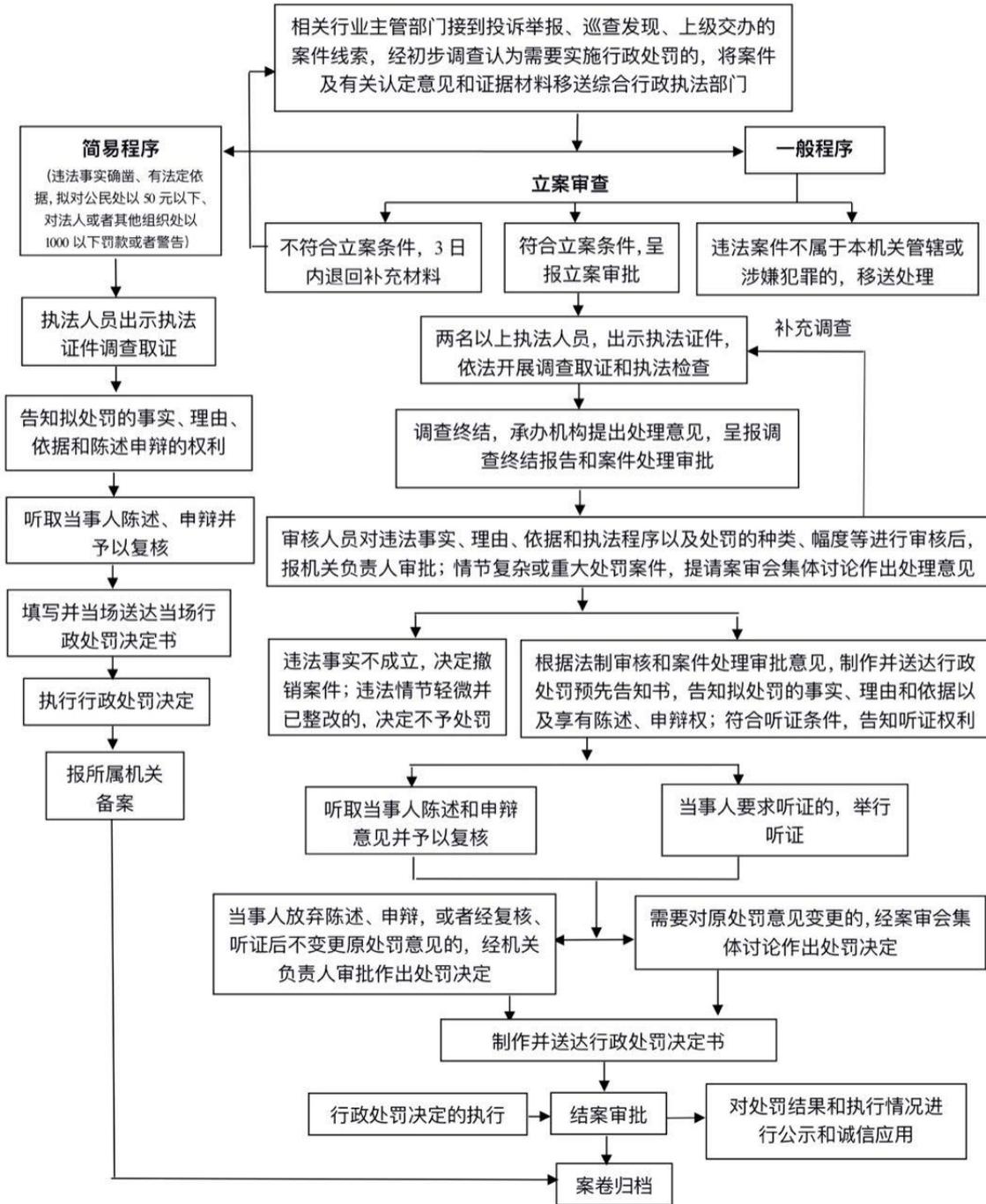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任事项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494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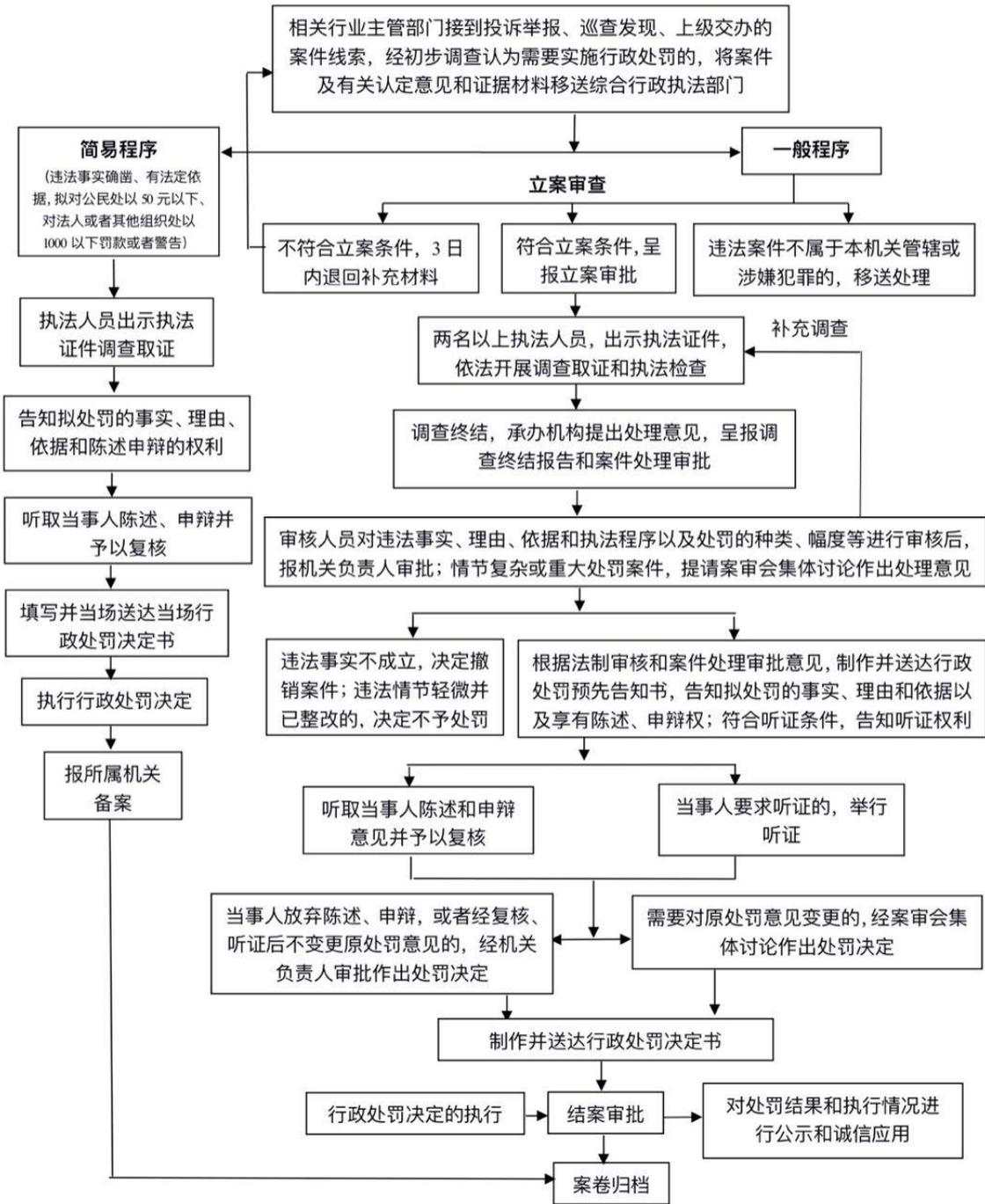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船员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船员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船员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494 号）</p>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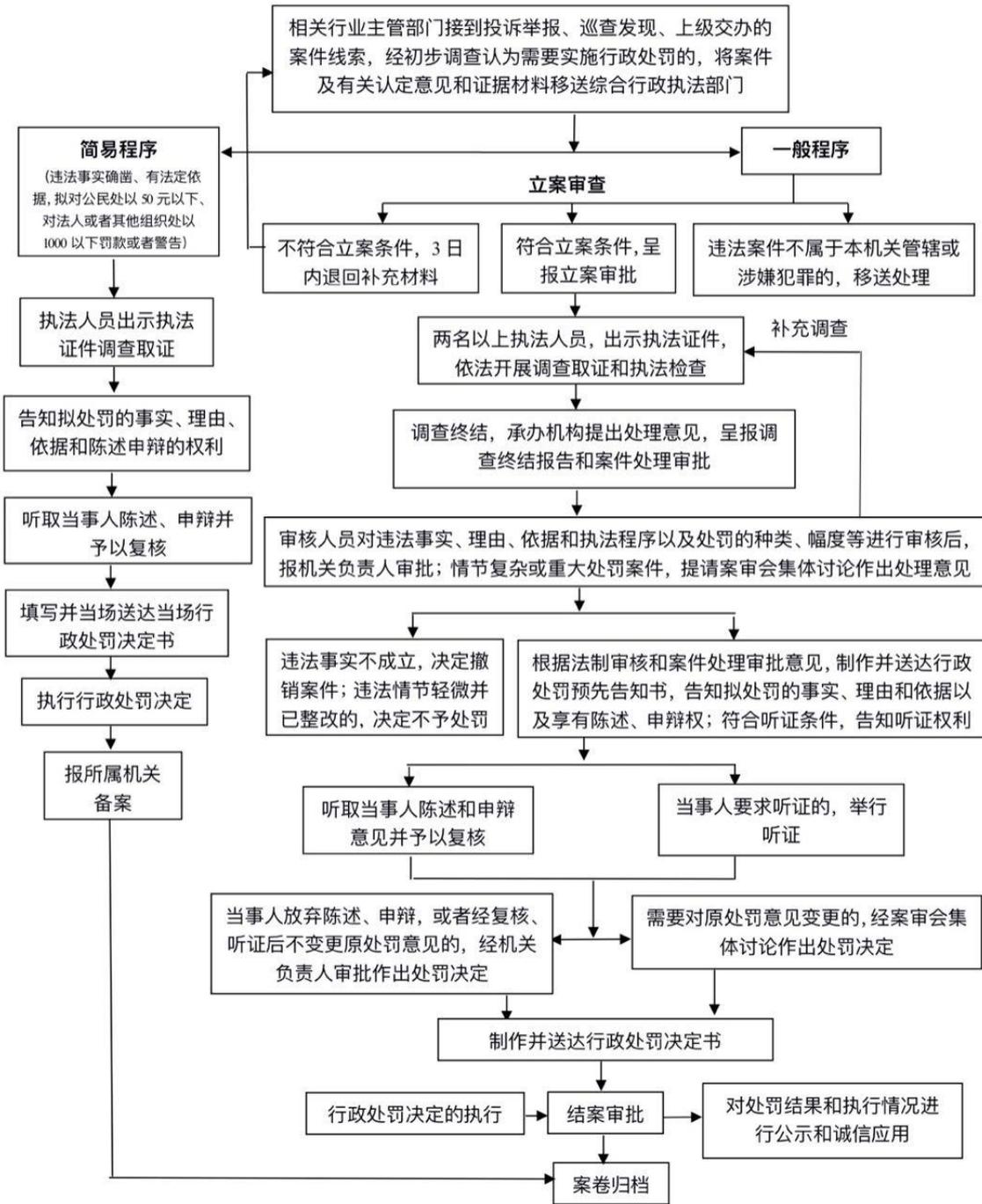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船员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船员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船员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494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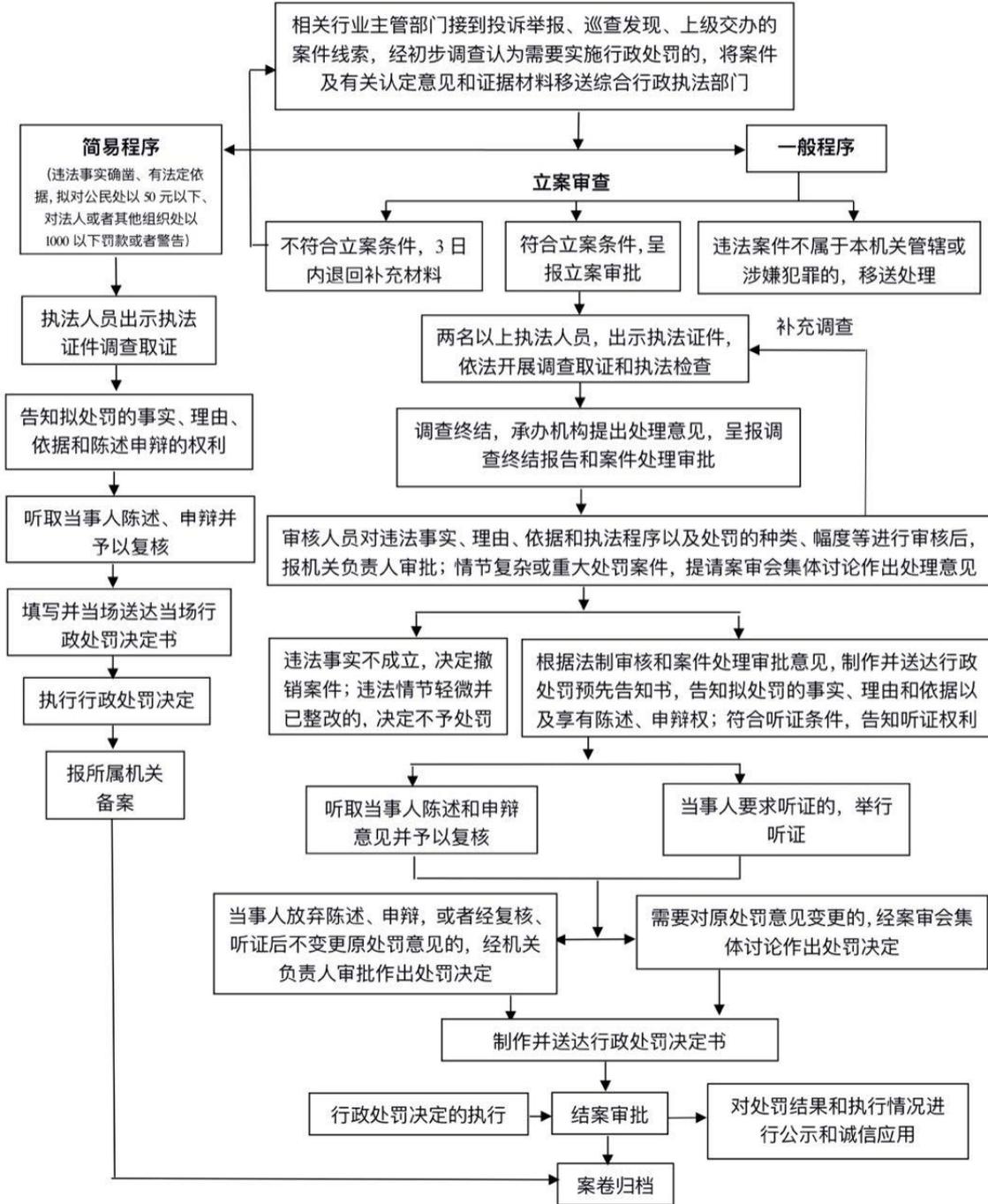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船员适任证书被吊销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船员适任证书被吊销的，自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船员适任证书。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494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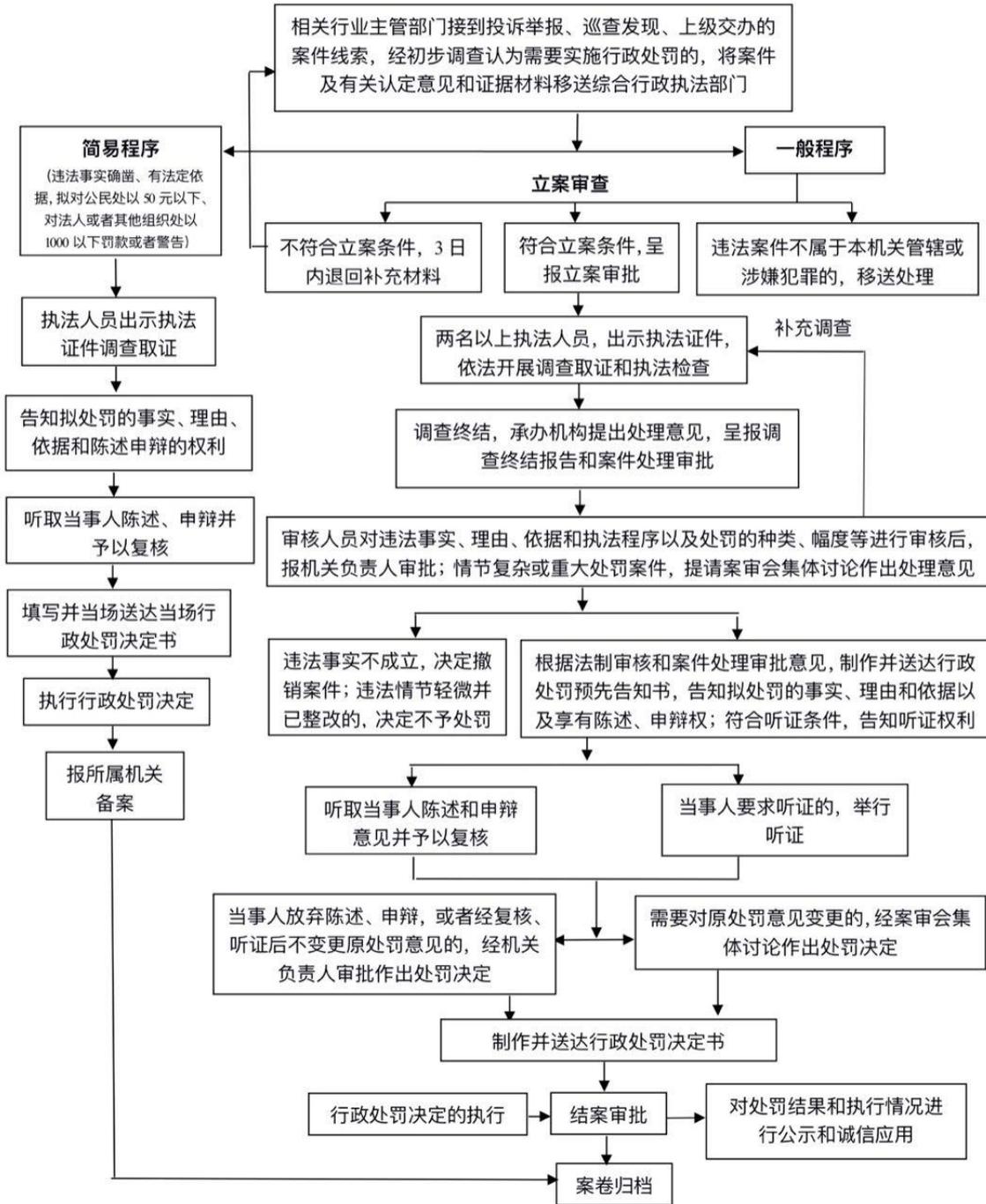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履行遣返义务，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494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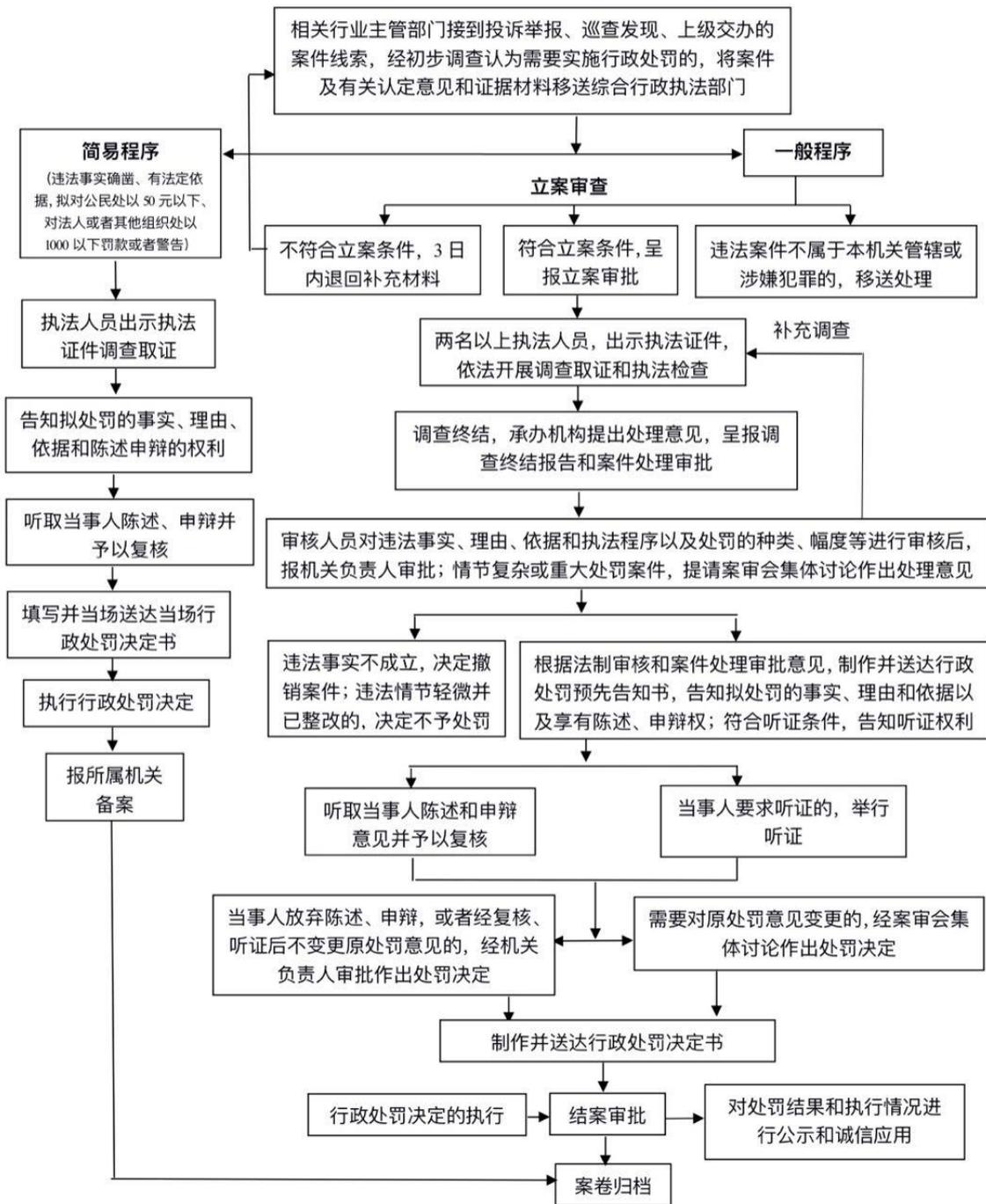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494 号）</p>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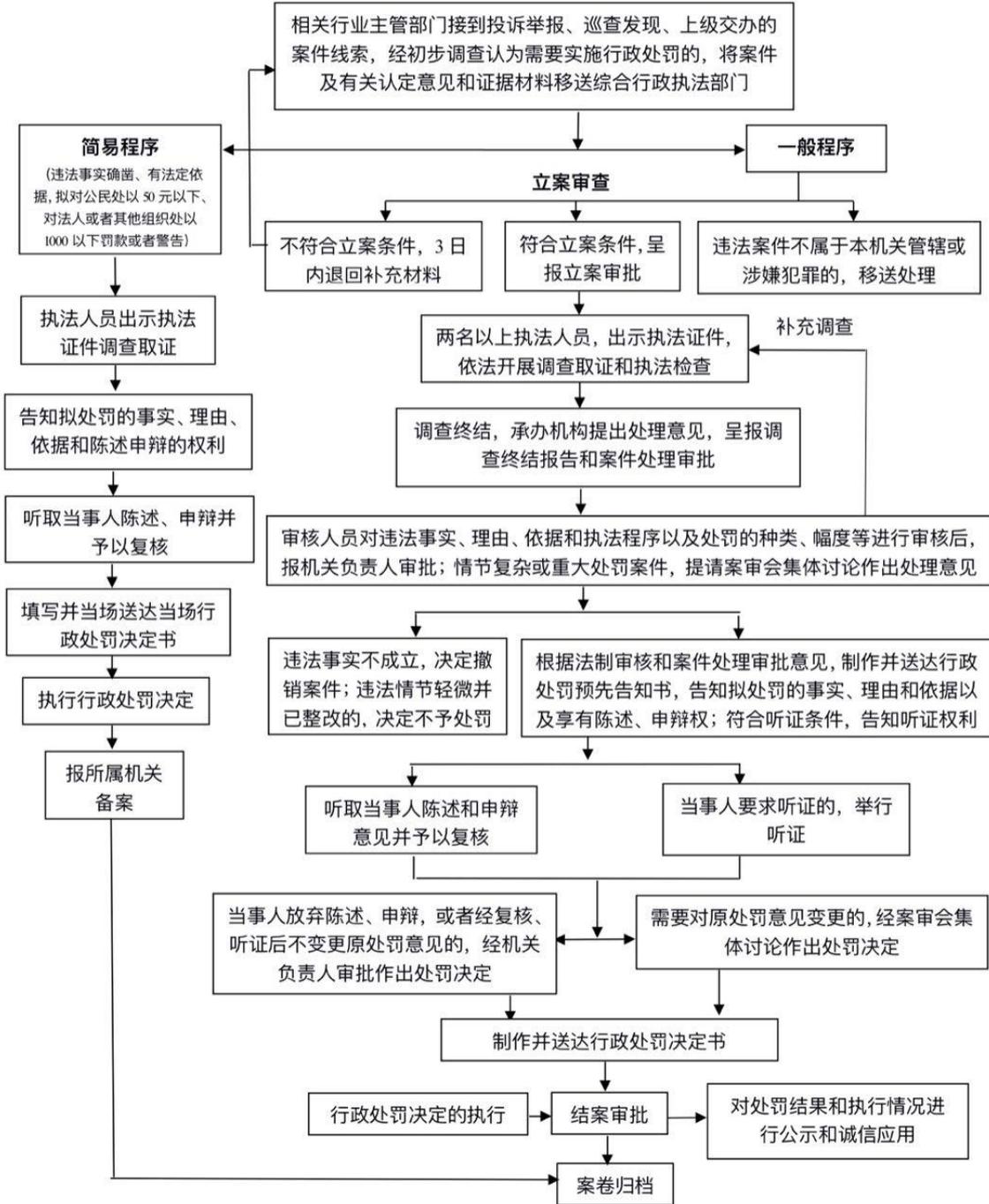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494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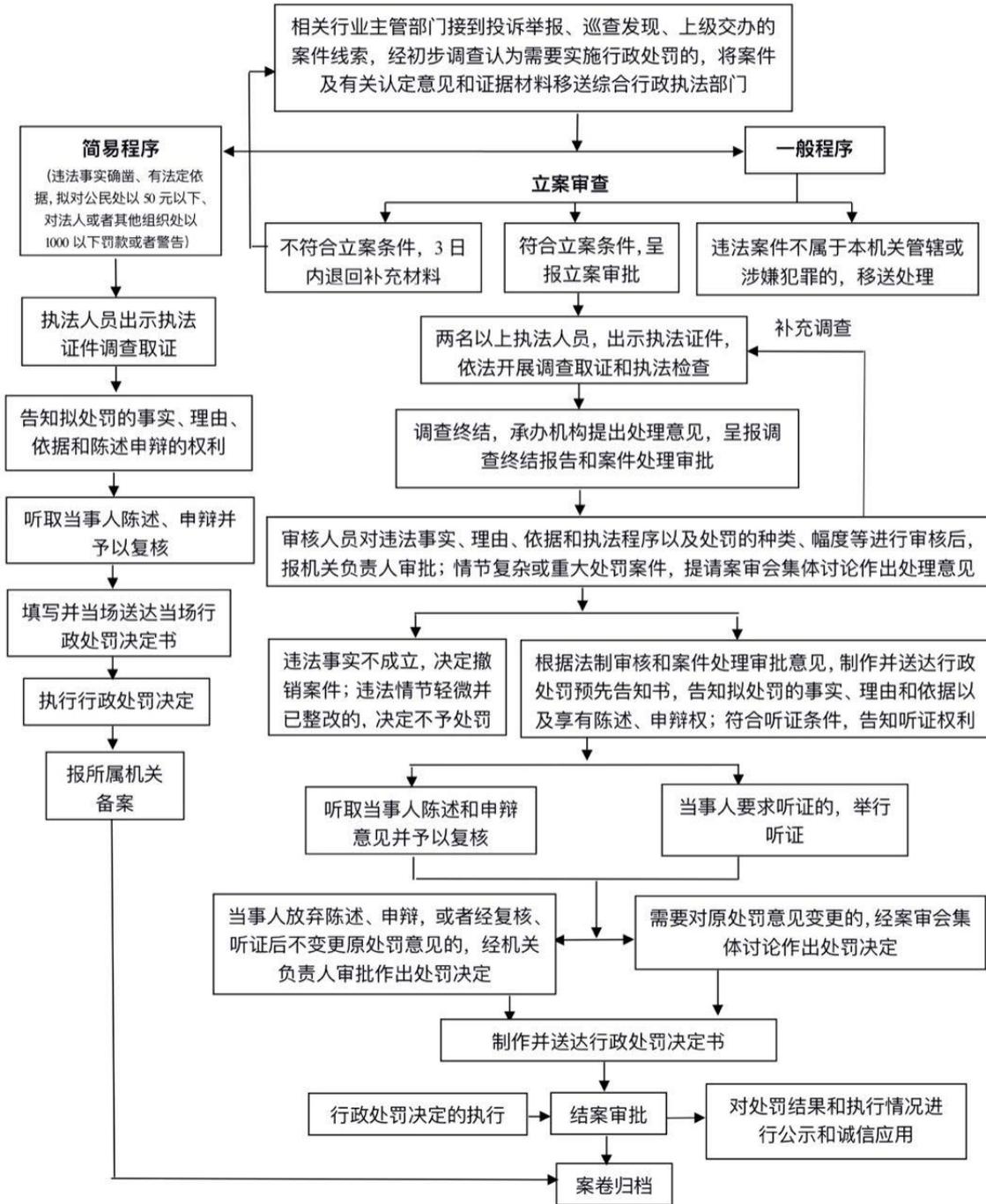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494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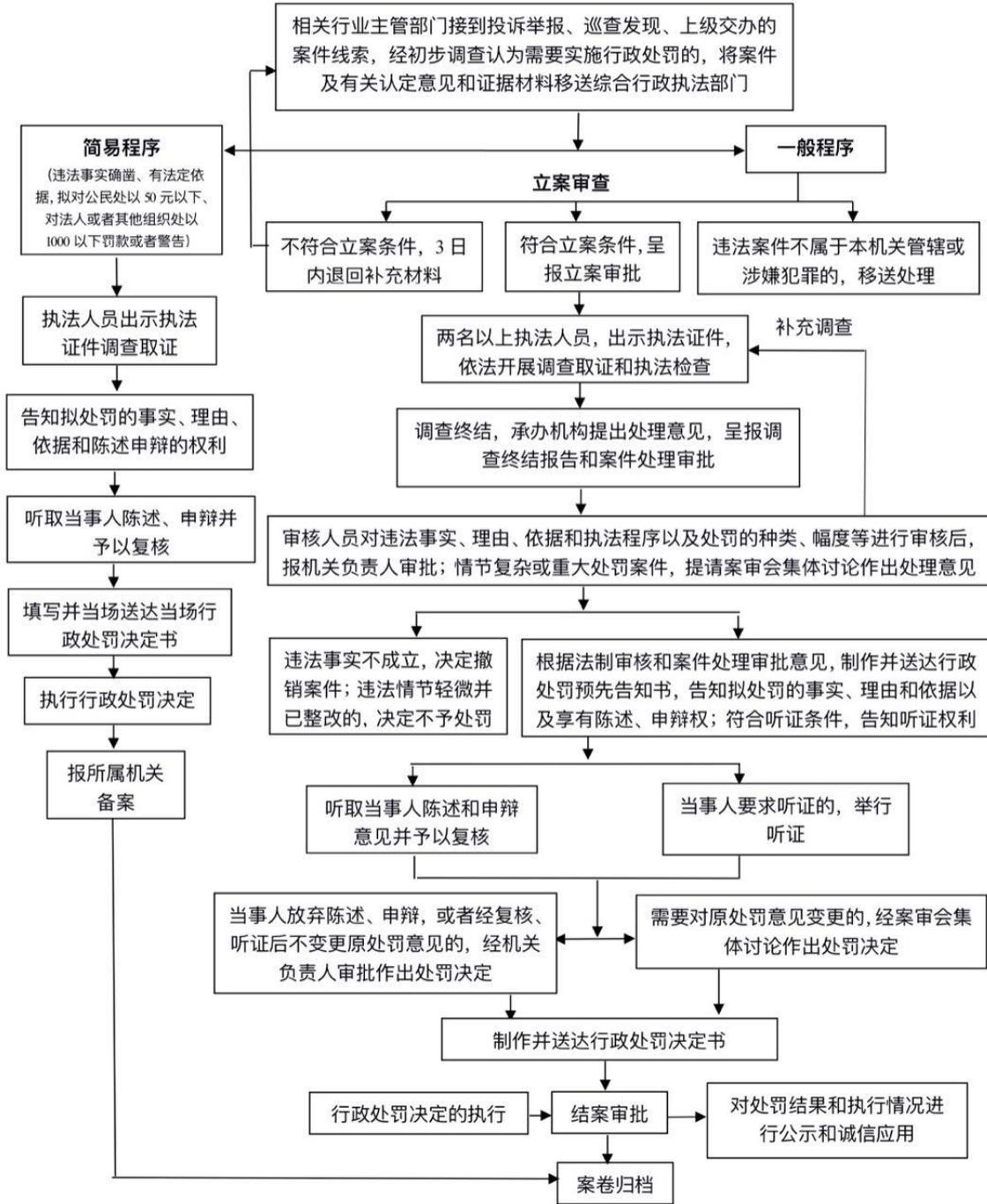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494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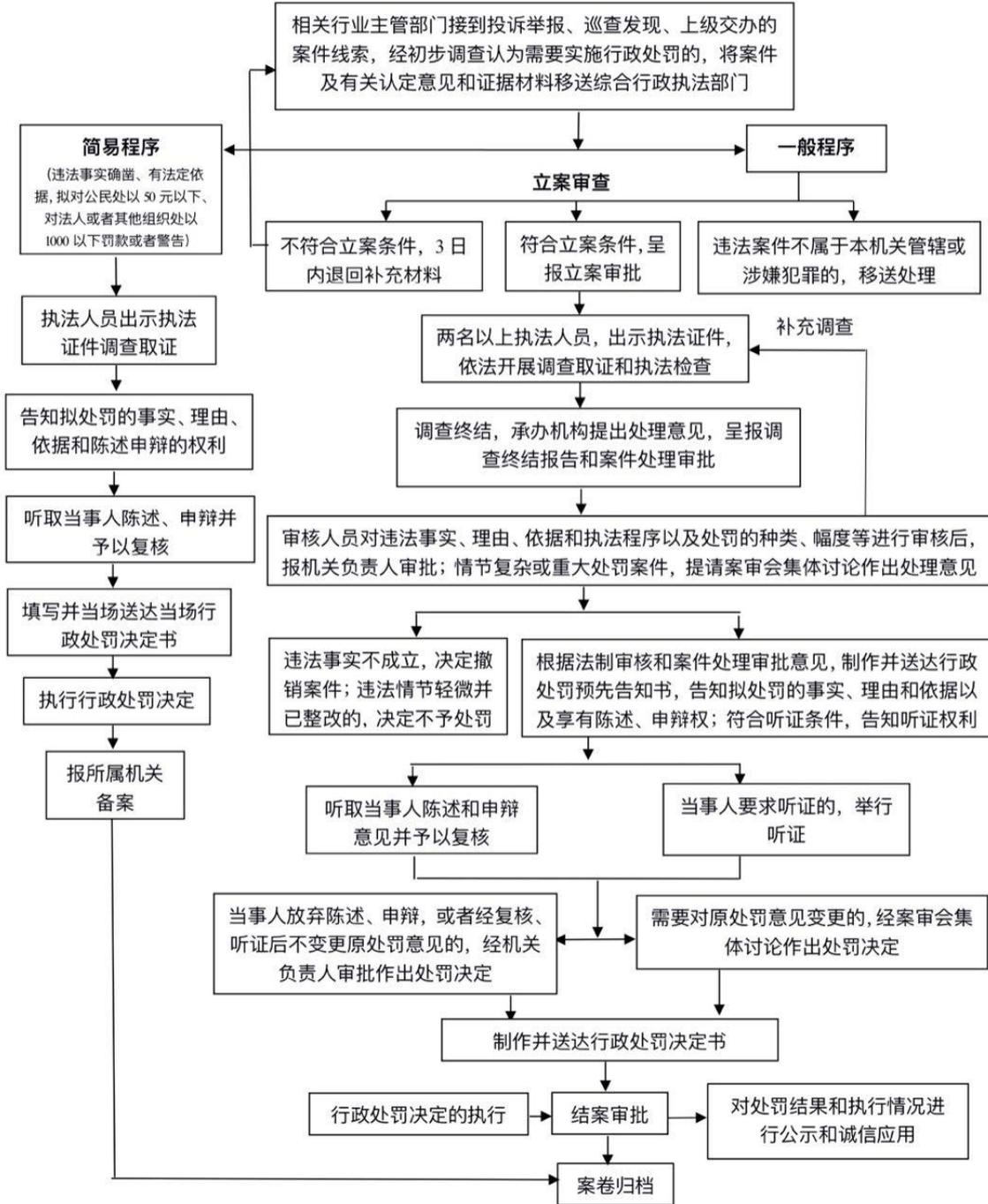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船员服务机构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时未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合同的的处罚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时未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相关劳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494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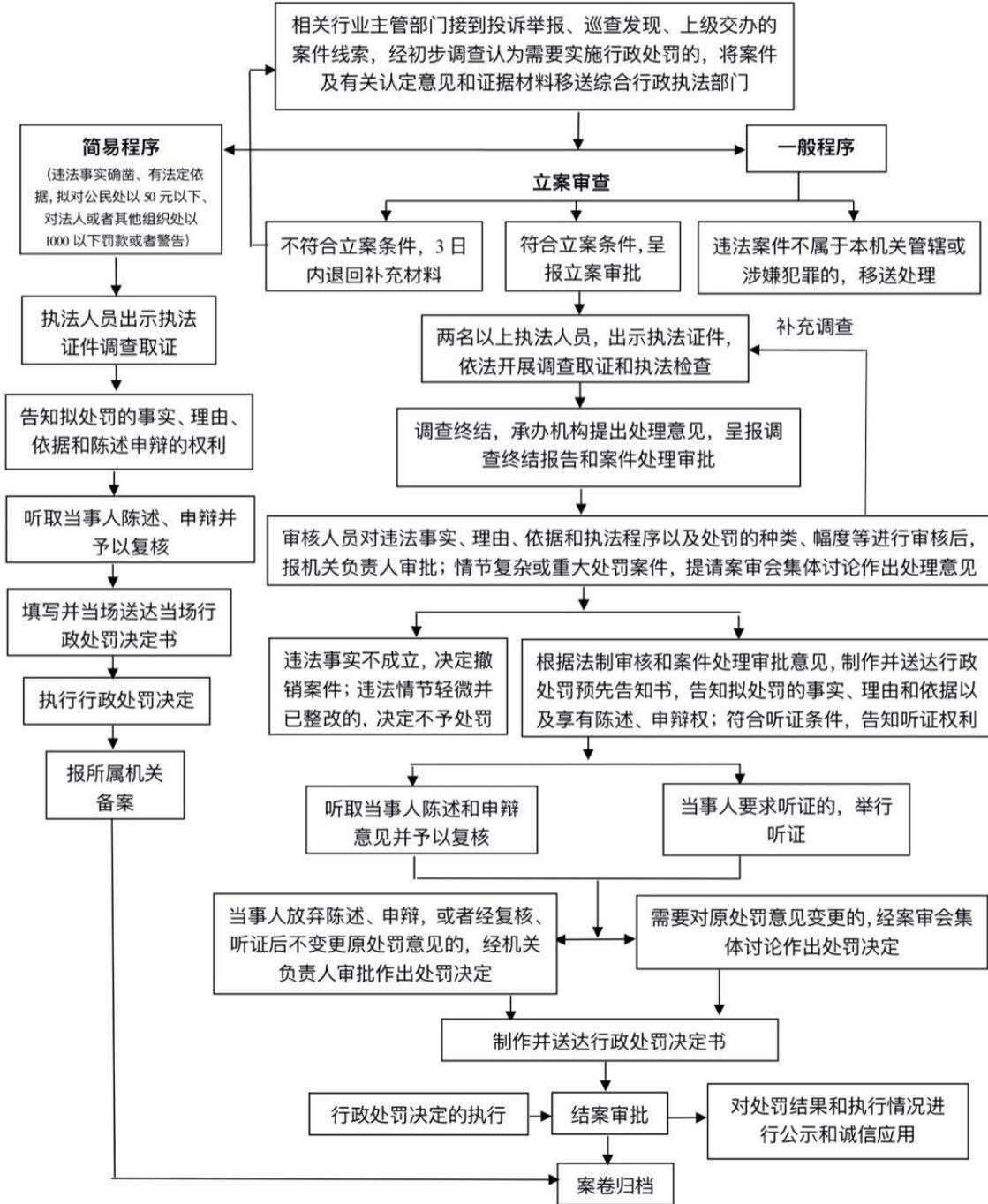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船舶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 2018 年修正）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501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 10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 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 50000 元以上、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1994 年第 155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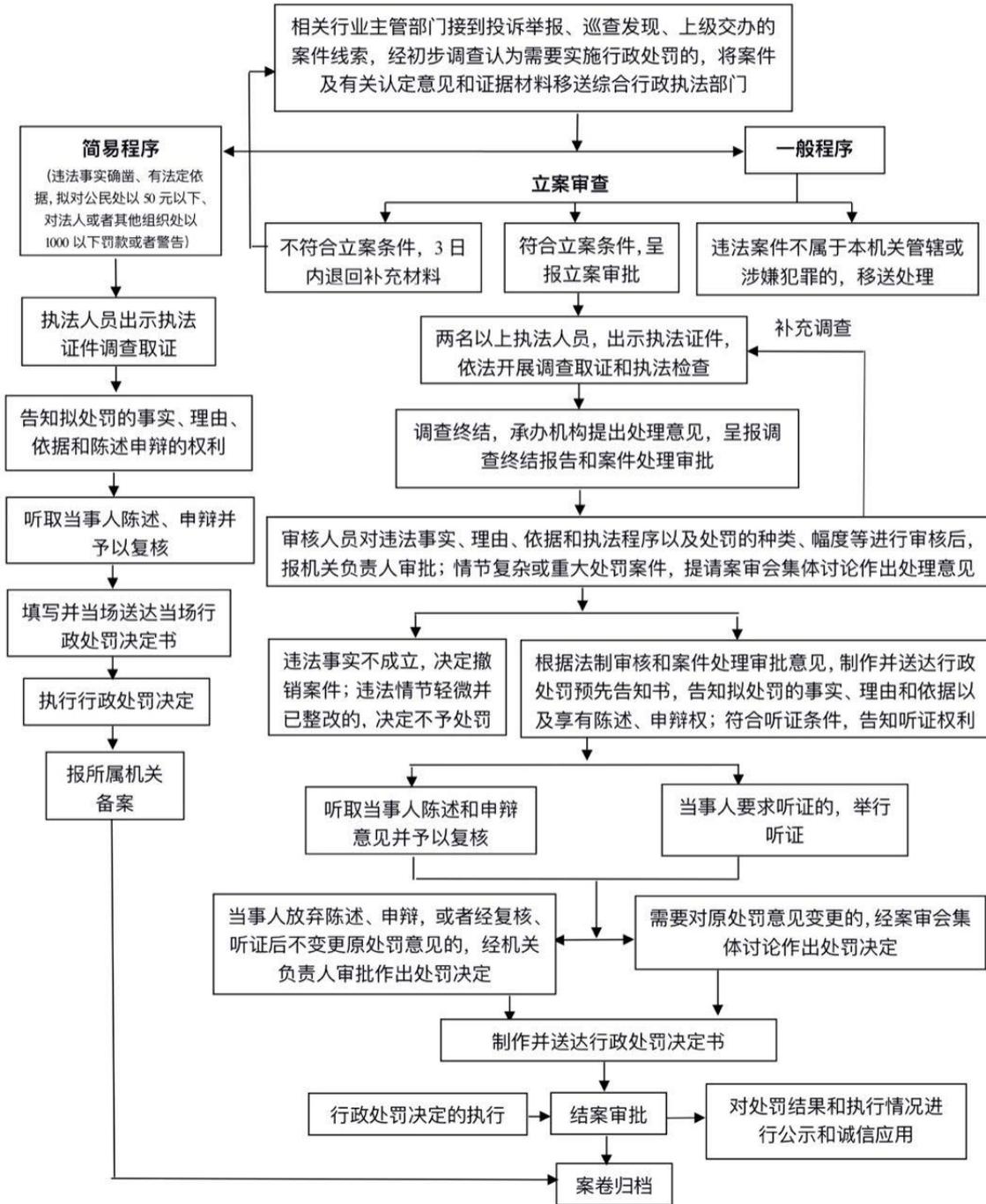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 2018 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1994 年第 155 号）</p>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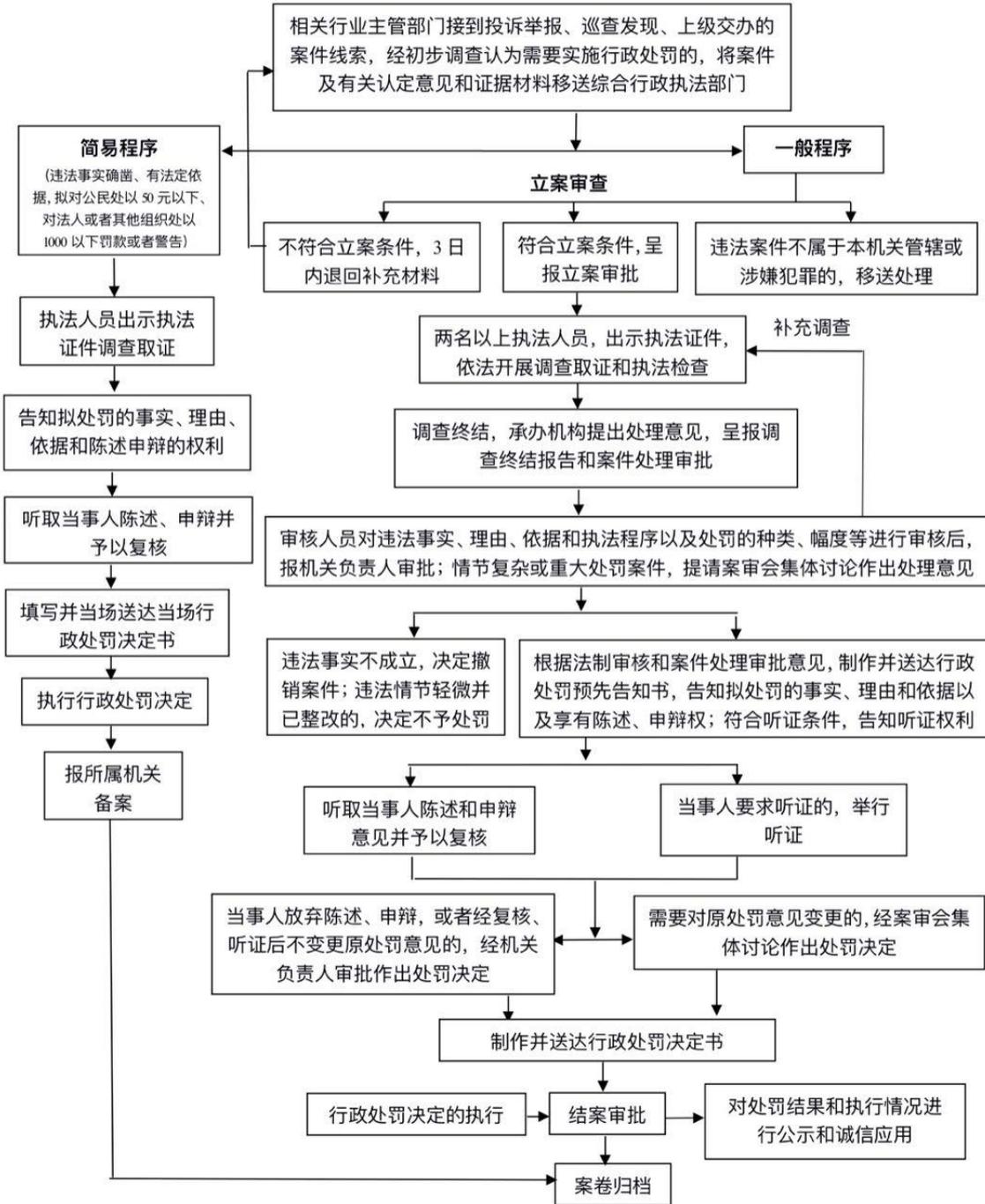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 2018 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 10%。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1994 年第 155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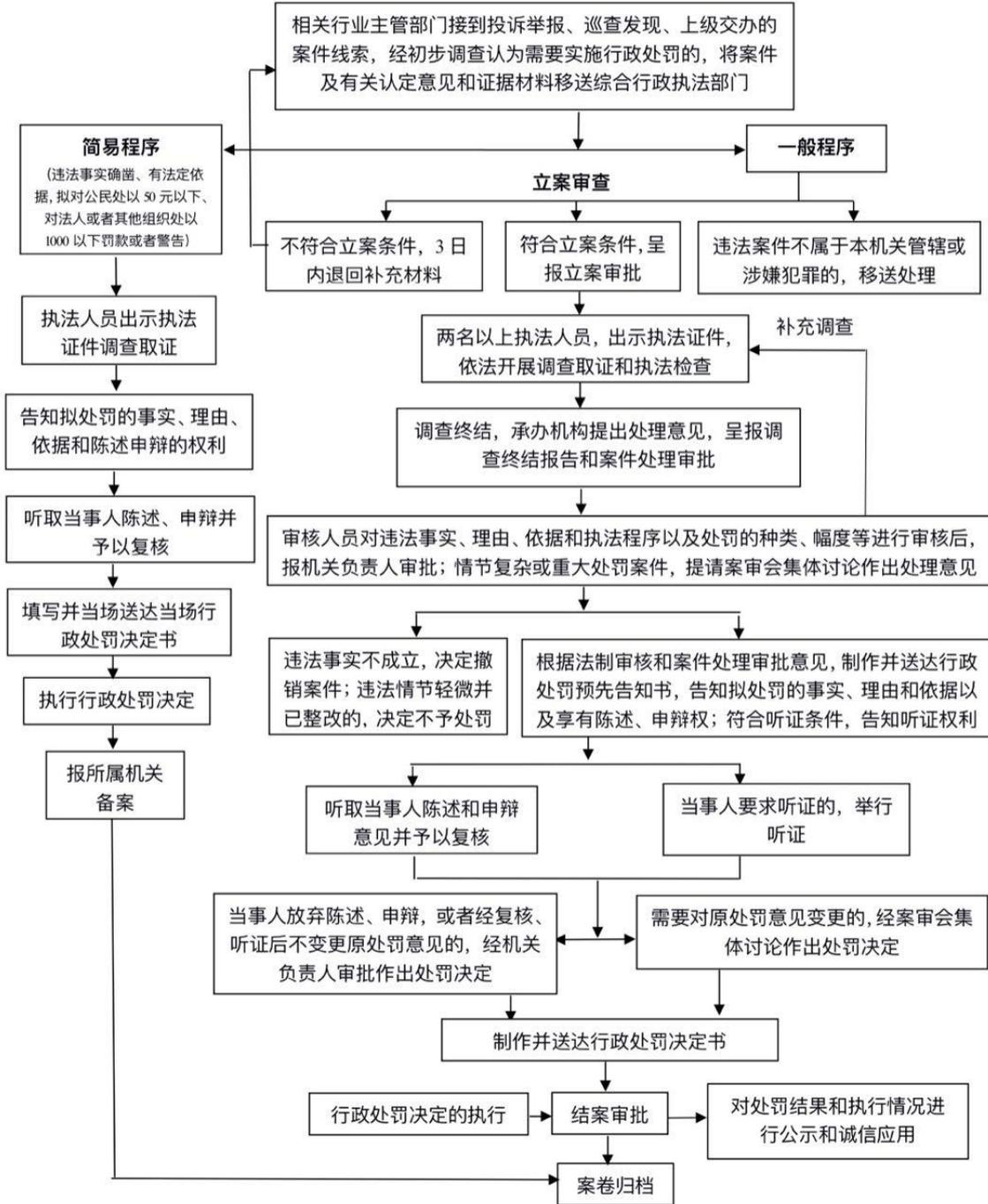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擅自雇用外国籍船员或者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 标志、公司旗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 2018 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雇用外国籍船员或者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 10%；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1994 年第 155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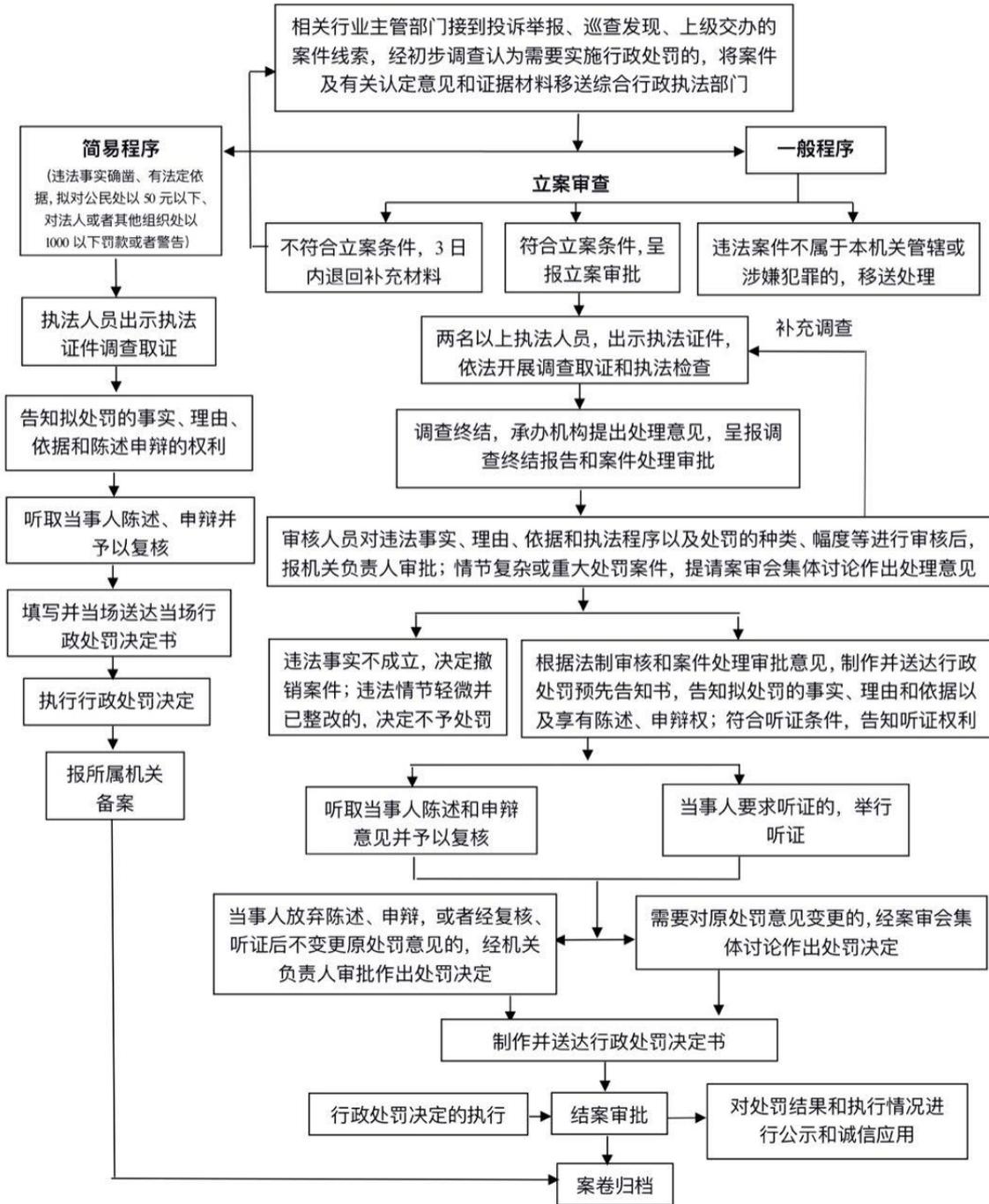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 检验证书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的，船检局或者其委托的检验机构有权撤销已签发的相应证书，并可以责令改正或者补办有关手续。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1993 年第 109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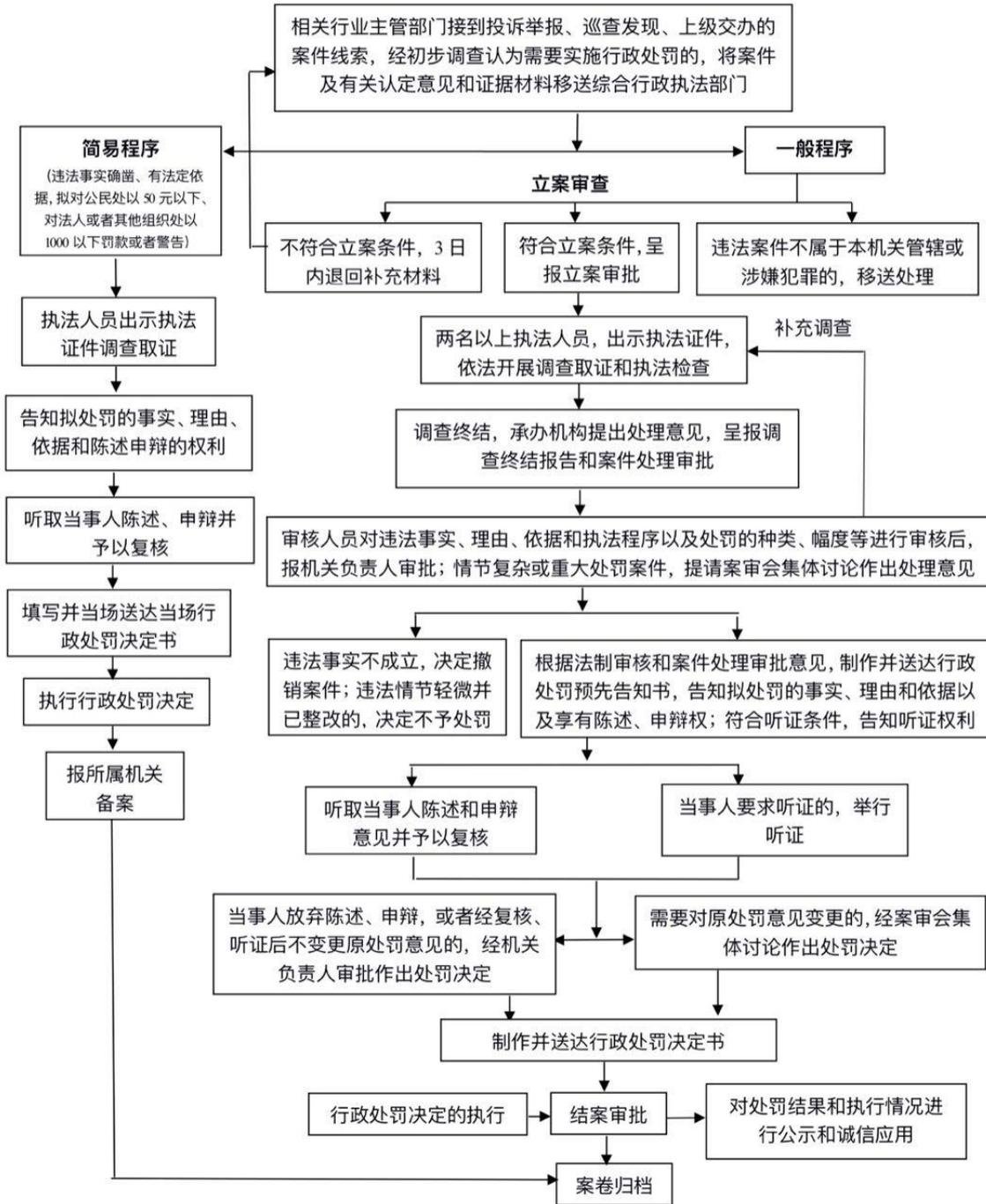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检验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1993 年第 109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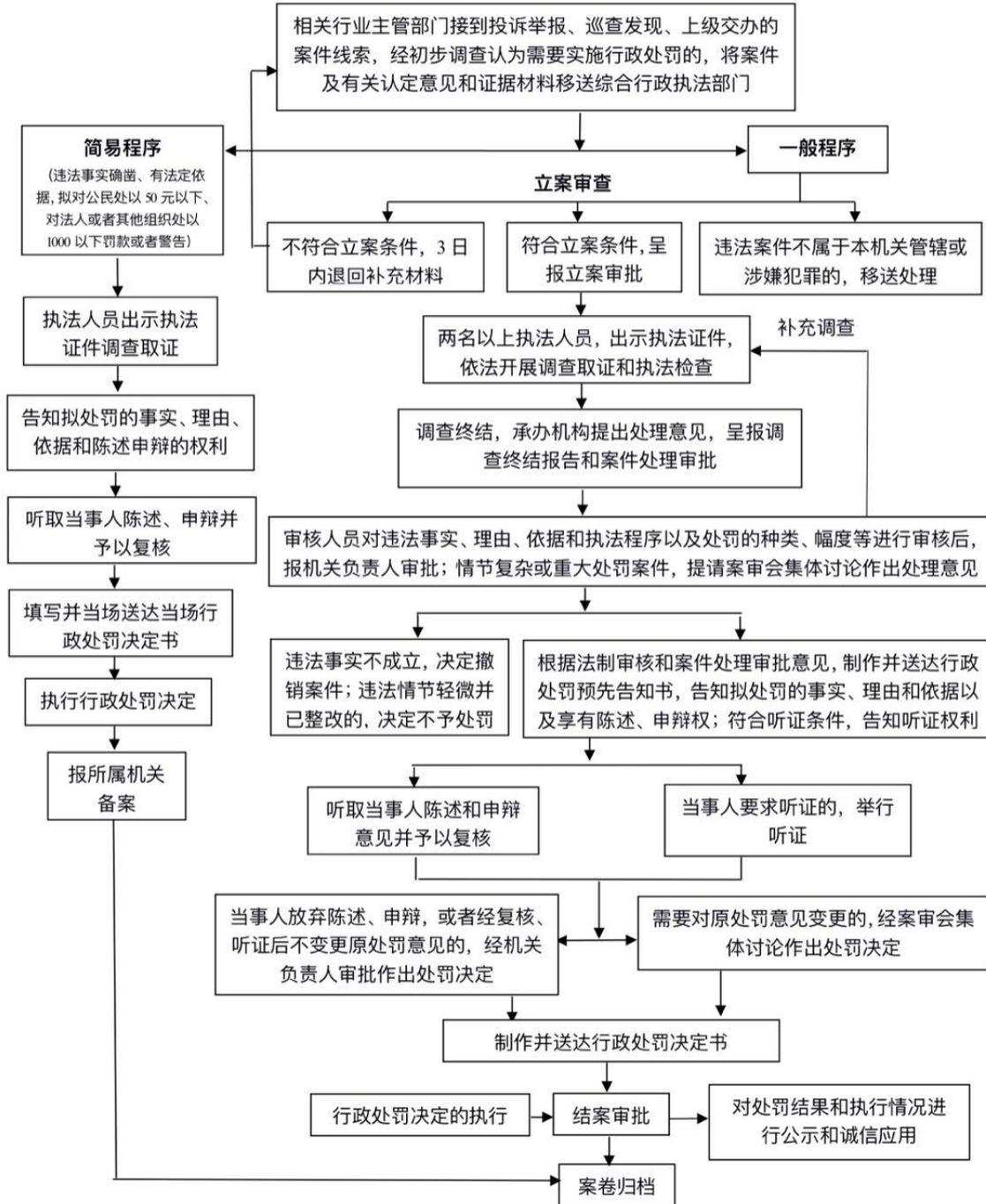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8 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3 年第 109 号）</p>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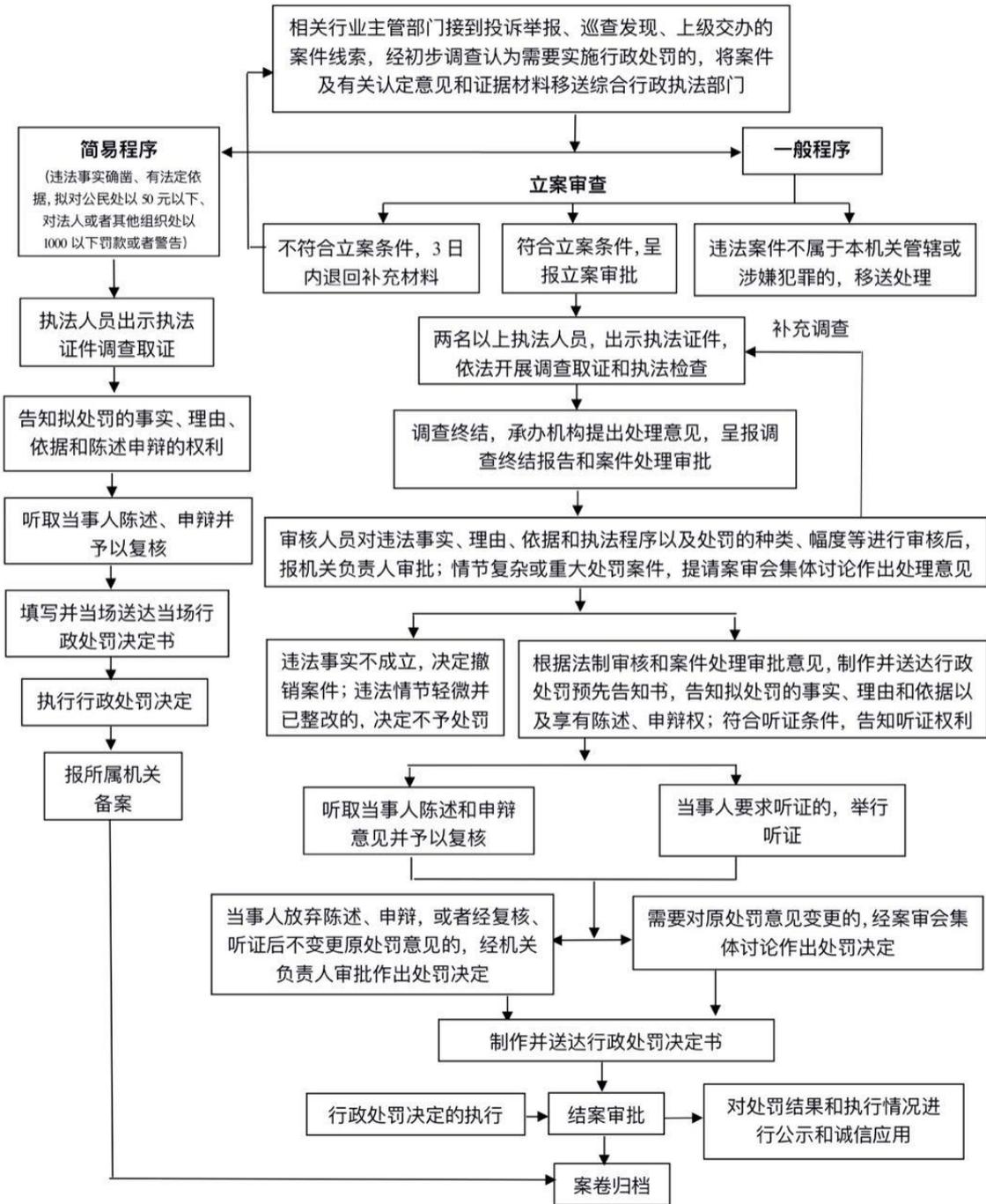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55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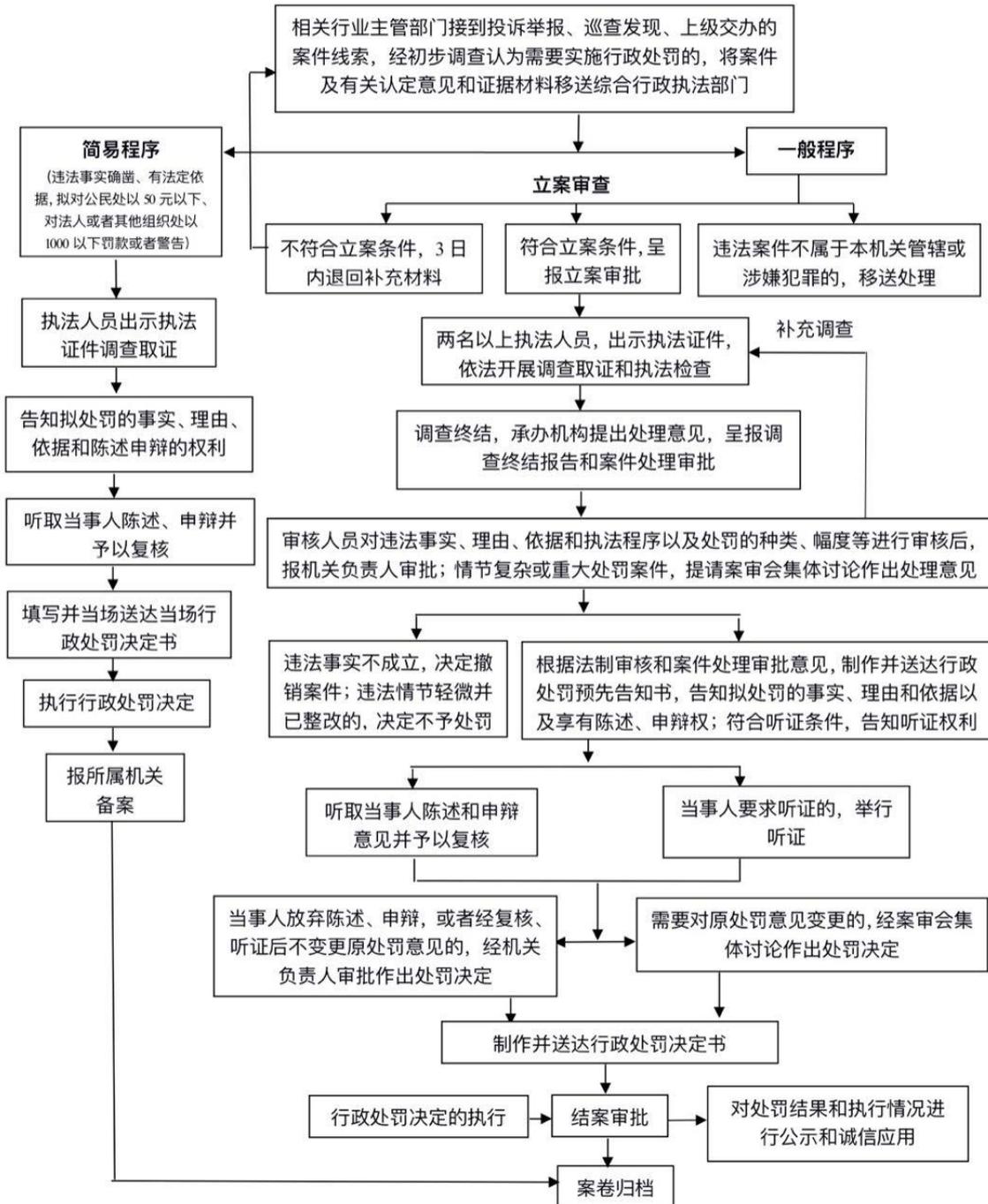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55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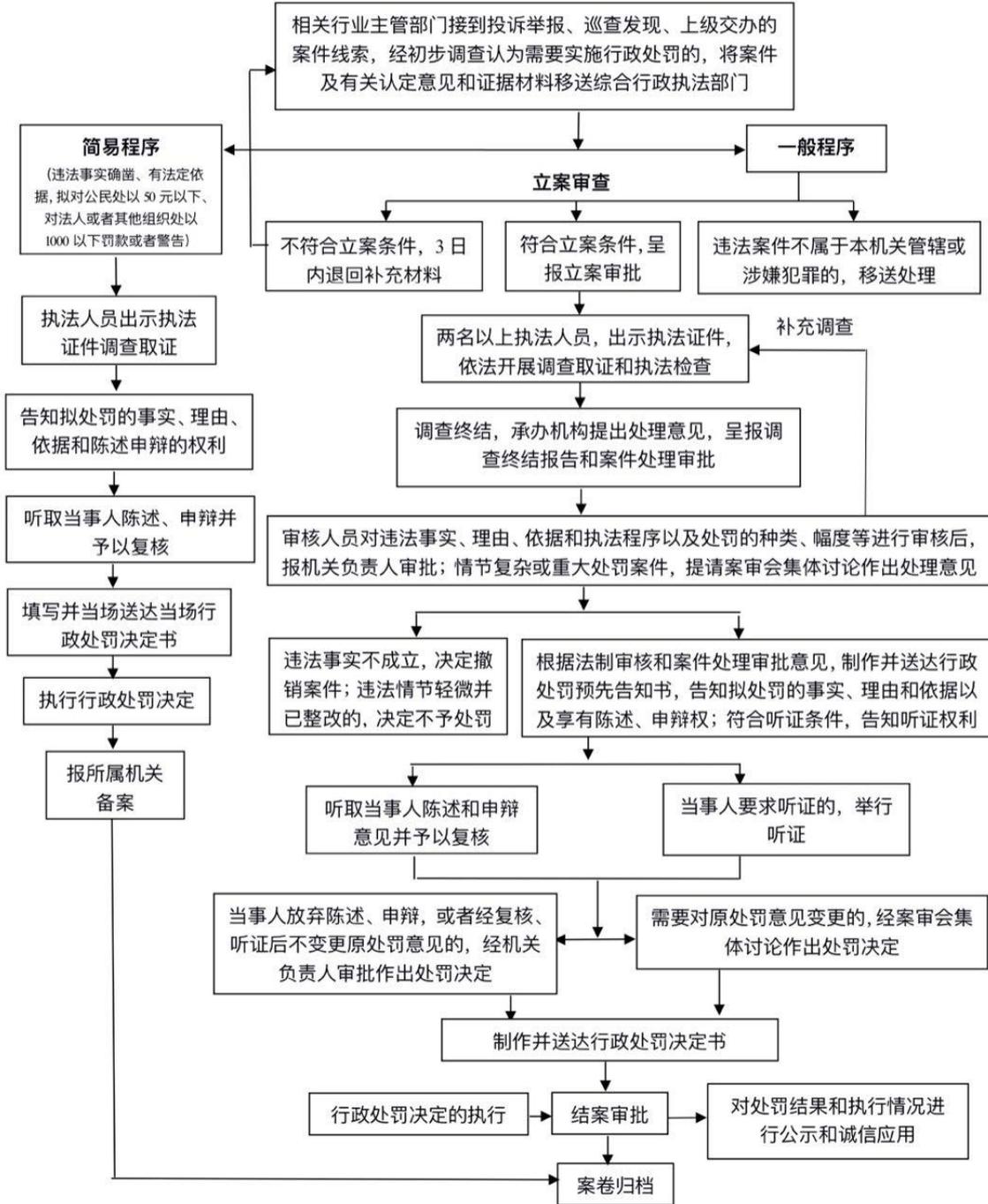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出租客运非法营运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暂扣非法营运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布非法经营者及其车辆号牌：（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非法营运的；（二）未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三）伪造、涂改出租汽车经营权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决定暂扣车辆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暂扣单并妥善保管被扣车辆。当事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当事人接受处理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应当立即归还车辆；超过九十日不接受处理的，依法拍卖被扣车辆，拍卖所得抵缴罚款；抵缴罚款后有剩余的，应当退还当事人。</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涉嫌违法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据当事人申请，召开听证会。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实施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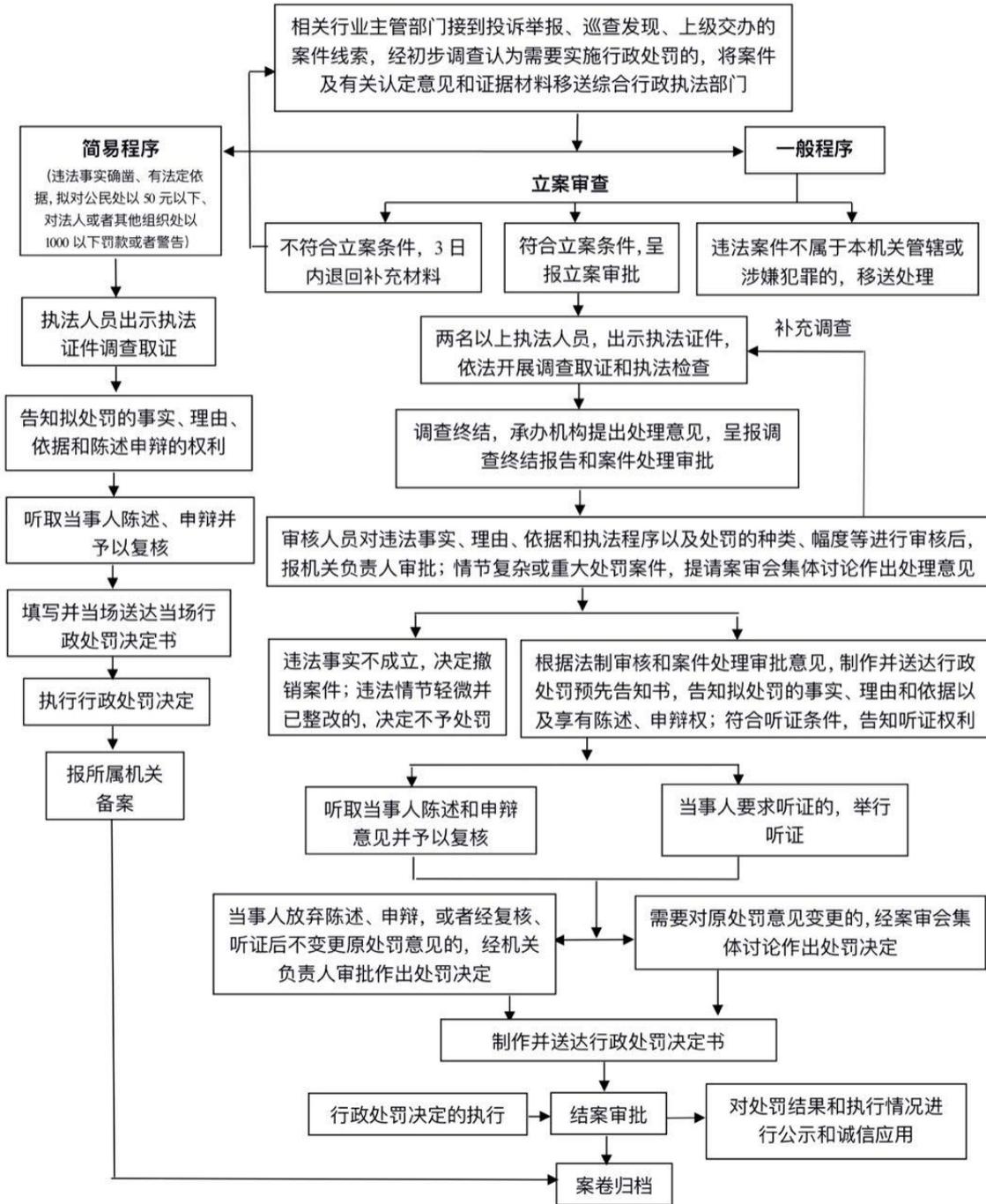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非法转让和倒卖出租汽车经营权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转让和倒卖出租汽车经营权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转让人或者倒卖人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涉嫌违法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据当事人申请，召开听证会。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实施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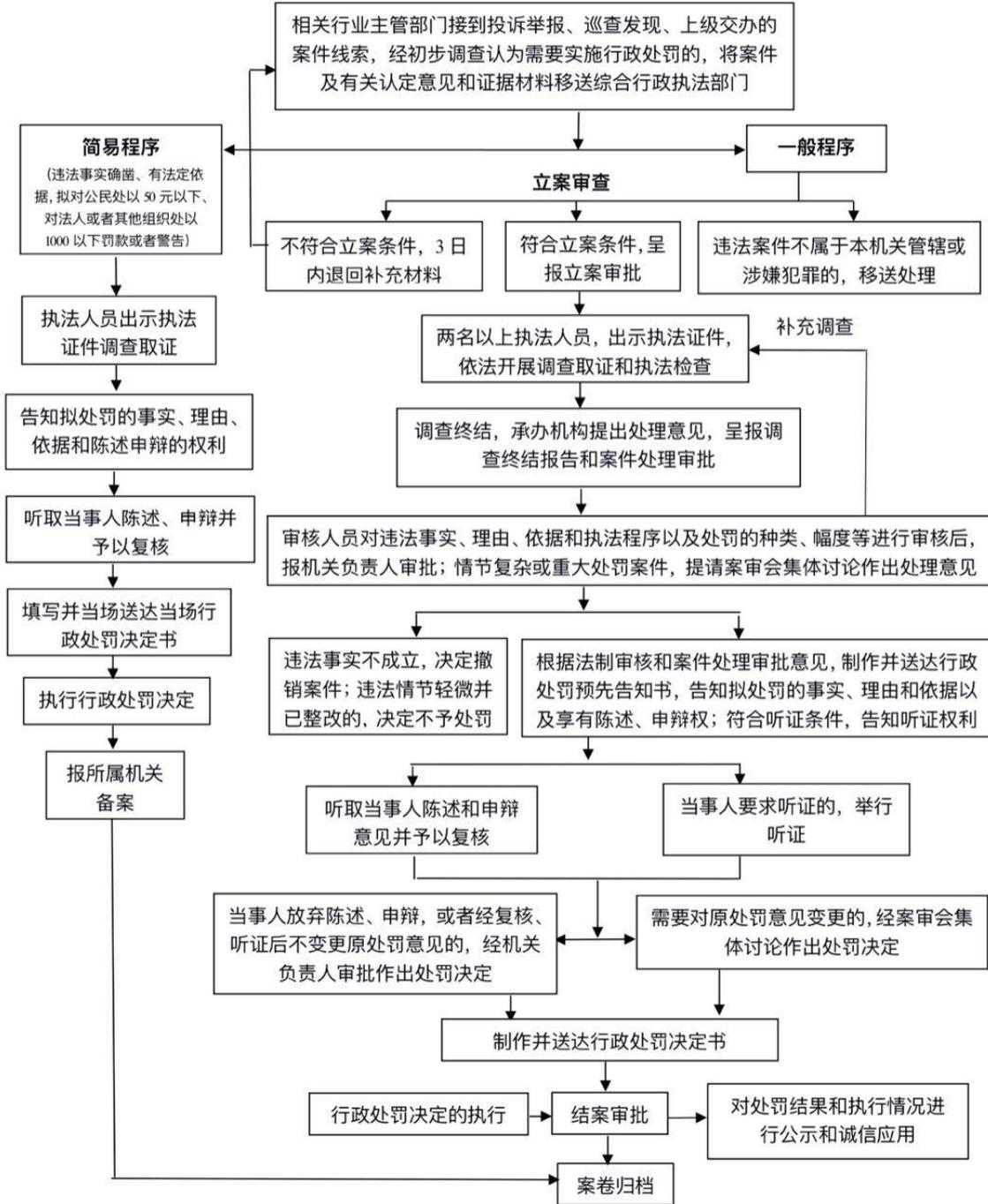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在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划定的营运范围以外驻地营运的 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划定的营运范围以外驻地营运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暂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违法营运车辆。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涉嫌违法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据当事人申请,召开听证会。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实施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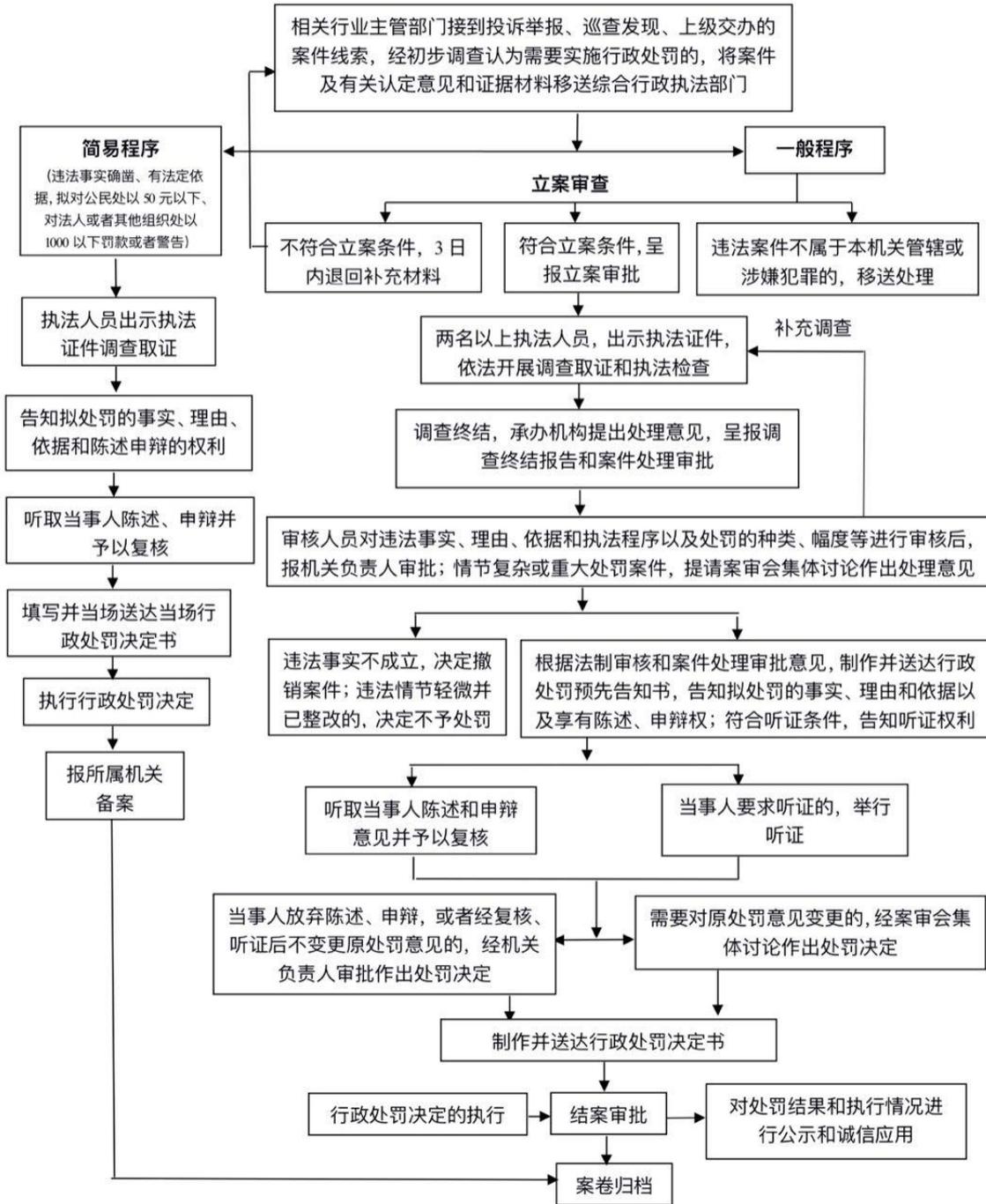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抢险救灾时不服从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统一调度的、伪造涂改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的、拒绝接受依法检查不配合处理投诉的、利用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对第（一）、（二）、（三）项行为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或者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一）遇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不服从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二）伪造、涂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三）拒绝、阻碍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检查，不配合调查处理乘客投诉的；（四）利用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方便，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的。</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涉嫌违法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据当事人申请，召开听证会。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实施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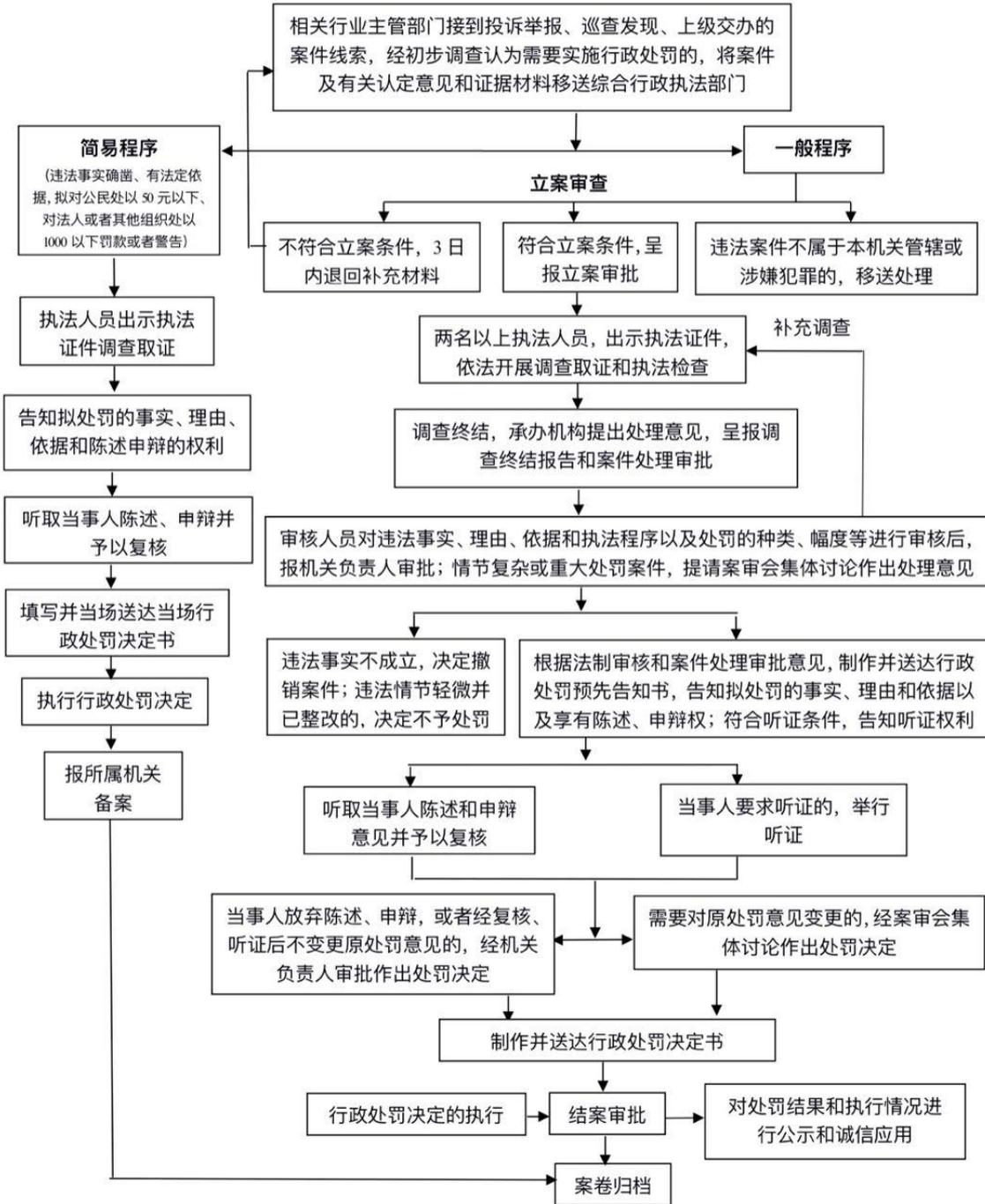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复审或年度复审不合格继续营运的；将车辆交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者营运的；无故拒绝载客或者中断服务的；拒不出具出租汽车专用票据或者专用票据用完后继续营运的；不按规定标准收费或者在营运途中故意绕行的；未经乘客同意招徕其他乘客的；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计价器及计价器故障继续营运的；未按规定使用交接班导向牌或停运牌，乘客投诉的；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行业监管服务设备的等营运违规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吊扣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或者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一）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复审或年度复审不合格继续营运的；（二）将车辆交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者营运的；（三）无故拒绝载客或者中断服务的；（四）拒不出具出租汽车专用票据或者专用票据用完后继续营运的；（五）不按规定标准收费或者在营运途中故意绕行的；（六）未经乘客同意招徕其他乘客的；（七）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计价器或者计价器发生故障、失准，继续营运的；（八）交接班或者暂停营运时，未按规定使用交接班导向牌或停运牌，乘客投诉的；（九）未按有关规定安装、使用行业监管服务设备的。</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涉嫌违法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据当事人申请，召开听证会。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 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实施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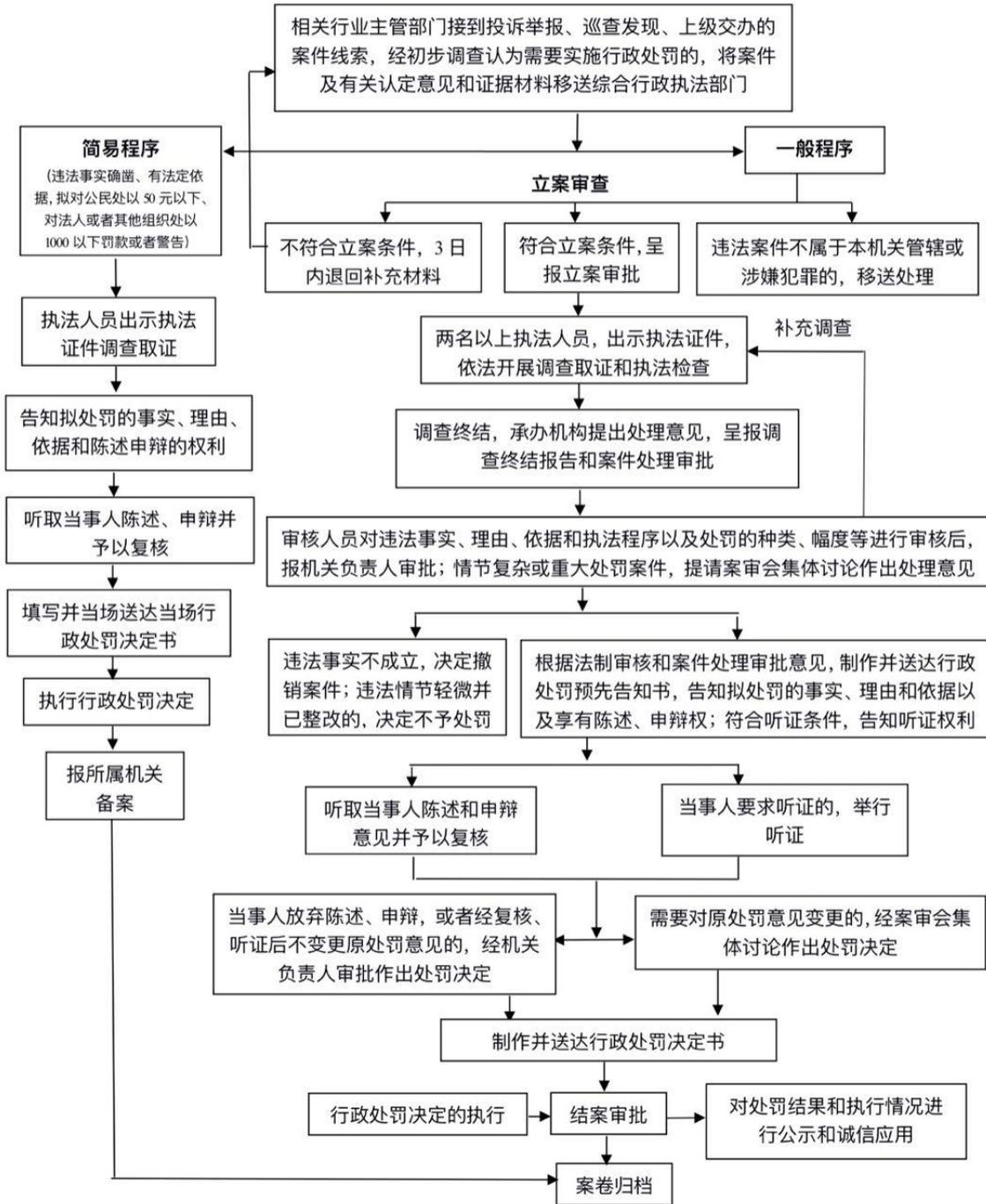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擅自在出租汽车车体上设置、张贴或者悬挂广告的、未按规定张贴或喷印营运标志、租价标签、经营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载客途中计价器发生故障或者失准，未立即告知乘客的；转借、撕毁、混用专用票据，打印票据不清晰可辨或者票据丢失不向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上报的；扰乱营运秩序，不服从管理和调度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在出租汽车车体上设置、张贴或者悬挂广告的；（二）未按规定张贴或喷印营运标志、租价标签、经营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三）载客途中计价器发生故障或者失准，未立即告知乘客的；（四）转借、撕毁、混用专用票据，打印票据不清晰可辨或者票据丢失不向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上报的；（五）扰乱营运秩序，不服从管理和调度的。</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涉嫌违法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据当事人申请，召开听证会。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实施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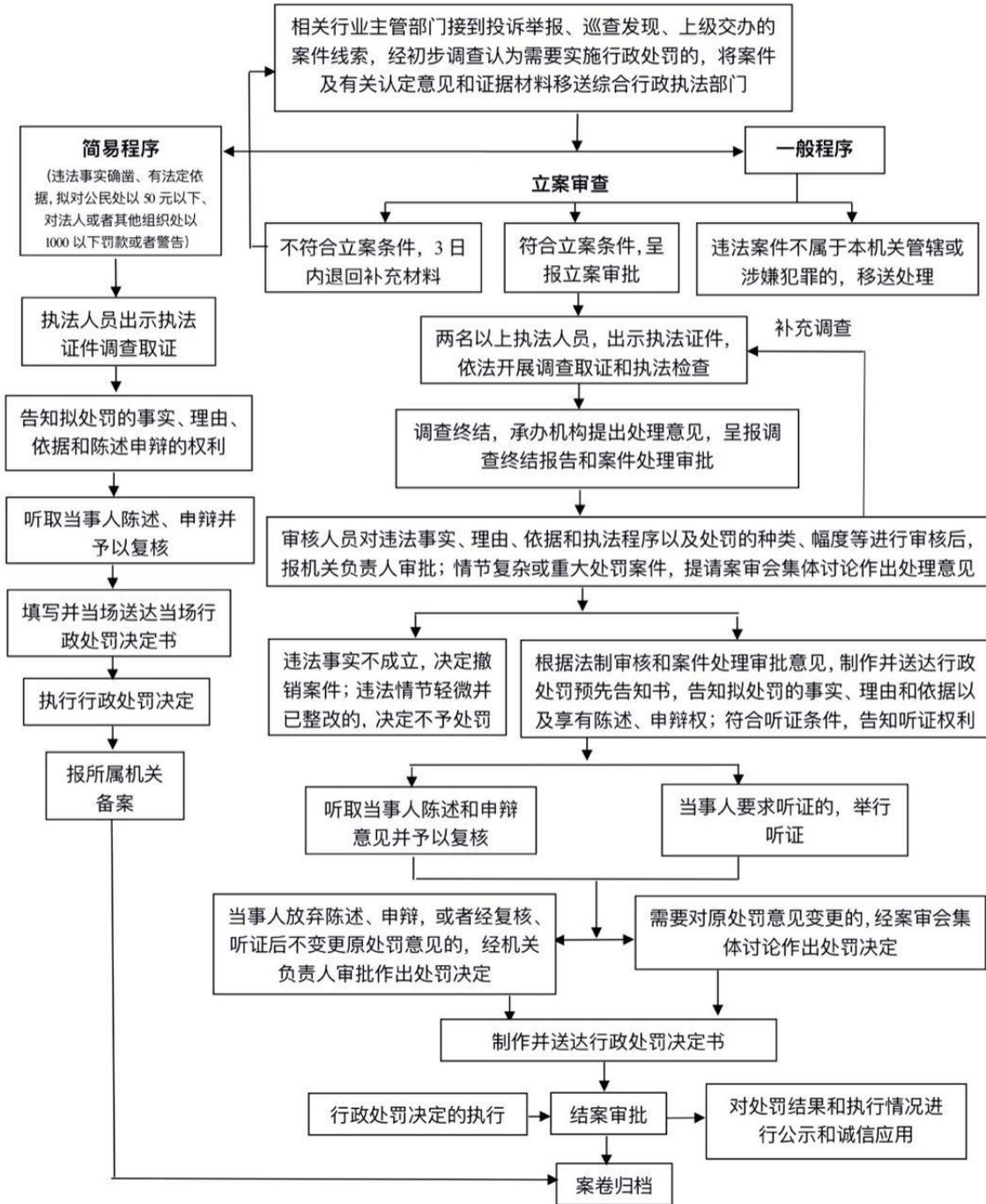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营运车辆车容车貌不符合行业标准的、驾驶员营运服务不符合行业规范服务标准的、不按规定向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报送有关报表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一）营运车辆车容车貌不符合行业标准的；（二）驾驶员营运服务不符合行业规范服务标准的；（三）不按规定向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报送有关报表的。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涉嫌违法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据当事人申请，召开听证会。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 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实施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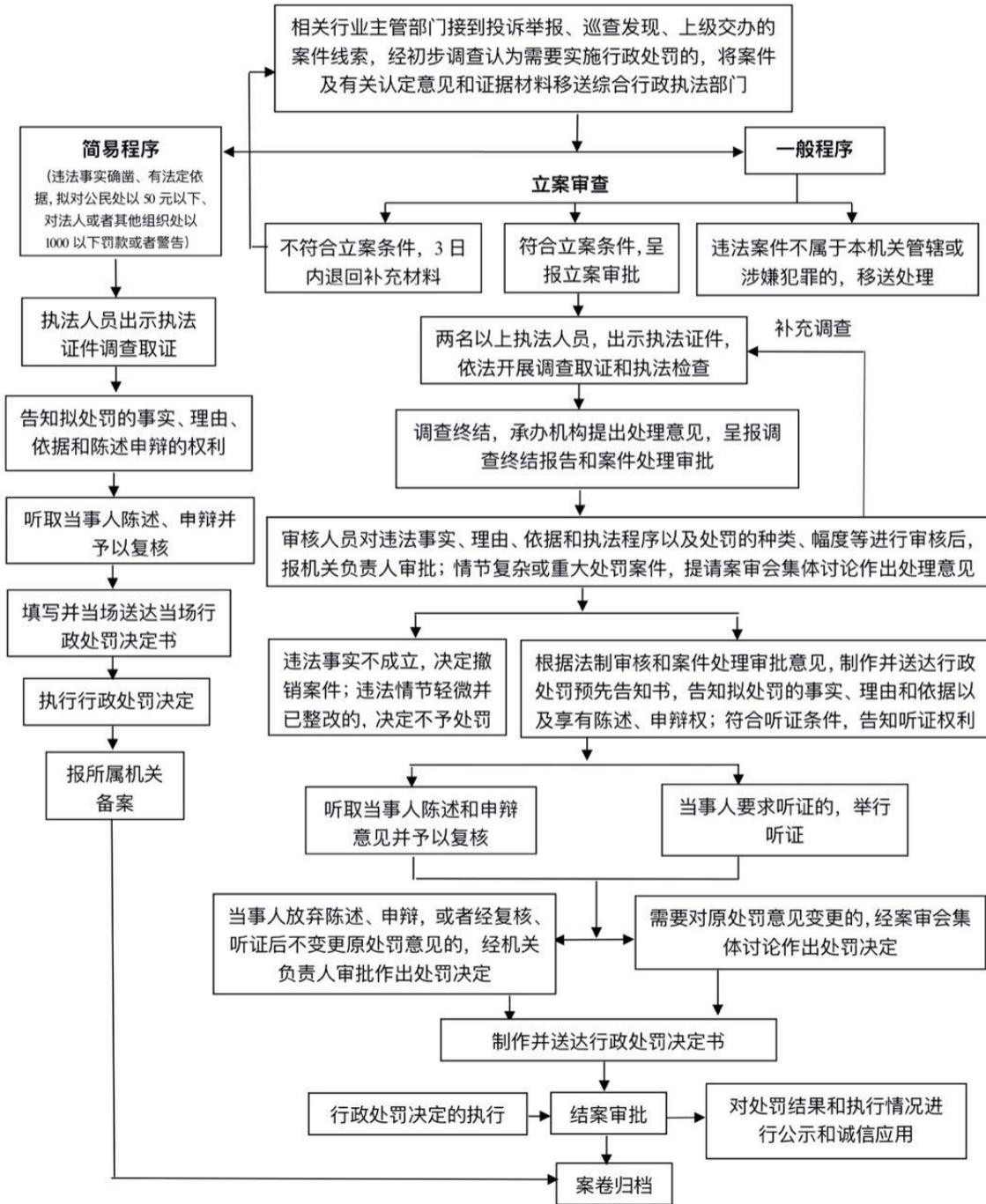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违规违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 2016 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事项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不得妨碍培训机构的正常工作秩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应当指派 2 名以上人员参加。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许可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培训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其予以处罚，同时将违法事实、处罚结果抄送许可机关。</p>		
责任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2 号）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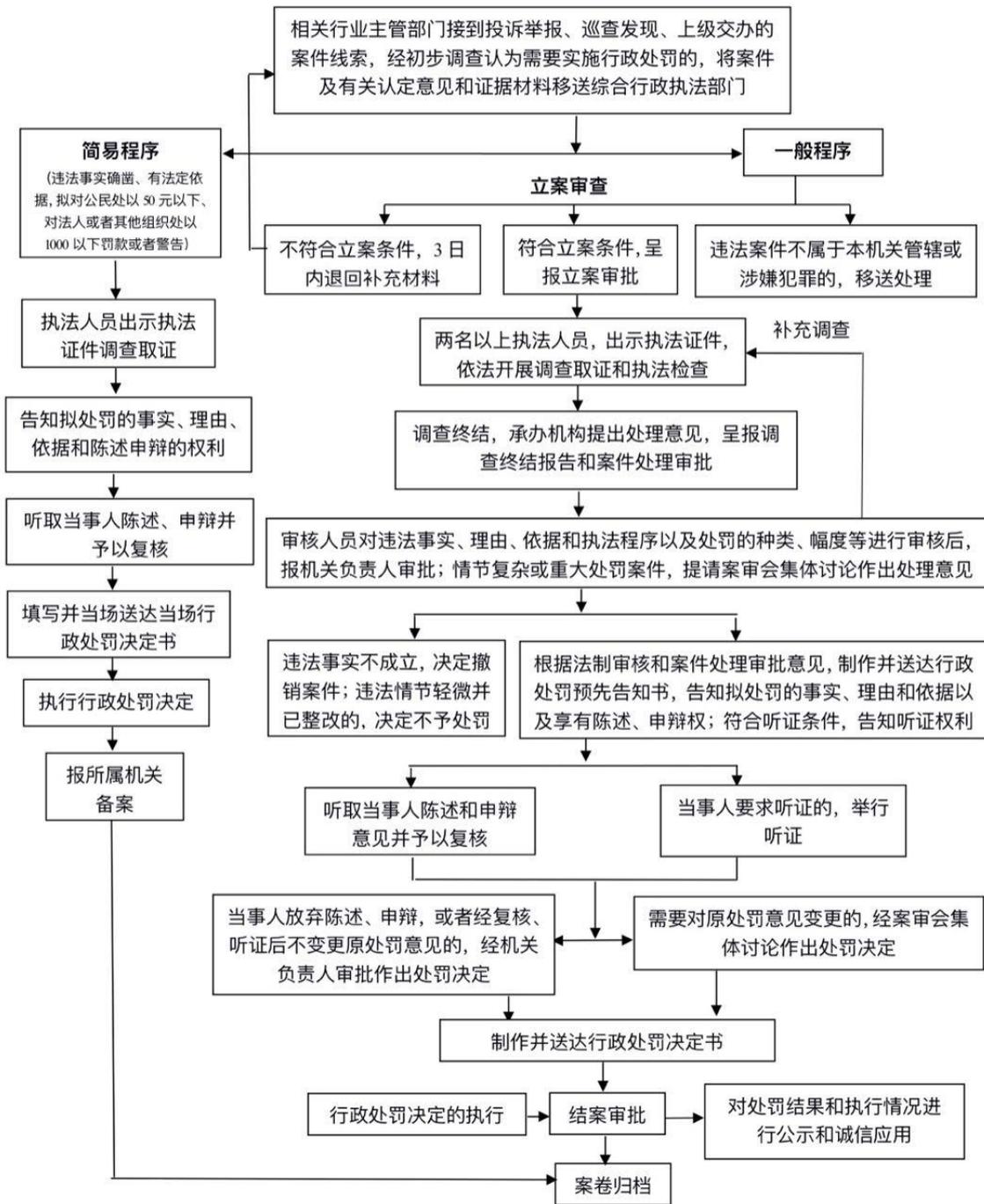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企业未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和检测维修设备或者检测维修设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未按照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从事维修业务的；未建立维修档案或者未向市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传输维修信息的；未对维修竣工的车辆出具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的维修企业，应当取得法定资质，并遵守下列规定：（一）配备维修技术人员和符合标准的检测维修设备；（二）按照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从事维修业务；（三）建立完整的维修档案，对机动车号牌、维修项目及维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在出厂时通过超标车强制维护与治理信息平台向市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部门传输相关信息；（四）对维修竣工的车辆出具出厂合格证，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p> <p>第四十八条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的维修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和检测维修设备或者检测维修设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二）未按照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从事维修业务的；（三）未建立维修档案或者未向市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传输维修信息的；（四）未对维修竣工的车辆出具出厂合格证的。</p>		
责任事项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在机动车维修经营场所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不得妨碍培训机构的正常工作秩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现场检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人员参加。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p>		
责任依据	《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备注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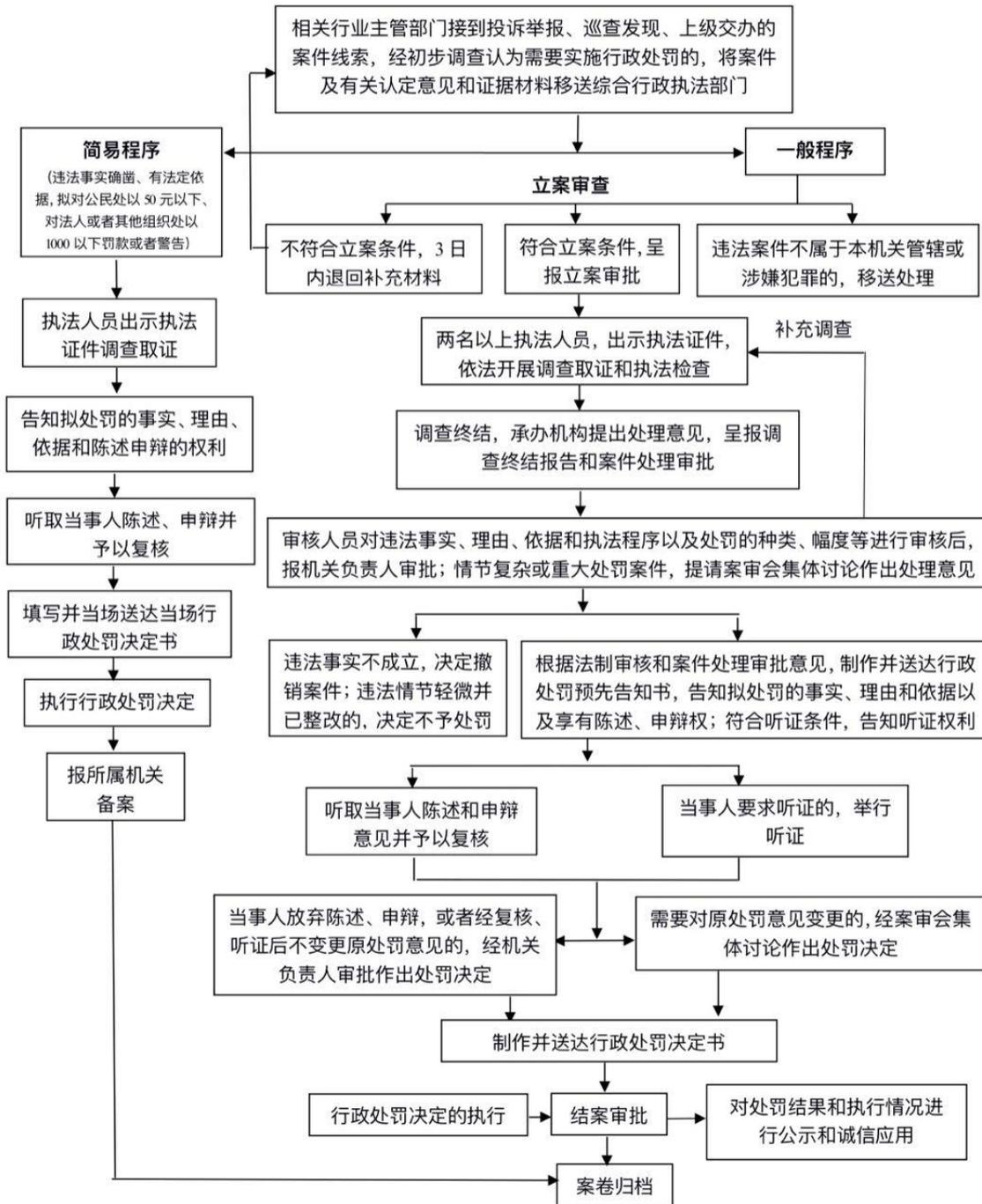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机动车维修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 2016 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事项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在机动车维修经营场所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 2 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不得妨碍培训机构的正常工作秩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应当指派 2 名以上人员参加。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p>		
责任依据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17 号）		
备注	流程图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中途擅自将旅游者交给他人运输或者终止运输；擅自变更运行线路；擅自搭载与旅游团队无关的人员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旅游条例》（2015年11月9日经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按照与旅行社约定的旅游线路和标准提供运输服务，不得中途擅自将旅游者交给他人运输或者终止运输，不得擅自变更运行线路，不得擅自搭载与旅游团队无关的人员。第七十八条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西安市旅游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旅游运输合同提供旅游运输服务。不得随意变更旅游运输线路，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不得中途擅自将旅游者交给他人运输或者终止运输，不得擅自搭载与旅游团队无关的人员。</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上级交办、市场检查或投诉、举报等来源，确定应当立案调查的行政处罚案件。填写立案报告，按程序报批后，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同时，对不予立案的情况，登记备案。对应当由其它部门办理的案件，转办至相应的部门。 2. 调查阶段责任：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查看、调阅相关业务资料、向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须遵守法定的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做出最终处理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无异议的，即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的，根据当事人的意义内容，由执法机构领导依法集体讨论调整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15日内履行现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8. 归档阶段责任：将整个案件的过程形成结案报告，并整理全部案件涉及材料，归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陕西省旅游条例》		
备注	流程图		

交通运输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